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 S S C 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9

2007 年第 9 期



吴怀祺

吴怀祺，安徽庐江县人，1938年9月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1961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198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研究生，获硕士学位；后留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全国史学理论研究会理事；2005年被聘为“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易学与科学专业委员会”的理事。

吴怀祺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史学史研究，特别是在中国史学思想史的研究领域内做出了开拓性的工作，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5年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985创新工程”教授。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受聘为台湾中正大学客座教授，为大学部讲授“中国史学思想概论”课程，为研究所的硕士、博士生讲授“易学与史学”课程；同年至东吴大学、中兴大学、辅仁大学和嘉义大学作学术讲演，进行学术交流；自1998年至2006年，先后赴台湾，参加史学史、中古制度史学术讨论会。2005年秋，台湾地区史学史研究者，为当时已出版吴怀祺主编的《中国史学思想通史》举办了“台湾当前史学发展work shop”。

重要著作有：《宋代史学思想史》（黄山书社）；《中国史学思想史》（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简体字本、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繁体字本）、主编并参加撰写10卷本《中国史学思想通史》（黄山书社，平、精装本），这套书于2005年秋，全部出版发行。其他著作有：《郑樵文集（校补）·郑樵年谱稿》（书目文献出版社）；《郑樵评传》（广西教育出版社）；《易学与史学》（中国书店出版简体字本、台北大展出版社出版繁体字本）；点校整理清人钱澄之的《田间易学》（黄山书社，平、精装本）等；《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20世纪中国人文学科·学术研究丛书，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国史学史》（白寿彝主编）第四册（五代辽宋金元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主编并参加撰写的著作有：《中国大事典·宋卷》（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中国文化史·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主要论文有：《郑樵的史学思想》、《说〈周易〉的变通史学思想》、《〈资治通鉴〉的价值和司马光的历史观》、《中国近代考据学和王国维的古史新证》、《全球化趋势与新世纪史学》、《历史学、历史观与20世纪社会变动》、《新中国史学50年》、《加强两岸学术交流，发展民族传统史学》、《史学话语权与民族史学》等，多篇为《新华文摘》等转载。

目前承担的项目有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的重大项目国家项目《中国古代史学思想研究》；教育部基金项目《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与社会实践》；获奖情况：《宋代史学思想史》获全国优秀古籍著作二等奖；《中国史学思想史》获安徽省首届图书奖二等奖。10卷本《中国史学思想通史》获第八届华东地区古籍优秀图书奖的特等奖。



彭立勋

彭立勋，1937年生于湖北。1960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1960年至1987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执教，曾任教授、系副主任、文学研究所副所长。1987年至1988年受国家教委派遣，在英国剑桥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1988年回国后到深圳工作，负责创办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任首任院长、教授。1995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团委员。2000年被聘为华中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为国际经验美学学会副会长、中华美学学会理事、广东省美学学会副会长。

长期从事美学研究，研究内容涉及美学原理、美学史、比较美学、文艺理论诸方面，尤以审美经验研究见长，致力于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基础上，立足审美活动，融会中外古今，构建新的现代审美经验理论体系。已出版的主要著作有《美的欣赏》（1984年）、《美感心理研究》（1985年）、《西方美学与中国文论》（二人合著，1986年）、《西方美学名著引论》（1987年）、《审美经验论》（1989年）、《美学的现代思考》（1996年）、《西方美学史》第二卷（三人合著，2005年）等。另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学术月刊》、《学术研究》等报刊发表论文200多篇。著作曾获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全国优秀教育图书一等奖、深圳经济特区十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199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7 年第 9 期 总第 274 期 出版日期: 9 月 20 日

二十四史修史思想的演变	谢保成 5
关于民族史学特点的思考	吴怀祺 14
宫崎市定和《九品官人法的研究》	韩昇 23
从人口性比例失调看汉初的人口政策	高凯 31
近代来华基督教传教士与客家源流研究 ——以欧德礼、毕安、肯比尔为中心	谭树林 39

如何拓展马克思哲学研究	晏辉 46
精神家园、情感依恋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侯小丰 54
历史真理与历史价值的统一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的历史观诠释	盛卫国 59
实践视野中的异化范畴	王作印 63
《易经》就是“辩证法”吗	石菊 67
论证评价的非形式逻辑模型及其理论困境	熊明辉 73
荣格与保利: 原子与原型的探索	陈侃 申荷永 80

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王忠明 83
有关并购中价值来源的一项实证研究	陈玉罡 李善民 91
•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 •	
环境规则与经济权利 ——《京都议定书》中的法经济学理念	周林军 95
我国环保政策绩效评价及其利益格局	郑方辉 李文彬 99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立法与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薛继斌 10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犁、剑、书：乡土中国的历史意蕴与现实图景	舒建军 111
----------------------	---------

•现代性论坛•

从互动到悖反

——全球化与现代性的关系辨析	王金宝 120
----------------	---------

融化的主体：受众问题与文化现代性	刘水平 125
------------------	---------

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方法论问题	杨 义 129
----------------	---------

金庸：一个非文本研究的对象	高小康 136
---------------	---------

民俗学对中国戏剧研究的意义与局限	
——兼答田仲一成先生	解玉峰 141

•审美文化•

后现代性与中国当代审美文化	彭立勋 146
---------------	---------

对当前艺术生活中“刻奇”现象的思考	
——从米兰·昆德拉谈起	李珣平 152

•学海酌蠡•

古籍整理中的副词校注问题札记	葛佳才 157
----------------	---------

《国语·越语》注释商榷一则	张春雷 158
---------------	---------

英文摘要	159
------	-----

CONTENTS

No.9, 2007

The Change of the Historiography Ideas in Compiling the 24 Chinese Histories	
.....	Xie Baocheng (5)
A Meditation on the Chinese National Historical Studies	 Wu Huaqi (14)
Kiusaki Xitei and 'A Study of the Law of Official Hierarchy with Nine Degrees'	
.....	Han Sheng (23)
The Population Policy of the Early Han Dynasty: a Study under a View of Imbalanced	
Sex Proportion	 Gao Kai (31)
The Foreign Christian Missionaries in Modern China and the Studies of the Hakkas's	
Source and Course	 Tan Shulin (39)
How to Develop the Study on Karl Marx's Philosophy	 Yan Hui (46)
Spiritual Home, Feeling Dependency and Marxist Philosophy Localized in China	
.....	Hou Xiaofeng (54)
On the Unity of Historical Truth and Historical Value	 Sheng Weiguo (59)
The Category of Dissimilation under a View of Practice	 Wang Zuoyin (63)
Is 'Yi Jing' the 'Dialectics'?	Shi Ju (67)
The Informal Logic Model of Argu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	Xiong Minghui (73)
Between Mr. Jung and Mr. Paulli: an Approach to Atom and Prototype	
.....	Chen Kan & Shen Heyong (80)
Strategic Adjustment of State-owned Economy Distribution and Structure	
.....	Wang Zhongming (83)
An Evidential Study on the Value Sources in Annexing and Buying	
.....	Chen Yugang and Li Shanmin (91)
On the Conception of Law Economics in 'Tokio Protocol': Environmental Rule and	
Economic Right	 Zhou Linjun (95)
The Evaluation on the Achievement and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in China and Its Limitations	 Zheng Fanghui and Li Wenbin (99)
China's Legislation and Institution of Evaluation on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 - -	Xue Jibin (105)
Plough, Sword and Book: Local China's Historical Connotation and Realistic Prospect	
.....	Shu Jianjun (111)
From Interaction to Contrariety: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Wang Jinbao (120)
The Audience and Cultural Modernity	 Liu Shuiping (125)
On Som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in Redrawing the Chinese Literature Map	 Yang Yi (129)
Mr. Jin Yong as an Object in the Non-textual Research	 Gao Xiaokang (136)
A Response to Mr. Tatui Yiqitei, about the Significance and Limitations of Folklore i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Operas	 Xie Yufeng (141)
On Post-modernity and Current Chinese Aesthetic Culture	 Peng Lixun (146)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Kitsch Phenomenon in Art and Life	 Li Junping (15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历史学·

二十四史修史思想的演变

◎ 谢保成

[摘要] 二十四史纂修情况、纂修思想,均呈现“凡四变”的阶段性。纂修思想,自“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述往事,思来者”,一变而为“续统”、“述德”,断代为史;自“为在身之龟镜”再变而为“以史治心”求“至治”,记事由“实录直书”转而为“专事褒贬”;三变为“辨正统”;四变而为“国灭史不灭”。

[关键词] 二十四史 修史思想 演变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7)09-0005-09

自《史记》问世至《明史》修成,历经1800余年,形成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二十四史”系列,展示着中华民族演进的历史步履。其纂修情况、纂修思想,均呈现“凡四变”的阶段性。

—

《史记》为太史令之作,但并非奉诏纂修。司马迁提出“通古今之变”,“述往事,思来者”,第一次明确修史的要求和史学的目的,在中国史学发展进程中具有开创性的重要意义。

《史记》展示的“通识”,将对客观历史过程连续性和古今之变阶段性的认识贯穿于全书。十二本纪,“王迹所兴,原始察终”。《五帝本纪》以当时所知最早的传说时代作为“古今之变”的开端,《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推三代之德,褒周室”。秦统一天下前后的“王迹”,以《秦本纪》纪统一天下的漫长岁月,《秦始皇本纪》纪统一后暴虐天下加速灭亡,《项羽本纪》纪楚亡汉兴再建统一。高祖、吕太后、孝文、孝景、孝武5篇本纪从“汉兴,承敝易变”,到孝文“德至盛也”、孝武“物盛而衰,固其变也”,不仅对汉初70余年的“王迹所兴,原始察终”,更表现出“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的胆识。十表统贯“古今之变”,《三代世表》“纪黄帝以来迄共和”,《十二诸侯年表》“自共和迄孔子”,《六国年表》起周元王,迄秦二世,“著诸所闻兴坏之端”,《秦楚之际月表》起秦二世元年,至汉高祖五年,年代衔接、前后贯通,成为另一种形式的“王迹所兴,原始察终”,将传说时代、夏商周三代、春秋战国以及秦汉之际的历史脉络清晰地勾勒出来。八书中除《平准书》而外,其余七书无一不是“贯通古今”、“承蔽通变”。世家、列传在与本纪纵横相连,通过世系变化、人物活动反映古今之变外,11篇类传除酷吏、佞幸两类,都程度不同地表现出贯通性:《仲尼弟子列传》与《儒林列传》纪孔子以来儒学的发展演变,刺客、循吏、游侠、滑稽、日者、龟策、货殖等则都是贯通古今的各类人物传记。6篇记周边政权或部族的列传,同样是贯通古今的周边政权演变史或部族发展史。从修史角度看,《史记》编纂,“通古今之变”的思想无处不在,“通识”贯穿全书各个组成部分。

“通古今之变”的另一层用意是:“我汉继五帝末流,接三代统业。”因此,“略推三代,录秦汉”,“承蔽通变”,决定了《史记》编纂必然详今略古。全书130篇记述数千年的过往来程,有过半的篇幅(66篇)完全或重点记述楚汉相争以来近百年之事,这在历代各类通史中是绝无仅有的。《资治通鉴》纪隋唐五代虽有近半的篇幅,但只是宋的“近代史”,却没有宋“当代”的内容。

从史学的目的考察,司马迁提出“述往事,思来者”,“稽其成败兴坏之理”,是有“史”以来对于史

学目的最接近本质的概括。从哲理的高度说,研究历史的目的是了解过去,预见未来。从政治学的角度说,研究历史的目的是总结过往社会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找出带规律性的理性认识,面对现实,创造未来。这是史学走向成熟的最重要的标志。

“述往事,思来者”首次明确地将“往事”与“时事”区分开来,是“史”的一次具有转折性的重大变化。先前的“史”或许记事,但所记多是“时事”而非“往事”,表明当时的“史”尚无自觉的历史意识。只有明确并自觉记“往事”时,“史”才真正具有“修史”官、“史书”的含义,也才具有历史的含义。

司马迁以“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为主旨,自觉提出修史的要求、自觉提出史学的目的,以实录精神取材、五种体裁编纂,忍辱发愤,写成记述中国自传说时代至汉初数千年历史的第一部完备巨著,标志着中国史学取得了划时代的进展,为中国史学开创出一个全新的时代。

二

自《汉书》始,不再是太史之作,而为著作官纂修;由《史记》“稽成败之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到《汉书》“网罗一代”,“述叙汉德”,既是纂修情况的一次变化,又是修史思想的一次重大转变。与《史记》不同的是,《史记》确立了适应新建社会结构的基本体系,《汉书》在此基础上进行适时调整与充实,变通史为断代,开纪传史新格局,成为编纂皇朝史的带头之作。

班氏家族不同于司马氏家族,司马氏之先为周太史,典天官事,虽后世中衰,至司马谈父子复为太史。班氏之先,与楚同姓,秦灭楚后方为姓。秦末汉初,其先祖为边地豪强。班况“举孝廉为郎”,积功劳,“入为左曹越骑校尉”。成帝之初,“女为婕妤,致仕就第,赏累千金”。班况生三子:伯、旂、穉,穉生彪。班彪“家有赐书,内足于财,好古之士自远方至”。班氏家族在仕途、学术方面都很有声望,谷永这样称赞说:“建始、河平之际,许、班之贵,倾动前朝,熏灼四方,赏赐无量,空虚内藏,女宠至极,不可尚矣。”(《汉书·叙传上》)

班固居父丧期间整理其父班彪《史记后传》,“潜精研思,欲就其业”。有人告其“私改作国史”,诏收京兆狱。其弟班超驰阙上书,具言班固著述之意,其所在郡亦上书。明帝召诣校书部,为兰台令史,与陈宗、尹敏、孟异等共成《世祖本纪》。迁为郎,典校秘书,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28篇奏上,后来成为《东观汉记》的一部分。明帝复命其续成“前所著书”。经过这一变故,班固“专笃志于博学,以著述为业”,对续修《史记后传》作出重大变更。《史记后传》属通史性质,班固认为“汉绍尧运,以建帝业”,应当“追述”西汉一代帝业、功德:

固以为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典籍,故虽尧舜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也!”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汉书·叙传下》)

自永平中受诏,“潜精积思二十余年”,至章帝建初中基本完稿。建初四年,天子会诸儒讲论《五经》,作《白虎通德论》,令班固撰集其事。

从董仲舒“天人三策”到班固《白虎通义》,跨越了两个多世纪,经今文学充分吸收了秦汉之际阴阳五行思想和天文、历法、医学等自然科学成果,以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对《五经》进行全面诠释。特点表现为:在世界观上,以“天”为宇宙的主宰,“天”窥视人间一切活动,强调自然灾害与政治统治的联系,以祥瑞、灾异谴告统治者。在政治思想上,将王者规定为承天命、代表上天意志的最高统治者。在历史观上,以阴阳五行变化诠释政权更迭,论证现实统治者的必然性。在伦理观念上,以阴阳五行论证儒家的社会政治道德原则,阴、阳分别代表刑、德,五行分别代表仁、义、礼、智、信五常。用阴阳灾异谴告统治者,强调德治教化,原本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当其发展到与阴阳象数结合,用阴阳象数变化诠释整个宇宙

及其所发生的一切之后，便成为一种神秘的宇宙观，夹杂着大量神学迷信、谶语、天文星占等内容，在两汉形成一种社会思潮。这股思潮又因经学盛行而比附《五经》，形成谶纬迷信思潮，主导着东汉一代的思想文化领域。《汉书》反映出的思想观念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承继西汉末年出现的“五德终始”说，构筑起神秘的正闰史观，二是将五行灾异说作为永恒的社会现象刻意阐扬。书中贯穿的实录原则，需得透过其神秘的思想观念才能被发掘出来。

在此期间，班固“又作《典引》篇，述叙汉德”，其辞有云：

若夫上稽乾则，降承龙翼，而炳诸《典谟》，以冠德卓踪者，莫崇乎陶唐。陶唐舍胤而禅有虞，虞亦命夏后，稷契熙载，越成汤武。股肱既周，天乃归功元首，将授汉刘。

不仅汉得天下是天意，其制度也是早就由“先命玄圣”制定好了的：

俾其承三季之荒末，值亢龙之灾孽，悬象暗而恒文乖，彝伦斁而旧章缺。故先命玄圣，使缀学立制，宏亮洪业，表相祖宗，赞扬迪哲，备哉灿烂，真神明之式也。

所以，汉刘即帝位，“盍以膺当天之正统，受克让之归运，蓄炎上之列精，蕴孔佐之弘陈云尔。”所谓“典引”，李贤注：“典谓《尧典》，引犹续也。汉承尧后，故述汉德以续《尧典》。”（《后汉书·班彪列传下（子固）》）班固作《尧典》与断代为《汉书》，旨趣完全一致。

这种“继统”、“述德”的理念，不仅表现出与《史记》“述往事，思来者”、主张“通变”思想有极大差异，而且影响着此后历朝历代的史书修撰。三国、后汉、宋、齐、魏、梁、陈、北齐、周各史，均为著作官之作，虽奉敕，仍属个人纂修。

东汉末年，荀悦《申鉴》提出“君子有三鉴”，“前惟顺，人惟贤，镜惟明”，但魏、蜀、吴割据几十年，魏、吴均有史官修其国史，推奉正朔，各为正统。陈寿看到了一统，不再局限于魏、蜀、吴各自为政，用统一的眼光剪裁三国国史，反映从群雄割据到三足鼎立，最后进入一统的客观历史过程。记述三国史事，有合有分，合则为一整体，纪魏而传蜀、吴；分则各存系统，各为正朔、各有纲纪。所谓“辞多劝诫，明乎得失”，只不过是《晋书》纂修者的一种评论而已。至于范曄《后汉书》，如其《序例》所云“纪传者，史、班之所变也，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述之”，（《隋书·魏澹传》）是要继司马迁、班固“网罗一代”为纪传体东汉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南北朝时期，政权对峙，各为“正统”，所修“国史”无不为其自身政权多所讳饰，对并存的其他政权多所诋毁，三部断代纪传史——《宋书》、《南齐书》和《魏书》，南指北为“索虏”、北指南为“岛夷”。直至唐初诏修六代史，令狐德棻提出的仍然是“继统”问题：“陛下既受禅于隋，复承周氏历数，国家二祖功业，并在周时。如史文不存，何以贻鉴今古？如臣愚见，并请修之。”（《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三

唐太宗提出“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纂修梁、陈、北齐、周、隋五代史，以《隋书》最能体现其“为在身之龟镜”的旨意。通过修史为“在身”执政寻找历史借鉴，从反面获取治国方略，促成“贞观之治”。魏征在《隋书》修成后第二年上《论时政第三疏》，形成一则带理性的总结：

（隋之灭亡）在于安不思危，治不念乱，存不虑亡之所致也。

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臣愿当今之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则存亡治乱，可得而知。

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旧唐书·魏征传》）

从前朝的危、乱、亡教训中，求本朝的安、治、存，修史、取鉴、求治三者紧密结合在一起，将中国古代的鉴戒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更高层次。

然而，诏修《晋书》，唐太宗“御撰”史论，不再是“为在身之龟镜”了，而是怕“子不肖则家亡”。联想到西晋“以未成之晋基，逼有余之魏祚”的往事，（《晋书·宣帝纪》）唐太宗“御撰”《武帝纪》史论，指出晋武“虽则善始于初，而乖令终于末，所以殷勤史策，不能无慷慨焉。”（《晋书·武帝纪》）此后，尽管以“鉴”为名目的史著大量涌现，但都不再是最高统治集团“为在身之龟镜”了，而是史家希望最高统

治集团能够引以为鉴，“以史为鉴”的主体发生了变化。修史不“为在身之龟镜”，所修之史还能有多少人会“引为鉴戒”呢？现实中的条条“王法”都管不了君臣们的言行，仅仅靠史家修史怎么可能制约君臣的行为呢？史学的鉴戒功用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史学成为史家“借古讽今”、劝谏人君的一隅之地。

自《隋书》、《晋书》始，旧唐、旧五代、新唐、辽、宋、金、元、明史，不再是个人之作，而是皇家利用史馆纂修，为修史制度化的产物。这是纂修情况的又一次变化。其间，李延寿改写南朝史、北朝史，欧阳修改写五代史，是史家私修、皇家认可者，但仅此两家而已，为二十四史纂修中的特殊情况。

中唐开始，整个社会从“盛世”跌入动乱之中，最高统治集团不得不探寻治理之道（“理道”），面对现实而又无可奈何，从老祖宗那里捡起当时并没有起到实际效用的《春秋》来作为思想武器，企图通过“寓褒贬”来“怡心”，用“怡心”的办法求得“治世”。《春秋》学演变为宋明理学，成为判定是非的唯一标准。史书由“不虚美、不隐恶、据事直书”转而为“专事褒贬”与“夷夏之辨”，以“先儒性命之说”，“崇道德而黜功利”为其第一要旨，有时甚至连史实都可以不必顾及了。

随着《春秋》学的兴起，对于史学以书法义例进行惩恶劝善的功用提出新的要求：不仅褒贬人物，更要“求圣人之心”，“以明圣人之道”。^①（《卷52》）修史目的，或者说史学的主要功用，被简单化为“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②（《卷3》）继之，皇甫湜提出“征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的史学功用说。（《全唐文·东晋元魏正闰论》）这种以史治心、治心以治世的主张，不仅丝毫不触动“为国家者”，反而能够维护其既得利益和已经取得的统治地位，因而总是为统治集团所提倡。朝廷上下，无不以这种理念看待历史、要求修史。元和六年，唐宪宗读《玄宗实录》，“见开元致理，天宝兆乱”，问宰相李绛“事出一朝，治乱相反”，是何缘故。李绛回答：“臣闻理生于危心，乱生于肆志”，“安危理乱，实系时主所行”；陛下亲览国史，应当有鉴于“危心”、“肆志”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只要“主心理于中，臣论正于外”，就可以“制理于未乱，销患于未萌”。（《旧唐书·李绛传》）

史学功用的转换，直接影响修史思想的变化，包括是非、善恶标准，“良史”观念以及如何理解“直笔”等问题。

史学要惩恶劝善，修史就要有一个区分善恶的标准，唐宪宗时李翱明确提出：

用仲尼褒贬之心，取天下公是公非以为本。群党之所谓是者，仆未必以为是；群党之所谓非者，仆未必以为非。使仆书成而传，则富贵而功德不著者，未必声名于后；贫贱而道德全者，未必不烜赫于无穷。韩退之所谓“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是翱心也。（《全唐文·答皇甫湜》）

这里所说“公是公非”，并不是什么“多数人的是非观念”，而是“仲尼褒贬之心”，所反映的是非观或价值观在“道德全”上。不管富贵者还是贫贱者，都必须以此为准则。虽然“富贵”，但“功德不著”，不能写进史书。相反，尽管“贫贱”，只要“道德全”者，则当载入史册，使其“烜赫于无穷”。这一关于“公是公非”的思想，深深地影响着中唐以后的修史思想。穆宗长庆二年诏修《宪宗实录》，“穷《春秋》之微旨”的路随“立议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后，而善恶不足以戒者，虽富贵人，第书其卒而已”，“无能发明功名者，皆不立传”，但伯夷等虽“终身匹夫，或让国立节，或养德著书，或出奇排难，或守道避祸”者，则当立传与管仲、晏婴等同列，明确地以“立节”、“养德”、“出奇”、“守道”为其具体标准。（《册府元龟·采撰三》）富贵如河阳三城节度使，因其“德不修而轻义重利”，则不立传。针对当时行状、碑志多而滥，史官毫无取舍的状况，固然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史学作为进行伦理道德教育的功用，则由此进一步强化。推动历史进步的某些改革，因为不符合所谓“公是公非”的标准，便统统被斥为“沾沾小人”，与《春秋》“书为盗无以异”。（《新唐书》“赞曰”）

“良史”观念，中唐以前都以“直书”、“实录”为标准。孔子称董狐为“古之良史”，是因其“书法不隐”。班固肯定司马迁“有良史之材”，是“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赞曰”）刘知几强调“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唐玄宗时，渐渐出现以是否“具有褒贬”为“良史”标准的倾向。侍中裴光庭“约周公旧规，依仲尼新例”，请

修《续春秋经传》，“具有褒贬”，玄宗手诏称其“斥班、马之谬，继经传之褒贬，著述之美，当如斯焉”。（《册府元龟·采撰二》）安史之乱前夕，萧颖士进一步称“仲尼作《春秋》，为百王不易之法”，指责司马迁“失褒贬体”，（《新唐书·萧颖士传》）开始从体裁上区分“良史”。《春秋》学兴起后，编年史被进一步视为“著述之美”，而“失褒贬体”的纪传史不再被目为“良史”了。待到“治心以治世”的理念形成之后，“良史”观念自然而然地被引到这上面来。皇甫湜有一篇《编年纪传论》，不再在体裁上纠缠何为“良史”，而是“以心”辨其是否“良史”：

混以为合圣人之经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体者，在适不在同。编年、纪传，系于时之所宜，才之所长者耳，何常之有！夫是非与圣人同辨，善恶得天下之中，不虚美，不隐恶，则为纪、为传、为编年，是皆良史也。

这段话可以看作是对此前“良史”观念的一个总结。其中，有继承传统观念的内容，更有赋予时代意义的一面。肯定“得良史之体者”不一定要表现在体裁的雷同上，这是对的。“合圣人之经者，以心不以迹”，强调实质，不重形式，固然不错。但其“以心”何在？就在“是非与圣人同辨，善恶得天下之中”两句，即以圣人心中的是非、善恶为是非、善恶。意思再清楚不过，既不以“直书”、“实录”为“良史”的主要标准，也不用编年、纪传等体裁来进行区分，而是用“圣人之心”或者“《春秋》之是非”来作为“良史”的最高标准。又说，“今之作者，苟能遵纪传之体制，同《春秋》之是非，文敌迁、固，直如南、董，亦无上矣。舍源而事流，弃意而征迹，虽服仲尼之服，手握绝麟之笔，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谓之好古则可矣，顾其书何如哉！”（《全唐文·编年纪传论》）把以史治心的功用，同史家的自身修养紧紧扣在一起，史实本身如何已经无所谓了。

如何理解“直笔”，与“良史”观念直接相联。啖助、赵匡强调“尊王”，却不隐瞒事实真相，主张采用“避其名而逊其辞”的做法，并举出《春秋》中若干事例作为根据。一是《春秋》称周天子为天王，以示独尊无二，但也有三处不加“天”字，表示周天子的过失，辞虽隐曲，而不掩其实。二是鲁僖公二十四年，周襄王母之弟招狄人构乱，襄王出逃至郑，《春秋》经文书为“出居于郑”，同样是暗示周天子的过失。自称为陆淳私淑弟子的柳宗元，深悟此理，提出“宜守中道，不忘其直”的观点，强调：“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虽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这里所说“直道”绝非其所谓的“中道”，应当注意其还有这样一段话：

司马迁触天子喜怒，班固不检下，崔浩沾其直以斗暴虏，皆非中道。^①（卷31）

司马迁的直笔、实录精神为古今首肯，因而“触天子喜怒”，但柳宗元却认为“非中道”。甚至连崔浩“沾其直”也“非中道”。很明显，柳宗元并没将“中道”等同于“直道”，采取的是一种折衷的主张——“宜守中道”，但不放弃“直道”，即“不忘其直”，既要“逊其辞”，不要太刺激，又要不隐瞒事实真相。中唐以降，的确再也难以见到董狐、司马迁那样的“直笔”，却为“避其名而逊其辞”的折衷笔法所取代。

《旧唐书》的纂修原则是“纂修须按于旧章，褒贬或从于新意”。“纂修须按于旧章”使全书反映较多的是唐代各个时期的不同思想和历史观点，“褒贬或从于新意”则公开承认某些藩镇建立的政权，甚至于容忍姑息，对“忠义”、“叛逆”赋予全新的解释，或为之回护。北宋向往唐代“为国长久”，注意“其君臣行事之始终”、“治乱兴衰之迹”，希望效法“其典章制度之英”，而令北宋统治者“可叹”的是继唐之后竟是一个“衰世”，《旧唐书》既不能发扬“明君贤臣、俊功伟烈”之善，又不能暴露“昏虐贼乱、祸根罪首”之恶，达不到“垂劝戒、示久远”的目的，因而决定改写唐史，“补缉阙亡，黜正伪缪”。^②

改写前代史，以《新唐书》、《新五代史》为集中表现。“其为纪一用《春秋》法”，“多取《春秋》遗意”，^③修史思想被逐渐引导到以伦理纲常褒贬是非、品评史事的方向上去了。史学愈加依附于君王，服从于权力，作为权势附庸的史学，渐渐成为史学的“正宗”。

① 《欧阳文忠集》卷91。又见《新唐书》书后《续唐书表》。

② 《欧阳文忠集》附录卷1《行状》、卷2《种道碑》。

四

《辽史》、《金史》、《宋史》的纂修宗旨，几乎就是争“正统”。

“正统”问题是中国历史进程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大凡在不同民族政权对峙时期都会突现。南北朝对峙时期的修史思想，上面已有叙述。北宋与辽（契丹）对峙，南宋与金、元并存，谁为“正统”突显出来，成为当时普遍关注的重大历史问题。

自中唐兴起的《春秋》学，在北宋前期得以进一步发展，突出“尊王攘夷”的“大一统”微旨，同时涉及到北宋的“继统”问题。较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尹洙，强调“天地有常位，运历有常数，社稷有常主，民人有常奉”。^{[4]（卷3）}随即便有欧阳修的3篇《正统论》，系统阐发其正统观：

臣愚因以为正统，王者所以一民而临天下。^{[5]（《正统论序论》）}

《传》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统。”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与不一，然后正统之论作。^{[5]（《正统论上》）}

突出“尊王”的“大一统”，是欧阳修《正统论》的核心。同时，提出历史上正统的“三绝三续”：“故正统之序，上自尧、舜，历夏、商、周、秦、汉而绝。晋得之而又绝。隋、唐得之而又绝。自尧、舜以来，三绝而复续。惟有绝而有续，然后是非公、予夺当，而正统明。”^{[5]（《正统论下》）}最终不外表示：“大宋之兴，统一天下，与尧、舜、三代无异。”^{[5]（《正统论序论》）}五代十三帝当为一统，宋乃继统而为主。由此，才有如何认识五代第一个政权——后梁的争议。按照欧阳修的《正统论》，“后梁固不得为‘正统’”，但“于其国则不得为‘伪’”，^{[5]（《正统论下》）}《新五代史》将后梁等五代之君统统写入“本纪”，并在《梁太祖本纪》后论中加以说明：“天下之恶梁久矣！自后唐以来，皆以为伪也。至予论次五代，独不伪梁，而议者或讥予大失《春秋》之旨，以为梁负大恶，当加诛绝，而反进之，是奖篡也，非《春秋》之志也。”欧阳修不“伪”后梁，用意至深。梁、唐、晋、汉、周乃至北宋，个个都是“篡位”得来，“五代之得国者，皆贼乱之君也”，而“独伪梁而黜之者”，仅仅是“因恶梁者之私论也”。如果“伪”后梁，那么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乃至北宋，将何以为“正”？因此，《梁太祖本纪》后论暗示读者务“知予不伪梁之旨”。再从评论北宋灭南唐，亦可明其旨趣。北宋伐南唐，实现“一统”，却师出无名。南唐使臣徐铉“博学有材辩”，“欲以口舌驰说存其国”。徐铉说：南唐“以小事大，如子事父，未有过失，奈何见伐？”宋太祖反问：“尔谓父子者，为两家可乎？”徐铉“无以对而退”。就此，欧阳修发论云：“呜呼！大哉，何其言之简也！盖王者之兴，天下必归于一统。其可来者来之，不可者伐之。僭伪假窃，期于扫荡一平而后已。”（《新五代史·南唐世家》后论）出师何须有名，“一统”就是大道理，岂容“两家”并存！

对于欧阳修的“正统”观，当时有不同议论。史载：“欧阳修论魏、梁为正统，（章）望之以为非，著《明统》三篇”。^①至和二年，苏轼作《后正统论》3首，反驳章望之。（《东坡集》）稍后，毕仲游又有《正统议》，论历代兴废承继之理，修正尹洙之说，认为“历数存于天，治乱在于人”，是否“正统”应“观其兴废善恶长短之效而已矣”。（《西台集》）无论争论如何激烈，但有一点是共同的——用“正统”论来论证北宋政权的合理性。

南宋与金对峙，受北宋《正统论》影响，金章宗、宣宗时，出现过“本朝运德”之争，从《金文最》中保存的《大金运德图说》可知梗概。此外，王若虚在其《议论辨惑》中也表示出“区分正闰”的某种意向。（《滹南遗老集》）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少数族入主中原，灭金、灭宋后第一次建立起的“大一统”皇朝，“正统”问题争议尤为激烈。早在蒙古灭金之后，北方学者就曾聚会论辽、金、宋“正统”问题，修端集诸人论辩为《辩辽宋金正统》。中心论点是以宋为“正统”，以辽、金入载记。以宋为“正统”者，主张用《晋书》体例，

^① 《宋史》卷443《章望之传》。章望之《明统论》原文亡佚，《东坡集》卷21《后正统论》注引其说，“余今分统为二名，曰正统，曰霸统。以功德而得天下者，其得者正统也，尧、舜、夏、商、周、汉、唐、我宋其君也。得天下而无功德者，强而已矣，其得者霸统也，秦、晋、隋其君而已。”

西晋、东晋入本纪，外族政权入载记。宋承唐、五代为正统，辽、金为外族据一方，如刘聪、石勒、苻坚、姚萇等入载记。修端认为：

辽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夺，复承晋统，加之数世名位远兼五季，与前宋相次而终，当为北史。宋太祖受周禅，平江南，收西蜀，白沟迤南悉臣于宋，传至靖康，当为宋史。金太祖破辽克宋，帝有中原百余年，当为北史。自建炎之后，中国非宋所有，宜为南宋史。^①

这一主张以南北史例看待辽、金、北宋与南宋，将辽、金、宋摆在完全平等的位置，显然与北宋以来中原政权的法统观念相背离，即便在辽、金长期统治下的北方，也因传统观念的影响而大有持不同意见者。待到元朝统一南北之后，“正统”问题就更加敏感了。作为第一次以少数民族建立的一统政权，究竟以前面哪个朝代为正统？所承继的究竟是哪个朝代的统绪？以宋为正统，辽、金为载记，则失去少数民族的基本立场；以辽、金为北史，宋分为宋史、南宋史，为传统观念所不容，必然引起数量众多的汉族官员的抗争。

在上述两种主张之外，另有一种说法，即王祚的“绝统说”：

宋有天下，居其正、合于一，而其统乃复续，故自建隆元年复得其正统。至于靖康之乱，南北分裂，金虽据有中原，不可谓居天下之正；宋既南渡，不可谓合天下于一。其事适类于魏、蜀、吴、东晋、后魏之际，是非难明，而正统于是又绝矣。自辽并于金，而金又并于元，及元又并南宋，然后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复正其统。（《王忠文集·正统论》）

只承认北宋为正统，南宋与金对峙为统绪断绝，至元才又“复其正统”，虽源自欧阳修“三绝三续”说，但在当时却无人认同。

由于“继统”问题没有解决，虽元世祖灭宋以前即诏修辽、金、宋三史，但“六十余年，岁月因循”，毫无进展。直至元顺帝至正三年再度诏修三史，史馆仍有争议。尽管脱脱独断“三国各与正统”，“议者虽息，然君子终以为非”。^②（《卷上》）

就在《宋史》修成当年，杨维桢作《三史正统辩》，以“史有成书，而正统未有所归”，论证元应继宋，力主以宋为“正统”。以《春秋》公羊学及朱熹《纲目》为据进行论辩：“稽之千古，证之于今。况当世祖命伯颜平江南之时，式应宋祖命曹彬下江南之岁，亲传诏旨，有过唐不及汉之吉；确定统宗，有继宋不继辽之禅。故臣维桢敢痛排浮议，力建公言，挈大宋之编年，包辽、金之纪载，置之上所，用成一代可鉴之书”。进而，以“天理人心”作为划分正闰的主要标准：“正统之说，何自而起乎？起于夏后传国，汤武章世，皆出于天命人心之公也。统出于天命人心之公，则三代而下，历数之相仍者，可以妄归于人乎？故正统之义，立于圣人之经，以扶万世之纲常。”同时，提出区分正闰的新原则：“道统者，治统之所在也”，“道统不在辽、金而在宋，在宋而后及于我朝。”最后强调：“今日堂堂大国，林林巨儒，议事为律，吐辞为经，而正统大笔不自竖立，又阙之以遗将来，不以贻千载《纲目》君子之笑为厚耻，吾又不知负儒名于我元者，何施眉目以诵孔子之遗经乎？”^③（《卷3》）作为三史总裁的欧阳玄读到此文后叹曰：“百年后，公论定于此矣。”（《明史·杨维桢传》）显然，将希望寄托于易代之后。

进入明代，论“正统”以方孝孺《释统》3篇颇具代表性。上篇提出“天下有正统一，变统三”的说法，认为三代是真资格的正统，汉唐宋三代附以正统，而以篡杀起家的晋、南朝宋、齐、梁等，行残暴的秦、隋等，以外族或女子为主的后秦、武周等，均为变统。中篇进一步说明，只有区分正统、变统，才能使“正统”说的实用性得以充分发挥，使“贤主有所劝而奸雄暴君不敢萌陵上虐民之心”。下篇规定史书对于正统、变统的具体书法，正统皇朝，“大书其国号、谥号、纪年之号”；变统皇朝，“书甲子而分注其下，曰是为某帝某元年，书国号而不大书，书帝而不书皇，书名而不书谥”等。

“土木之变”前后，正统初、正统十三年、景泰二年，周叙先后三次上疏请“修正宋史”，“因其旧文，重加编纂。以宋为正史，附辽、金于后，定名而正统，尊夏而外夷”。^④嘉靖十五年，世宗以“元修《宋

^① 《元文类》卷45，又见王恽《玉堂嘉话》卷8。

^② 参见《明文海》卷174《论修正宋史书》、《石溪文集》卷5《修书疏》、《修明统纪疏》。

史》，统序失正，编纂亦未尽善”，命大学士李时等重修。于是，改写宋史，几乎成风。

嘉靖二十五年，王洙以纪传体改编宋史，为《宋史质》100卷，“大要在辟夷狄，尊中国，发挥祖宗及我皇上治政休明”，去元纪年，以明之先祖虚接年月，称闰纪。^①书末附《宋史质》与《宋史》异同，如“本纪，旧史始太祖终二王，今自赵宋附元迄于我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元年，曰《妖王正纪闰纪》”。志“取其有关于宋治乱者书之，曰十五志”。列传，“后妃改名后德”，“道学兹改道统，附卷末”，外国“统曰外夷，而辽、金、元皆以夷服名之。”嘉靖三十四年，柯维骥又以纪传体改编宋史，为《宋史新编》200卷，“会三史为一，而以宋为正统，辽、金列于外国传，以尊中国；瀛国二王升于帝纪，以存宋统；正亡国诸叛臣之名，以明伦；升道学于循吏，以重道。”^②大约在天启三年，王惟俭“删定宋史，已有成书”，^③为《宋史记》250卷，自定《凡例》：“远取子长，近法永叔。”值得注意的是，以辽、金与宋为“势均敌国”：“《续纲目》诸书，于金、辽用师皆曰入寇。如此之称，施之楚昌、齐豫逆命之臣可也；势均敌国，岂宜尔乎？今悉曰犯曰侵，以示与国之义。”

五

自北宋徽宗、钦宗被虏，至元顺帝弃京城北奔，短短的241年，中国历史上连续出现四次“灭国”大事：金灭北宋（1127年）、元灭金（1234年）、元灭南宋（1279年）、明灭元（1368年）。这一连串的“灭国”事件，无一像南北朝那样属于“和平过渡”（即所谓“禅代”），都是武力征服的结果。在如此巨大的变革面前，修史思想又一次出现重大变异。

当“灭国”已成为不争的历史事实，喊了上千年的“兴灭国，继绝世”，既没有带来多少“中兴”，更没有再造什么“辉煌”，作为亡国遗民，面对灭国的现实，复杂的内心世界与现实的社会生活交错，生出“国灭史不灭”的理念，希望通过写史来保留对昔日的追忆。

新建皇朝，特别是金、元两个少数民族政权进入中原之后，迫切需要从先前的中原皇朝学习为政之道。了解被其所灭之国的文物制度、思想文化，需要通过修史来加以总结，这是提出“灭人国，不可灭人史”的又一原因。

自以杨维桢为代表的“治统”即“道统”观念体系提出以后，谁掌控天下，谁即为“正统”，因而修“被灭之国”史，便成为“灭人之国”者显示其“正统”地位的一种文化标志。

如果从更高的一个层面考察，“国可灭，史不可灭”的“史”字被赋予了“文化”的含义。金、元“灭人之国”，均是以少数民族采用武力征服手段达到的。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后，如果完全摒弃先前的文明，必然造成文化断层，出现文化断档，无法治理人口数量大大超过金、元的两宋遗民。而其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维系两宋的文化承传，特别是南宋盛行的理学思想。“国可灭，史不可灭”，在这里演绎为“国可灭，文化传统不可灭”，修史逐渐成为文化承传的一种重要手段。

自南宋末以来，出于上述种种因素，“国可灭，史不可灭”逐渐成为社会上下普遍接受的一种理念，并为朝廷所认可。早在蒙古世祖中统元年，王鹗拜翰林学士承旨，奏立翰林国史院。其奏帖有云：“自古有可亡之国，无可亡之史。兼前代史册必代兴者与修，盖是非与夺，待后人而可公故也。”^④

元世祖至元十年，丞相伯颜、参知政事董文炳受命大举伐宋。十三年，元军攻占南宋都城临安，南宋恭宗降元，南宋实际灭国。“伯颜以宋主入觐，有诏留事一委文炳”，宋民不知易主。时翰林学士李槃奉诏招宋士至临安，文炳谓之曰：

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收以备典礼。（《阮史·董文炳传》）

董文炳的此番言语，显示出元代创建之初，虽灭人之国，却不灭人之史，欲以有宋一代文物制度“以备典

^①参见《宋史质》自序、天王闰纪、卷13。

^②王恽《玉堂嘉话》卷1。又《国朝名臣事略》卷12《内翰王文康公》作“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

礼”，既有学习统治南宋遗民为治之道的含义，又有承传历史文化的意恩。

其后，此类议论不乏于元人各种编著。‘良以旧史多阙轶，而国家初入中原，政与金亡时事相关系，尤不可不备。”世祖皇帝时，既取江南，大臣有奏言，国可灭，其史不可灭。上甚善之。”^①元修辽、金、宋史，进书表中出现“历数归真主之朝，而简编载前代之事，国可灭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金史·进金史表》）集中地传达出上述几个基本方面的意思。明初修《元史》似乎不存在少数族入主中原的情况，但这一理念却已根深蒂固，人们依然看到：“钦惟皇帝陛下奉天承运，济世安民。建万世之丕图，绍百王之正统。……金言实既亡而名亦随亡，独谓国可灭而史不当灭。”（《元史·进元史表》）

至清初修明史，更有“国灭史不可灭”的强烈情怀。黄宗羲追述谈迁作《国榷》，“国灭而史亦随灭，普天心痛”，“当是时，人士身经丧乱，多欲追叙缘因，以显来世。”（《南雷文定·谈孺木墓表》）其中，饱含着对亡国的哀悼之情：

明室之亡，……其从亡之士，章皇草泽之民，不无危苦之词。以余所见者，石斋、次野、介子、霞丹、希声、苍水、密之十余家，无关受命之笔，然故国之铿尔，不可不为之史也。（《南雷文约·万履安先生诗序》）

就清朝统治者而言，亦如同金、元两代，以少数族入主中原，迫切需要了解中原的文物制度、思想文化，通过修史从前朝学习为政之道，另外还有一层用意，以修史来安抚明朝遗旧。因此，清初修《明史》与明初修《元史》，相似之处是都包含着浓厚的“国可灭，其史不可灭”的意图。顺治二年开馆修明朝兴亡史，但简单的效法毫无成效。康熙十八年试博学鸿儒，命纂修《明史》，然终康熙一朝未能如愿。雍正接续，仍未告成。至乾隆元年定稿，四年大学士张廷玉奉表进呈、正式刊行。《明史》纂修，历时将近一个世纪，成为二十四史中纂修时间最长的一史。

综上所述，二十四史纂修，有四种情况：一是太史个人撰述，但非奉命纂修；二是著作官撰述，虽奉敕却为个人纂修；三是改编皇家修史的私家之作；四是皇家利用史馆集众人纂修，为修史制度化的产物。纂修思想凡四变：自“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述往事，思来者”，一变而为“续统”、“述德”，断代为史；自“为在身之龟镜”再变而为“以史治心”求“至治”，记事由“实录直书”转而为“专事褒贬”；三变为“辨正统”；四变为“国灭史不灭”。修史思想的演变，向人们提出疑问：史学的本质究竟是什么？修史是“述往事”、“为在身之龟镜”，以“思来者”，还是为“续统”、“述德”、“治心”、“不没亡国”……？这样的修史宗旨，与史学的本质是越来越贴近了，还是越来越远离了？

[参考文献]

- [1] 柳冕. 答孟判官论宇文生评史官书 [A]. 全唐文 [M].
- [2] 答崔立之书 [A]. 韩昌黎文集校注 [M].
- [3] 与韩愈论史官书 [A]. 柳河东集 [C].
- [4] 河南府请解投贲南北正统论 [A]. 河南先生文集 [C].
- [5] 欧阳文忠集 (卷 16) [C].
- [6] 权衡. 庚申外史 [M].
- [7] 陶宗仪. 正统辨 [A]. 南村辍耕录 [M].
- [8] 焦竑. 柯希斋维祺传 [A]. 国朝献征录 [M].
- [9] 钱谦益. 书东都事略后 [A]. 初学集 [C].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虞集《道园学古录》卷 11 《孟同知墓志铭跋》、卷 32 《墨庄刘叔熙远游序》。

关于民族史学特点的思考

◎ 吴怀祺

[摘要] 中国民族传统史学具有的深邃的历史眼光、历史意识,体现出具有自己特点的历史思维。在中西史学问题讨论中,更可以看出这一点。历史意识体现在溯源探流的历史发展过程论、历史阶段思想、忧患意识以及探讨历史变动的“所以然”的历史盛衰论。新世纪出现经济全球化趋势,这样的思维,这样的历史意识以及忧患意识,对于研究当代社会,认识历史与现实运动的走向,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历史意识 历史盛衰论 民族史学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14-09

一、历史思维下的中西史学比较

史学比较,有中外史学比较,有中国古代与中国近代的史学比较;有古代西方史学与古代中国传统史学的比较,有近代西方与近代中国的史学比较;还有自然科学与历史学有联系的观念、思维的比较。因而谈史学比较,一定要明确是哪个层面或哪个范围内的比较。

一般说的中西史学比较,实则是以近代西方的历史哲学去检讨中国古代传统史学,因而,西方相当多的学人认为:中国历史典籍很丰富,但是中国史学没有思想,没有史学。理由是,古代中国传统历史典籍中没有近代西方那样的历史哲学理念。这一类的看法,引起中国学人的不满与抗争。^①

这里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史学话语权问题。上个世纪史学概论、史学通论,包括一些史学史,多是围绕西方近代史学的命题、“话语”去分析相关的理论,检讨我们的史学,如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史实,历史学是不是科学,历史学有没有借鉴功能,等等;有的学人以这些命题剪裁传统史书的内容,构建体系。100多年来,各种史学通论、史学概论一类的著作,无穷无尽的讨论,都是这样的内容,^②如以古代的“左史”、“右史”、“大史”、“小史”、“内史”等的“史”的职能,与近代西方的“史学”的“史”相比照,但这样的讨论,即使在形式逻辑上也是不通的,类似讨论的结果可想而知。讨论100多年了,并没有什么大的进展;也因为这层原因,我们自己民族的史学理论或者史学思想的研究,难以深入开展。为了走出这一困境,我认为应从历史思维角度,思考中西史学的同与异,进而分析中国民族史学的特点。

西方有的史学家在讨论“历史眼光”的问题上有浓厚的兴趣,这是一条很好的思路。为了展开这一论述,可以美国的詹姆斯·哈威·鲁滨孙为例。他在1911年出版的《新史学》影响巨大。他培养出众多学生,写出的历史著作多次增订再版。在政治上,他的影响相当大,“这样就使新史学成为美国一个有势力的史

作者简介 吴怀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5)。

①1918年,李大钊在《言治》季刊的第3期上发表《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指出“东西文明不同,不能挟种族之偏见,自高而卑人。”1927年,何炳松在其《历史研究法》的《序》中说,若因中国古代史学有不合西洋的新说而被贬损,“岂持平之论哉?”学人写成专书的有:杜维运的《与西方史家论中国史学》(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1年初版)和《中西古代史学比较》(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8年初版);汪荣祖的《史学九章》(台北麦田出版社2002年初版)。

②参见拙作《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卷,黄山书社2005年第1版),该卷的《引言》的第1节《引言》、第1章《世界范围的史学诸子争鸣》和第2章《几个理论问题的初步思考》。

学流派”。^①《新史学》十分重视“历史观点”、“历史眼光”的问题。^②鲁滨孙认为，在西方不是历史学家，而是自然科学家首先重视该问题，史学家只是“偶然地加以利用”，他说：

按理说，历史学家应该首先发现这种具有重大意义的发展的理论。但是奇怪的是，历史学家不但不是第一个理解到历史观点的重要性，反而让动物学家、生物学家和地质学家去发现。更糟的是，我们可以说：虽然自然科学家已经充分发展这个创见，但是历史学家却至今还是偶然地加以利用。因而历史学家至今还不能像比较解剖学和社会心理学那样有严格的“历史性”。即使在现在，许多历史著作在叙述事件和情况时，作者还没有明白：一切事物都是有其来源和发展过程的；不明白它们的发生和发展阶段，不明白“生活中的某种状况是决不能单凭它的现状就可完全了解的”。^{[1] (P55-56)}

鲁滨孙在这段话中提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发展观点”、“历史观点”、“历史眼光”，实际是历史思维的问题。他对此作出的说明可以归纳为：(1) 一切事物有其来源和发展过程；(2) 事物有发生和发展阶段；(3) 认识事物在生活中的某种状况，不能局限在“现状”去求解，要结合历史的状况，才能完全理解。这也就是他说的：“生活中的某种状况是决不能单凭它的现状就可完全了解的。”^③

这样的历史思维、历史眼光对于历史著述、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鲁滨孙说：

最优秀的历史著作（这种书是很少有的）同平常的历史著作的差别，就在于作者具有历史的眼光。历史眼光这个问题将来一定会大大地发展起来，因为一切历史著作，若要成为建设性的和教育性的历史著作，并且不仅局限于历史原材料的收集，那么，都应该把历史眼光贯注于整个著作之中。

[1] (P57)

《新史学》一书，以相当大的篇幅，论学术史、思想史、罗马帝国兴亡史和1789年的法国史等，仔细体味，可以看出鲁氏意在通过解读历史，提出范本，表明“历史眼光”的重要性。总结《新史学》对问题的提出，可见鲁氏所说的“历史观”、“历史眼光”（何炳松的译文是“史心”），实际是“历史思维”的方式：一是说明研究自然与历史都应当有这样的思维方式，自然科学与历史学都应当具有这样的眼光；二是界定了“历史眼光”的内涵，也就是这样的历史思维的基本要求：要研究事物变化的发生、过程 and 变化过程的阶段；三是说明有“历史眼光”的体现，不是简单表面上描述事物的“盛”、“衰”，应当研究盛衰内在的“所以然”。鲁滨孙说：

历史学家当然也常常谈到帝国的兴亡和制度的盛衰；而且近来他们很注意各种制度的发展情况，但是他们的采用事物发展的观点的范围就仅限于此。因而他们的历史著作还是不能摆脱具有长期传统的、即我们所谓历史片断的叙述方法。他们仍旧还是徒劳无功地去描写事实，而不知道事实的“所以然”。^{[1] (P56)}

① 《新史学·出版说明》，詹姆斯·哈威·鲁滨孙著，齐思和等译（1963年由齐思和等据原书1922年版本进行重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版）。建国前，《新史学》何炳松的译本（商务印书馆），后收在《何炳松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本文引用是齐译本（1989年的第2次印刷本），下引同书，仅注明页码。“鲁滨孙”或译作“鲁滨逊”。

② NEW HISTORY 中的“Historical mindedness”（James Harvey Robinson: NEW HISTORY,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31. pp. 77~79）何炳松译为“史心”（《新史学》，见《何炳松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6页），齐思和的译本于此节译为“历史观点”、“历史眼光”（《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5、57页）。《新史学》第八章的标题是“用历史眼光来看保守精神”，英文原文是“The Conservative Spirit in the Light of History”。尽管文字不一，但可以体会到鲁氏强调历史眼光的重要。从全书分析，书中提到的“历史眼光”、“历史连续性”和“历史观”，与我们通常说的“历史意识”、“历史思维”意思相通。中外史学比较，不能纠缠词语表面意思，不可作简单的比附。关于鲁滨孙的学术思想，包括对鲁氏、对新史学学派评价和对何炳松的学术述评，可以参李勇的《鲁滨逊新史学派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③ 齐思和等在此处的中译文本读起来较难懂。何炳松的译文是“……也不知道一种生活的状况，断不能仅就他的直接各方面可以完全了解的。”（《何炳松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5页），原文是：……that we cannot afford to overlook their genesis and stages of change, that not a single situation in life can be completely understood in its immediate aspects alone. 结合原文，可以看出，鲁滨孙强调认识现在的事物状况，应当结合历史。这就是我们要说的历史意识。引文中的重点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如果说西方近代的历史著作缺乏历史眼光，那么，古代中国史学却是另一番景观，史家十分重视讨论历史盛衰，在观察历史盛衰“通古今之变”中，寻求盛衰之“所以然”、盛衰之故。

总之，重视历史联系的历史思维是中国民族传统史学的优点、特点。应当指出，中国传统文化包括经史在内的各个部分中，都能体现出这样的思维，这样的历史眼光。我们不是要把中国传统史学所具有的历史思维意义的“历史眼光”与鲁滨孙的新史学的“历史眼光”完全等同起来；我们只是说，两个时代、两个不同民族文化背景下提出的问题，在思维方式上虽有差异却又相通。

从历史思维方式上进行比较，很可以说明一个重要问题，即：中国是历史大国，不只因为有丰富的史部典籍，而且还在于传统文化中体现出的独有的历史眼光、历史观点，体现出的深邃的历史意识。

二、传统民族史学的历史眼光

中国传统史学的丰富史学思想、深邃的历史眼光突出体现在盛衰论上。多年的中国史学思想史的研究，使我对此有很深的感受。在中国史学史上，历史眼光不是某个史家“偶然地加以利用”，也不是少数史著才体现出的。我们以不同体裁的有代表性的史著，作简要说明。

（一）丰富的历史盛衰过程论、阶段论与盛衰大势论

司马迁写出纪传体的第一部大通史《史记》，其光彩的思想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也就是从天人关系思考历史的发生发展，把古今作为历史盛衰的过程来把握。他提出“原始察终”，强调要从始终完整的历程去认识历史，从源头、从发生与结局上看历史。在《报任少卿书》中，司马迁说自己发愤修史，意在“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不综其终始，仅仅从某一个片断、某一个局部着眼，是很难找到造成盛衰的真正原因，很难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作出恰当的评价。

历史盛衰过程由不同的阶段、时期组成。历史不是只有“盛”与“衰”两个阶段。盛衰的变动是复杂的，也是贯彻于全过程之中的，并且因此显示出阶段来。《史记·殷本纪》写汤兴起以后的盛衰变动，即：帝太甲：“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服”；到了帝雍己：“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帝戊：“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河亶甲：“殷道复衰”；祖乙：“殷复兴”；帝阳甲：“殷衰”；帝盘庚：“百姓由宁，殷道复兴”；帝小辛：“殷复衰”；帝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复兴”；帝甲：“殷益衰”；帝乙：“殷益衰”；帝辛（纣）：“殷亡。一代兴亡由不同的盛衰变动组成，殷代历史展示了一幅盛衰图，是史家对盛衰变化的生动联系的历史的把握。

司马迁进而把“盛”与“衰”作为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来看待。事物总是在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中向前发展的。他观察历史盛衰的精彩处，在于他以联系的眼光看待历史的变动，从而使繁杂的历史变得可以理解。如《十二诸侯年表》实际上是把各诸侯国的兴衰看作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过程。而十二诸侯国与周王朝的兴衰又有关联，所以在诸侯年表中，又展示周王室的衰微。《平准书》说：“物盛而衰，固其变。”

《汉书》从总的方面说继承了《史记》的传统。《汉书》写出了个封建朝代的完整过程。这部史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如他自己说的：“叙帝皇，列官司，建侯王，准天地，统阴阳，阐元极，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穷人理，该万方，纬《六经》，缀道纲，总百氏，赞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学林。”（《汉书·叙传下》）如果说《史记》是通古今之变，那么，《汉书》有通古今之处，侧重在通一代盛衰之变。

《汉书》的《八表》足以表现出班固察盛衰之变的思想。《异姓诸侯王表》、《诸侯王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及《百官公卿表》及《古今人表》能够在整个古今盛衰的变化过程中写汉代事物的盛衰荣辱的变化。班固说：他写《表》，“是以究其终始强弱之变，明监戒焉”。在《汉书》的《志》中，《艺文志》观察学术的源流变化，体现出班固的察盛衰之变的精神。它不但写出学术总体上的变化，而且写出各种门类的学术渊源流变；又把学术上的变化同政治的变动联系起来。

《汉书》全面反映西汉社会变动，交待汉代盛衰变动的“所以然”。《食货志》是《汉书》的创造。在

《志》中，班固展示了食货经济在历史盛衰过程中的重要性。他指出田制与租赋的变化，直接作用于社会盛衰的变动中：“厥初生民，食货惟先；割制庐井，定尔土田，什一供贡，下富上尊。商以足用，茂迁有无，货自龟贝。至此五铢。扬榷古今，监世盈虚。”（《汉书·叙传下》）

编年史巨著《资治通鉴》的写作意义，胡三省说得很清楚，他认为这部书自始至终体现历史盛衰的变动，在“臣光曰”和叙事中，论说了盛衰的“所以然”、治道的必然。胡三省的《新注 资治通鉴》序》说：

温公之意，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以为是书。治平、熙宁间，公与诸人议国事相是非之日也。萧、曹画一之辩不足以胜变法者之口，分司西京，不豫国论，专以书局为事。其忠愤感慨不能自己於言者，则智伯才德之论，樊英名实之说，唐太宗君臣之议乐，李德裕、牛僧孺争维州事之类是也。至於黄幡绰、石野猪俳谐之语，犹书与局官，欲存之以示警，此其微意，后人不能尽知也。编年岂徒哉！

世之论者率曰：“经以载道，史以记事，史与经不可同日语也。”夫道无不在，散於事为之间，因事之得失成败，可以知道之萬世亡弊，史可少歟！为人君而不知《通鉴》，则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恶乱而不知防乱之术。为人臣而不知《通鉴》，则上无以事君，下无以治民。为人子而不知《通鉴》，则谋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后。乃如用兵行师，创法立制，而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鉴古人之所以失，则求胜而败，图利而害，此必然者也。

孔子序《书》，断自唐、虞，讫《文侯之命》而系之秦，鲁《春秋》则始於平王之四十九年；左丘明传《春秋》，止哀之二十七年赵襄子弑智伯事，《通鉴》则书赵兴智滅以先事。以此见孔子定《书》而作《春秋》，《通鉴》之作实接《春秋左氏》后也。

司马光写史，不满足于形式上的编年系事（即胡三省说的“编年豈徒哉”），力图在编史中体现出他的历史见识，又通过“臣光曰”，抒发他对历史盛衰之由的“所以然”的见解。

纪事本末体的《通鉴纪事本末》类编历史大事，展示事件发生先后的过程，于记载的事件中体现出盛衰之“道”。宋孝宗把书赐给人臣将帅，说“治道尽在是矣”；优秀史著总是催人上进，“今读子袁子此书，如生乎其时，亲见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继之以叹且泣也”。^①

典制体史书《文献通考》348卷，囊括了中世纪社会各个历史时期各个方面，对中国历史有一个整体的把握。他把典制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太古阶段是从伏羲至尧舜，第二阶段是夏、商、周三代，第三阶段是秦以后，历史发生重大变动，“秦既灭六国，举宇内而郡县之，尺土一民，始皆视为己有”。马端临的深邃历史眼光，在于指出历史的变化有“势”的支配，这个“势”是一种历史所以然、必然，即他所说的“不容不然”、“不容不如此”。他写《文献通考》也是要求制度的“变通张弛之故”，如他所说：“故秦汉以来，官不复可授，田遂为庶人之私有，亦其势然也。”（《文献通考·自序》）

学术史的“学案体”是中国传统史学的又一创造，在史著中为另一大宗，以《明儒学案》为代表。《明儒学案》的编纂精神体现在“穷源竟委，博采兼收”上，也就是把学术作为盛衰变动的事物。清人冯全垓为《明儒学案》写跋，说明《学案》具有“穷源竟委，博采兼收”的特点。这种特点在于，一是《学案》显示有明学术的源流变动过程，二是交待了各家学术的源流过程和阶段。

吴与弼师承朱学，到了陈献章（白沙），明代的理学发生变化。这是一大关节处。由陈白沙而王阳明，王学兴起后，很快形成浙中王门、江右王门及南中王门、楚中王门、北方王门、粤闽王门，和王学联系紧密的是止修之学。王学盛中又有衰，六派王门中，传王学的只有江右王门。黄宗羲说：

姚江之学，惟江右为得其传，东廓（邹守益）、念庵（罗洪先）、两峰（刘文敏）、双江（聂豹）其选也。再传而为塘南（王时槐）、思默（万廷言），皆能推原阳明未尽之旨。是时越中流弊错出，挟师说以杜学者之口，而江右独能破之，阳明之道赖以不坠。盖阳明一生精神，俱在江右。（《明儒

^① 参《宋史·袁枢传》、《通鉴纪事本末·杨万里叙》。

学案》卷16《江右王门学案一》)

王学兴盛,也是一传、再传而出现流变。在众多王门中,只有江右诸先生能传王学,这本身就是不景气的因素,更何况阳明之后,其及门子弟能得其师说精神的不多,而泰州(王艮)学兴起又从另一个侧面破坏王学,龙溪(王畿)有发明,但龙溪“竟入禅”,“悬崖撒手,非师门宗旨所可系缚”。所以黄宗羲说:“阳明先生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亦因泰州、龙溪而渐失其传”。(《明儒学案·泰州学案》)

《学案》表明了明代这样一个大时代的学术,其变化是一个过程。一个学派有变动,具体到一个思想家,其思想和学术的变化,也经历不同的阶段。王阳明一生的思想变化经历了三个阶段。黄宗羲称之为“三变”,他说:

(阳明)先生之学,始泛滥于词章,继而遍读考亭(朱熹)之书,循序格物,顾物理吾心终判为二,无所得入。于是出入于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处困,动心忍性,因念圣人处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学凡三变而始得其门。(《明儒学案》卷10《姚江学案》)

这就是王阳明学术思想由“濫”、“杂”至“入门”的三变,“入门”后,王阳明的学术思想又有三变。黄宗羲说:“自此以后,尽去枝叶,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为学的。”这是一变。“江右以后,专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澄,不习不虑,出之自有天则”。这是二变。“居越以后,所操益熟,所得益化,时时知是知非,时时无是无非,开口即得本心,更无假借凑泊,如赤日当空而万象毕照”。这是三变。(《明儒学案·姚江学案》)阳明之学只是在此之后,才臻于纯粹的境地。

此外,《学案》指出时代思想潮流有主潮,也有其他潮流,这两者是相互联结、相互作用的。黄宗羲正是从这一角度来兼综百家的。朱学在明代占统治地位,而王学兴起,迅速发展,播及各地。王学、朱学及其他的学术盛衰迭起,盛衰交错,构成了明代学术潮流的全景。

(2) 观察历史盛衰“所以然”的民本思想

传统史著讨论盛衰变动的“所以然”,或从天人关系、或从人才观、或从等级礼制的作用等方面加以讨论。这其中,要特别注意的是提出以人为本的“民本”观说明历史变动的原因。

《史记》记载贾谊的盛衰之故论,他分析秦亡的教训,说:“故先王见始终之变,知存亡之机,是以牧民之道,务在安之而已”。(《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在观察历史盛衰的变动中,从人事上找原因,很多地方突出了智谋、征战方面的人事作用。但还有更重要的因素、更重要的东西在支配着历史兴衰的变动,这就是“民”的作用,这是存亡之机、安危之本。司马迁称赞贾谊的历史眼光,说:“善哉乎,贾生推言之也!”

《汉书·食货志》分析历史盛衰变动,则说:“殷周之盛,《诗》《书》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唐代君臣在历史盛衰总结中,提出不少认识。其中不少认识,前代史家也提出过,但唐朝君臣突出了“民本”、“以人为本”的理念。如唐太宗为《晋书》的《宣帝纪》写的《论》说:“失天地之大,黎元为本”;再如,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失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朕所以抑情损欲,剋己自励耳”。(《贞观政要·务农》)马周说:“臣闻天下者以人为本。必也使百姓安乐,在刺史、县令尔。”(《新唐书·马周传》)要能做到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关键是人君与直接统治百姓的刺史、县令。

欧阳修以隋唐的兴亡史作出说明。他说:“古之善治其国者,必立经常简易之法,使上爱物以养其下,下勉力以事其上,上足而下不困”,(《新唐书·食货志一》)社会安定,关键在此。《新唐书》的《五行志一》在否定天意能感应、支配社会的观点的同时,指出:“盖王者之有天下也,顺天地以治人,而取材于万物以足用。若政得其道,而取不过度,则天地顺成,万物茂盛,而民以安乐,谓之至治。”同“至治”相对照的是“乱政”,“民被其害而愁苦”。民安乐则天下治,民被害则天下乱。欧阳修进而提出“损君益民”的思想,说:“损民而益君,损矣;损君而益民,益矣。”要做到这一点,人君应当“节以制度,不伤财,

不害民者是也”。(《易童子问》)爱民重民的观点,集中表现为减轻百姓的负担,“损君而益民”的损,就是指这一点。

《资治通鉴》在论历史兴亡上,重心是强调名分礼制对于维系社会安定的意义,但又突出地论说治理社稷应当是修政事以利百姓。他说:“人主之于其国,譬犹一身,视远如视迹,在境如在庭。举贤才以任百官,修政事以利百姓,则封域之内,无不得其所矣。”^{[2](卷138)}因此,为人主当以财养天下之民,司马光说:“王者以天下为家,天下之财皆其有也。阜天下之财以养天下之民,己必豫焉。或乃更为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3](卷233)}

(三) 风俗与学术风气关乎兴衰的思想

这是从另一个层面上讨论历史盛衰之所以然。史家不局限于政治经济军事方面,而是注意从风俗文化角度论历史的盛衰,也就是说,看到了时代的风俗状况是社会盛衰的风向标。司马光有一段较长的“臣光曰”:“教化,国家之急务也,而俗吏慢之;风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东汉光武帝、明帝、章帝社会安定,三代以后,风化之美,没有若东汉之盛,“自公卿、大夫至于郡县之吏,咸选用经明行修之人,虎贲卫士皆习《孝经》,匈奴子弟亦游太学,是以教立于上,俗成于下。其忠厚清修之士,岂惟取重于搢绅,亦见慕于众庶。愚鄙污秽之人,岂唯不容于朝廷,亦见弃于乡里。”而和帝以后,社会风俗衰败,贵戚擅权,嬖倖用事,赏罚无章,贿赂公行,贤愚浑殽,是非颠倒,可谓乱矣。但由于有士人抗争,立私论以救其败,政治虽浊而风俗不衰,还有“光武、明、章之遗化”。但不幸的是没有明君振作,到了桓帝、灵帝,风俗更加败坏,“何进召戎,董卓乘衅,袁绍之徒从而构难,遂使乘輿播越,宗庙丘墟,王室荡覆,烝民涂炭,大命隕绝,不可复救”。他联系社会风俗,看一代的盛衰变动,得出深刻的教训:“由是观之,教化安可慢,风俗安可忽哉!”^{[4](卷68)}

明代后期学术风俗败坏,顾炎武指出,当时浮华的学术风气成为衰世信号。他说:

刘、石乱华,本于清谈之流祸,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谈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谈,谈老庄;今日之清谈,谈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遗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辞其末。不习六艺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综当代之务,举夫子论学论政之大端一切不问,而曰一贯,曰无言;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股肱惰而万事荒,爪牙亡而四国乱。神州荡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贡,及为石勒所杀,将死,顾而言曰: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努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言?^{[5](卷7)}

(四) 忧患意识体现出史家寻求盛衰之所以然的情怀

史家见盛观衰写史出于忧世的情怀,又与振兴社稷的情结合为一体。

良史忧世,在史家的修史中,无不体现出时代责任感。司马迁在《史记》的《平准书》中,谈到高祖建立西汉,经过70余年的休养生息,出现盛世景象,而在盛世之下,危机相当严重。司马迁说:

至今上即位岁,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俟而不得聚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义而后耻辱焉。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物盛而衰,固其变也。(《史记·平准书》)

司马迁在《平准书》开篇提出汉代是接秦之弊而兴,篇末再度陈述对历史运动的看法,“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但历史不是走进固有循环的怪圈。汉代以前的兴衰史,给人们的启示是“承弊易变,使民不倦”,从历史的经验中可以得出结论:要承弊易变,发展、改革才是出路。一个伟大的史学家,总是把历史的研究和摆脱危机出路的思考密切联系在一起,从而体现出一个史学家的历史感和时代感。

《资治通鉴》记录魏征的《十思疏》，意在求鉴，忧世之思与治世追求是一个整体。贞观十一年，魏征上疏说：“人主善始者多，克终者寡，岂取之易而守之难乎？盖以殷忧则竭诚以尽下，安逸则骄恣而轻物；尽下则胡、越同心，轻物则六亲离德，虽震之以威怒，亦皆貌从而心不服故也。人主诚能见可欲则思知足，将兴缮则思知止，处高危则思谦降，临满盈则思挹损，遇逸乐则思撙节，在宴安则思后患，防壅蔽则思延纳，疾谗邪则思正己，行爵赏则思因喜而僭，施刑罚则思因怒而滥，兼是十思，而选贤任能，固可以无为而治，又何必劳神苦体以代百司之任哉！”^①（卷194）这“十思”具体地写明了对当时社会之忧的十个方面。

欧阳修在“海内晏然”之时写《五代史》，他的思考是：“今宋之为宋，八十年矣。外平僭乱，无抗敌之国；内削方镇，无强叛之臣，天下为一，海内晏然，为国不为不久，天下不为不广。……然而财不足用于上而下已弊，兵不足威于外而将骄于内，制度不可为万世法而日益丛杂，一切苟且，不异五代之时。”（《居士外集·本论》）“一切苟且，不异五代之时”，北宋80年盛世之下，埋藏着巨大的危机，欧阳修是史学家，又是改革家，他写唐史、五代史，既是失意之作，也是得意之作，他写史是有为之作，旨在为社会改革找方案。

中国传统史学的历史意识体现在盛衰论中，把历史作为变动过程，盛衰变化又使历史显示出阶段来，史学家不只是描绘这样的变化过程，而且思考盛衰变化之所以然，“见盛观衰”，忧患意识表现出史家的时代责任感，而其中的以民为本，从风俗风习的变化中寻找历史的新出路，从而显示出史学家深邃的历史眼光。

由于时代的关系，这样的历史眼光、历史思维，也有不足的地方。如过多地讴歌三代，对历史阶段的认识比较贫乏；同时，还有相当多的历史典籍缺乏历史联系的眼光。但总体上看，从主导方面说，中国传统史学具有深邃的历史眼光，其历史思维显示出中国民族传统史学的特点。通过历史思维下的比较，我们可看出，中国民族史学有着丰富的史学思想。

三、结语：历史眼光与当代社会

进入新世纪，经济全球化已是不争的事实，人们不只是单纯在经济上感受到这一点，加入WTO带来不只是经济上的变动，在信息上、科学技术上、文化上，各个方面都可以感受到这种全球化趋向的震动。“全球化”是近年来国际国内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的术语”。^①历史学界注意到世界的大变动，“进入21世纪，大家都会有一个共同的感觉，中国也好，世界也好，周围一切的变化实在太快太大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迅速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两极对峙的冷战结束后国际格局发生巨大变化。中国正努力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这一切，对我们社会结构、生活状况、人们的需要和关注的问题以至思维方式等等，都将带来以前想象不到的深刻的变化”。^②史学也在调整研究的格局，世界史研究学者很敏锐地注意到这一潮流。2000年12月14日《光明日报》邀请外国史研究者进行座谈。这次座谈会上，与会者指出，随着全球化意识的提高，应当总结各国史家不断探索编写新世界史的途径与经验。^③

面对这样的形势，史家要从中国，也要从全球的视野思考人类的命运，思考民族的未来，观察当代中

①梁志严：《全球化研究与社会学的范式转换》，载《国外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中国学者对全球化的观点，大致有三种。第一种认为全球化是人类生活的一体化，第二种认为全球化是资本主义化，第三种认为是西方化或美国化。参[德]赖纳·特茨拉夫（Rainer Tezloff）主编《全球化压力下的世界文化》（吴志成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②金冲及：《21世纪中国历史学展望学术讨论会》开幕词，《21世纪中国历史学展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近年来，商务印书馆再版了美国菲利普·李·拉尔夫等人著的两卷本《世界文明史》；东方出版社出版了美国威尔·杜兰著的11卷本《世界文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由我国学者集体写作的11卷本《世界文明大系》，这是我国史学界系统而全面地研究和论述世界文明发生发展过程的一次尝试。”其他如巴勒克拉夫主编的《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和斯塔夫里阿诺斯所写的《全球通史》以及麦克尼尔的《人类群体史》、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等著作，都是全球化趋向下的作品。我国的学者正在以全球化趋向为视角，编撰《世界文明史》和《世界历史》。

国社会的变化。民族史学的历史思维,具体说,以敏锐的、开阔的、深邃的历史眼光,用历史盛衰的思想、以“见盛观衰”的眼光,分析中国和世界的问題,显得格处重要。巴勒克拉夫在《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中说:扩展历史学家的视野成为当务之急,并且成为当代历史学研究中主要趋势之一,是由于1945年以后、也就是二战以后整个世界形势的巨大变化促成的,^{[7] (P148)}现在更是这样。学者提出“全球化是西方化,还是中国化”的问题;思考着中国应当怎样应对的问题。^①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分析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仍然需要历史眼光,以历史辩证联系的思维讨论历史的走向,并面对诸多问题的挑战。

一是要用全面的“天人观”,认识当代社会的发展。

全球化问题使得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成为相互联系的一个整体,相互影响,相互作用。随着日趋严峻的环境恶化和资源问题,学者意识到人类对他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生物圈所应承担的责任,这促使历史学家也开始用生态学的眼光,关注历史上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及其影响,并且对历史作出反思。学者关注经济开发与环境保护的问题,关注古代都市环境污染和环境治理与环境保护;学者研究全球气候环境的变迁对中世纪政治生活的影响,讨论珍稀动物生存的有关问题。近年来自然灾害频发对经济发展产生的巨大破坏,也激发学者们重视灾害及赈灾史的研究。这些问题要求在全球范围内,把历史学、历史地理学、人口学、生物学以及天文学等各种学科相互配合进行讨论。只是从人文历史或者局限在政治变动范围内研究,就难以完成任务。

二是以历史眼光看待全球化带来的影响,认识历史的走向。

当今世界联系更紧密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金融、信息、疾病等问题,往往都是全球范围的问题,因而论民族盛衰有新的内容、新的要求。历史眼光、历史思维的意义,就在于使我们能从深层次上讨论这些问题。

全球化对知识创新产生重要的影响,这是思维方式的一次变化,现在人们已经在谈论全球创新的基础设施。这不仅包括科技方面,还涉及人文科学,包括历史学方面的文化内容。全球化下的文化创新要求以吸收各民族的文化精华作为营养。中国是一个有悠久的传统史学的民族。中国民族传统史学具有的凝聚力、亲和力在长期历史实践中得以发挥它的影响,在全球化过程中,对人类历史产生的影响将更为明显。它和世界各个民族的优秀文化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因子。

应当注意到,全球化趋向并不是意味着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发展的不平衡状况消失,只是表明在这一趋向过程中,平衡与不平衡是不断变动的,这些构成了历史过程动态的曲线。一个时期的平衡只能是相对的,这意味着全球化趋向并没有泯灭民族的差别,这就要求从全球范围内认识历史的变化,重视研究各个民族历史的特点,并且讨论全球化趋向出现对各个民族历史产生多重的影响。

三是以见盛观衰的历史眼光,对形势作出客观的评价,以推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从中国国内说,我们正处在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各项事业得到大发展。火车开进西藏,南水北调,西气东送,振兴东北,西北大开发,中部崛起,各地建设热气腾腾,长三角,珠三角,渤海湾……,整个中国欣欣向荣。但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腐败在一些地区、部门相当严重、科技自主创新不足、制度建设任务相当重,等等。用历史眼光认识进行客观分析,以“见盛观衰”的眼光对成就与问题作出评价,并寻求对策,这些对推进各项事业十分重要。

以忧患意识的要求认识自己的责任,自觉地以科学发展观要求自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振兴中华民族大业做贡献。

四是更新思维,发展学术,发展自然科学。

^①除可参【德】赖纳·特茨拉夫(Rainer Tezloff)主编的《全球化压力下的世界文化》,吴志成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外,另参俞可平主编《全球化:西方化还是中国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中国道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美国鲁滨孙特别提到历史眼光对发展近代西方科学的意义,主张要以历史眼光贯穿到历史学中去,以建设新史学。我们古代史学家具有深邃的历史眼光,也与古代史家不但通人文知识,而且很多大史家在自然科学方面有大成就有关系。重视自然科学是中国民族史学的优良传统,从司马迁到戴震,从太史令到后来的史学家,大都重视星历天象之学,通晓水利以及輿地之学,近代大史学家很多都有自然科学素养。这对史学的近代化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也正因为近代中国自然科学发展滞后,历史学特别是史学理论的发展受到了阻碍。^[8]

研究民族史学不只是为自身的发展,而且也力求推动自然科学的进步。我们高兴地看到,自然科学家也在努力用历史意识总结自身工作。这在世纪之交就看出来了。

有趣的是我们的科学家以及从事网络科技工作者,写出自己的看法颇让人受到启迪。1998年3月31日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教授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科学的历史与未来》一文,论述“科学与教育”、“未来的科学建制与文化”等等问题。1998年12月3日的《中国计算报》上有一篇题为《信息技术与人性》的文章,作者体会到:“信息时代这种促进人与社会的融合型生产力,与农业时代天人合一的技术,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不过发展阶段有高低之分罢了。”1999年1月27日的《中国电脑教育报》上有《钱谈因特网对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一文,说:“因特网作为知识经济的典型代表,我们现有的生产方式、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及其他活动方式必将随之发生深刻变化。”《高校理论战线》1998年第11期有一篇文章专论高校网络建设对大学生道德状况的影响。而王选教授从历史角度,以唐太宗的《贞观政要》论说到高科技创业的问题。其中谈到事物发展的趋势在社会发展、自然科学发展上的不同表现。这实际上涉及到历史观的一个问题。^①

总而言之,民族历史学是古老的学问,又是充满活力的学问,特别是历史思维方式、历史眼光,是活力的因子。中华民族文化在每一个历史大发展的时代中,总是经受洗礼,获得新的动力,创造新的辉煌。新的世纪来临了,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将获得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著,齐思和等译.新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2] 资治通鉴·齐纪四[M].武帝永明十一年.
- [3]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九[M].德宗贞元四年.
- [4] 资治通鉴·汉纪六十[M].建安二十四年.
- [5] 夫子之言性命与天道[A].日知录[M].
- [6] 资治通鉴·唐纪十[M].太宗贞观十一年.
- [7]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8] 吴怀祺.民族科技文化与史学的创新精神[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见《计算机世界》1999年2月8日C1版。

宫崎市定和《九品官人法的研究》

◎ 韩 昇

[摘 要] 宫崎市定是日本研究中国古代史最具代表性的学者,《九品官人法的研究》则是其一生的杰作,他和这部著作是研究日本的中国学和魏晋南北朝隋唐政治史、制度史所必须要读的。本文研究宫崎市定的学术渊源,探讨京都学派的学理与宫崎市定的学术思想历程,指出《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的精妙之处不仅在于首先揭示乡品与官品的对应关系,还在于通过对各个具体历史时期九品官人制度演变的深入剖析,揭示士族门阀政治形成的过程,为京都学派创始人内藤湖南关于中世贵族政治学说作了最广博有力的实证,给后来的研究者以极大的启发。

[关键词] 宫崎市定 京都学派 魏晋南北朝 九品官人法 中正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23-08

宫崎市定的《九品官人法的研究》,出版于1956年,至今已过去了51年。一本学术著作经过半个世纪之后,不但依然广为流传,甚至还超过出版当初,历久弥新,备受瞩目,成为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必读之作,这在学术界并不多见,自然会使人们对于宫崎市定及这部堪称经典之著产生很大的兴趣。

—

宫崎市定(1901-1993年),1901年8月20日出生于日本长野县下水内郡秋津村(现饭山市)静间304番地,兄弟三人,父亲是饭山小学的教师。宫崎市定七岁的时候,母亲去世,抚养孩子的事情就由祖母承担。幼年丧亲对宫崎市定应该有相当的影响,养成他喜欢深思求索的习惯,以及独立面世的个性。

宫崎市定喜欢文学,中学时代曾热衷于创作日本式的诗歌——和歌,和同学一起创办杂志,还向期刊投稿。对文学的兴趣与宫崎终生相随,他非常注重文字,再艰难的学术问题,到他笔下都写得深入浅出,生动活泼,一环扣一环,妙趣横生,才华横溢,让人折服。文学性叙事成为宫崎史学的风格。

宫崎市定的兴趣非常广泛,高中时代,他利用课余时间,向天主教会的神父学习法语。自从美国的炮舰敲开日本幕府锁国的大门之后,日本狂热地向西洋学习。日本近代化的精神领袖福泽谕吉公开提出“脱亚入欧”,向西方学习就不仅是时尚,而且成为日本浴火重生的出路。宫崎市定在这种背景下学习西文,应该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在课后自己再学习一门语言,对于不擅长外语的日本人而言,需要很大的决心和毅力。宫崎市定的志向不小,了解欧洲,是为了当一名政治家。这种政治情怀也与宫崎市定终生相随,尽管后来成为纯粹的学者,他仍然一直关心着政治,学术上研究古代政治史,生活中关注当代政治进程,以今察古,古为今用,“通古今之变”是他孜孜以求的目标和学术特点。

1922年,宫崎市定从松本高中毕业,在学长的鼓励下慕名投考京都大学“东洋史”。

日本的近代历史学是在德国兰克史学的巨大影响下建立起来的。1887年,东京大学聘请德国人李斯(Ludwig Riess, 1861-1928年)担任教授,讲授西方史学及其方法,此乃日本近代史学的开端。李斯毕业于柏林大学,服膺兰克史学。东京大学史学科首届学生中,培养出了白鸟库吉这样一位兰克史学的东方传人,奠定了东京大学史学研究的风格。1907年,京都大学首次设立东洋史学科,聘请桑原鹭藏和内藤湖南等人主持。桑原鹭藏曾经留学清朝,在东京大学专攻“汉学科”,师从日本旧时学者那珂通世(1851-

作者简介 韩昇,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1908年)。^①从求学经历来看,桑原鹭藏似乎受东方传统史学的影响较深,其实不然,桑原鹭藏倾心于西方史学的研究方法,他关注东西方交流史,用西方理性的实证方法进行研究,成为日本“东洋史”的奠基人。而在为数不多的硕学名师中,内藤湖南的名字尤为醒目。他是一位著名的记者,却跻身于京都大学东洋史学科教授之列,确实可以看出京都大学力排异议“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勇气和决心。内藤湖南经历丰富,曾游历中国许多地方,在日本以西学为尊的世道里,他依然坚持清朝朴学的实事求是方法,兼收西学之长,自成一格。

日本学术受中国影响巨深,士人兴趣修养与中国大同小异,学问上皆以经史为根基,汉文诗词,琴棋书画,修身儒雅。故研习汉文经史,称作“汉学”。近代西学随硝烟滚滚而至,洋文西装,顿成时髦,弄潮儿忙于搬来西洋名词理论,把东方社会的事项对号入座,便成新学说,鹦鹉学舌,招摇过市,犹如今日所谓“夏商工业史”、古代“制度经济与供应学说”乃至唐代“国家预算”等等,实乃当日东洋故伎重演。虽然那时候西洋人对东方历史文化不甚了了,故各种学说如西风落叶,纷纷扰扰,目不暇接,已成往事。然而,新名词层出泛滥,却也让“汉学”立马成为冥顽迂腐的古董,所以,“汉学”的改名已是救亡图存之大计。恰好“日俄战争”爆发,日本在英国等支持下,大获全胜。这在日本成了惊天动地的事情,乃东方战胜西方的空前例证,仿佛世界在一夜之间天翻地覆了。宫崎市定曾对此评论道:“在背后援助的英国等国如果听到日本那套自我吹呼的话,也许要笑得喷出饭来。”^[1]可怕的是日本国民被军部彻底愚弄,竟信得如此天真。于是,日本终于媳妇熬成了婆,可以粉墨登台和列强平分天下了,“汉学”也找到了改名的理据。世界不仅是西洋人的,而是分为东洋和西洋,“汉学”成为了“东洋学”。倡导东洋和西洋两分法者,是桑原鹭藏,1898年,他出版了《中等东洋史》,所以,他是京都大学“东洋史”的开山鼻祖。

学术上的“东洋学”和政治上的“大东亚”是有区别的。在西方列强笼罩的屈辱时代,“东洋学”具有文化上的自觉与自尊的意义。因此,“东洋学”不是区域史意义上的“东洋”,而是同“西洋”对峙的文化概念,在研究对象上,包括东方各国、各民族的各种文化。由于日本本身单列,所以,“东洋学”不包括日本,其研究方法强调对于文化现象的综合性研究。当时有人主张在学科分类上改变历史、文学和哲学的划分法,改为日本学、中国学、印度学,桑原鹭藏坚决反对,大概与他主张从世界的视野研究东方有关。

然而,主张区域史方法的学者也大有人在。东洋学实际上以中国为主,对中国文化尤为着迷的内藤湖南,以及狩野直喜等著名教授,身体力行全方位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狩野直喜研究中国哲学,与罗振玉、王国维等中国学者交往甚密,在戏曲史、小说史等领域也取得了开创性成果。内藤湖南主要研究中国史,兴趣极为广泛,古籍文书、书画文物,收集涉猎甚广。人文地研究中国,是内藤湖南文化论的基础。从文化演进考察中国历史,内藤湖南提出了独特的中国古代史分期,分为三个时期,其间插入两个过渡时期,亦即:

第一期 上古 从上古到东汉中期(上古-100年),是中国形成独立文化并向外扩张的时期。

第一过渡期,从东汉中叶到西晋(100-316年),中国文化停止向外扩张时期。

第二期 中世 从五胡十六国到唐中叶(317-820年),外部异民族势力压迫中国,外来文化例如佛教等流行的时代。另一方面,在中国内部贵族得势,中国文化因贵族而得以维系。

第二过渡期,从唐末至五代(821-959年),外来势力鼎盛时期。

第三期 近世 从宋以后到清代(960-1911年),中国固有文化复活并取得新进展的时代。前代的贵族没落,政权归于专制君主,文化归于庶民。其间虽然出现蒙古族的元朝和满族的清朝,但是,他们都没有阻碍中国文化的发达。

内藤湖南的分期理论构成其学说的基础,对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影响至深且远,其研究方法亦与

^①一般认为桑原鹭藏为白鸟库吉的弟子,故深受兰克史学的影响,砺波护对此作了纠正,请见砺波护《京洛学风》(日本东京,中央公论新社,2001年)第22页。

“东洋史”颇不相同，被称作“支那史学派”，^①内藤湖南和狩野直喜为其开山祖师。

从京都大学的“东洋史”和“支那史”，可以看出其中国史研究的基本风格。一所大学，一位学者，其风气尤为重要，熏染之效，于有才智的求学者，远甚于知识的填灌。宫崎市定在京都大学亲炙名师，在他身上可以看出桑原鹭藏和内藤湖南的深刻影响。

在今日，内藤湖南的影响远远超过桑原鹭藏，故一般人以为宫崎市定是内藤湖南的嫡传。其实，从师承来看，他乃“东洋史”桑原鹭藏的传人。受桑原的影响，宫崎一直坚持从世界史的宏观角度考察局部的、具体的历史过程，他认为：“历史应有的面貌，只能是世界史。”本着联系、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历史观，宫崎曾经力图研究民族问题，对世界史特别是西亚史下苦功研究，他的毕业论文就是研究北方民族与汉族关系的《南宋末的宰相贾似道》，而最初发表的作品是抄译 Ceorg Jacob 而成的《东方对西方的影响》。在宫崎看来，“人类缔造的庞大的社会里，不可能有那种和其他区截然不同的特殊性，更不会有那种特殊发展的道路。”^②各个区域、各种文化交相影响，所以，东方和西方，以及夹在其中的伊斯兰文明，只不过是有时落后些，有时领先些罢了。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从希腊城邦国家出发，同中国古代帝国进行比较，认为中国古代同样存在着由城市国家向领土帝国的演变，并以此来解释周秦汉的社会变迁。

1925年，宫崎市定大学毕业之后，留校当教室助理，旋入京都大学研究生院，并应征入伍，经过一段时间的军训之后，转为预备役，回校继续读书。1927年以来，他先后担任第六高等学校讲师、教授，龙谷大学文学部讲师，第三高等学校教授。1930年，从京都大学研究生院退学，同年与小西松枝女士结婚，翌年担任京都大学文学部讲师。1932年，日本入侵上海，宫崎应征前往上海，3月抵达，其时战事已经基本结束，故宫崎于4月回国。次年担任京都大学文学部副教授。1935年，宫崎市定获得了到法国留学的机会。从1936年2月到1938年8月，他留法两年半，一路游历中东和欧洲诸国。通过考察，更加深了他对中亚文明的认识，故曾经努力学习阿拉伯语，试图研究沟通东西方的阿拉伯世界。在日本风靡欧美文化的世道，愿意学习阿拉伯语者可谓凤毛麟角，由此可以看出宫崎市定的性格，其学术道路是基于他对文明的领悟而自己选择的，并不追赶时髦，附庸风雅。学术研究不但是一条寂寞的道路，而且是对研究者毅力、心智与品格的考验，没有坚强的毅力，和睿智且有个性化的领悟，是走不下去，也出不了成就的。对研究者的激励，是宽容，是理解，和默默的关注，让他们能够自由发挥才智踏出条条不同的攀登之路来。

桑原鹭藏终生关注东西文化交流，然而，其著作中使用的阿拉伯史料是通过法语转译而来的。宫崎市定受桑原鹭藏的影响而关注西亚，大概也想弥补桑原的不足而立志学习阿拉伯语，成为当时日本的东洋史学界第一位学习阿拉伯语的学者。因此，他有机会参加1937年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国际人类学先史考古学会，是第一位出席该国际学会的日本代表。宫崎市定把他对西亚的热情，倾注在1939年撰写的论文《条支、大秦和西海》，考证条支、大秦和西海分别为叙利亚、罗马和地中海，力图推翻从德国学术权威到白鸟库吉的观点。这篇论文让宫崎本人终生珍惜，直到晚年，他在评价自己的学术成就时还说道：“如果世人认为我写的东西里也有优秀的作品，那么，从我的角度，我愿意以此作为一生的杰作。”^③从他对这篇论文的偏爱也可以想象当年他对西亚的热情，那份学术向往伴他一生。

虽然宫崎市定对东西交流在东亚历史的重要意义有深刻的领悟，然而，他似乎并不是研究这一领域的特别合适的人选，至少在语言方面似乎不是特别有天赋，他自己也说学习阿拉伯语无果而终。所以，宫崎市定还是回到他最为熟悉的中国史领域。

如前所述，京都大学的中国史研究受内藤湖南时代分期学说影响巨大，特别是关于第二期、第三期的划分，几乎成为京都学派的理论标志。然而，内藤湖南自有其局限性，他的优势同时也是命门所在。内藤强调从文化史的角度理解古代中国，却在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考察上暴露出薄弱环节。东京大学的中国

^① “支那”为西文“Sinology”的翻译，在日本军国主义时代，被用作蔑称中国。日本投降以后，不再使用“支那”，而改用“中国”。然而，仍有些右翼分子坚持使用“支那”。歧视人者自我歧视。在学术史上保持原貌而不简单径改译作“中国”，有助于了解当日的政治学术气氛以及作者的思想立场，乃至政治学术思潮的变迁。

史研究以严格的文献学批判方法为基础，十分注重对社会经济基础和法律制度的严密分析，微观深入，宏观完整，和文化史的结论相比，显得更加坚实可把握。因此，从社会经济及法制的角度批判内藤湖南的时代划分学说，确实击中痛处。领悟力极高的宫崎市定自然看出要害所在，他有意识地尝试进行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以弥补京都学派之不足。1935年，他发表了重要的论文《关于晋武帝的户调形式》，试图把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同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度联系起来，阐述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源流。这一时期，他还写了一系列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论文。从这些文章可以看出他对经济史的研究依然是基于文化史的角度展开的，同时，也表现出他对于制度的重视。

在军国主义时代，学术必定受到政治的干扰。日本为了征服和统治中国，曾经组织了许多专题性的研究，尤其注重外来民族如何统治中国，企图获得历史经验。1939年1月，宫崎市定受日本国策调查机构东亚研究所委托，承担“清朝官制与官吏铨选制度”项目。为政治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并不适合学者来完成，宫崎的研究报告学究气太重，不符合项目的要求，只能压在匣底。然而，这项研究与宫崎内心对中国古代政治进程的一些想法有相通之处，激发了他的研究热情。

1944年，宫崎市定44岁，升任京都大学文学部教授。此时，日本败相毕露，形势日紧，连宫崎这般的教授也难逃应征上战场。宫崎开始作最后的准备，他把匣底的书稿取出来，日夜赶写《科举》这部名著，终于在开赴前线之前交到出版社。这时日本正经受着美军的空袭，到处是一片火海，出版社也被兵燹吞没。然而，宫崎确实幸运，他所在的部队还没开赴到战场，就听到天皇的投降广播，免得成为冤魂。而他的书稿竟然在空袭中保存下来，使他复员后得以马上校对出版。战争期间，他基本上坚持学术活动，所以在战后美国占领军的审查中顺利过关，重新回到教坛，被委任为京都大学评议员，1947年以《五代宋初的通货问题》论文获得博士学位。1950年，宫崎市定担任京都大学文学部长，1955年起出任东洋史学会会长。

《科举》的研究，对于宫崎市定的学术道路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这项研究，他刨根究底，探寻科举以前的铨选形态，而对制度的分析也让他感到中国古代制度运作的特点，亦即必须把高高在上发号施令的官僚，同上下其手具体操办的胥吏区分开来。只有彻底了解这二者，才能洞悉制度的光鲜外表与运作的暗里，从而透过政治的表象深入到内部，把政治社会真实的一面及其真谛揭示出来。宫崎立志考察胥吏。他依旧以自己的风格从制度着手，这就不能不追溯胥吏的由来，清浊官员的分途，科举制度以前的铨选等等。一路追踪下去，宫崎市定写出了一部自己当初意料不到的著作，这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九品官人法的研究》，而胥吏早已被搁置一边。然而，仔细读完这本书，应该说胥吏的形成史获得了深刻的阐释。这部著作也给宫崎市定带来意想不到的荣誉，奠定了他崇高的学术地位。该书出版后才过了两年，亦即1958年，便获得了日本最高的学术大奖“学士院奖”。在宫崎市定的全部著作中，这本书拥有最多的读者，不但是历史学家案头必备的研究专著，而且被选印成大众读物的文库本，一版又一版，屡屡脱销，供不应求。

在这部著作里面，宫崎市定从制度的层面，十分精彩地讲叙了魏晋南北朝时代贵族门阀的形成历程，以及在汉族社会发育成熟的贵族制度如何成功地移植于北方民族统治的北方社会，胡汉合流，出现南北朝的士族门阀政治局面。实际上，这是一部通过一个具体的“九品中正制度”揭示魏晋南北朝的政治进程与社会形态演变的鸿篇巨制，强有力地支持了内藤湖南的时代划分理论，当之无愧地成为京都学派的学术里程碑，而宫崎市定本人也成为公认的京都大学东洋史学的新一代领袖。他对于中国研究的成就超过了东西交流史的建树，以至于一般人甚至不清楚他同桑原鹭藏的师承关系，将他视为内藤湖南的衣钵传人。

二

魏晋是中国社会发生巨变的时代，汉帝国崩溃，标志着一种制度、一种秩序乃至一种意识形态的瓦解，这是继春秋战国之后最大的变局，各种思潮风起水涌。当此之际，曹操变汉立魏，引领潮流，建立九品中正制度，为新政权树立新的组织制度。

设置中正官，以九品评判人物，作为中央选官的依据，一般认为这套办法的出现主要有两方面的依据，一是在乱世流移之际令士人土断，恢复乡闾在官员选拔中的举荐作用；二是顺乎清议，扬清激浊。^①这些见解注意的是新建立的魏国人事，而宫崎市定则认为，这套办法是为了在汉魏嬗替之际吸收汉朝旧官僚进入新的魏王朝，为新旧王朝的人事交替服务。魏朝建立之后，九品中正制度转而为新王朝服务，逐渐固定下来，成为官吏铨选的制度。由此可以看出，宫崎市定非常注意制度的前后衔接与微妙的变化，他始终动态地把握制度在每一个具体历史时期的细微变化，从而显示出它同众多研究的不同。

当九品中正制度建立起来后，研究者的注意力被制度的实际形态所吸引，倾注心力试图探明其具体的环节。众多研究者把九品中正制度抽取出来，作为一项铨选制度来研究它，产生了许多成果。最初的系统性研究是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发表于1930年，可谓九品中正制度的奠基之作。学者跟进研究，到1955年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发表，基本确定了中国学界研究的方向，亦即围绕九品中正制度的具体内容展开，讨论诸如九品中正制度创立的时间、原因，中正的设置及其职权，中正品第与入世途径的关系，九品中正制度的作用及其评价等等，而且多围绕魏晋时代展开，在评价该项制度时，往往以魏晋九品中正制度覆盖整个南北朝时代，忽视了在历朝历代的变化，因而有将它固定化的倾向。

宫崎市定的着眼点与上述研究者有着明显的不同。首先，他反对将该制度称作“九品中正制”，而提出应该按照当时的记载称为“九品官人法”。对于这一点，宫崎市定十分坚持，也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所谓的“九品中正制”，“是用九品选人为官的法规的意思，指的是设置九品标准，据以选用人才的制度。”“从三国的魏开始到晋代，中正的活动为世人所重，却于其后的南北朝时代寂寂无声，到隋朝突然被废除，人们不能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因此，用“九品中正制”一称“不足以表现此项制度的全貌”，而必须回归其原貌，称之为“九品官人法”。他认为这一改名是至关重要的，“阐明这一点之后，我的研究就生动而顺利地取得进展。”^②仔细阅读《九品官人法的研究》后，可以明白这不是简单的改名而已，它决定了作者的研究方向，不仅仅是因为中正在晋以后越来越不重要而要将其从名称上剔除，而是作者欲以九品铨选为线索揭示魏晋南北朝的政治进程。说到底，作者不愿局限于制度史，而是把制度作为政治社会变化的反映，论证社会形态的演变。宫崎市定与同期中国学者研究路数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此，是解释学与考据学的殊途。

宫崎市定注意到，中正的设置随时代的变迁而变化，而且，其职权也发生重要转变。设置中正当初，中正直接隶属于司徒府，在统辖关系上要高于尚书，中正对于欲入士者拥有很大的发言权。以后，尚书权力日重，中正首先失去对中央铨选的左右力量，再往后，中正只能在地方选官上有一些发言权，从属于封疆大吏，最后，到隋代废地方官辟召的僚属时，一起被废为“乡官”，渐渐退出历史舞台。因此，九品官人法固然与魏晋南北朝如影随形，但是，中正的职权不断发生重要变化，所以，不宜把魏晋时代的中正固定化，一概而论，这样便失去了其真实面目。动态、具体的分析把握，在以下分析中一再显示其重要性。

其次，秦汉是中央集权体制建立的时代，官吏尚无清浊之分。到魏晋以后，士人起家，对于官职颇有讲究，能够出头露面，耍耍嘴皮，不劳动手的官职，最受世家子弟向往，这应该也受到玄谈的影响。那些辛劳的职务逐渐为士人所轻，特别是品级低且事务繁杂的官职尤其受人鄙视。官分清浊是一大变化。清官为高门子弟垄断，始登捷径，步步高升；浊官为贫寒出身者的归宿，没有多少升迁空间，一生辛劳，也只能止步于低级官职。在此过程中，中正扮演着士族政治的维护者的角色。中正品第人物，本来就不是唯才是举，这是误解，切莫被政客高喊“求贤”口号做秀所迷惑，只是最初个人才干确实和家世并重，尚有一席之地。不久之后，中正也无力扭转士族势力，不如与之同流，共谋膏粱。于是，人物品第完全依据门

^①参阅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商务印书馆，1930年；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收于《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95年。

^②以上引文见于该书《跋》。

第，官分清浊，品依门第，士族（宫崎市定先生更喜欢使用“贵族”一词）门阀政治日益成型得势，此乃魏晋南北朝社会具有根本意义之一大变。

复次，官分清浊，品有高下，浊者下者为士人所耻，南朝遂在制度上作相应的调整，特别是梁武帝的官制改革，把原来的九品官留下前六品，重新分为九品，作为士族担任的官职；切下来的七品以下官，也重新细分，作为出身寒微者担任的官职；再设置蕴位和勋位，作为庶人就任之官。经过这番改革，士族的品官，寒族的流外官和庶人的蕴位、勋位截然分途，各得其所，“贵族制”获得制度性的肯定，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也就是内藤湖南作为第二个时期的中世，其标志就是贵族得势，控制政治，直到宋代才被君主官僚体制所取代，演变为第三个时期——近世，亦即中国历史学界常常有人提起的“唐宋变革”。一系列的细致分析，宫崎市定通过九品官人法解剖魏晋南北朝中国政治社会的演变，给予内藤湖南时代区分论以强有力的实证支持，让假说成为有历史支持的理论。可以说，这才是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一书的精华所在，其他的所有具体考证都只是从属于此的枝叶。或以为全书大篇幅考证的乡品与官品的对应关系为宫崎市定最大的成就，实在是一叶障目。如果没有宫崎市定的这部著作，内藤湖南奠基的京都学派恐怕难以在战后日本历史学界依然旌旗高扬，号召力不减。

再次，上述演变仅发生在汉族社会，拓跋族控制的中原社会情况如何呢？显而易见，如果北魏没有完成由部落制向士族政治的演变，那么，所谓的“贵族政治”时代依然不能成立。对于北魏受汉族传统社会影响问题，早有先贤关注，其中，陈寅恪发表于1944年的《隋唐制度渊源论略稿》已经注意到南齐头等士族琅邪王肃北奔对孝文帝改革的影响，备受研究者注目。宫崎市定显然也受到启发，对北魏政权“贵族化”作了更加细致的考察，他注意到北魏社会里的汉人士族的存在形态。

在北魏早期，汉人士族并不以担任北魏中央官为荣，他们更愿意出任地方僚佐，左右地方。此时，刺史、郡守和县令由中央委任军功武将担任，这些武夫必须借重当地汉族大姓才能控制地方，故汉族士人可以应其辟召出任僚佐，并垄断这些职位，结果出现了州属僚是清官，而刺史倒未必是清官的奇怪现象，属僚比刺史更受人尊重，至于县令则因为大多由中央最低级的武将担任，故为人所耻。汉士族已经把官职的清浊概念不知不觉地渗透进北魏职官体制中。

把汉士族阶层全面吸收到体制内，尤其是吸收到中央朝廷中，是北魏政权从武功转向文治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北魏的长治久安，故朝廷开办学校，恢复儒学，铨选举士，一步一步向传统靠拢。其时，南朝的政治体制成为北魏学习的样本。先是宋文帝之子刘昶流亡到北魏，接着是南齐士族王肃来投，孝文帝听他们介绍南朝的制度，决意改变北魏军国体制。他先后三次颁布法令，特别是后两次诏令实行新的官职，采取了士人的品官和“小人”的流外官的制度。确立清浊之分，标志着贵族门阀政治占了上风。和南朝不同的是北魏贵族政治不是贵族社会成熟的结果，而是通过政治权力自上而下树立起来的。当然，拓跋族上层的贵族化及其同汉族大姓的通婚，造成了北魏权贵采纳士族门阀制度的趋势。所以，北魏国家虽然在孝文帝死后不久瓦解，但是，贵族政治的精神却被北方新的统治者继承发扬，确立下来。

《魏书》卷59《刘昶传》记载，北魏孝文帝新官制规定：“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这与梁武帝官制中的流外七班极为相似。但因此得出孝文帝新制模仿了梁武帝官制的结论，则不免武断，这其间有一个常被研究者忽视的时间差问题，也就是北魏太和十九年（495年）比梁天监七年（508年）要早13年。从时间上看，反倒应该是梁武帝模仿了北魏孝文帝的制度。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如何解释这个问题呢？宫崎市定推测道：“至少在南齐就已经存在流外七班了，大概相当于七职之类，王肃将它带到北魏，变成为孝文帝的流外七等，另一方面，直接继承南齐的是梁武帝的流外七班。”这当然是合理的。更重要的是，它反映出北朝已经存在着贵族政治的基础并获得国家的强力支持。

北魏立国之后，在离散部落的同时，也在努力确保上层酋长的既得利益。这种努力获得汉地社会传统的支持。在集权体制下，最容易演变成将既得利益固定化的士族门阀制度，南朝的做法给了北魏统治者以启示，结果北魏孝文帝和梁武帝想到一块，虽然时间有先后，却都采取了士庶分途的官职，殊途同归。

最后，还应该指出，宫崎市定注重大局的把握，《九品官人法的研究》实际上是一部魏晋南北朝政治史。然而，他并没有疏忽对于细节的考证，从制度史的角度来看，该书也十分精彩。宫崎并不满足于条文规定的制度的法令形态，而是进一步发掘实例，力图再现制度实施的实际形态。从他关注胥吏可以看出，他很早就注意到中国的法律和制度在纸面上同现实中有着很大的差距，因此，研究政治过程一定要研究官和吏的不同层面，研究法律和制度更需要把大量精力投向其实施的状态。就九品官人法的研究而言，宫崎市定首先提出了“乡品”的概念，然后，通过收集分散于史籍本传中的实例，努力找出乡品与官品之间的对应关系。这种研究最是耗费时间，往往几句简单的叙述，掩盖了背后皓首穷经般的收集、分类、统计等工作。经过一番整理，宫崎认为乡品和官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中正对士人的品第，将反映在其起家官职上。这一点，已经被同期及后来的研究者所证明。

宫崎尚不满足，他还想解开对应关系的规律，最后，他提出了乡品和官品之间大致相差四级的结论。也就是乡品一品，自五品官起家；乡品二品自六品官起家；依此类推。乡品一品仅授予宗室王公子弟，故一般高官子弟限于乡品二品，乡品二品为一等士族专有，成为门第的象征。研究士族子弟起家官职，确实存在着许多从六、七品官起家的现象，门第较低的氏族，以及地方大姓子弟，起家官职则要更低。所以，可以原则上认同宫崎的判断。至于是否严格按照相差四级授官，恐怕就未必了，这样的例证不难找到，毕竟那是一个人治的社会，左右的因素颇多。但是，因为执行上的浮动而欲彻底否定乡品和官品之间的大致比例关系，把具体操作上困难重重的人事完全理解为随心所欲的长官意志，那就偏差太远了。有制度就有规矩，一定的准则实际上有利于官府的具体执行，却限制不了特权者的法外运作。准则和特权反映为常例和破例的情况，两者并存，并不是非此即彼或者相互否定的关系。

宫崎还想进一步追踪下去，他认为乡品不仅具有起家的意义，而且还具有最终规定性意义，也就是说，乡品不但决定起家官品，而且还决定了这个人一生所能晋升的限度，例如乡品二品规定此人自六品官起家，同时还规定他最高只能晋升到二品官。那么，如果突破这个限定怎么办呢？宫崎找到了一些事例，表明需要请中正修正当初授予的乡品，例如乡品三品者，后来飞黄腾达，官欲升二品，那就需要找来中正重新授予他乡品二品，从而解决了官品突破乡品的问题。然而，宫崎找到的只是个别的例子，如果中正真能慧眼洞察数十年的前程，那么，他的工作就更像是占卜了。宫崎的这番推测，却反映了出身低微的浊官的某种现实，他们勉强从九品官起家，后来沦为从流外官起家，终生辛勤，也就只能晋升一、二品级，或者挤入流内末端，便告老还乡了。所以，当初中正品评的乡品，对于这部分低微者还真如鬼魅附身。等级制、身份制以及对个人发展的限定，都是专制社会赖以维持的法宝，只不过任何规则从来都限制不了特权阶层的张牙舞爪。宫崎既然把问题提出来了，赞成也罢，否定也好，都应该拿出实例和实证来，谁都无法空口一句便成结论，否则我们还真成了中正官。

三

宫崎市定是颇具魅力的学者，他的书个性鲜明，气势浩大。他的文字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没有卖弄学问的学究气，再艰深的学术问题，他总想解释得让所有的人都能明白，从不用枯燥的文字、莫名其妙的舶来名词糊弄人。而且，他喜欢打比喻，机智而幽默，在会心一笑中，为他的才气所折服。对笔者而言，其魅力不仅表现在论析精湛，鞭辟入里，还往往表现在他敢讲，甚至有些武断的讲错，却给人启发，引起深思，哪怕去反驳他。从这点讲，他是一个勇于试错的人。

他敢讲，有时显得突兀，但仔细一想，还真不是乱讲。他的话往往建立在对众多史料分析研究的基础之上。长年的学术训练，养成他锐利的学术眼光和敏感，能够迅速感觉到问题所在。一个优秀的学者，难能可贵的是把所有的学养变成敏锐的学术直觉。宫崎的可爱，在于他绝不拘泥于有一分史料说一分话，有时候他还想多说两句。如果是文学作品那倒无所谓，偏偏他做的是历史，有许多问题，经验丰富的学者心里明知应该是怎么回事，却苦于没有证据而不敢轻言，以免把历史变成说书。在大家都不敢说的时候，宫崎站了出来，不但说出心中所想，而且还说得很大声，引来一片议论，或许这就是他的目的，招引众人去

关注这个问题。在这里，他已经突破了清代考据学的框框，引入解释学的方法。

京都大学的中国史研究路数有其特色，注重在大量拥有史料的基础上，去理解史料背后所隐藏的东西，把它揭示出来。所有的分析批判都是为了去理解、去领悟，这绝不是主观的浮想联翩，随思想火花遨游苍穹。笔者以为必须是设身处地再现往日的场景，置身其中，再超然其上，进出观察，把握全局，考察细部，以研究者的全部心智，平等地感悟先贤逝者，达到今日与过去的沟通。历史绝不是过去遗物的博物陈列，而是跨越时空的心灵感悟，其研究成果同时也是研究者人格、心智和境界的展示。

这种心智的创造，不是先入为主的理论所能导引的。历史从来都不是实验科学，因时、因地、因人的情智所做出的决定，都不可能完全重复，这就规定了历史研究没有套路可循，每一项优秀的研究，都是研究者踏访出来的路径。因此，历史的理论不是从外部强加在他身上的，而必须由其内部总结出来。宫崎市定说道：

我也很快就觉得所谓历史哲学对于历史学的研究几乎无所裨益而断念了。历史哲学并不是历史学，它毕竟是哲学，用哲学处理的历史和历史学，只是抽象化了的历史和历史学，而不是历史自身、历史学自身。我认为历史学的问题，永远应该在历史学内部解决，历史学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该由哲学来代替。^[4]

这并不表示宫崎市定反对历史的思考，其实，没有一个历史学家没有理论，只不过得其神者化于历史研究之中，取其皮毛者四处招摇炫耀，把一串串名词像羽毛一般贴得浑身皆是，看起来犹如山鸡。例如国家预算是近代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手段，它通过经济手段监督并制约行政权力，有人却要把它套用到唐朝君主集权体制上，非弄出一只画虎不成反为狗的怪物来，还自鸣得意。

从历史过程总结历史经验，发现各国的历史特点和带有规律性的因素，这项工作必须在史实基础上进行，切不可有先入为主的观念误导，“最初抱着任何预想来从事研究的话，结果都会发生很大的差异，这是必然的。”^[5]史观毕竟是史观，而不是史实。所以，宫崎强调要客观地考察事物，要彻底地读通史料。对于热衷搬弄术语的人，恐怕还得加上一句，要彻底读懂哪怕一种理论，而不是急于按图索骥，“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所应具备的并不是昂扬的斗志，而必须是寂静的心情。”^[6]

要揭示历史表象背后的内在要素，宫崎市定主张使用比较的方法。如前所述，他反对存在完全与世隔绝的特异地区或者特异民族，认为各地各民族都在或多或少的交流中相互启发，相互影响，因此，他们之间不仅可以比较，而且必须通过比较才能显现各自的特点。不进行比较而自称的特点，是不成立的。“只有在经过比较之后进行分析，分析之后再进行比较，最后留下来的才够得上称为个性。我们的理想在于把类似的事物进行比较，从其中找出不同的东西，把不同的现象进行比较，从其中分析出相同的东西。”^[6]

日本史学得益于比较之处甚多，这是因为日本不是文化的发源地，而是文化的接受地，其发展同大陆密不可分，无法隔断。因此，日本史学研究形成了同外部世界联系的、比较的研究传统，同文化自成体系的地区相比，其特点更为明显。

因此，后进地区也有其特点，最可怕的是自我封闭和固步自封。日本一直努力吸收来自大陆的文明，到近代，从南洋传来的西方文明，日渐超过了中国。鸦片战争之后，日本看着中国被西方列强打败，断了同列强抗争的念头，转而不加抵抗地开放门户，一门心思学习西方。同欧美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相比较，宫崎市定认为日本明治维新后的资本主义表面上一帆风顺，实际上是“强大的外力操纵之下完成的革命，但对于内部却是实行独裁的专制。”^[7]这种体制的先天缺陷，使它迅速地滑向军国主义。回过头来，宫崎再拿日本同中国作比较，中国一次次失败的反抗固然招致惨重的损失，却也不是毫无所获，不能一概抹杀，它激起了民族的觉醒，打破了专制主义的牢笼，“结局是中国的自发的最近世史的开始。”

宫崎市定这一代的日本历史学家，亲身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宫崎本人甚至有一个月应征驻扎上海。他们曾经接受军国主义宣传，支持日本的对外侵略战争。然而，日本投降之后，他们的旧史观彻底破灭，触动他们在战争的废墟上深刻反省，寻找这段痛苦历史的根源。宫崎认为：（下转第45页）

从人口性比例失调看汉初的人口政策^{*}

◎ 高 凯

[摘 要] 汉初至少存在八种产生严重的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的原因。而这些问题的存在, 不仅影响了汉初国家正常的人口繁衍, 同时, 也迫使汉初国家不得不在考虑民生的基础上, 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 来达到鼓励生育和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的双重目的。

[关键词] 人口 性比例失调 产生原因 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31-08

众所周知, 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制度确立和完善的重要时期, 也是自夏、商、周三代以后, 中国历史上再一次出现长时间统一王朝的时期。所以, 关于秦王朝速亡之后所继立的西汉王朝初期的人口政策问题, 也是众多治秦汉史和中国人口史的学者们所关注过的问题。

以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看, 自 20 世纪中叶到本世纪初的 50 年里, 大致有以下学者从人口史研究的角度关注过汉初的人口政策问题: 陈彩章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人口增殖》一章中谈及西汉初年的人口政策, 他认为: “西汉一代, 人口激增, 其主要原因, 除升平之日较多外, 为当时帝皇之奖励早婚与发展农业, 高祖之后为惠帝, 惠帝在位积极采取人口增加政策。依当时之法律, 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有罪, 罚出五算; 而产子者或二岁之间免役使, 或复三年之算, 怀妊者与谷二斛。”^{[1] (P18)} 中国台湾学者马先醒在中国文化学院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即为《汉代人口研究》(1966 年 5 月), 其中第一章《汉代人口理论与户政》中即有“汉代人口政策”一节。^{[2] (P80)} 因地理分隔和时间久远, 未知其详。复旦大学吴申元《中国人口思想史稿》主要谈中国历史上个人的口思想, 很少涉及历代王朝国家所实行的人口政策。^[3]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人口数量变化的原因》第四节“政治制度”中, 从法令政策、赋役制度和刑法制度三方面谈及汉初的人口政策, 不过, 他认为“西汉惠帝六年(公元前 189 年)就形成了法令: 女子年龄在十七岁以上三十岁以下而不嫁的, 按五倍征收算赋”, 遍查《史记》、《汉书》未见其出处。^{[4] (P289)} 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第四章《西汉皇朝的建立和巩固》中谈及汉初恢复生产、鼓励生育的措施。^{[5] (P288)}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秦汉时期人口大发展》中第二节“西汉人口发展的三个阶段”谈及了“汉初恢复生产和鼓励人口增殖的措施”,^{[6] (P83-89)} 具体而论, 他将恢复农业生产秩序、推行早婚、奖励生育和加强户籍管理结合起来, 认为“汉初恢复生产和鼓励人口增殖的政策, 到文景时期大见成效”。^{[6] (P89)} 以王育民对汉初人口政策的论证看, 应是上述各书论述最全面者。高凯《论中国古代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认为惠帝六年诏令除可鼓励早婚早育外, 还反映了惠帝极为反感社会上以未婚女子为奇货, 借婚姻之机横加邀财的做法。^{[7] (P105-112)} 姜涛《历史与人口——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中《不孝有三, 无后为大——传统人口的婚姻与家庭结构》一章的“法定婚龄的历史演变”一节中, 谈及汉初以增赋的方式迫使人们早婚, 即惠帝六年(公元前 189 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 五算”, 并以《汉书》记载皇室早婚和居延汉简反映 15 岁“大女”均已嫁为人妻来说明其观点,^{[8] (P270)} 颇具说服力。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上) 在第二章《秦汉三国时期人口·西汉》部分专列“鼓励人口增殖的政策措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秦汉魏晋南北朝人口性比例问题专题研究》(01CZS004) 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高凯,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河南 郑州, 450052)。

施”一节，从高帝七年（公元前200年）“民产子复勿事二岁”、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兵皆罢归家”、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女子年十五至三十不嫁，五算”、“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9]（P80-82）及召集流民还乡等五个方面阐述西汉初年的人口政策。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一卷《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导论》中第二章《中国人口史的研究领域和具体内容》第三节第六项“人口理论、人口思想和人口政策”中谈及汉初的人口政策问题，以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诏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及惠帝六年诏令女子15至30不嫁，五算，来说明汉初“调节人口自然增殖的政策”。^[10]（P89）袁延胜《汉代生育思想初探》是从两汉时期来讨论生育思想的，其中涉及汉初人口政策，沿袭了前人对高祖七年和惠帝六年两诏令均属人口增殖思想的旧观点，而缺乏相应的学术回顾。^[11]（P16-20）另有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12]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13]等，或因侧重点不同，均未言及汉初的人口政策问题。

纵观学者们对汉初人口政策的评价，大都肯定了汉高祖七年和惠帝六年诏书对汉初人口繁衍的巨大推动作用。然而，关于汉惠帝六年为什么诏令“女子十五至三十不嫁，五算”的原因，学者们多以之为鼓励早婚早育的措施未做太多解释。有鉴于此，本文拟从汉初产生性比例失调问题的原因入手来分析之。

一、汉初产生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的原因

笔者认为，汉初社会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性比例失调问题。虽然传世典籍中关于这方面的直接数字材料奇少，但是，有关性比例失调的间接史料屡见于史书，如《史记·货殖列传》载秦汉时期江南地区有“丈夫早夭”的现象，《汉书·地理志》“初，淮南王异国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的记载等等。这些现象都属于我们今天人口学概念中性比例失调的范畴，都是直接或间接影响中国古代人口繁衍的重要因素。汉初产生这种失调问题的具体原因大致表现在八个方面。

（一）因自然环境恶劣而造成的性比例失调。在宗法观念、宗法制度十分严格的中国古代，男性是维系家庭和血缘关系的根本因素。因此，早在夏、商、周三代，人们已形成很强的重男轻女的思想。^[14]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更是形成了“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15]的风气。然而，这种风气还是不能改变劳动生产过程中成年男性高死亡的局面，其主要原因就是经常性地受到生产力水平低下和自然环境恶劣的共同影响。据《周礼·职方》^[16]和《汉书·地理志》记载，西周统治初期，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着程度不等的性比例失调问题。当时的性比例约为（男）74：（女）100；天下九州之中除雍州、冀州外，其余七州的人口都有女多男少的现象，而扬州、荊州女多男少的现象尤为严重，其性比例分别为（男）40：（女）100，（男）50：（女）100。扬州、荊州远在长江流域，在西周灭商纣的战争中受到的影响最小，战争消耗其男性的因素几乎不成立，所以，扬州、荊州女多男少的主要原因只能归结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自然环境恶劣这两个方面了。另从《史记·货殖列传》等书所载来看，至迟到秦汉时期，长江以南地区女多男少的现象仍没有改变。此外，大量的考古发掘统计资料和医学发展的成果表明：地理环境对人类自身繁衍的明显影响，还表现在蒙古高原、鄂尔多斯高原等高纬度、干燥、寒冷的内陆地区，由于气候的恶劣和土壤中缺乏微量元素锌，致使育龄妇女在妊娠过程中大量死亡，以致成年育龄男女中发生男多女少的性比例问题；而为了保证正常的种族繁衍，秦汉时期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匈奴等北方少数民族不得不采取“收继婚”的婚制。^[16]

（二）因战争而造成的性比例失调。历史上的战争，无论是局部的，还是全国性的，无不对人口的自身发展产生轻重不同的影响。这种影响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战争的准备和进行当中，需要数倍于军队实际人数的精壮劳动力进行后勤保障工作，这种费工费时的保障工作，必然使得大批男女两性婚姻失时，从而形成封建国家因战争占用丁壮男性和成年女性婚配与生育时间而出现的一种特殊的性比例失调问题。其二，战争开始以后，随着战争的深入，交战双方大批男性和女性死于战火，从而使社会上出现一代甚至几代人的性比例失调问题。例如秦王朝建立后，大肆征集民力进行了北伐匈奴、南征岭南的大规模战争，史称秦“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

于路。陈、项又肆其余烈，故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自孝惠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是以太仓有不食之粟，都内有朽贯之钱。武帝乘其资畜，军征三十余岁，地广万里，天下之众亦减半矣。”^[17]

(三) 因徭役而造成的性比例失调。徭役是古代国家强迫平民(主要是农民)从事的无偿劳役，一般有力役、军役及其他杂役的区别。中国古代的徭役起源很早。《礼记·王制》中就已有关于西周征发徭役的规定，《孟子》中也有“力役之征”的记载。不过三代以前，国家的徭役负担较轻，所谓“古者使人，岁不三日”^[18]就是例证。随着国家疆域的扩张和统治者个人私欲的极度膨胀，封建国家越来越频繁地强迫农民为其从事繁重而无偿的劳役，这不仅使农民不得不常年累月奔波在外，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负担徭役的多是丁壮男性，他们背井离乡出外服徭，必然影响婚配和生育事实的完成，这实际上就是一种性比例失调问题。例如：秦统一六国后，没有采取任何与民休息、发展生产的措施，反而更变本加厉地奴役广大农民。据统计，秦朝全国人口约2000万，而每年被迫服役的不下200万人，^[19]从而形成因封建国家繁重徭役占用丁壮男性婚配与生育时间而出现的一种性比例失调。这么严重的性比例失调，必然会影响到当时和其后很长时间内人口的繁衍。当然，在秦汉时期，徭役征发的对象，并不完全都是丁男。从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记载和《睡虎地云梦秦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所反映的情况看，秦汉时期丁男和丁女都是国家徭役的征发对象。由于丁女也承担着繁重的军役和徭役，丁女的损失也很惨重，以致到汉初，黄河南北的广大地区出现了男多女少的性比例失调问题。《汉书·惠帝纪》所载惠帝诏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就是证明。汉代对成年人每人征120钱的算赋，对商人和奴婢征收240钱的算赋，而对“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惠帝却征收600钱的算赋，笔者认为惠帝此举，除了反映汉初政府强制实行早婚早育的政策外，还反映了当时社会男多女少的现状，反映了惠帝极为反感社会上以未婚女子为奇货，借婚姻之机横加邀财的做法。同时，盛行于汉代的妇女再嫁改嫁之风，^{[19](P248)}汉初后妃出身的低贱以及文帝在位期间多次下令放免“后宫美人，令得嫁”^[20]的做法，也从侧面反映了汉初男多女少的性比例失调问题。

(四) 因统治者多妻制而造成的性比例失调。中国古代最高统治者的后宫制度历来都是很完备的。《礼记·昏义》载：“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14]从史书记载看，历代统治者后宫的妃嫔人数有增无减，如秦：“除皇后，自昭仪以下，秩至百石，凡十四等。”^[21]到西汉，除上承秦之称号外，还有美人、良人、八子、长使、少使之号。统治者除拥有数目众多的妃嫔外，还在皇宫内霸占了成千上万的宫女。

与最高统治者的皇宫相对应，历代达官贵人的府第之中妻妾成群的现象也非常严重，而且贵族之间奢侈相竞，以多为尚之例举不胜举。如两汉公卿豪民以蓄妾相尚，据《盐铁论·散不足篇》载：“今诸侯（妻妾）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老盈室，是以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正。”^[22]从以上所列举事例看，中国历代最高统治者和达官贵人霸占了当时社会上众多的女性人口，这对当时社会的人口繁衍造成了极大的危害。首先，统治者虽然霸占了众多的女性，但真正能够有生育机会的女性却寥寥无几。正因为这众多女性只有很少的婚姻机会，则必定造成社会上局部范围内十分严重的性比例失调问题，从而大大影响了人口繁衍。其次，每一历史时期，社会上的女性人口数是一定的，统治者们霸占的女性多，社会上就必然会有与之相当的男性处于无妻状态。有时成年男子为了完成婚姻和解决生理上的需要，不得不数人合娶一妻。如由于统治者自先秦到秦汉时期历来都喜欢“窃窕赵女”，以致西汉后期，燕赵之间甚至出现一妻多夫的现象。据《太平御览》卷231引谢承《后汉书》载：“范延寿，宣帝时为延尉。时燕、赵之间有三男共娶一女，生四子，长，各求离别，争财分子……至闻于县，县不能决。”

(五) 因杀婴行为而造成性比例失调。中国古代社会各个历史时期都有程度不同的杀婴行为，且以杀溺女婴为多见。中国古代社会杀溺女婴的恶习起源很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形成了“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15]的风气，这其中除了与中国古代很早就有重男轻女的思想有关外，还和统治者的剥削政策有

密切关系。以两汉的情况看，西汉时期杀溺女婴的记载较少，但东汉后期由于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农民生活进一步恶化，为了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社会上形成了严重的杀溺女婴的风气。正如成书于东汉后期的《太平经》载：“天下失道以来，多贱女子，而反贼杀之”，以致女婴大量死亡，从而造成了东汉后期“男多而女少不足”的严重社会问题。^[23]

（六）因人牲、人殉及守丧习俗所造成的性比例失调。中国古代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丧葬制度，它们或多或少地影响着当时的人口繁衍，造成了一定范围的性比例失调，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三代直至秦王朝时期，由于统治者残酷的人牲、人殉暴行而造成的性比例失调问题。作为奴隶制社会，三代时期奴隶主人牲、人殉现象十分严重，殷商卜辞中记载的“伐妾”、“刳羌”，一次便要杀死几个到几十人，卜辞中所谓哲妾、沉妾、伐妾，指的就是以斩杀女奴隶祭祀神灵的几种仪式。^[24]据胡厚宣先生研究，殷商卜辞中反映商代统治者用羌人做人牲的达7426人之多，其中最多的一次便杀了400个人作祭品，而卜辞中记载以女奴为祭品的只有173人，另有68条未记人数。^[25]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的杀殉现象更为普遍，当时“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从者数十，寡者数人”。^[26]到秦二世统治时期，为了埋葬始皇帝，二世下令“多杀宫人，生理工匠，计以万数。”^[27]其二，丧葬制度中十分繁琐的守丧规定影响了人口的繁衍，造成了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性比例失调问题。按照儒家礼法，“君死，丧之三年；父母死，丧之三年；妻与后子死者，五皆丧之三年；然后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数。则毁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頞，颜色黧黑，耳目不聪明，手足不劲强，不可用也。又曰上土操丧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饥约，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胜计也。此其为败男女之交多矣。”^[28]由于在丧期中的男女，不仅需要缩减衣食，抑郁寡欢，而且还严禁谈婚论嫁，生儿育女。同时，由于古代社会丧期太长，居丧名目繁多，且丧期内严禁婚嫁的规定为历代法律所重视，所以，守丧之礼必然造成成年男女的婚嫁失时，从而形成一定时间范围的性比例失调问题。

（七）因婚姻制度或婚姻习俗而造成的男女性比例失调。各个历史时期，既有不同的政治制度，也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婚姻制度或婚姻习俗，它们共同决定了占据当时社会主流的婚姻行为的完成。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制度本身的片面性，必然会对当时人口的繁衍产生影响，并可能由此衍生出新的性比例失调问题。如秦律和汉律中明确规定禁自由民与奴婢婚姻的现象。又秦末汉初盛行财婚，如《史记·陈丞相世家》记载：“陈丞相平者，阳武户牖乡人也。少时家贫，……及平长，可娶妻，富人莫肯与者，贫者平亦耻之。”同时，《汉书·地理志》也记载汉初关中地区民风“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又《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亡律”和“集律”中亦明确规定自由民不得与奴隶及逃亡者为婚。可见，由于法律禁止良贱婚和财婚的盛行，必然会造成新的性比例失调问题。

（八）因秦汉魏晋南北朝刑法制度而形成的性比例失调。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时代刑法制度发展与完善的重要时期，尤其是秦王朝，历来史家谈论秦之速亡，无不指摘其严刑酷法。从睡虎地秦简所涉及刑名看，就有叛乱、逃籍、投书、降敌、贼杀、盗杀、擅杀、斗杀、任人不善、犯令等几十种之多。^{[27](P402-425)}由于秦朝繁复的法令，令百姓防不胜防，以致“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圜墙成市，天下愁怨”。^[29]又如《汉书·刑法志》所记：“汉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烦苛，兆民大说。其后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发展到汉武帝时期，汉初律令已经达到“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的规模。从后世追述两汉时期的法律，确实有“集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条，诸断罪当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事”之规模。总之，在秦王朝及汉初时的滥刑酷法之下，必然每年都有稍微触犯刑法，而被杀、被流徙、谪戍、徒作和被处肉刑等残害肢体及宫刑者；其中刑徒被杀和处宫刑者，将永远丧失生育权，而被流徙、谪戍、徒作者也会因刑期长短而暂时丧失生育权。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汉初普遍存在着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虽然直接数字材料奇少,但间接史料屡见于史书。形成这一时期社会性比例失调问题的原因很多,既有地理环境方面的因素,又有社会方面的因素;而其中经常占据主导地位的还应当是社会方面的因素。同时,与形成性比例失调的诸多因素相对照,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性比例失调问题也表现出两个显著特点,即绝对化与相对化的区别。如由于战争、徭役、杀婴、杀殉、刑法等造成人口大量死亡,从而形成永久性、绝对化性比例失调;由于战争、徭役、服刑等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占用大量劳动人口或因守丧、婚姻制度、婚姻习俗等延缓婚嫁时间所形成的暂时性、相对化性比例失调问题。此外,从另一个侧面看,汉初社会的性比例失调问题,还可划分为一定阶段的、一定民族的、一定地域的和一定时间范围的性比例失调问题。这几种类型的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或同时出现,或单独作用,无不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影响了包括汉初社会的人口繁衍和人口政策的实施。

二、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与汉初的人口政策

与汉初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和汉初人口政策密切相关的是秦王朝统一六国时的人口数、秦灭亡时的人口数和汉初在经历“楚汉战争”后的人口数。而对于这三个时期的人口数量的探讨,不仅是近几十年来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而且早在1000多年前即有学者关注之。如范晔《后汉书·郡国志》中刘昭注引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一书,其中即谈到皇甫氏对自传说时期的黄帝、三代、春秋、战国、秦汉乃至曹魏时期人口数量与垦田之数的关系。其中涉及到春秋、战国及秦汉时期。皇甫氏称:

当春秋时,尚有千二百国。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胜数。至于战国,存者十余。于是从横短长之说,相夺于时,残民诈力之兵,动以万计。故崤有匹马之祸,宋有易子之急,晋阳之国,县釜而炊,长平之战,血流漂卤。周之列国,唯有燕、卫、秦、楚而已。齐及三晋,皆以篡乱,南面称王。卫虽得存,不绝若线。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余烈,故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二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自孝惠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是以太仓有不食之粟,都内有朽贯之钱。武帝乘其资畜,军征三十余岁,地广万里,天下之众亦减半矣。及霍光秉政,乃务省役,至于孝平,六世相承,虽时征行,不足大害,民户又息。元始二年,郡、国百三,县、邑千四百八十七,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六顷,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万五十五人,汉之极盛也。^[7]

对于皇甫氏所认定的人口数,学者们有两种态度,陈彩章的《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1](P5)}胡焕庸的《人口研究论文集》,^{[28](P30)}赵文林、谢淑君的《中国人口史》,^[12]袁祖亮的《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13]等中国人口史专著,对皇甫氏的观点均持肯定态度;宋镇豪的《夏商社会生活史》,^{[29](P99)}王育民的《中国人口史》,^{[6](P43-50)}姜涛的《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8]路遇、滕泽之的《中国人口通史》^{[9](P16-19)}和葛剑雄主编的《中国人口史》^{[10](P265-274)}等则持基本否定或完全否定态度。如葛剑雄在其主编的《中国人口史》中《先秦至秦时期的人口数量》一节,对除陈彩章、路遇及滕泽之以外的各家说法做出了评判,并认为皇甫谧之说完全与史无征。

无论西晋皇甫谧之说,还是杜佑《通典》之言,都应是古人历史研究的一个篇章和古人认识中国历史上某一现象的一个过程,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与之相关的是,我们今天之所以有诸多学者对皇甫谧之说给予充分肯定,想必皇甫氏之说尚有可信的成分存在。如皇甫氏有言“考苏、张之说”,应是与史有据的。以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所出《战国纵横家书》而言,即是一部为“游士”提供教材和读本战国纵横家苏秦等人的书信、说辞的古佚书;以《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中记载秦王朝有专门管理“游士”行为

的《游士律》^{[30] (P129-130)} 亦可证明战国及秦王朝存在着专门以游说为业的“游士”群体。而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帛书,说明至少在西汉初年,社会上仍流行着以苏秦等人游说之辞为主的战国纵横家言论的辑本。^{[31] (P412-418)} 同时,至少《史记·秦始皇本纪》等正史的记载和考古的发掘资料表明,秦始皇确实大量征用过服役人员和刑徒从事了秦王朝的许多大工程和大的战役,以致大大地损耗了秦王朝的人口,延缓了当时的人口繁衍。

关于秦王朝灭六国之后的人口数,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持2000万左右说,^[32] 并多为现当代各种版本的中国通史所沿用,如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的《中国通史·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5] (P230)} 等等。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认为秦末汉初肯定已降到2000万以下,故此他们认为“一些历史学家从不同角度估计秦初有两千多万人口,还是比较恰当的”。^{[12] (P20-21)} 至于汉初人口到底有多少,他们认为:“西汉初期人口约为秦时的60%,即约一千二百万人。……加上境内少数民族人口二百万,共一千四百万人。”^{[12] (P34)}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认为战国人口在2000万左右,秦王朝因为开拓疆土的原因,人口没有减少,而应有2000多万人;^{[6] (P78)} 而“汉初实际人口估计当在1500-1800之间”。^{[6] (P83)}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认为,三代时期全国人口有1300多万,以战国城市比春秋时期多三倍论,“战国后期的全国人口约有3000万”;^{[13] (P36)} 关于汉初的人口,他认为有“1400万;文景之际全国已达2500多万”。^[33]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则认为战国时期的人口应有“二千五六百万”,到战国中期的人口约有2630万;^{[9] (P45-50)} 而秦王朝初年有2000万人;^{[9] (P73-75)} “西汉之初,大约只会有1300万人口”。^{[9] (P77)} 葛剑雄《中国人口史》则认为秦王朝初年人口可能接近4000万,而秦始皇去世时的人口至少应有3000-3600万,西汉初年人口有1500-1800万。^{[10] (P300-304)}

从以上诸家之说看,由于都存在于史无征的缺憾,故均为推论。而且,无论是议论秦王朝初年及末年人口者,还是议论汉初人口者,都仅仅涉及秦王朝对青壮男性劳动力的大量使用问题。然而,以《史记》、《汉书》的相关记载和《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汉简》的简文资料以及近年秦陵徭役刑徒墓的发掘情况看,实际上从秦王朝到两汉时期的许多工程和战争的后勤保障队伍中都有青壮女性的身影,这就意味着秦汉时期无论丁男丁女,还是隶臣、隶妾和男女刑徒都属当时国家徭役和国家工场中的劳动力。故此,笔者认为,由于大量青壮男性和大量育龄妇女进入服役队伍,必然影响到人口的正常繁衍,而秦初如有2000万以上人口,经过秦王朝末年,人口可能下降到1500万,经过秦末到汉初的楚汉战争之后,汉初人口可能降至1000万左右。

综上所述,从《史记》、《汉书》的相关记载和《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汉简》的简文资料以及近年秦陵徭役刑徒墓的发掘情况看,不仅秦王朝每年要使用300万以上的青壮男性和大量育龄妇女从事各种工程和战争,而且,西汉初年的“楚汉战争”时期也是大量使用丁男丁女服役的。这样,不仅会因长期占用这些服役人口宝贵的婚配和生育时间,造成因延缓生育时间所形成的人口性别比例失调问题;而且加上徭役及战争中病死、累死或被直接杀死的服役男女,必然也会造成各种类型的人口因死亡而形成永久丧失生育机会的人口性别比例失调问题,其结果必然会严重影响到汉初的人口形势和正常的人口繁衍。

事实上,汉初为了增殖人口,确实是煞费苦心地实行了不少“与民休息”、鼓励生育的人口政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汉高祖灭项羽、正式即皇帝位以后,即开始实行解兵归家、免其徭役等政策,试图消除因占用士卒婚配和生育时间所产生的性别比例失调问题。关于这一点,正如《汉书·高帝纪》记载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帝乃西都洛阳。夏五月,兵皆罢归家。”然而,高祖刘邦此举,可能仅仅是针对当时分解各异姓诸侯王所控制军队的措施,因为,高祖在位的12年多时间里,一直都处在剪灭异姓王叛乱的过程中;同时,由高祖实行“兵皆罢归家”时,还颁布着“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的政策,即其视为欲分解异姓王势力之明证。

(二) 放免奴隶,编入民户,以扩大封建国家徭役征发对象。以云梦秦简所记载秦王朝的情况,秦时

许多奴隶多为债务奴隶，身份比较自由，可以赎身，并以定期服役来偿还债务。如《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有称：“百姓有母及同生为隶妾，非谪罪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毋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或赎迁，欲入钱者，日八钱。”^{[30] (P91)}而《汉书·高帝纪》记载高帝五年实行“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的政策看，秦王朝时期及楚汉战争时期因“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当有不少，放免他们归家，不仅可以笼络人心，而且可以扩大编户齐民的人口，扩大政府赋役对象的规模。

(三) 赦免秦末及楚汉战争以来的逃役者，复其故宅，以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据《汉书·高帝纪》记载，高帝五年，“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也是笼络人心和扩大编户齐民的人口，扩大政府赋役对象规模，以达到有效控制人口的措施。

(四) 奖励军功，安定军心和民心。高祖继立皇帝位之后，由于还存在着中央与地方异姓王之争，所以，高祖在位12年，不遗余力地奖励军功，以达安定军心、笼络民心的目的。以《汉书·高帝纪》记载高帝五年实行“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的举措开始，有明确记载的安抚军心之举，在《汉书·高帝纪》中还有数次之多，为刘邦取得对异姓王战争的胜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 奖励生育，推行早婚。以《汉书·高帝纪》记载八年春“民产子，复勿事二岁”和高祖十二年二月诏令“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的举措看，早在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春正月，便已认识到汉初“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的危险局面。然从高祖五年灭项羽之后，汉与异姓王之争又起，故此才会有高祖对增殖人口的迫切心情跃然纸上的现象出现。事实上，汉初从高祖至其后的惠帝、吕后、文帝、景帝时期，先有汉与异姓王之间的战争，后有汉与同姓王之间的争斗，直至汉武帝时期才基本上解决汉中央政权与地方王国之间的争斗问题。因其间颇有兵戎相见之举，加之秦末及汉初盛行财婚，以致影响到快速增殖人口的政策。故惠帝在民力使用时颇有捉襟见肘之感后，于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便迫不急待地实行“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政策，其以法律手段催促百姓生育之意甚明。事实上，高祖八年诏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和惠帝六年诏令“女子年十五至三十不嫁，五算”的实施对象都是育龄妇女，而由此看来，高祖八年及惠帝六年诏令实施的社会基础，应与《史记》、《汉书》、《睡虎地秦墓竹简》及《张家山汉墓竹简》所反映的女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以及秦和汉初所出现的人口性别比例失调问题的产生不无关系。关于这一点，1984年在江苏扬州仪征胥浦101号汉墓出土的以寡妇为户主的先令券书亦可作为旁证。^[34]

(六) 推行新的移民政策，加强人口管理。这点从《汉书·高帝纪》记“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的措施，即可观之端倪。又《汉书·高帝纪》记载高祖九年“十一月，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与利田宅”之举，应是高祖五年政策的延续。这种移民政策的执行，既可削弱长沙王吴芮等异姓王的势力，又可充实关中地区的人口，以达繁荣关中地区社会经济的双重目的。

(七) 多次赦免罪犯，确保有限劳动力的使用。关于汉初“大赦天下”的德政，实际上从高祖刘邦被立汉王即已开始。从《史记·高祖本纪》记载汉王二年“正月，大赦罪人”之后，到《汉书·高帝纪》记载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春正月下诏正式确立常“赦天下”这一基本政策称“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之后，终刘邦一生，共“赦天下”及“赦殊死”者达17次之多；其中高祖十二年记“秋七月，淮南王布反。……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从军；征诸侯兵，上自将击布”之例，即可看出汉高祖刘邦为何热衷“赦”免天下刑徒的用心。实际上，经常性的“赦”免刑徒已是汉初国家的基本国策之一，以《史记》的记载看，高祖刘邦以后的吕后当政，有“赦天下”者3次；《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汉文帝在位，曾“赦天下”、“赦”免罪人5次；《史记·孝景本纪》记载汉景帝在位，曾经“赦天下”6次，“赦”免叛乱及“徒作阳陵者”各1次。《汉书》相关本纪记载这种“赦天下”之举更多。

如《汉书·惠帝纪》记载惠帝在位，曾“赦天下”1次；《汉书·高后纪》记载高后在位，曾“赦天下”3次，与《史记》所记相同；《汉书·文帝纪》记载文帝在位，曾“赦天下”9次；《汉书·景帝纪》记载汉景帝在位，曾“赦天下”6次，“赦”叛乱、“吏民当坐渎等及逋逃亡军者”和“徒作阳陵者，死罪欲腐者”各1次。赦免罪犯，既可笼络人心，又可确保有限劳动力的充分使用，所以，汉初国家以有限的劳动力资源来确保国家和民心的安定，可谓是一举多得的德政。

[参考文献]

- [1] 陈彩章.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人口增殖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6.
- [2] 吴福助. 马先醒与台湾地区的简牍学 [A]. 见: 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 简帛学文教基金会筹备处. 简牍研究集刊——第二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C]. 2004, (5).
- [3] 吴申元. 中国人口思想史稿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 [4]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发展史·人口数量变化的原因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 [5] 白寿彝, 高敏, 安作璋. 中国通史·中古时代·秦汉时期 (上册)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6] 王育民. 中国人口史·秦汉时期人口大发展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 [7] 高凯. 论中国古代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 [J]. 史学月刊, 1998, (3).
- [8] 姜涛. 历史与人口——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9] 路遇, 滕泽之. 中国人口通史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 [10]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11] 袁延胜. 汉代生育思想初探 [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 2004, (2).
- [12] 赵文林, 谢淑君. 中国人口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 [13] 袁祖亮. 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 [14]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 中华书局 (影印本), 1980.
- [15] 陈奇猷. 韩非子集释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4.
- [16] 高凯. 地理环境与中国古代社会变迁三论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
- [17] 范晔. 后汉书·郡国志 [M]. 刘昭注引皇甫谧. 帝王世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8] 房玄龄. 晋书·范宁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9] 彭卫. 汉代婚姻形态 [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88.
- [20] 班固. 汉书·文帝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1] 班固. 汉书·外戚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2] 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3.
- [23] 王明. 太平经合校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24] 翦伯赞. 中国史纲要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5] 胡厚宣. 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 [J]. 文物, 1974, (8).
- [26] 诸子集成·墨子·辞过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 [27] 张晋藩, 王志刚, 林中. 中国刑法史新论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 [28] 胡焕庸. 人口研究论文集·中国人口史提要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
- [29] 宋镇豪. 夏商社会生活史·人口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30]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 [31] 岳南. 西汉亡魂——马王堆汉墓发掘之谜 [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1992.
- [32] 范文澜. 中国通史简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 [33] 袁祖亮. 再论汉武帝末年人口并非减半——兼与葛剑雄同志商榷 [J]. 学术月刊, 1985, (4).
- [34] 扬州博物馆. 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 [J]. 文物, 1987, (1); 陈平, 王勤金. 仪征胥浦 101 号汉墓 (先令券书) 初考 [J]. 文物, 1987, (1); 陈平. 再谈胥浦 (先令券书) 中的几个问题 [J]. 文物, 1992, (9); 李解民. 扬州仪征胥浦简书新考 [J]. 百年来简帛发现暨长沙吴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长沙, 2001.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近代来华基督教传教士与客家源流研究

——以欧德礼、毕安、肯比尔为中心

◎ 谭树林

[摘要] 客家源流问题是客家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客家是否源起汉族曾几次引发客家研究的热潮，许多来华基督教传教士也加入了这一论争。本文以欧德礼、毕安、肯比尔为中心，论述了近代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参与客家源流问题论争的缘由及影响。

[关键词] 基督教传教士 客家源流 汉族源起说 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K25; K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39-07

一、客家源流问题的肇始

客家人是汉族中古老而独特的一个支系，是指中国古代因战乱所迫，从中原一带迁至赣、粤、闽等南方地区的汉族居民。“客家”一词原为当地土著居民对他们的称呼，后被客家人接受，用以自称。但在客家不同姓氏的族谱中，却都明确记载着客家源起于汉族，是汉族的一个支系。然而，由于最初客家多居于与外界相对隔离、交通不便的山岭地区，过着半“隐居”生活。所以，尽管他们在南方生息繁衍了数百年，外界对他们却极少了解。客家人为世人所关注是在19世纪初。原因是，客家人经过数百年的生息繁衍，人口大量增加，使得他们与周边土著民系为争夺资源矛盾愈益尖锐，械斗和群殴事件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二三较有见地的学者，恐其交恶不休，致伤和气，乃渐有一些关于客家源流变革及语言习俗的讲述。”^{[1] [2]} 第一个讲述客家源流问题的是本身即为客家人的徐旭曾。1808年，他在广东惠州丰湖书院执教，鉴于当时土客之间械斗不断，便有意在授课中向门人讲述“客家”来历。经门人韩某整理成文，编入《和平徐氏族谱·旭曾丰湖杂记》的牒谱中。关于客家源流，徐旭曾指出，客家人“其先乃宋之中原衣冠旧族，忠义之后也。自宋徽、钦北狩，高宗南渡，故家世胄先后由中州山左，越淮渡江从之。寄居各地。迨元兵大举南下，宋帝辗转播迁，南来岭表，不但故家世胄，即百姓亦多举族相随。有由赣而闽、沿海至粤者；有由湘、赣逾岭至粤者”，以致“西起大庾，东至闽汀，纵横蜿蜒，山之南、山之北皆属之。即今之福建汀州各属，江西之南安、赣江、宁都各属，广东之南雄、韶州、连州、惠州、嘉应各属，及潮州之大埔、丰顺，广州之龙门各属是也”。“客家”之称，乃由“客人”衍生而来，因为“粤之士人，称该地之人为客；该地之人，也自称为客人”。关于客家语言，徐旭曾指出，“客人语言，虽与内地各行省小有不同，而其读书之音，则甚正！”他认为客家语言乃中原正音。至于客家风俗，徐旭曾认为客家人俭勤朴厚，“崇礼让，重廉耻，习劳耐苦，质而有文。”客家人还具有“耕读传家”的传统，“以耕读为本，家虽贫必令其子弟读书，鲜有不识字不知稼穡者。”对于客家妇女的勤劳等美德，徐旭曾给予高度赞扬：她们反对缠足，“其于归夫家，凡耕种、樵牧、井臼、炊爨、纺织、缝纫之事，皆一身而兼之；事翁姑，教儿女，经理家政、井井有条，其聪明才力直胜于男子矣！”^{[3] (P26-28)} 这篇《丰湖杂记》虽仅1000多字，却描述了客家人的源流、语言、习俗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标志着全面、系统研究客家历史与文化的开端。不久，广东蕉岭人黄钊著《镇平志稿·石窟一征》，其中有《衍言》2卷，记述了梅州地区的客家方言，这是最早的较为系统介绍客家方言的文献，对后世客家方言研究影响甚大。

作者简介 谭树林，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江苏 南京，210093）。

但是,促使中外人士关注客家源流问题研究的,是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和广东西路发生的土客大械斗。1851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作为太平天国运动导火线的金田起义就爆发在客家人聚居的桂东南地区。而且这次运动的发起人和主要领导者洪秀全、杨秀清、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等是客家人,起义的基本力量也是客籍群众,客家妇女亦大批参加战斗,“男将女将尽持刀”。诚如有论者所说,太平军“不数年间,占有中国土地的大半,建立太平天国。其间协谋建策,及弛驱战斗的将卒,……主要的脚色,还是两粤客家的子弟,天王所封一等的王,除洪大全外,其余都是客家中人。”^{[1] (P2)}客家人在斗争中所“表现的民族特性和魄力”,所表现的领导才能、斗争策略、英勇顽强等气质和精神,博得了中外人士的认同和赞扬,引起人们对客家民系的注意。

1856年,广东西路发生土客大械斗,起因是清王朝在广东的封疆大吏利用有爱国心、正义感的客家人搜剿土匪,结果演化成波及高要、高明、鹤山、开平、恩平、新宁六县的客家与土著民系的激烈械斗,其中以新宁地区最为惨烈。这场械斗一直到1867年才结束,持续12年之久,客家人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死伤散亡者计五六十万。^{[1] (P3)}这场旷日持久的土客大械斗,被时人叹之为“诚千古非常之大变,亦旷世仅见之奇祸”。^{[2] (P10)}惨祸结束后,一些人不以为戒,仍污蔑参与械斗的客民为“客贼”,《新会县志》则将“客”写成“貉”,称客家人为“貉贼”;吴大猷等修《四会县志》时,又以中文中没有“豸”旁客字,而认为“客乃豸之讹”。^{[3] (P14)}不论将客家称为“貉”还是“豸”,由于汉字的偏旁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带有反爪旁(豸)的都指赋以贬义的动物,借此隐喻客家是一不开化的、野蛮的民系。这种明显侮辱客家的行为,一方面遭到一些正直的清朝官员的批评,如在籍巡抚丁日昌即致函广东巡抚蒋益沣,详述客家源流,为客家人仗义执言;^[1]另一方面引发了一股学术言论界研究客家源流问题的热潮。在这一研究热潮中,一些在华西方传教士也卷入其中。

二、基督教传教士与客家源流论争

西方传教士是从调查本地人与客家人之差异为起点,进而参与客家源流问题论争的。在华西方传教士中,参与客家源流问题研究热潮的最具代表性者有3位,即欧德礼(Ernest John Eitel)、毕安(Charles Piton)和肯比尔(George Campbell)。

欧德礼为德国传教士,在德国图本根大学(Tubingen University)获文科硕士学位后,先是服务于乌腾堡邦教会(State Church of Württemberg),改至巴色传教会(Basel Mission)工作后,即决意赴东方传教。1862年,欧德礼抵达香港,旋即至宝安布吉附近之李朗工作。由于此地为客家集中之地,欧德礼在此与客家人相处4年,并学会了客家话。1865年,欧德礼因与英国女子玛利安尼的婚姻遭巴色会黎力基牧师、韦永福牧师反对,乃转为伦敦传教会服务,被派往博罗,专事客家教务。欧德礼比较关注客家问题,当与他的这些经历极有关联。1879年,欧德礼应港督轩尼诗(John Pope Hennessy)之聘,担任香港政府视学,还曾任《中国评论》(The China Review)编辑。^{[4] (P124)}欧德礼在教务及公务之余,致力广东语言历史及民俗研究,特别是在客家研究方面,他的《客家人种志略》(Ethnographical Sketches of Hakkas Chinese)和《客家历史纲要》(An Outline History of the Hakkas)“为西方学者对客家研究之最早出者”。^{[5] (P32)}《客家人种志略》写于1867年,即广东西路土客大械斗结束之年,该文分6期在《中日记录与访问》(Notes and Queries on China and Japan)连载,其主要内容“首先作出客家、福老和本地之区分;继而提及本地人与满州人居住的区域;其后详论客家人的特性、风俗、习惯、歌谣、宗教概况”。^{[6] (P275)}同时欧德礼在该文中指出,客家与汉族属于不同的种族。1873年,欧德礼又在《中国评论》上发表《客家历史纲要》,实际上它是对《客家人种志略》一文的补充。欧德礼首先指出,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之前,没有历史学家曾经提及他们,甚至在客家人的文学创作中也没有关于这个种族以往历史的任何记载,所以他写作这篇文章的目的旨在“为这个非凡的种族编写一部早期简史”。^{[7] (NO3, P160)}虽然缺乏历史记载,但欧德礼发现客家人几乎每个族群都保存着较为完整的族谱,还有世代流传下来的一些口头传说。欧德礼在对口头传说和族谱加以研究后认为,客家人源于中国北方,其历史可以追溯至公元前3世纪,其祖先最初的居住地是

山东南部 and 西部。直到周朝末年，仍然居住在那里。目前客家人中流行的许多歌谣可以证明他们定居在同一地区。秦朝统治时，所有客家部族都遭到了血腥屠杀，一些部族甚至被灭绝。幸存者被迫南迁至河南、安徽、江西的山区避难。419 年晋朝灭亡，客家人再次迁移，有部分回迁至河南南部。大约在此时，一股客家人蜂拥进入江西的东南部和福建搭界的山区。唐朝建立后，客家人继续南迁，大多数躲避在福建山区，同时有一些逗留在江西和广东分界处的山脉里。

两宋至元时，客家人迁至广东省边境。许多客家人从福建进入嘉应州，不久他们占据了整个嘉应州，成为客家的大本营。大约与客家从福建进入广东的同时，来自江西的客家也进入嘉应州的西北部。大约在 1780 年，客家大量涌入广东的西部和西南部，集中在番禺、鹤山、新宁。太平天国爆发，客家人作为太平天国最主要的力量而受世人关注。欧德礼指出：客家人谋划发起的这场强大的叛乱，要不是没头脑的、不讨好的外国势力的干涉，很可能要导致满清王朝的溃灭。可能正是基于客家人在太平天国运动中的表现，使得欧德礼对客家人尤其客家妇女赞誉有加：

客家人是刚柔相济，既刚毅又仁爱的民族（民系），而客家妇女，更是中国最优秀的劳动妇女的典型。……客家民族（民系）犹如牛奶中的奶酪，这光辉，至少有百分之七十是应该属于客家妇女的。^[6]

综上述可知，在客家南迁史上，欧德礼主张客家南迁“五波说”，并首次提出客家南迁始于秦朝的观点，而且他所述客家南迁的过程，颇多与历史相合。他的“五波说”对后来罗香林主张“五次迁徙说”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从谱牒入手研究客家源流，也具有较大的开拓性。但是，在客家源流问题上，欧德礼与那尔敦牧师（Rev. Miles Justus Knowlton）持论相同，主张客家与汉族为不同种属。

然而，此论却遭到德国巴色会传教士毕安的驳斥。毕安为瑞士人，1864 年来华，抵达香港后，立即被派往广东嘉应等客家地区传教，达 7 年之久。^{[9] (P272)} 基于对客家的了解，在客家源流问题上，他坚持客家为纯粹的汉族说。为此，1868 年他在《教务杂志》上发表 *The Hai-Kah in Chekiang Province and the Hakka in Kwantung Province*，驳斥那尔敦牧师所论两者之不同。^{[7] (N0.4, P222)} 针对欧德礼在《客家人种志略》和《客家历史纲要》中主张客家与汉族属于不同的人种，毕安则撰写了《客家源流与历史》（*On the Origin and History of the Hakkas*）予以纠正。他首先指出，根据客家族谱，客家祖先原居于福建宁化石壁村，唐末时因黄巢叛乱开始南迁，嘉应州辖区及大埔、永安、龙川是客家集聚区，丰顺、揭阳、归善、博罗也有大量客家人，一部迁往邻近的广西。毕安对客家人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极为敬佩：“一旦与本地人爆发战争，每个客家青年都会亲自参战，因为留在家中被认为是一种莫大的耻辱。”^{[7] (N0.4, P224)} 客家妇女的勤劳也使他极为赞叹，他指出客家妇女废除裹脚的陋习，让脚自然生长，目的是为了从事田间劳作和运送沉重的货物。

在梳理了客家迁徙的历史后，毕安认为将客家人称为一个与别的中国人不同的“种族”是不妥当的，虽然他们是从北方迁往南方的移民，但“他们仍然像 18 个省的任何其他居民一样是汉族的真正子孙”。他举例说，“假如某件事导致英格兰北部人口过剩，而南方则居民稀少。如果北方人涌入南方，这些新移民与原住民在方言及习俗有很大不同，能否就说前者是一个独特的‘部族’？我认为不能。”^{[7] (N0.4, P225)} 毕安指出，如果欧德礼认为客家人是春秋时期生活在中原地区的戎（Tung）和夷（E）这些野蛮民族的后裔是正确的，那么，客家方言应与这些野蛮民族的方言极为相似。实际情况是，戎、夷这些野蛮民族的方言与中国人的语言极为不同，而客家方言与汉族方言极为相似，并且在容貌、习俗、宗教崇拜方面只存在细微差别。所以，说客家是一个与中国人不同的种族是难以接受的。^{[7] (N0.4, P225)} 毕安进而指出，欧德礼所依赖的资料也是欠准确的。他认为，有关客家的记载从唐宋以后才是可靠的，此前流传下来的记载有很多捏造的成分。就族谱而言，一些家族为抬高声望，尽力把自己的祖先列入古代有声望的人中，“如果我记的正确的话，甚至有的家谱记着他们的第一个祖先是传说中的神农，还有的则虚构为周公、曾子等等。”^{[7] (N0.4, P225)} 族谱中攀附名人现象的确存在，致使谱牒中真伪并存。对此，不止一朝学者曾经指出。唐代学者颜师古认

为：“私谱之文，出于闾巷，家自为说，事非经典。”^{[10] (P6)} 梁武帝萧衍对谱牒的真实性亦感到怀疑，他认为“谱牒讹误，诈伪多绪，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袭良家，即成冠族；妄修边幅，便为雅士”。（《梁书·武帝纪》）明末著名史家黄宗羲亦说：“氏族之谱，……大抵子孙粗读书者为之。掇拾讹传，不知考究，抵牾正史，徒诒嗤笑。”当代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也曾指出：“谱牒之不可靠者，官阶也，爵秩也，帝皇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10] (P7)}

毕安对欧德礼将客家人描绘成一个充满好动特性的流浪族群也进行了反驳，他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客家人都喜好流浪，长乐、兴宁、嘉应等地的客家人就并非如此，如果欧德礼有机会到这些地区看看，他将纠正自己关于客家人的许多观念。毕安说：“如果一个旅行者在美国西部看到许多德国移民在那里过着流浪生活，他能否在他所写的一篇有关德国人的文章中，就把德国人描绘为具有好动特征的人呢？”^{[7] (N0.4, P225)}

1905年，^①广东顺德人黄节编纂的教科书《广东乡土历史》由上海国学保存会出版，其第二课误据上海徐家汇教堂所编《中国地輿志》称：“广东种族有曰客家福老二族，非粤种，亦非汉种”。^{[1] (P5)}此言一出，立即引起客家族群的强烈反对。客家学者丘逢甲、黄遵宪、钟用和等发起成立“客家源流研究会”，纷纷撰文论证客家的汉族源流。英国传教士肯比尔（George Campbell）也加入了这一论争。肯比尔在广东梅县（纯客住县）传教达数十年之久，自称“中国通”，在广泛搜集客家族谱等多种详细材料的基础上，写成《客家源流与迁移》（Origin and Migrations of the Hakkas）一文。肯比尔开篇即指出：

客家人可以从语言上、习惯上同别的中国人区分开来。一般来说，他们居住在广东、广西、江西和福建几省的山区地带。就体貌而言，他们与广府人或福老（Hoklos）没有明显的不同。他们比城市中的住民更勇敢自主，他们具备了全世界山居者爱好自由之特性。他们每天沐浴的习惯，使得他们比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更清洁。客家妇女通常身体强健，精神轩昂，在户外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仅仅是由于她们不缠足。^{[11] (P473)}

肯比尔重点考察了客家源流。他说，广东十有八九的客家人皆称其祖先系来自福建汀州府宁化县石壁村。实际上，在迁来宁化前，他们的祖籍地是中原。与欧德礼不同，肯比尔认为客家人南迁经历三次：第一次是4世纪的大饥荒和“五胡乱华”引发了客家人南迁；第二次是9世纪的黄巢起义导致客家人南迁，885年大约有5000人移居闽西山区，在此定居400年形成客家民系；第三次迁徙是在宋室南渡至元灭宋，从闽西山区移居粤东山区嘉应州一带。肯比尔根据客家话与广府话不同而保留了很多中原河南古音，光州方言尤其与梅州客家方言很相似，光山县方言与梅州客家方言几乎完全一致，强调客家人祖先是由河南光州南迁而来。经过几次迁徙，遍及华南各地，不仅如此，“最近数年，客家人大量去往海外。……在荷属东印度、婆罗洲、英属海峡殖民地、马来半岛、暹罗和缅甸，客家人特别众多。在一些客家地区，找有男子在海外的家庭比找一个没有一人在海外的家庭要容易得多。其较早移居台湾者，据说有50万人，在海南，也有大量客家人居住。”^{[11] (P479-480)}

肯比尔反对客家为汉瑶等民族的混血儿的说法，指出客家并非混血种，而是具有最纯正血统的汉人。他认为，客家人在南迁过程中，大多居于山区，很少与其他人发生关系，所以“保持着河南的习惯和语言不变”。^{[17] (P477)}而且，客家人来自中华文明的发源地，文明程度远高于其迁入地的野蛮人。肯比尔以北美的欧洲移民为例证，断言“被客家逐出的野蛮人对他们的影响，不会比印第安人对美洲的欧洲移居者的影响更多。”^{[11] (P476)}不仅如此，肯比尔还坚持客家“纯粹是承继着汉人血统的世族”，不仅比少数民族优秀，而且是比广东土著民还有来历的中原古代王朝世家的后裔。有论者认为肯比尔《客家源流与迁移》一文“立论宗旨最为宝贵，首次打开了客家研究新方向”。^{[12] (P135)}后来，肯比尔的这一观点被罗香林加以系统发挥，

^① 根据现存材料，上海国学保存会出版《广东乡土历史》教科书一事发生在1907年，而不是罗香林先生所述之1905年。请详参陈泽泓《爱国未有不爱乡——试释黄节编著广东乡土历史教科书》，载《广东史志》1999年第1期，第50-54页；程美宝：《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载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7-417页。

称客家先民是来自中原核心地带的具有辉煌历史的中原世族的后裔，因而“客家是中华民族里的精华”。近年来有人将客家血统纯正论推至极端，甚至提出客家先民的主体是中原土族。^{[13] (P5)}

像大多数欧美人士一样，肯比尔对客家人也是抱着一种赞扬、褒奖的态度，称誉客家人是“一个人口众多、有才智、富有进取心的族群”，他们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商业、建筑等方面都具有突出的才能，“客家人确是中华民族里最显著、最坚强有力的一个民系。他们源起与漂移的境况足以说明他们为其种族和勇武精神而自豪。……可以预见，客家人在中华民族的奋发和进步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11] (P480)}

三、传教士参与客家源流论争的原因与影响

在华传教士研究客家文化、参与客家源流论争是出于传教的需要。前苏联著名的民族学家托卡列夫曾经指出：“对各民族，尤其是非欧洲国家的各族人民研究兴趣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现实需要决定的。最强大的欧洲国家已经变成了殖民主义的强国，统治殖民地需要有关这些居民生活和文化的某些最起码的知识。”^{[14] (P24)} 从事客家研究的主要是巴色会传教士。巴色会隶属德国教会，是一个专以客家为主要传教对象而设立的教会。巴色会传教士来华是由于德籍传教士郭实猎（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呼吁的结果。郭实猎原属尼德兰传教会，1829年到达新加坡和马六甲，后转为伦敦传教会效力；1831年到达中国。1831至1833年，他接连三年对中国沿海各地进行考察，其中在1832年是作为东印度公司商船“阿美士德号”的译员和医生。他最早认识并向西方传道会报导中国客家人，1831年，他乘帆船进入福建及中国沿海各省传教时，就注意到广东有被称为“客人”（Kea-jin）的人群。^{[15] (P132)} 1843年11月30日，郭实猎在香港致函德国教会，称“余又认识一部华人曰客族者，此种民族，勤俭耐劳，吾既习其言语，与之过从，且招之会集而祈祷焉”。^[16] 1844年2月14日，郭实猎在香港创办“福汉会”（The Chinese Union），意即“欲汉人信道得福”。这是一个以客家族群为传教对象的基督教会。从1844年到1846年，福汉会在广州、佛山、顺德、三水、韶州、南雄、潮州等各地都设立分站，传道员更远至海南岛、广西、福建、江西、湖南、山东、浙江等地传教。^{[17] (P301)} 为扩展教务，郭实猎呼吁德国教会助以经济人才。1846年，巴色传道会派韩山明牧师（Rev. Theodore Hamburg）、黎力基牧师（Rev. Rudolph Lechler）前来中国，翌年3月19日到达中国。韩山明被指定为专向客家人传教，因而先被安排随郭实猎学习客家话；黎力基牧师被指定为专向潮汕人传教，开始学习潮州话。因为他们知道，要想顺利开展传教事务，使用接受者的母语传教效果最明显。据上述可知，传教士研究客家问题是出于传教的需要。而传教士参与客家源流问题论争，至少具有两方面的重要影响。

首先，有利于促进基督教对客家传教事业的发展。客家人虽以“客家”自称，但他们一直反对客家“非汉族源起说”。而毕安、肯比尔等在客家地区传教的传教士，在客家源流论争中，均坚持客家为纯正的汉族血统，肯比尔甚至宣称客家是中原具有辉煌历史的世族的后裔。实际上，中国北方民族与南方少数民族出现血缘上的混合，原本是一件极其自然、丝毫不值得羞耻的事情。而传教士所以坚持客家的“纯汉族血统”，无非是想向世界证明客家不是没有来历的无根之萍，而确实是沐浴过中原文明之光的汉族后裔。再者，传教士都对客家的勤劳耐劳、耕读为本的传统给予了一致赞誉，这些无疑都提高了客家人的民族自豪感，增强了客家人与基督教之间的亲近感，为基督教在客家人中顺利传播创造了契机。而基督教在客家人中的成功传播，又对客家人产生了重要影响。不仅使客家人的凝聚力增强，而且启蒙了客家人的思想。近代客家人中间涌现了许多杰出的革命家和思想家，与基督教的影响不无关系。

然而，日本学者中川学却认为传教士宣扬客家“纯汉族血统”论，并不仅仅是藉此取悦客家，以利于其传教，其实尚别有用意。他说：“身为中国的侵略者，在此时而出现的欧洲人，眼看着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被倾全力镇压后，为其运动中心势力而败北的客家，天国灭亡后，在广东又陷入于和广东人互相屠杀的泥淖中。亚罗号作战的侵略者（指英国军队），痛感他们万一团结起来而对付自己的危险，所以到了战争的后半期，认为土客对立，已于自己有利时，乃赞扬研究陷于失败的客家，为‘纯血的汉种’。由此将

土客械斗，导入为土客融和。一面又以客家即为纯血的汉族人之说，使汉族与少数山地民族的反目感情加以激化，使侵略对象的力量四分五裂。站在最前线，一面现出满面笑容而赞赏客家的，另一方面其实又是一直在于建立没有血泪的殖民地支配思想体系之情况的，这就是从前世纪后半期，到本世纪初期，欧美人研究客家的历史的本质。”他进而指出：“即使是主观的出自善意，但被如上的时代性所束缚的历史现实中，结果欧美人的客家研究，还是成为稳定帝国主义殖民地化的道路。因为被他们赞美客家的甜言蜜语所吸引，燃起了客家知识阶层的自尊心，助长起所谓客家的民族主义。”^{[12] (P137-138)} 也就是说，中川学认为欧美传教士不遗余力地赞美客家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他们想借此挑起客家与土著之间的矛盾，造成种族之间的内耗，然后达到他们侵略中国的目的。尽管中川学所说不无偏颇，但一味褒扬客家文明之先进，的确会引起土著对客家人的憎恶，激化双方之间的矛盾。对此，肯比尔亦曾提到：“传说广府人憎恶客家人与这种广泛传播的印象有关：客家人是一个比土著人拥有更高文明的混血种族。”^{[11] (P474)}

其次，推动了西人客家研究的发展。有论者认为，西人客家研究始于1868年梅辉立(W.F. Mayers)撰文论述广东西路土客大械斗的经过。^{[1] (P4)} 实际上，梅辉立论述广东西路土客纷争，并非西人研究客家问题的开始。西人最早研究客家问题的为瑞士巴色传道会的传教士。巴色传道会最早来华的韩山明牧师(Rev. Theodore Hamberg)、黎力基牧师(Rev. Rudolph Lechler)实为客家研究的先导。1846年，韩山明、黎力基牧师被巴色传道会派来中国。韩山明牧师在随郭实猎学习客家话后，到新安及东江一带传教，他因此成为第一位专向客家人传教的西方传教士。韩山明著有《洪秀全之异梦及广西乱事之始原》，又译为《太平天国起义记》。书中除对太平天国源起有详细记载外，对客家风俗亦记述颇详：^{[18] (P881)}

……秀全之祖先由嘉应州迁此(花县)，故族人均用嘉应州方言，本地人称此等客籍民为“客家”。……其房屋之前面，均向南，以得阳光，在夏间又可得温凉之东南风，在冬月则可避寒冷之西北风。一入大门，有天阶约大十二方呎，两房为廊房及沐浴房。在大门之正面则为正房及大厅，前面透光通气，厅之两房为卧室，家中各人分居之，而以正厅为全家聚会处……

这些对客家的生动而细致的描述，被称为“研究客家最早的历史文献”。^{[6] (P271-275)} 此外，韩山明还撰有一部客家方言字典，但直到其1854年5月13日在香港病逝仍未完成。这部未及杀青的客家方言字典手稿，16开本共180页，按照客家方言声、韵、调的顺序编排，同一声母的字按照不同韵母的顺序排列，同一韵母的字按照不同声母的顺序排列。同一音节的体例按罗马字拼音、汉字、英文解释、以罗马字拼写的客家方言例句为顺序进行编排。^{[9] 客家方言字典的编纂实以此为滥觞。}

黎力基牧师对客家研究亦贡献颇大。他撰写的《客家人》，引用族谱资料分析了李姓、洪姓、罗姓、何姓等客族源流及南迁所经之地。^{[14] (P149)} 1860年，黎力基牧师在柏林出版罗马字拼音《马太传福音书》，这是最早的一部罗马字拼音本的客家方言圣经译本，“是为客方言有圣经之始”。^{[5] (P183)} 1865年，黎力基牧师又在香港出版第二部罗马字拼音本的客家方言圣经《路加传福音书》的客家话圣经。^{[10] (P160-161)} 此外，黎力基牧师还编写了第一部完整的客家方言词典《客英词典》(Wörterbuch Hakka-English)。它按照客家方言音节的音序编排，读音、意义相同的音节立为同一个字头(语素)，用罗马字拼音的大写形式打头，然后用罗马字拼音的小写形式罗列含有这个字头的词语，接着用英文对每个词语在客家方言中的用法加以解释。能够用汉字表达的，汉字一律放在罗马字拼音的左侧，与罗马字拼音相对照。^[9]

总之，以韩山明牧师和黎力基牧师客家研究为嚆矢，其后来华的巴色会传教士欧德礼、毕安，还有其他差会的传教士多有致力于客家研究者。当然，他们的研究不仅仅局限于客家源流，还旁及客家语言、文字、宗教、风俗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所以说，有论者认为西人对客家的认识和探究始于近代来华传教士，这是毋庸置疑的。传教士的客家研究将客家文化传入西方，加深了西人对客家族群的了解，促进了西人研究客家文化的热潮。他们在介绍客家文化、推动客家研究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参考文献]

[1] 罗香林. 客家研究导论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2.

- [2] 刘佐泉. “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 [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3.
- [3] 肖平. 客家人 [M]. 成都: 成都地图出版社, 2002.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翻译室. 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 [5] 罗香林. 香港与中西文化交流 [M]. 香港: 中国学社, 1961.
- [6] 李志刚. 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 (二) [C]. 台北: 宇宙光传播中心, 1993.
- [7] The China Review, Vol.II.
- [8] Notes and Queries on China and Japan [M].
- [9]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M]. Shanghai, 1867.
- [10] 谢重光. 海峡两岸的客家人 [M]. 番薯藤文化丛书, 2000.
- [11]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43.
- [12] 世界客属人物大全 (上) [M]. 新加坡: 崇文出版社, 1990.
- [13] 谢重光. 客家形成发展史纲 [M].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 [14] C.A. 托卡列夫. 外国民族史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8.
- [15] Charles Gulstaff. China Opened [M]. London, 1838.
- [16] 李志刚. 香港基督教会史研究 [M]. 香港: 道声出版社, 1987.
- [17] 李志刚. 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
- [18] 太平天国 (第6册) [M]. 上海: 神州国光社, 1952.
- [19] 庄初升, 刘镇发. 巴色传教会与客家方言研究 [J]. 嘉应学院学报, 2002, (7).

责任编辑: 杨向艳

(上接第30页)

日本过于轻易地顺应了最近世文化的结果, 致使它疏忽了必须从内部清除旧时代的渣滓一事, 而原封不动地任其存在下来, 同时又过分急于追求表面的繁荣, 缺乏内省, 忘掉了应负领导东亚民众的义务, 反而作出了压迫东亚民族的蠢事。^[7]

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以军事力量为爪牙的, 而军事力量又是以资本主义为背景而取得的。……既然采取了资本主义体制, 就不能不与先进的欧美资本主义各国协调起来, 把邻近的亚洲各国当作了牺牲品。^[8]

认识日本近代走错路的原因, 更重要的是要懂得清除体制内部那些旧时代的渣滓, 以史为鉴。日本近代化起步较早, 近一百年领先于中国。然而, 宫崎市定并不以此为喜, 他不无担忧地说道: “当回想到不久前我国还存在过以倒退到神代日本为理想的趋势的时候, 实在应该说这是中国和日本调换了位置。”^[9]

日本战后从废墟中爬起来的历史学家, 在反思中抛弃了“皇国史观”, 以谦虚的态度研究东亚历史。激荡的时局, 多难的人生, 丰富的阅历和痛苦的反思, 使得他们对历史的领悟更加深刻, 更愿意去理解历史, 比较古今, 探赜索隐, 产生了一批思想深邃、影响深远的历史著作。宫崎市定《虬品官人法的研究》是其中的最具有代表性的杰作, 他提出的许多问题, 对中国史学界颇具参考与借鉴的学术价值。

[参考文献]

- [1] 宫崎市定. 东洋史上的日本 [A].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 (下册)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2] 宫崎市定. 历史与盐 [A].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 (下册)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3] 菩萨蛮记·自跋 [Z]. 宫崎市定全集 (第20卷) [C]. 日本: 岩波书店, 1922.
- [4] 宫崎市定. 《亚细亚史研究》第三卷序言 [Z].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 (下册)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5] 宫崎市定. 中国的铁 [A].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 (上册)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6] 宫崎市定. 东洋的文艺复兴和西洋的文艺复兴 [A].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 (下册)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7] 宫崎市定. 世界史序说 [A].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 (下册)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哲学•

如何拓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 晏 辉

[摘 要]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引发了关于人的本质、人性、人的异化的讨论，也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进到了中国哲学讨论的视野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论特征要求我们必须重视价值逻辑与事实逻辑的研究。马克思作为现代性起始阶段的见证人和研究者，透析了资本的运行逻辑以及由此造成的人类后果，在立场与方法上为我们提供了需进一步研究的哲学遗产。资本运行逻辑的当代形态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当代的哲学问题，其根本性和核心性的问题有：现代性问题、复杂性和风险问题、公共性问题、文化与权力的关系问题。

[关键词] 交往方式 资本 经济依赖性 现代性 权力 复杂性 风险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46-08

中国当下的哲学呈现出了各抒己见、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这一方面表明了哲学研究本身的多元化、哲学存在形态的多样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社会体制对哲学研究的极大宽容。可以说，无论从现代社会提出的历史要求来看，还是从哲学研究的人文环境来看，中国的哲学研究理应进到一个真正的繁荣时期。然而，哲学研究的现状却并未像人们所期许的那样，出现具有足够力度和广度的景象，相反却隐约出现种种困境与危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价值诉求、对当下哲学思维方式的批判都表明了这种困境与危机是客观事实，而不是无病呻吟。如何拓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依然是推进当下中国哲学研究的前提性工作。

一、一个回顾

哲学具有反思和批判两大品格，不仅有对人类活动及其后果的反思与批判，还有对哲学本身的反思与批判。1978年由真理标准问题所引发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拉开了哲学繁荣发展的序幕。针对“两个凡是”，将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仅推进了哲学研究的深度，更主要是使人们确立了一种“实践论的哲学思维方式”。但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理论上的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程度。其一以谁的实践作为标准，这直接决定着检验标准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合目的性必须以合规律性为前提，必须给“正当性”问题以足够的理论地位。其二以实践的什么作为标准，直接决定着实践标准的有效性问题。以实践动机和实践过程为标准，还是以实践手段和实践结果作为标准，其检验实践效果的有效性是很不相同的。实践标准的复杂性推动着人们去探究比实践标准更为根本的问题，于是便引发了20世纪80年代初期到后期的关于人性、人的本质、人的异化问题的大讨论。这时，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地、全面地进入了人们的学术视野，因为此前我们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方式来研究问题的。但关于人性、人的本质和人的异化问题的讨论却隐藏着巨大的政治风险，一些学者以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具体地说是以马克思用以批判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异化现象的概念、范畴和话语去指涉当下的政治生活，以致引发了政治干预学术讨论的后果。可以说，当时的体制尚不具备足够的宽容，以保证学术讨论的多元化和多样性，学术自由当以不伤害体制的正常运行为限。但中国哲学研究毕竟有其自身发展的逻辑，它会在体制所允许的范围内讨论“纯粹的”哲学问题。在理论上，判别异化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在异化条件下，劳动者非但没有得到自己意欲得到的东西，反而得到了不愿意得到的东西。那么这个意欲得到而未能

作者简介 晏辉，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5）。

得到的东西如何用哲学范畴去表述呢？于是一个不同于传统哲学教科书的哲学概念便应运而生，这就是“价值”。有学者指出，价值是与真理相对应的概念，它们共同构成实践与认识这两种形式的内容，而主体与客体则是这些形式与内容的物质承担者。如果说，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个重要的学术成果是确定了实践论的思维方式，那么价值哲学或主体哲学的确立则极大推进了实践论思维方式的拓展，因为只有把主体性和价值作为研究人的认识与实践才能从根本上理解人、人的活动以及人的活动的结果。1985年李连科的《世界的意义——价值论》、1987年李德顺的《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研究》的出版，标志着中国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实质推进马克思哲学研究的重要阶段。关于价值论研究的原创性活动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1991年袁贵仁的《价值学引论》、冯平的《评价论》、马俊峰的《价值评价论》、陈新汉的《社会评价论》是这些研究的标志性学术成果。在一定意义上，实践论和价值论研究的初创与推进，是在研究马克思哲学过程中开创出来的一个重要的生长点。与此不同，尚有另外一种研究范式，这就是接近、走近和走进马克思哲学。其意图在于还原马克思哲学本身，这种研究范式即便今天还在继续着。

然而，进入21世纪初以来，马克思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似乎陷入了困境。主要表现在，无论是文本解读、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还是实践论和价值哲学的讨论，面对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社会20多年的社会实践，面对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根本性、基础性和全局性问题，似乎难有重大作为。一方面，依照已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概念、话语已经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当下的生活实践，因为市场经济社会的结构、制度、规则远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另一方面，人们急于从马克思哲学那里找到解读有关这些重大社会问题的理论、概念、话语，然而，答案却远非那样简单而明了，它要求我们重新研读马克思的哲学作品。但这种重新解读不能只是着眼于马克思究竟言说了什么，还要发掘马克思为何如此言说。不但要发现马克思的思想逻辑，还要发现马克思的思想所立于其上的市场经济社会的历史逻辑。思想逻辑与历史逻辑是我们重新解读马克思哲学必须重视的两个维度。

二、两种逻辑

马克思哲学研究必然涉及两种逻辑：思想逻辑与历史逻辑。这两种逻辑分别构成了马克思哲学研究的两种文本：思想文本和历史文本。综观我们20多年来马克思哲学研究的心路历程，我们的主要精力在于研究马克思的思想文本，亦即马克思究竟言说了什么。此种工作对于深入而全面地理解、掌握和运用马克思哲学是相当重要和必要的。但即便是关于马克思思想文本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还是不够彻底的。我们并没有进一步追问，马克思为何如此言说，只有明了马克思为何如此言说，才有可能体会马克思哲学之发生、发展的内在逻辑。其间有很多颇有意义的问题并没有很好地挖掘。诸如，在马克思哲学的发展进路中，伦理动机与科学分析的关系是如何被构造的；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把马克思以哲学的方式言说什么、如何言说、为何如此言说的问题追问到底，就必然涉及到价值逻辑背后的历史逻辑的问题。而伦理动机与科学分析的关系同思想逻辑与历史逻辑的关系之间恰是密切关联的，只有发掘其间的内在关联才能很好地理解和发展马克思哲学。于是问题就被简约地归结为：在马克思的思想文本中蕴涵着价值逻辑与事实逻辑，亦即伦理动机与科学分析的关系；在整个马克思哲学中蕴涵着马克思的思想文本与马克思的思想所植根于其中的西方现代社会的关系，亦即逻辑的历史与历史的逻辑的关系；在马克思哲学中，逻辑的历史与历史的逻辑经历了一个由分离到合一的艰苦过程。

在马克思思想逻辑的历史演进中，有两个主题是始终贯穿其中的，这就是社会中的人和人的社会。但是，马克思关于人与社会关系的分析与论述却经历了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就一般的研究道路来说，哲学言说人的方式，经常是首先创设一个人以人的方式生产、交往和生活的属人状态，然后用这个状态去判别当下社会的合理与否。然而，这个状态后来被证明为不可能完全出现的理想状态，类似于韦伯的“理想类型”，也类似于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的“帕累托效率佳度”。“理想类型”的理论意义在于，它可以成为用以分析和判断当下社会之不合理性的标尺，借以现出超越当下而走向相对为好状态的可能道路。马克思在1844年写就的两部重要著作中集中体现了马克思用人的“理想类型”批判现实社会的实际状况。

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马克思阐述道：“假定我们作为人进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就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1）我在我的生产中物化了我的个性和我的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力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2）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物化了人的本质，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3）对你来说，我是你与类之间的中介人，你自己意识到和感觉到我是你自己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我认识到我自己被你的思想和你的爱所证实。（4）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因而在我个人的活动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1] (P37)}毫无疑问，马克思从四个方面描述了人之为人的方式以及此种方式下人的幸福的感受。然而这种感受却是虚拟的，在当下的生活中无法找到与之匹配的类型，相反，倒是出现了另外一种景象。“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在我们的假定中出现的不同因素。我的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趣。在私有制的前提下，它是生命的外化，因为我劳动是为了生存，为了得到生活资料。我的劳动不是我的生命。第二：因此，我在劳动中肯定了自己的个人生命，从而也就肯定了我的个性的特点。劳动是我真正的、活动的财产。在私有制的前提下，我的个性同我自己疏远到这种程度，以致这种活动为我所痛恨，它对我来说是一种痛苦，更正确地说，只是活动的假象。因此，劳动在这里也仅仅是一种被迫的活动，它加在我身上仅仅是由于外在的、偶然的需要，而不是由于内在的必然的需要。”^{[1] (P38)}在马克思哲学的视野内，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在稍后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表现得更加激烈。劳动的异化造成了全面的异化。在这种非人道的异化背景的比照之下，马克思把他的作为“理想类型”人的美好状态表述得更加具体，因为这种美好状态与共产主义密切关联。“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1] (P120)}从实质的意义上说，马克思所构想的这样一个理想社会与当下社会是完全矛盾的，如何解决这个矛盾要比用尽心思描绘美好蓝图更加重要。如果依然沉浸在这个矛盾的苦闷之中，而不去寻找解决矛盾的现实道路，那么，马克思哲学中的人与社会就始终是抽象的，因为一个未加说明的社会和人都是抽象的。如果说通过人（美好蓝图）说明社会是重要的，那么更重要的则是通过对当下社会的说明来说明人。于是，最为重要的不是发现矛盾，而是解决矛盾。在解决人的理想状态与现实社会之矛盾的道路上，马克思沿着两条道路行进。第一条道路是，放弃那个完全构想出来的人的“理想类型”，而倾其全力研究现实的社会；第二条道路是，放弃“纯粹的哲学”，开辟实践哲学。时至1845年春天，马克思写下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是马克思走向实践哲学的标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自此以后，马克思开始全力了解和分析这个当下的世界。在稍后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开始用一些全新的概念去解读资本主义，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分工”、“社会交往”。当马克思用这些概念和话语去分析和解释资本主义社会时，逐渐调整了伦理动机与科学分析的内在倾向，由过分强调批判和否定当下的资本主义社会转向用科学的态度去耐心地分析这个客观的社会。无论怎样地痛恨这个异化的社会，它都义无反顾地来到了这个世界上，以致成了人们无法逃避的事情。谁都无法做到放弃现实的社会而执著于理想状态，思想逻辑必须合于历史逻辑，而不是相反。历史的逻辑，无论你是憎恨还是喜欢，一点都不减少它勇往直前的力量。我们尽可以保持哲学的反思与批判的品格，但不再是全盘弃之，因为不是我们首先选择了社会而是社会首先选择了我们，剩余下来的任务，就是将这个相对不好的社会改造成相对为好的社会。

在哲学上，意欲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就必须对“生产关系”、“社会交往”等概念进行再次改造，因为只有用最接近于事实的语言去描述事实，理论才是彻底的。至1857-1858年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时，马克思已经彻底完成了概念与话语的转换，“资本”、“商品”、“货币”、“剩余价值”等等，都已经成为具有足够解释力的范畴，其内在的逻辑关系以及思想逻辑的灵动性一点都不逊色于历史逻辑。在1867年的《资本论》中，马克思已经完全实现了在哲学上说明人和社会的任务，一个被说明了的社会和社会中的人，才是客观的现实的人。从这些现实的说明中，马克思把先前的“理想类型”与现实社会之间的尖锐矛盾转换成了可以过渡的关系。资本主义的矛盾本身恰好才包含着解决这个矛盾的因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描述了一个令人信服的人的发展图景。显然，这个图景与马克思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描述的蓝图已经有了本质上的不同。马克思在“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2](P102)}的标题下，描述了人之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2](P104)}

总括地说，在马克思哲学发展的心路历程中，人与社会的关系始终是主题；求得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始终是终极目标；实现思想的逻辑与历史的逻辑的统一乃是保证马克思哲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保证。这就是马克思留给后人的思想遗产。然而，即便在今天，我们也未能很好继承和发展这笔遗产。

三、三种路向

在当下的马克思哲学研究中，或者说，在对待马克思哲学的态度中，有三种可能的路向。

1. 用马克思哲学解释当下的社会问题。这种研究方式又有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就是回到马克思的主张与努力。通过文本的解读复原马克思的肖像。而要做好此项工作，一个重要的主体性条件就是真诚和忠实。所谓真诚就是抱有一种情感和立场，就是要有非弄清马克思到底说了什么的信念，它不允许有所怀疑。所谓忠实，就是直译马克思话语的语义，它需要全面的考证和真实的还原。第二种类型是所谓的坚贞的马克思主义派，他们谙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包括基本原则、基本命题和基本概念。基本原则是人的本质与人的解放；客观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性、人的三个发展阶段是基本命题；物质与意识、可能与现实、实践与认识、真理与价值、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异化与解放是基本范畴。接续的工作就是以这些原则、命题和范畴作根据和标准去裁定当下社会的合理与合法。这种研究类型的最大风险在于两点。一是教条主义的风险。置马克思哲学的原则、命题和范畴所植根于其中的社会生活实践于不顾，只是着眼于抽象的原则、命题和概念，因此，他们对社会问题的说明总是不能令人信服。二是可能会形成哲学独断论，无法倾听、更无法借鉴其他哲学流派和哲学观点与方法，教条主义与故步自封完全违背了哲学之反思与批判的品格。

2. 马克思哲学过时论的研究态度。在拒斥的心态之下，于自觉与不自觉之中，将马克思哲学放逐到主流哲学的边缘，或者将马克思哲学等同于政治主张。这种研究方式同第一种研究方式貌似相异，实则相同，区别只在于，前者是照抄照搬，后者是全盘否定。

3. 历史辩证法的研究范式。简约地说，这是一种历史地看待马克思哲学和马克思哲学所研究的社会主题的方式。这种方式涉及到两个根本的方面。一方面，马克思究竟给我们提供了哪些哲学遗产？（1）彻底颠覆了西方传统的形而上学。理论是否具有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只能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以及对实践的合理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真正的哲学是从

生活实践出发并用以说明生活的。(2) 从一般概念到特殊概念再到个别概念的转型。“物质”、“存在”、“思维”、“意识”、“精神”、“无限”、“有”、“普遍”、“特殊”、“形而上学”、“辩证法”、“关系”、“规律”、“能动”等,都是哲学上的一般概念;“生产力”、“生产关系”、“劳动”、“主体”、“客体”、“对象化”、“外化”、“异化”等,是哲学上的特殊概念;“资本”、“商品”、“货币”、“使用价值”、“价值”、“交换价值”、“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商品拜物教”等,是哲学上的个别概念。随着对生活于其中的那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分析的扩展与深入,马克思适时地完成了概念与话语的转型,改变了看待和对待问题的方式,推进了研究的视角。如果不用更具解释能力和分析能力的概念去分析社会现实,就不能使社会中的人以及作为人的本质之展开方式的社会得到彻底的说明。而只有彻底说明社会事实的哲学才是彻底的哲学;哲学只有彻底才能说服人,才能赢得群众的信赖与支持。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研究是不彻底的。如关于“实践”、“社会存在”,我们只是说“实践”是指生产实践、交往实践和科学实验;是指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如果不去进一步说明这些所谓具体的实践是如何发生的,这些概念就是永远没有生命力的抽象名词。(3) 马克思把革命热情(伦理动机)和科学精神(理性分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研究既是分析的又是规范的,分析原则的基础是事实逻辑;规范原则的基础是价值逻辑;事实逻辑以及由此决定的科学精神具有优先性。(4) 实现了社会哲学与历史哲学的统一。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与未来共产主义的关照下分析资产阶级社会的。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逻辑分析必须与历史考察相结合,因此有必要探讨资本主义以前和以后的社会形态以充实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考察。于是,马克思研究了从原始公社制度到资本主义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过程,并在探讨未来社会形态时,对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劳动、人的发展和人的相互关系作了精湛的论述。正是在历史的比照之下,通过对资本的全面分析,建立在物的依赖性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这一资产阶级社会的主要特征才得到了印证。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体现了共时性与历时性的有机统一。(5) 马克思哲学紧紧抓住了现代社会的主题,这就是基于资本运行逻辑之上的现代性问题。其实马克思是现代性起始阶段的见证者和研究者,但马克思关于现代性的思想资源我们并没有很好地发掘。

另一方面,马克思哲学没有研究到什么?任何哲学家都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哲学问题,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人的智慧是稀缺的。一个思想家只能根据自己的生活背景、知识储备、学术旨趣选择在他看来是最为重要的问题进行研究,这种情况造成了哲学形态和哲学思想的多元化和多样性。马克思哲学也只是人类哲学史长河中一个重要的阶段和思想形态。马克思哲学反思与批判的品格保证了马克思哲学的开放性。这种开放性不仅对同时代人有效,对后来者也同样有效。(1) 关于同代史问题。马克思抓住了属于他那个时代的哲学主题:基于经济依赖性之上的社会交往;建立在社会分工之上的全面依赖;资本的运行逻辑导致社会关系的全面物化。马克思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分析和论述了资本借助于商品与货币这两种基本形式所完成的社会运动。关于消费的重要性与货币的魔力,马克思的分析可以说鞭辟入里、精彩纷呈。但这并不意味着,关于货币与消费的研究就没有了其他的立场和视界。关于货币的社会学和人类学意义,稍晚于马克思的德国社会学家西美尔在《货币哲学》中作了深入分析。关于消费、时髦、时尚、奢侈、浪费问题,西美尔和桑巴特都作了较好的研究。关于资本主义的本质以及由资本的运行逻辑所造成的社会后果,马克思的分析是独一无二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之原始发生的社会历史考察也是令人信服的。但精神力量在资本主义起源中的作用问题,亦即资本主义精神问题,马克思似乎未给予足够的重视。韦伯从宗教伦理方面提供了证明,而桑巴特则从世俗方面即企业家气质方面提供了材料。(2) 关于资本与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问题。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曾设想取消资本主义甚至取消资本,只有这样才能将与每个人相独立的但却统治人的社会关系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然而,这却是一个悖论。马克思反复强调,正是建立在分工之上的普遍生产与普遍交换,才造成了人的全面交换和全面依赖。“在世界市场上,单个人与一切人发生联系”,惟其如此,“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然而,这种个人依赖一切人的社会联系却是异己的,它使不相干的人发生

联系，普遍的物化关系却又使熟人关系变成了陌生的关系。如若消灭这种异己的关系，须得取消造成异化的、物化的资本主义以及资本。但要取消资本，其结果可能是连同由资本的普及造成的普遍的联系、全面的需求、全面的能力、全面的满足一并取消了。马克思也曾指出：“虽然这一切在现有基础上并不会消除异己性，但会带来一些关系和联系，这些关系和联系本身包含着消除旧基地的可能性。”^{[2](P107)} 马克思对从旧基地上生发出突破其自身的关系与联系是很有信心的：“在世界市场上，单个人与一切人发生联系，但同时这种联系又不以单个人为转移，这种情况甚至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以致这种联系的形成已经同时包含着突破它自身的条件。”^{[2](P108)} 这种在旧基地上正在生成着的关系与联系到底是何种样式呢？它们需要何种条件呢？这些问题显然都是根本性的。马克思所期望的通过取消资本而产生的可以控制的社会普遍联系，在当下并未完全出现。相反的景象却是，在马克思之后的一百多年中，资本在世界的范围内取得了胜利。即便今天，仍不乏致力于破除“普遍永恒资本”符咒的学者，进一步提出“超越资本”的宏大设想：“借助于资本的结构性危机的背景以及相应的新的历史可能性，按照原初的社会主义设计的精神，去重新审查‘超越资本’的要求和客观条件，就成为必要。这是因为，鉴于正在展示的危机的强度和严重性，马克思所设想的在全球范围内向社会主义过渡，今天已经具有一种新的、更迫切的历史现实性。”^{[3](P1095)} 毫无疑问，资本在今天分明演变成了一种复杂的社会设置，其间还有多大的发展空间，只能靠历史事实来证明。但一种可能的道路是，在充分利用资本的历史作用的同时，找到一种求得人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3) 关于资本与剩余价值问题。马克思把资本定义为“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而只有可变资本才能带来剩余价值，由于不变资本没有参与剩余价值的产生，相比之下就显得不那么重要。这一结论受到了许多后世学者的诘难，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英国经济学家舒马赫。他在《小的是美好的》这本书中言辞激烈地“批评”了马克思：由于马克思的资本概念中不包括自然资源，剩余价值中不包含不变资本，只有劳动才创造了剩余价值，等于在倡导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尽管这种责难缺乏充分的根据，但却是值得重视的一个倾向。

马克思哲学作为欧洲资本主义发轫、发展阶段的思想结晶，以思想的逻辑再现了历史的逻辑。马克思用以揭示这种历史逻辑的价值立场、科学方法在今天依然有它的效用；马克思所力图描述的资本的运行逻辑今天正以扩大的形式在世界范围内延展开来；由资本的运行所引致的诸种矛盾和冲突正以放大的形式向人们走来。这些问题、困境、难题和课题，需要我们在继承马克思哲学的基础上拓展马克思哲学研究。

四、四个核心

根据基础性、根本性和全局性的标准，如下四个问题可能是今日中国哲学之主题。问题经常被人提起并作为课题，这样的问题才有可能成为哲学的主题。

1. 现代性问题。关于现代性，当下有三种态度：全身心拥抱、全面拒斥、谨慎使用。哲学是用最接近于事实的语言呈现真理的一种理论把握世界的方式，哲学呈现真理的基本方式就是构造关键词，“现代性”就是这种关键词之一。无论是拥抱还是拒斥，“现代性”都以其不可阻挡之势向我们走来。尽管“现代性”概念受到多方责难，但它仍不失为一个颇有效力的概念。正是在“现代性”概念之下，马克思哲学才显现了它的当下意义。资本的运行逻辑是现代性得以发生的原始根基，也是现代性的经济形态。今天的现代性不过是马克思所处时代之现代性的扩展形式，尽管资本原始积累以及初始阶段的资本与扩展形态中的资本在广度和深度上有着很大区别，但资本的魔力并未发生彻底改变。马克思虽然从未用过“现代性”概念，但却揭示了现代性之原始发生的历史逻辑。今日的现代性更广泛、更复杂了。其一，作为现代性之经济形态的资本，已不限于商品和货币，还包括科技资本、人力资本、制度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诸多形态。特别是社会资本概念的产生标志着，只见物不见人的纯经济目的的交往形式已不适应于基于认知、情感和意志之上人的全面的交往需要了，一种超越原子主义的思维方式和更富人性化的交往方式正在产生。其二，资本也已不简单地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了，而变成了一种复杂的社会设置。基于经济依赖性之上的人的独立性，要求着政治上的民主和文化上的自由，更进一步地，现代性也已不限于资本这样一

种社会设置，而是演变成了一种理论的和日常意识和观念、日常的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复杂性和风险问题。简约而不简单是今日社会的一个鲜明特征。效率意识的确立，使得人们之间的生产、交往省去了很多不必要的环节，但利益关系的交割却比过去复杂得多。复杂性不止是在空间上，如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还表现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关系方面。人与自然之间的复杂关系超过了以往：环境污染、资源枯竭、怪病丛生；人与人之间的复杂性直接表现为偶发事件增多，信任危机造成人为风险大大增加；人与自身的复杂性，表现为财富与幸福的背离，创造了使自己幸福的前提却没有创造幸福本身，自我认同危机，孤独感、无意义感时刻相伴左右、萦绕心头。如果说，现代化的一个直接结果是使我们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那么，如何造成一个日益丰富的精神生活则成了现代化运动必须解决的一个难题，今天这个难题已经客观地摆在了世人面前。风险与预期、手段与目的、俗物与圣像、消费与幸福，将成为今日哲学必须正视的问题。

3. 公共性问题。只要有人存在，只要人们愿意生活下去并意欲过上好生活，合作就不可避免。因为个体需要之多样性与其能力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人是类存在物，解决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合作。通过合作，合作者不但实现了各自的目的、满足了各自的需要，而且产生了一个可以共同分享的“公共物品”，可称之为“合作剩余”。作为“合作剩余”的“公共物品”在性状上体现为“公共性”。合作活动中的任何一人无权独占或享用“公共物品”，本质上，必须把“公共物品”依照正义原则在全部合作者中间进行合理分配。“公共物品”在类型上是多种多样的，既可是生活资料、公共设施，也可是一组或数组游戏规则，还可是反复使用且越使用越增殖的精神活动（如各种仪式）和精神产品（如书籍、音乐、绘画、舞蹈）。作为“合作剩余”的“公共物品”的量与质是衡量合作活动之效率的重要维度。那么，由合作活动所产生的“合作剩余”、“公共物品”，进一步地说“公共性”是如何发生的呢？就其原始发生的途径而言主要有两种。第一种途径是，由权威集团供给“公共物品”，包括物质和精神生活资料、信仰、制度、禁忌、惯例。此种供给方式是最有“效率”的，因为它是直接的，供给者与接受者之间无须协商、博弈。第二种途径是，诸行动者之间要在合作之先预先讨论、协商，继而求得一个普遍有效的根据和标准，可称之为“合意”、“重叠共识”。这个“合意”、“重叠共识”作为游戏规则一定是出于各行动者的意愿的，但不要求一定合于所有行动者的意愿，出于意愿但不一定合于意愿，只求普遍有效，这就是集体行动（合作行为）的逻辑。就主要路径说，前者主要是传统社会的供给方式，后者属于市场社会的供给方式，但不排除传统社会存有平等协商、反复博弈的事情发生；同样也不能排除市场社会会有权威集团供给“公共物品”的事情发生。供给的主要类型决定于社会的基本的、反复的要求，而不是次要的、偶然的需要。

就市场社会的公共性的原始发生看，有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它们是以历史的方式展开其逻辑的：基于资本的运行逻辑之上的公共性，这就是一般等价物的产生，这个等价物从一个一个的物最后演变成一个符号，这就是“纸币”。^①货币的首要功能就是价值尺度，因了货币，不同的产品才得以交换，才得以通约和让渡，等价交换实质上是用一个价值尺度确立交换价值之比例的过程。这是马克思所着力分析的问题。然而，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是可以通约的。它表现为，拥有经济话语权力的人会有将经济话语权力兑换成政治话语权力的动机，其结果是产生了要求合理分割和有效使用行政权力的强烈愿望。政治形态的公共性实际上是指作为公共资源的行政权力的大众性和公益性，以及作为政治活动之“合作剩余”的公共政策与制度。前者关乎的是根本利益（政治不过是根本利益的一个名称）的合理分配，后者关乎的是如何分配和如何补偿。政策和制度是可以反复适用的游戏规则，本质上是面向未来利益分配的事情，可称之为

^① “纸币”何以能够承担“一般等价物”的重任？其实“纸币”是“难以承受之轻”。作为一种符号，货币是被人们确认、认可了的力量，是人赋予给它的。一如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而货币天然金银。拿什么作货币符号的象征并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人类确实需要这样的符号。这个符号是“—”，这个“—”是根据，是尺度，一切物都要在这个“—”面前得到衡量，然后被公度和让渡。正是人的意欲过上好生活的欲望和进行合作的愿望，才使得人们愿意去构造“—”并能够构造“—”。货币、符号、“—”不过是人类基于“共同感”、“共通感”之上所能够找到的对象物而已。

“政治的剩余价值”。基于资本运行逻辑之上的公共要求必然引发基于民主之上的政权权力的公共性要求。然而从人类活动的终极价值看，经济形态的公共性和政治形态的公共性只是构成了人追求快乐与幸福的基础与保障，要真正获得幸福还必须构造文化形态的公共性。具体表现为作为活动的伦理价值，如惦记、过问、想念、关怀，可称之为关怀伦理，它有别于作为手段的规范伦理或操作伦理；还包括可供需求者享用的精神产品。基于经济形态的公共性、进达政治形态的公共性，最后升迁至文化形态的公共性，乃是当今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4. 文化与权力的关系问题。文化是与人们创造价值和享用价值有关的一切方面，在市场极不发达的条件下，文化很难演变成一种权力。只有在市场比较发达且知识也可以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和传播的时候，作为文化之核心的知识才有可能转化为权力。权力是能够排除各种抗拒以贯彻其意志而不问基础为何的一种可能性。并非所有的文化都可以转化为权力，一种风俗、禁忌、惯例、价值观很难成为可以批量生产与传播的商品，本质上不能成为权力。在工业化基础上，知识愈来愈成为文化体系的核心，而能够进行知识生产的生产者集团或生产者个人，存在将知识变成某种力量和影响并利用这种力量获得回报的可能性。一如财富和政治权力的垄断会造成统治与支配那样，知识的生产与传播也可以造成垄断与支配，而且这种垄断和支配会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任何一种文化都有某种力量从而产生某种作用。当这种力量和作用不具备如下两个条件，就不构成权力。其一，文化主体既无利用文化这种力量 and 影响的动机与兴趣，也没有实际的行动；其二，即便文化主体有使用产生力量 and 影响的意愿和行动，却没有得到他意愿施之于他者的认同和认可，除非这些人不得已。于是，只有被嵌入到社会关系中而期望获得回报的思想、知识、观念、制度等才构成权力。它必须是文化主体故意所为，是他所知道的，是包含意图于其中的；也必须是接受力量 and 影响的人所实际地接受了的那部分。一切文化都有可能成为社会资本——被嵌入在社会关系中的资源投入，这些资源是潜存在社会关系中的，如信誉、声誉、声望、信任、认同，等等。然而，由文化进达权力的过程却是极为复杂的。这种复杂性不仅表现在文化主体需付出足够的智力、体力和意志力，还表现在文化进达权力的多样性。可在简约的意义上把它分成两种类型：弱意义的和强意义的。弱意义是一种这样的类型：文化的接受者基本上是自然而然接受文化的力量与影响的，其特征是，只问其要求如何而不问其基础为何。非反思、非批判地接受造成了一种“机械团结”，它靠着传统的禁忌、风俗、习惯、惯例、政治而完成，在类型学上类似于韦伯的传统文化型治理和个人魅力型治理。其优点是，因无须博弈，省去了讨价还价的过程，其交易成本较低，甚至为零。在过程与结果上，由于游戏规则是由权威者预先给定的，因此文化的接受者通常表现为在观念、情感和行为上的一律化、模式化、相似性，甚至相同性。强意义是一种这样的类型：文化的接受者基本上具备了质疑的理念和品质，文化拥有者不能再像先前那样借助传统文化和个人魅力而使之接受，而必须给出正当性基础来。一种排除各种抗拒以贯彻其意志而不问其基础为何的可能性似乎已不复存在，一种必问其基础为何的行为，似乎已不可避免。只有在此种情形之下，一种基于各自意愿、可以相互提出有效性要求的行为才有可能发生。因此，强意义上的由文化进达权力的行为要能够发生需具备三个条件。平等性，文化的供给者和接受者在资格、尊严、话语权力上是平等的。相互性，单边主义的文化战略会遇到强烈的抗拒，只有可以相互提出，才能保证作为“合作剩余”的游戏规则游离出来。普遍有效性，只有在平等基础上可以相互提出的有效性要求，才能具有普遍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英] I.梅扎罗斯. 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 [M]．郑一明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罗 苹

精神家园、情感依恋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 侯小丰

[摘要] 精神家园是对生活意义和生命归宿的一种文化认同。马克思哲学能否给予我们一种精神家园般的感觉?我们对马克思哲学的“情感依恋”如何遮蔽了马克思的真精神?如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中完成传统文化的接续和向现代社会的历史性转轨?通过以上追问,文章提出摆脱哲学研究中的“情感依恋”,凸显思想主体,是我们保持民族自性、构建中华民族自己的哲学话语的关键。

[关键词] 精神家园 情感依恋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 B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54-05

黑格尔曾经说过,一提到希腊这个名字,在有教养的欧洲人心中,尤其在德国人心中,自然会有一种家园之感。^[1](P157)]所谓家园,其实就是由文化认同所引发的精神上的归属感、思想上的一致性和思维上的一贯性;在文化认知上表现为对作为民族文化之根的思想传统、精神理念、文化习俗乃至生活方式的认同、尊崇和追随。哲学对“精神家园”垦殖与构筑的目的,就在于能使现实中的我们随时能找到“回家”的感觉。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百年历程,已经使它在当代社会展现自身意义的过程中,打上了独特的中国身份标识,中国革命与建设的辉煌成就是这标识的表征。问题是,马克思哲学能否给予我们一种精神家园般的感觉,如同古希腊哲学之于黑格尔?

“家园”的物像结构可以表现为独特的地理环境、血缘关系等可以物化的物质具像。“精神家园”则有所区别,它也可能以固有的地缘、亲缘为基础,但更主要的是在这个基础上培植起来的文明和文化的血脉关系。“精神家园”是在人的历史中生成的,但却只能在现实中被人所认识。作为文化和文明的历史性积淀,精神家园不仅“种植”了一个地域或民族文明的基因,开启了一个文明的时代,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总是以自身固有的方式哺育浇灌着它在不同时代结出的果实,构成了民族延续的精神血脉和民族生命之树的根。正因为如此,现实中的人才会在精神迷失、意义困惑、价值消解等状态下,把社会转危为安的企盼寄托在“回家的路上”——从胡塞尔“朝向事情本身”到海德格尔关于“为什么在者在而无却不在”的追问,都是如此。

欧洲文化,从来就把古希腊和古希伯莱文化当作自己的精神家园,马克思本人亦如此。这不仅表现为马克思对两希文明的敬仰和尊重,还表现在他的理论不断受到这些文化传统的影响。马克思理论所具有的强烈的现实性以及对现实超越的无限向往,无不打上古希腊文化和古希伯莱文化的烙印。独特的历史造就了独特的文明和文化,也为解读现代人的精神家园提供了独特氛围。

伴随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而引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其初始阶段就已经取得了足以令共产党人引以为自豪的骄人成就:政治上,它为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取得成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理论上,为革命成功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至高无上的地位,搭建了最有说服力的舞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开辟了中国传统文化未曾给予的新视野,因而也在理论的传播过程中显示出巨大的感召力,赢得了中国人极大

作者简介 侯小丰,辽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辽宁 沈阳,110031)。

的尊崇。

这是一段真实的历史。然而，历史的真实却孕育出一种理论的虚幻。曾几何时，我们的哲学研究开始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华民族自身的传统对立起来，并企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旨趣，酿造我们的“精神家园”。的确，当理论的空泛无以应对现实社会的巨变之时，意味着传统精神家园的失落。但问题在于，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仰仗马克思主义哲学来重构我们的家园？

众所周知，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以它存在的历史构筑了我们的精神家园。尽管在近、现代之交的文化裂隙中，我们有过否定传统的历史性冲动，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的消弭或消解，中国人的精神依托，仍然固执地镶嵌于我们的传统文化之中。换句话说，当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它在中国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赢得了中国人的尊敬和信奉时，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没能取代中国文化来充当中国人的精神家园。尽管有人说死后“去见马克思”，但这仅仅是缘于政治信仰层面的调侃，却完全不是对生命归宿的文化认同或对终极价值的理性认知。精神家园是对生活意义和生命归宿的一种文化认同。在一个中国人的身上，我们几乎能同时找到儒家和道家思想的印记，却很难寻觅到马克思思想的踪影。因此，真正根深蒂固地凝结为我们的生活方式、沉淀为一种民族文化心理、提炼为一种习惯性思维方式的依然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无论是站在社会层面主张人的实现的儒家，还是站在生命层面追求人的超越的道家，其思想精髓经过2000年的锤炼，穿越历史的时空，仍然在塑造着今天的中国人。中华民族早已经成为人种所包含的生理特征和地域范围以外的文化特质的代名词。林语堂曾说过，中国人在社会人格上是儒家，在自然人格上是道家；“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代表着中国人普遍的处事态度，表明孔孟老庄的思想精髓早已沉淀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至少是现在还没有成为我们精神家园的构成要素，这就是当前理论界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最根本理由。“中国化”的目的是丰富发展我们的传统文化，为我们的精神家园添砖加瓦。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接纳和认可，是把它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来检视我们的传统并指导我们的现实，而这种认可的前提在于，我们能否在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找到其相通相容之处，能否用我们固有的文化和文明意识解读马克思，能否自愿自觉地把马克思的理论思想化为一种我们文化能够包容的现实生活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能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之外为我们再造一个精神家园。“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提出隐含着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是外在于我们文化的一种思想，并且，它还昭示着国家意志与民族文化发展的内在关联，即国家意志只能引导文化的发展方向，却不能创生新型文化；外来文化只有通过改变生活世界，并且凝结为人们的生活方式，才可能真正融入本土文化之中。比如佛教，作为外来文化之所以能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正是通过对中国人生活世界的改变和生活方式的重新塑造才完成了与中国本土文化，主要是与儒家、道家的融合。历史表明，外来文化要在本土扎根，没有千年的锤炼是不可能完成这种锻造过程的。基督教之所以能够扎根于西方文化，也是通过对古代乃至近代以来欧洲生活世界的逐渐侵蚀和颠覆，以及对人们生活方式的逐渐渗透和改变完成的。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不应当简单地理解为一个口号，或者一种颇具时效性的政治使命，而应当视为一个思想文化融合的“自然”的社会历史过程。

二

尽管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今天还没有给予我们一种精神家园般的感觉，但是却已经构成了我国哲学研究中的一个实实在在的学术情结。正是这种想回避又不能回避、想绕开却无论如何也绕不开的学术情结，使我们在哲学探讨中往往情不自禁地或“回到马克思”或“走进马克思”或“走近马克思”，自觉不自觉地吧马克思的哲学遗产当作一座永不枯竭的金矿，在其中不断开掘新的学术视角，努力寻找消解现当代思想家理论困境的终极答案。其实，任何一种理论，其解释空间都是有限的。离开理论自身生长的具体时空条件，抽象掉历史现实的内容，背离思想的当下使命和对当下社会发展走向的预见，再伟大的思想也会失

去其应有的魅力，再天才的理论都将蜕变为空泛的教条。而哲学研究中的这种自觉不自觉地把马克思理论当作终极真理的思想倾向或者思维惯性，却时常在我们毫无觉察的情况下使我们偏离哲学研究应有的理性轨道，驶入非理性的、情绪化的思维怪圈。我们把这种学术情节称为“情感依恋”。

这种“情感依恋”绝非单纯心理学意义上的一种个体心理现象，而是在学术研究层面，学者们在探讨问题时表现出来的普遍的对于一种理论或学说的强烈的依赖情绪。在这种情绪左右下，人们潜意识里总是不由自主地把一种理论超验化为某种坚定不移的信条，再以这种信条作出一些先验性的前提预设或解释框架，并以此来甄别其他理论和社会现实。这种思考方式在“集体无意识”下几乎成为一种思维惯性，逐渐消解了思想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当然，最终也会使思想的现实性化为乌有。

哲学研究中的“情感依恋”已经不能单纯地归结为国家意志使然。今天中国开放的现实早已为学界打通了国门和地域的界限，拓开了无限广阔的学术空间和理论视角。如果再从体制上找原因，只能说明我们的学者们缺乏承担社会责任的勇气，反映在哲学思考和探索理论实现方式上，便是主体精神的匮乏。

当然，对马克思哲学的这种“情感依恋”，其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现实原因和浓郁的社会政治背景。上世纪70年代以前，我国的意识形态把马克思主义奉为圭臬，在哲学研究领域也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单一指向，闭锁了其他的哲学视界和思想渠道。在单一的理论指向指引下，我们只能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本的哲学视域，误以为哲学研究只有这样一种形态，哲学的思考只是这样一种思考。问题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置身在上升时期的资本主义的生活世界中，其理论建树有着深厚的历史现实基础，其对传统形而上学的颠覆也有着深厚的思想文化根基；而我们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则是在想象中进行的，对西方形而上学的理解也是在马克思哲学教科书视角下进行的，既没有可置身其中的现实生活世界，也没有一脉相承的思想文化积淀，致使哲学研究成为一种被悬置于空中的无根无底的思维想象。尽管今天的一些学者在努力挣脱最初由意识形态所强加的思想缠绕和对马克思哲学的简单、片面的理解甚至教条主义运用，但其结果不仅没能使马克思哲学研究获得现实性，反而由于对马克思文本的过度关注，进一步拉大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距离、加重了哲学研究中的非理性成分，即“情感依恋”的程度。所以，当我们仍然以马克思的问题为问题，以马克思的批判为批判时，必然忽略了对中国社会现实的关注和自身理论发展路径的检视，这只能导致哲学研究的主体——思想者的缺位以及思想者所赖以存在的生活基础的悬空，而被研究的对象——思想的客体俨然跃升为主体（由思想的主体在自己的情感世界中想象出来的虚幻的主体），并变成真实的主体所依恋的对象。这种哲学研究中的“主客错位”现象，就是“情感依恋”的基本缘由。

自改革开放、打开国门以来，突如其来的各种西方思潮使我们原有的思想储备无力招架，面对浩如烟海的各种西学文本、形态万千的理论学说，学者们自然会生发出一种思想无边、学海无岸的茫然之感。以我们此前所受的教育、所形成的知识结构，我们唯一能触摸到的边、唯一能停靠的岸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方面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在那个时代别无选择的情况下的唯一选择，是我们所拥有的最丰厚的理论资源，同时也是我们投入精力和情感最多的一个领域；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中国革命实践的确曾经有过成功和辉煌的历史，无论对胜利的缅怀还是对挫折的追忆，马克思主义哲学都是我们心中抹不掉的情结。因此，这种由对马克思哲学的“情感依恋”所导致的思想认同，使我们难以摆脱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的思维惯性。遗憾的是，这并不是一种哲学研究过程中的理性选择，而是完完全全的不自觉的、非理性的“情感依恋”。即使在改革开放30年后的今天，这种思维惯性仍然牵引着我们不断地拓展马克思哲学的解释空间，不仅回溯到马克思那里去寻找他对后现代思想家们种种理论的回应，而且还根据自己的需要，把马克思的同一段话语解释出几种不同甚至相反的意蕴来。这种令人尴尬的学术现象正是思想主体自我迷失后的不自信使然。当然，如果从哲学解释学的立场看，这种“学术情节”也许能够被归结为对文本的解读方法上的差异。但是，如果否认了思想者自身的独立思想作为哲学研究的基本前提，哲学便无法称之为“智慧之学”。

哲学的思考总是在理性前提下进行的。尽管诸多非理性因素会对思考过程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但

是，思考者自身保持一种理性的姿态，或者说，把哲学的思考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则是葆有思想的纯粹性所必需的。而我们在哲学研究中对马克思哲学的“情感依恋”，恰恰违背了哲学思考所应有的理性原则和对思想本身的敬畏。对思想者的热爱不应当遮蔽对思想的审视和批判。

哲学研究中的“情感依恋”实际上是研究者在自我意识里做出的一种前提性预设，它既不考虑理论自身的历史局限性以及理论解释现实的合理性及合法性依据，更不理睬社会实践的现实需要，只是一味地把自己所信奉的理论作为真理的化身。因此，一旦陷入“情感依恋”的情境里，哲学的思考便会背离理性的轨道，自觉或不自觉地以马克思哲学作为衡量是非曲直的标准，无形中把马克思哲学推到终极真理的尴尬境地。这不仅背离了马克思哲学鲜明的批判精神，也违反了马克思颠覆传统形而上学的理论旨趣。更为有害的是，在用马克思哲学理论剪裁事实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演变出了教条主义。

回顾共和国的成长史，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过程中，凡是我们所经受的挫折，都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条主义应用有关；凡是我们所取得的辉煌，都是理性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社会现实的结果。而当我们沉醉在“情感依恋”这种学术情结中，以马克思哲学来度量其他理论正确与否时，在给出先验框架的真理体系之后，还会把马克思哲学推向独断论的深渊。如果我们把马克思当作一位有着无限魅力的思想家或哲学家来信奉或者追随，首先就要理解他，懂得他“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2] (P203)} 并因此树立起理性的态度和哲学的思考方式，这样才不会背离思想者的思想动机和哲学的精神旨趣。事实上，马克思哲学在今天的重要性不在于它是否给出过先验框架的真理体系，也不在于它的某些结论在今天还切中着一些现实的和理论的弊端，而在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和对传统形而上学的颠覆过程中所做出的种种思考以及对待历史和现实的理性精神，仍然在“愉悦”、“激发”着生活在现在的人们。正是在此意义上，德里达说：“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马克思，没有对马克思的记忆，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将来：无论如何得有某个马克思，得有他的才华，至少得有他的某种精神。”^{[3] (P21)}

哲学以思想为对象，由思想者对思想本身进行反思、审视与批判，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在剥离了所有情感的因素之后，才能对“思想”进行真正的思想对话。历史上，马克思哲学的产生经历了这种痛苦的剥离，现实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同样面临着这样一个痛苦的过程。

三

马克思哲学的基本精神其实就是它的革命性和批判性。这种革命精神和批判精神缘于对以往理论的理性思考和对社会现实的科学分析。这两种精神正是我们摆脱“情感依恋”、重建现代中国精神家园的前提条件。

目前我们对待马克思哲学的态度主要有三种：一是信仰层面的，二是意识形态层面的，三是学术研究层面的。信仰属于超验层面，其形成既有历史的积淀，也有意识形态的教化和灌输，当然也不排除信仰个体思想上的从众性。信仰之所以成其为信仰，就是摒除了对信仰对象的怀疑，因此也淡化了理性的支撑和科学的论证，只需要坚定不移地相信。意识形态层面的马克思哲学则是国家出于政治需要做出的一种战略性选择和政策性考虑，其中包含着的理性思考和价值选择，但更主要是出于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考量。我们今天仍然把马克思哲学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不能单纯解释为历史的惯性，尽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曾经结出过丰硕的成果；也不能归结为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为保持思想一致性的需要，虽然这种一致性在某种程度上是需要的，但还不能构成充分必要条件；而应当视为站在更广阔的历史时空上把握马克思哲学的精神实质与我国实现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的思想诉求和政治主张。“马克思哲学中国化”的提出，正是这种时代呼唤的理论表达。这样的理解自然地就把对待马克思哲学的态度过渡到学理层面，即学术研究层面。在学术上，我们应当怎样对待马克思哲学？从单纯的哲学思考来看，如何对待马克思哲学应当与信仰或意识形态无涉。因为在学术层面研究马克思哲学与在信仰和意识形态层面对马克思哲学的尊崇和奉行有着本质的区别。按照理性思维应有的进路以及哲学作为“纯思”

的学问所应有的态度，在马克思哲学研究中，首先应当“去信仰化”，然后再“去意识形态化”。摆脱了非理性因素的缠绕和政治因素的考量，才能科学地、理性地对待马克思哲学，也才能摆脱“情感依恋”对马克思哲学本真思想的遮蔽以及对马克思哲学的革命精神和批判精神的背离。必须指出，这里所谓的“去信仰化”和“去意识形态化”，仅仅是为保持哲学研究中的科学精神和理性态度扫清道路。从学者所应有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来看，以哲学的方式对待哲学思想和哲学家是其从事哲学研究的基本姿态。如此这般，我们才能正视中国在现代化道路上遭遇的种种现实问题和理论与实践的困境，也才能理性地、科学地对待马克思哲学。过去，为了救亡、解放，中国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民族民主革命的指导思想；今天，为了实现现代化，仍然是中国在选择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是相反。因此，保持学者的清醒和足够的理性，才能使我们坚守住哲学研究中的主体原则，以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理念为根基，以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切入点，理性地、科学地审视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为马克思哲学的中国化找到合理的实现方式，并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中完成传统文化的接续和向现代社会的历史性转轨。在此过程中，摆脱“情感依恋”，凸显思想主体，是我们能否保持民族自性、构建中华民族自己的哲学话语的关键。对此，西方当代的哲学家们已经在告诫我们：“对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来讲，危险当然是在他们听任欧洲文化的摆布，以使认识理性的同时，他们却排挤掉他们自己的历史。一定要防止出现这种情况。这些人必须站在他们的文化一边。”^{[4] (P30)}

我们在马克思哲学研究中表现出来的强烈的“情感依恋”，恰恰是当前对待马克思哲学三种态度纠缠在一起的结果。这种“情感依恋”已经严重违背了学术研究的基本原则，也是导致了当前马克思哲学研究尴尬局面的渊藪。有鉴于此，急需在认识上厘清信仰、意识形态、学术研究三个层面的界限，以保持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和纯粹性；在思想意识上树立主体观念，以保持学术研究主体的自主性、独立性、开放性；在治学态度上，坚持马克思哲学的批判精神和实践精神，这是理论创造力和生命力的源泉；在研究方法上，倡导整体性和历史性，以避免对马克思哲学的肢解、误读和随意性发挥。任何一种理论，经实践的检验最后沉淀下来的应当是其问题意识、前提批判、理论基础、论证过程以及其间一以贯之的思考方法。

当代中国精神家园的建设，不应当摒弃传统与现代所给予的社会背景。中国对马克思及其哲学的选择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它的意义在于丰富和发展我们的传统，使我们的“家园”更具有时代性。因此，在努力摆脱对马克思哲学的“情感依恋”基础上，更为要紧的是我们能否澄清如下问题：如何掌握一个思想家的思想？如何提炼一种理论的思想精髓？如何理解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能否把一个思想家的思想同另一个时代的社会实践连接起来？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哲学的基本标志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指哪一个层面上的中国化？这涉及的不仅仅是哲学研究的方法问题，更是哲学怎样把握时代和时代怎样创新哲学的问题。

无视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带来的文本理解上的隔膜，无视历史时空造成的理论与现实之间的错位，无视马克思哲学产生的具体语境和现实基础，离开中国社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对马克思哲学的任何一种“依恋”都只能导致现代迷信，而中国精神家园的复苏，则只能在无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空泛口号中，流于虚幻。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罗克全. 最小国家的最大值——诺奇克国家观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3] 德里达. 马克思的幽灵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4] U.伯姆. 思想的盛宴——与西方著名思想家伽达默尔等对话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何蔚荣

历史真理与历史价值的统一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的历史观诠释

◎ 盛卫国

[摘要] 只有从历史观的角度来解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才可以使其与整个提纲的主题和内容相吻合。对哲学问题的实践解答不是小写的真理——对某一问题、方面的科学认知,而是大写的真理——历史的真理,是人类历史真理的真正呈现。马克思正是在对人做出受动与超越的二重性分析的基础上理解实践的。体现和贯穿人类自身的二重性矛盾的实践在其本性上内蕴着历史理性与历史价值整合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关键词] 历史观 历史真理 历史价值 实践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59-04

恩格斯晚年在对马克思哲学进行体系化的过程中,逐步推动哲学的范式从实践哲学向意识哲学、理论哲学的方向转变。尤其在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为《提纲》)第二条的认识上,恩格斯把其具体化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1](P225)}实践成为验证认识正确与否的环节。列宁承袭恩格斯的方向,认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2](P103)}国内外学界对《提纲》第二条的解读主要遵循恩格斯、列宁的路向,即从认识论的角度予以理解。美国学者伍德就曾明确指出:“马克思的著作极少直接涉及认识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最杰出的文章是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第二个提纲”。^{[3](P217)}

然而,与其说《提纲》第二条具有认识论意义,不如说具有历史观意义。马克思曾旗帜鲜明地指出,“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4](P66)}即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辩证法的科学。马克思一生的理论视域是探讨与现存的社会历史条件密切相关的人的实践活动以及社会运动的内在机制,实现对“历史之谜”的真正求解。这一点也为列宁所承认,他指出,马克思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2](P225)}

马克思在不足1500字的提纲中集中阐述了历史观问题。第一条主要强调新唯物主义和旧哲学的根本分野。旧唯物主义不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导致“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4](P54)}唯心主义虽然具有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发展了,使人类得以生成与发展的逻辑前提和现实展开的实践活动从属于精神、思维。所以,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殊途同归都不能对人类历史做出科学的解释。由于不了解实践批判的意义,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所追求的思维的真理性,即思维的现实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就不能够实现。因此,马克思指出,“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4](P55)}旧唯物主义只能对市民社会进行直观(第九条),只能描述现象,而不能给出历史的因由,不能把握历史的真理,导致在人与环境的关系、宗教的本质、人的本质、社会生活的本质诸问题上错误的理解(第三、四、五、六、七、八条)。

第二条不仅指出了只有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才可以掌握历史的真理,而且指出只有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才可以实现历史的价值。“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

作者简介 盛卫国,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4] (P55)} 在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之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而“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第十一条）。^{[4] (P57)} “改变世界”即人们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思维的此岸性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也即“世界的哲学化”。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变革市民社会，实现“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4] (P57)}（第十条），这是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之所在，体现了新唯物主义的价值取向。

可见，只有把第二条从历史观的角度来解读，才能够使第二条和整个提纲的主题和内容相吻合，才能够使提纲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一块整钢而存在。

二

《提纲》第二条的“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对于中世纪来说，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是神——二元张力的问题。人的存在乃是受造物，是作为最高原因的创世的上帝的创造物。人的存在意味着，隶属于某个特定等级，并作为这样一种受造物符合于创造因。上帝，人的世界的创造者，表示超感性的理想世界，从高处规定了尘世生活，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是从外部规定了尘世生活，是人的生活本身的目标。

但是，马克思视域中的“经院哲学”并非仅仅对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特指，而是对西方整个哲学传统的称谓，因为西方整个哲学传统“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4] (P66)} 西方文化把对人的理解与发展的揭示诉诸于超感性的世界。柏拉图对理念世界的追求与推崇，途经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笛卡尔、洛克、斯宾诺莎、莱布尼茨、康德、谢林、费希特，直至黑格尔把超感性推到了极致。怀特海因此而认为整个西方哲学是柏拉图哲学的脚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集中一节展开“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就是要把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与对西方整个哲学传统的批判结合起来，因为黑格尔哲学是西方哲学的逻辑完成和集大成者。黑格尔的哲学虽然有着“巨大的历史感”，但是，他“只是为历史的运动找到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这种历史还不是作为一个当作前提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而只是人的产生的活动、人的形成的历史”。^{[5] (P97)} 黑格尔不是用人的活动来说明历史，而是从宗教与神学出发来说明历史，是“精神的现象学”。这并不能使人的存在与发展得以真正呈现，不具有“客观的真理性”。

费尔巴哈以人本主义异化逻辑实现了对宗教的批判，认为宗教是人本身的异化，使彼岸世界的真理得以揭示。但是，费尔巴哈是不彻底的，他只看到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主张以爱的呓语意义上的宗教取代以往的神秘主义，是一种自然的唯物主义，是半截子的唯物主义。历史并不存在于费尔巴哈的视野中，费尔巴哈在历史观的失足之处在于他不了解革命的、批判的实践意义，从而不能使历史的真理得以呈现。

马克思正是立足于实践，使被遮蔽的历史真理得以解蔽。马克思揭示了在《提纲》中的问题域——人的本质、社会的本质、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理论导致神秘的根源，其对哲学问题的实践解答就是人类历史真理的真正呈现。这不是小写的真理——对某一问题、方面的科学认知，而是大写的真理——历史的真理，“是指人的存在本身的去蔽。它一方面表征为历史的本来面目的恢复，另一方面则表征为人的自我本性的复归。人的存在的历史展现及其完成，也就是这个意义上的真理的‘证成’。”^[6]

三

对现实的反思、批判，对应有、应然的追求，对善和美的执著，是马克思终生关注的科学地批判现实的宗旨和归宿。少年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这篇中学习文中，明确指出自己为人类而劳动的远大理想，“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达到完美”。^{[7] (P7)} 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以原子偏斜运动表达出对自由向往的人文意义以及对当下现实的无情批判。在随后投身的现实活动中，马克思继续了彼岸世界的真理消失后对此岸世界真理的政治批判，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并把自己的命运与无产阶级联系起来。在对经济学初步的接触与总结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人的类本质就是自由自觉的劳动，而现实中的人

则是丧失了人的本性的异化的存在，从而揭示了人当下的生存状态与人的本质存在复归的途径。

马克思处于资本主义的时代和现代化的历史时期。现代化是“祛魅”的过程，即逐渐摆脱教会和教义的彼岸世界而走向自主性、世俗化、理性化的“此岸世界”和“现世”的历史进程。而“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4] (P130-131)} 市民社会标示着阶级、国家的存在，是剥削社会存在的社会基础。这必然要求从恶的“彼岸世界”走向善的“彼岸世界”，但不是历史目的论意义上的走向，马克思最反对的就是历史目的论，这种走向是现实的人的现实活动的开展，是在环境创造人与人创造环境互动中的历史事实。“彼岸世界”已不再是欧洲传统社会神——人二元张力下的“上帝之城”，而是一个人世间的自由王国，是“人的世界”，是人的活动追求的终极目标。马克思指出：‘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8] (P926-927)}

“彼岸世界”、“自由王国”不是作为以往哲学立足点的市民社会，而是作为新唯物主义立脚点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这是与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根本区别的社会形态，即马克思所理解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所‘设想中的‘社会’应当是扬弃了异化的、符合人的本性的、民主的、使人们为了达到崇高目的而团结在一起的同盟’；是消灭私有制、工商业‘反社会本性’的、实现了人们之间直接联系的共同体；这种‘社会’是人与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本主义。’”^[9]

在马克思的视域中，这种具有终极意义的向往和追求，这种自由的价值之思作为一种“应然”之光投射到“实然”的既定现实，也就具备了马克思“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10] (P416)}的锐利锋芒，进一步提升和超越了人的现实存在，实现了人的全面发展，使批判者的现实审视和终极关切相互交融、彼此贯通。因此，人类从市民社会向人类社会，从抽象的人向社会的人类过渡，不是应有的思想，而是一种现实的运动。“实际上，而且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4] (P75)} 从此岸性到彼岸性体现出了一种历史性，这恰恰是实践所内在具有的特性。正是由于实践本身所具有的生成性、开放性，才使人类社会呈现出历史性，历史性正是在此岸性中才体现为一种现实性。所以，马克思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4] (P55)} 因此，马克思哲学不仅能够正确揭示历史真理，解释世界，更主要在于能够引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改造世界。在“革命的实践”中，人不断得到自我发展和完善，逐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也充分明证了马克思哲学本身实现了科学性与人文性的有机统一。

四

布鲁斯特·斯密斯指出，“如何解释我们自身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它要影响我们将如何去塑造我们的将来，并且更为明显地要影响我们怎样去解释这个世界”。^{[11] (P91)} 马克思正是在对人做出正确的理解的基础上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的。

人首先是经验的存在，是肉体的存在物，“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5] (P105)} 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这就等于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本质的即自己生命表现的对象；或者说，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所以，人受着自己对象的制约和限制，是受动的存在物。正因为人感受到自己的受动性，所以是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5] (P107)} 人的存在不仅具有经验性，更具有超越性。人作为一种存

在,既生活于一个既定的世界之中,又能超越这个既定世界。超越性、生成性是人所独有的特性,人所独有的生成性彰显人对当下现实的超越,凸显人对“应当”的自觉指向和追求。

人的存在的受动性与能动性、规定性与超越性、当下性与生成性的统一,恰恰是在实践上得以证成,马克思所理解的历史真理与历史价值的同一性也正是从实践上得以阐明。所以,戈德曼指出,真正将事实评判与价值评判统一起来,“只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特别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地表达出来”。^{[12] (P132)}

与恩格斯从认识论的角度把实践仅仅理解为“实验和工业”不同,马克思把实践规定为革命的改造、现实的批判活动。恰如卢卡奇认为的:“恩格斯的最深的误解在于他把工业和实验的行为看作是——辩证的和哲学的意义上的——实践”。^{[13] (P206)} 作为革命的改造,现实的批判活动的实践是对象化与非对象化的统一,是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实践之所以能够把历史的真理与价值、“是”与“应当”的特性统一起来,在于实践所具有的双重属性。实践所具有的双重属性实际是人类社会所具有的属性,因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4] (P56)} 实践活动首先是一种合规律性的描述性活动,仍然要遵循“是”的原则。人是自然的产物,有其不可摆脱的自然特性和规定性。人作为自然的存在物只有从事感性的活动才能生存,实践的对象、手段、结果以及实践活动本身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即使在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也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规定,并随着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实践的客体、主体、所依赖的社会关系都有客观的特性、属性、规律,实践活动必须在遵循客观性的原则下才可取得成功。实践作为合目的性的活动,发挥着规范的功能。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14] (P202)} “应然”范导“是”,规范着人们的活动。人的未来就是“应如何”的问题,它不断地引导着人们的实践活动的展开,向着合乎目的的方向前进。

总之,作为主体人的生存方式,实践体现和贯穿了人类自身的二重性矛盾,涵盖了历史真理与历史价值的分裂与整合。在实践中,历史真理规约历史价值,历史价值通过其超越性的追求与指向矫正、范导历史的进程,并使之趋于完善,从而使之作为人的发展的历史得以呈现。因此,实践在其本性上就内蕴着历史理性与历史价值整合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正因如此,戈德曼认为,“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严格地构成了第一篇一元论的和辩证法的文章。”^{[12] (P144)}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伍德.狂飙突进——卡尔·马克思的心路历程[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6] 何中华.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哲学思想的几点区别[J].东岳论丛,2004,(5).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9] 纪玉祥.关于恩格斯对《费尔巴哈论纲》的若干修改[J].哲学研究,1982,(10).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11] 马塞勒等.文化与自我[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12] 戈德曼.马克思主义与人文科学[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89.
- [13]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罗 苹

实践视野中的异化范畴

◎ 王作印

[摘要] 人类现实的实践活动,是一个包含着主体、中介、客体、定在的四项式结构。这里既有主体客体化、对象化的过程,也有客体(定在)对主体的异化的过程,是对象化和异化的统一。异化是一个关系范畴,它表征的是实践过程中客体对主体的否定性关系,在社会历史领域表征为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的相悖关系,它内在于人类实践过程之中,因此与人类历史共始终。正是在主体对象化与客体对主体的异化的交织过程中,人类历史不断走向深处。

[关键词] 实践 对象化 异化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63-04

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术界引发了一场关于异化和人道主义的大讨论,出现大量研究和介绍异化问题的文章。但是,从根本上看,人们只是集中从单一维度去理解马克思异化概念的含义,认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主要指资本主义私有制背景下存在的种种消极的因素。^[1]近年来,学术界在对马克思文本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上,倾向认为在马克思那里,异化作为客观的历史现象具有其积极意义。但是,在对异化的客观必然性、历史短暂性、积极意义及其扬弃等问题的理解和论证上,又各不相同。本文无意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论述,仅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基本前提,即异化范畴的本质含义进行探讨。

要揭示异化范畴的本质含义,首先得弄清马克思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异化范畴的。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马克思讲了异化劳动的四种表现:劳动产品与劳动者相异化,生产活动与劳动者相异化,劳动者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人与人相异化。讲前两种异化,是为了推演出第三种异化,而第四种异化已经包含在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之中。可见,异化劳动的核心,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异化不再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而是“现实个人的现实异化”。^{[2] (P317)}这种异化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 分工所形成的扩大了的的生产力成为某种异己的、在人们之外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说:“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的生产力。由于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发地形成的,因此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权力。”^{[2] (P38-39)}

(2) 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成为在人之外、与人相异化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说:“个人关系向它的对立面即向纯粹的物的关系的转变,个人自己对个性和偶然性的区分”“是一个历史过程”。“在现代,物的关系对个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性的压抑,已具有最尖锐最普遍的形式”。^{[2] (P515)}这就是说,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本来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却成了纯粹的“物的关系”,即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从而使社会生产关系成为在人之外、支配人们活动的异己力量。

(3) 由于社会产生了阶级划分,个人冲突中产生的国家政权、法律制度等代表普遍利益成为不受个人支配反而支配个人的异己力量。马克思、恩格斯说:“个人利益总是违反个人的意志而发展为阶级利益,发展为共同利益,后者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独立性,并在独立化过程中取得普遍利益的形式,作为普遍利益又与真正的个人发生矛盾”,“在个人利益变为阶级利益而获得独立存在的这个过程中,个人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受到物化、异化”。^{[2] (P273)}

1857至1858年,马克思在从19世纪40年代初开始对政治经济学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等大量的经济学手稿。这些手稿中使用的异化概念,主要有下面一些含义。

(1)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劳动条件同劳动相异化,亦即工人所创造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相异化。这是因为工人创造的

作者简介 王作印,安阳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河南 安阳, 455000)。

产品(物化劳动)不归工人所有,而归资本家所有。这种异化的原因“在于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这种物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3](P360)]

(2)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所造成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物化,商品、货币等社会关系成为在生产者之外、与生产者相独立、不依赖于生产者的权力。马克思说:“随着生产的社会性的发展,货币的权力也在同一程度上发展,也就是说,交换关系固定为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外在的、不依赖于生产者的权力。最初作为促进生产的手段出现的东西,成了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异己的关系。生产者在什么程度上依赖于交换,看来,交换也在什么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者,作为产品的产品和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之间的鸿沟也在什么程度上加深。货币没有造成这些对立和矛盾;而是这些矛盾和对立的发展造成了货币的似乎先验的权力。”^[4](P91)]

(3)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上述两种异化,因而虽然个人的生产和交换都是自觉地、有目的地进行的,但对于社会总体来说生产和交换却呈现为无政府状态。马克思以流通为例说,流通“这一运动的各个因素虽然产生于个人的自觉意志和特殊目的,然而过程的总体表现为一种自发的客观联系;这种联系尽管来自自觉个人的相互作用,但既不存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作为总体也不受他们支配。”^[4](P145)]

二

对于上述马克思不同时期所使用的异化概念的不同内容,有学者从历史观的角度对“繁多”的异化现象进行了审视,认为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异化是个中性词,表征了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贬损的同行并存的事实。只要有历史,只要人通过对象化活动而在自然界中生存,异化这种形式就将永远存在。同时,就异化作为贯穿全部历史的不可避免的必然性来说,可能包含某种“积极意义”。^[5]

把异化表征为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的相悖关系是正确的,抓住了“繁多”的异化现象的共性。但是,如果说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贬损的同行并存是事实,那么,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异化就不能仅仅停留在对事实的表征,还必须对事实进行说明,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贬损何以会同行并存?如此似可达及异化的内在本质。

那么应该如何理解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贬损的同行并存的事实呢?只能从马克思的理论本身来理解。既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把实践的客体地位由人而扩展到人所生存的世界,认为正是实践活动,特别是生产活动,铸就了人所依存的现实世界,并在现实世界和历史的生成中产生了现实的人,所以实践、生产构成人的生命活动和全部历史演进的根基和起点,并把这种基于对世界的实践理解的唯物主义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那么,对于现实世界中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贬损的同行并存的“繁多”的异化事实,也必须从实践的观点进行理解。

通常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是指人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是由主体—中介—客体组成的三项式结构。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主体处于主导地位 and 中心地位,主体一方面受到客体的限定和制约,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需求,以自觉能动的活动不断打破客体的限定,超越现实客体。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这种限定和超越或限定中的超越关系,就是实践的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质,这种相互作用是通过主体对象化和客体非对象化的双向运动而实现的。

上述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点突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根本特征即主体性维度,即“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里说的对对象、现实、感性“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把实践看作是人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这是正确的;但是它忽略了客体性维度,即对对象、现实、感性“从客体方面去理解”,因而不完整的。虽然也谈到主体对象化和客体非对象化的双向运动,但是对于客体非对象化也仍然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即指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客体失去对象化的形式,变成主体的一部分。虽然也谈到客体对于主体的限定和制约,但也仍然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强调的是主体对于客体的超越,主体的主导地位 and 中心地位。如此就遮蔽了客体对于主体的真实关系,从而也就曲解了实践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真实关系。事实上,费尔巴哈提纲里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6](P54)]这里强调了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没有“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从而指明了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所在,但是并没有否定对对象、现实、感性“从客体方面去理解”,因为这是一切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所以,对于实践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的单方面理解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当我们不仅“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而且“从客体方面去理解”实践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时,我们也许能窥见“繁多”的异化现象的内在本质。

三

在实践中,主体是带着一定目的的,目的性是实践的基本特征,目的既是实践运行的初始环节,也是实践运行的内控因

数，它贯穿和渗透于整个实践过程及其结果之中。但目的本身并不能实现什么，主体必须运用自身的力量并借助中介作用于客体，使得客体按照主体的目的要求发生结构和形式上的变化，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目的，即主观目的外化、物化为客观实在（为叙述方便我将此实践结果称为定在），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主体对象化。对对象、现实、感性“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把实践看作是人能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也是在此意义上而言的。

但是，如果“从客体方面去理解”，就发现主体对象化过程同时也是主体目的（本质力量）被客体中介、规定、约束、否定的过程，是客体借助主体目的显现自身本质的过程。而且客体显现出来的本质有合目的的，也有不合目的的；有些是主体预料之中的，有些则是主体始料不及的。若以主体目的（意识）为参照，定在之本质必含三重意蕴。其一，为合目的性之本质，表现为主体对象化之实现，是主体所欲求；其二，为非目的性之本质，虽非主体所欲求，却在主体预料之中，表现为主体对象化之必要代价；其三，为无意识性之本质，可能合目的，也可能不合目的，但皆非主体所预知。如果说定在之合目的性之本质是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物化的结果和表现，那么，定在之非目的性之本质和无意识性之本质源自何处？只能来自客体！在此意义上，定在就不仅仅是主体目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同时也是客体本质的显化。客体对主体的这一关系可称为客体对主体的异化。表现为，客体本因主体而生，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认识论意义上，而非本体论意义上），但客体一旦进入主体实践领域，就会在与主体的耦合中，不仅表现出与主体的统一，而且表现出与主体的对立，表现出自身的客观性、原则性、刚性。可见，客体并非等待主体改造的、被动的、逆来顺受的、任人摆布的仆人，而是具有自身发展规律和存在价值，与主体平等的存在。海德格尔的后期哲学坚决反对近代的主体性哲学，认为人不应该是存在者的主人，一切存在者的存在显现出来，并不是由人来决定的，而是由存在决定的，存在自己展现自身的真理，人是在存在的近处，人是存在的邻居。^{[7] (P15)} 这是相当深刻的。因此，主体必须承认，客体在满足主体需要的同时，有权提出自己的要求，有权对主体说不，至少有权保存自己的独立性、异质性！这在当代实践活动中，尤其是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实践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如行政管理等）中，更应予以充分重视。如果说在传统的一元化、同质性社会，这是天方夜谭——在那里，不仅生产实践中无声的自然只能听凭主体（人类）的改造与宰制，就是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如行政管理等）中，个体的人一旦落入客体的地位，成为被管理者，无职无权，也只能听凭主体（管理者）的差役，做一个顺民，做一个感恩者，你有权接受垂青与施舍，但是你无权要求你的权利，因为主体会考虑你的权利，如果主体没有考虑你的权利，那是因为主体有权利考虑更重要的权利。——那么，在现代的多元化、异质性社会，这应当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基本标识——在这里，无声的自然不再仅仅作为听凭主体（人类）改造的对象，而是也成为主体保护、欣赏的对象，因此得以按照自身的规律展示自己丰富的本质；处于客体地位的个体的人（被管理者）开始觉醒，自己可以没有具体的职务之权，但是不可以没有自由权、生命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尤其是在“行政”日益成为一个独立领域的现代社会，个体甚至宪政和法治体制也不能改变行政方握有公民授予的管理国家的权力、而作为国家主权者的公民是被管理者的现实，不能颠倒现实的行政方和相对方的关系，但是，相对方有权要求行政方尊重和维护自身的基本权利；主体也开始克服自己的傲慢与任性，自觉尊重客体，善待客体，不仅尊重、善待同化的客体，而且尊重、善待异化的客体，不仅把客体对自身的异化，视为自身对象化的前提，而且视之为共同体发展之动力、创新之源泉。应该说，只有在对象化与异化的统一中达成的定在才是真实的定在，主体的实践赋形活动才可持续进行。

四

既然定在不仅仅是主体目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同时也是客体本质的显化，那么，对于定在与主体的关系也就需要重新进行审视。过去人们往往过多地强调二者的统一，认为定在即是主体目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客体失去对象化的形式，变成主体的一部分，主体因此就可定在中直观自身。正如马克思所说：“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类学的自然界。”^{[8] (P127-128)} 但是问题还有另一方面，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面，即二者的对立。看不到这一点，不仅理论上是片面的，实践上也是有害的。这种对立主要是指，定在作为客体本质的显化而与主体相对抗、相异化。表现为三种形式。

1. 合目的性异化：指符合本主体目的的定在对主体的异己性，表现为：（1）定在的客观性。定在尽管是主观目的的物化，但一旦作为定在就具有不依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从而与主体相对抗，甚至反过来支配、控制主体。马克思谈到的多种异化现象就是在此意义上而言的，如分工所形成的扩大了的生产力、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成为在人之外、与人相异化的东西。由于社会产生了阶级划分，个人冲突中产生的国家政权、法律制度等代表普遍利益成为不受个人支配反而支配个人的异己力量。（2）定在的变化性。定在作为主体目的的实现当下实现了主客体的统一，但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

定在就会表现出对本主体的不合目的性甚至反目的性。如社会实践中的短视行为、急功近利行为。近代以降,人类凭借科学技术这个强有力的武器,在控制自然和改造自然过程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人成为了自然的统治者和主宰者,统治、征服、控制、支配自然的欲望成为了现代精神的中心特征之一。但是,恩格斯早就警告指出过:“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9](P158)日趋严重的环境污染、生态危机不就是我们胜利的果实吗!(3)定在的他反性。符合本主体目的的定在却可能不符合他主体的目的。如一些损人利己行为。定在的他反性会导向定在的自反性。如一些损人利己行为会导向损人不利己甚至害己。

2. 反目的性异化:指不符合本主体目的的定在对主体的异己性,表现为:(1)自反性异化,指作为客体本质的显化的定在不符本主体的目的。如一些意料之外的后果可能不符本主体目的,却表现、释放了客体的本质,如潘多拉的匣子。(2)他反性异化,指不符合本主体目的的定在也不符合他主体的目的。所谓损己不利人。

3. 历时性异化:指定在无论是否符合本主体目的,都将作为客观存在而成为之后实践活动中与主体潜在对立的客体,又可称为潜在的异化。

综上所述,人类现实的实践活动,是一个包含着主体、中介、客体、定在的四项式结构。这里既有主体客体化、对象化的过程,也有客体(定在)对主体的异化的过程,是对象化和异化的统一。主体客体化、对象化的过程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的实践观,强调的是主体对客体的否定性关系,客体的为我的关系;客体(定在)对主体的异化的过程是“从客体方面去理解”的实践观,强调的是客体对主体的否定性关系,主体对客体的非任性的、理解的、尊重的、平等的关系。只有从主体客体两个方面理解的实践观才是合理的辩证的实践观。仅仅“从主体方面去理解”的实践观,是一种片面的实践观,自然观上表现为人类中心主义,历史观上表现为英雄主义。超越人类中心主义、英雄主义,从世界观上来讲,就是要超越仅仅“从主体方面去理解”的片面的实践观,树立从主体客体两个方面理解的合理的辩证的实践观。

对于异化问题也只有从上述辩证的实践观出发才能得到合理的理解。从本质上讲,异化是一个关系范畴,它表征的是实践过程中客体对主体的否定性关系,在社会历史领域表征为社会进步与人的价值的相悖关系,它内在于人类实践过程之中,因此与人类历史共始终。这并不构成人类悲观的根据,相反,它是人类不断进取、社会不断进步的内在动力与源泉。人类在实践中,一方面通过主体对象化过程,不断实现着自身的目的与理想;另一方面,在客体对主体的异化过程中,不断催生和发现客体的新质,不断检验、审视、调整着自身的目的与行为。正是在主体对象化与客体对主体的异化的交织过程中,人类历史不断走向深处。

[参考文献]

[1] 俞吾金.从“道德评价优先”到“历史评价优先”——马克思异化理论发展中的视角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2003,(2).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 张奎良.哲学革命变革的源头和对“历史之谜”的解答——纪念马克思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60周年[J].现代哲学,2004,(1).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 冯俊.后现代主义哲学讲演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9]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责任编辑:何蔚荣

《易经》就是“辩证法”吗

◎ 石 菊

[摘 要] 《易经》与辩证法本来是从两种文化土壤上长出的互不相干的思想观念，它们有着各自独特的诞生语境与意义蕴涵。但是，近代以来西方的强势话语改变了中国民族传统的基本观念，“据西释中”成了近代知识分子诠释中国思想的基本范式，于是西方的一些思想成了解读中国文化的元话语。《易经》的辩证法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完成的。这种辩证法化是那样的深入，以致造成了现在《易经》与辩证法的血肉相连、无法区分；辩证法成了《易经》的代名词，一直主导性地规定着、影响着易学的研究。将《易经》与朴素的辩证法剥离开来，目的是恢复它们各自的本来面目，对它们做出客观的研究，以便我们正确地使用好辩证法以及正确地理解易学思想，从而更好地弘扬传统文化精神。

[关键词] 《易经》 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 B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67-06

纵观整个易学研究史，自远古以来而至清末，《易经》从来都不曾被称作过“辩证法”。然而，现在说起《易经》的哲学思想来，人们便会不假思索地认为它即是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易经》的思维也被冠之为辩证思维，中国民族的思维方式也以辩证性而区别于西方的静止的形而上学。实际上，不只是对于《易经》，包括对老子的“福祸相倚”、“反者道之动”等重要思想，人们仍然是用“朴素的辩证法”一词含而括之的。其实，《易经》，包括道家思想，向来就不是辩证法，它们与泊自西方的“辩证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的不同深刻地反映着中西方不同的文化观念。

一、《易经》变成“辩证法”的过程

《易经》的辩证法化，起始于“古史辨派”之后兴起的“唯物史观派”。最早提出这一理论的是郭沫若先生。郭氏在“五四”之后，就接受了刚刚传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正是他最早主张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中国古代历史进行研究，这亦使他成为了“我国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研究《周易》的第一人”。^{[1] (P99)} 郭沫若在其文章《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1927年)中首发了《周易》的矛盾思想及辩证观念，他说：“八卦的基础本来是建立在男女两性的象征……所以《易经》的观念就根本是阴阳两性的对立。一切万事万物都是由这样的对立而成……八卦是四对相对立的现象，六十四卦又是三十二对相对立的事物，就这样宇宙是充满了矛盾。”^{[2] (P65)} 而且他又从《序卦传》中发掘出了“一个唯物的社会进化观”，^{[2] (P72)} 认为“人类社会的进化就是由这样相反相成的两对立面先后地产生出来的。”^{[2] (P73)} 然而郭沫若认为，《易经》的辩证法不是一种彻底的辩证法，因为它将变化绝对化，而使之成为了“道”，而“道即是易，易即是神”，“结果辩证法一变而与形上学妥协，再变而与宗教妥协”。^{[2] (P78)} 郭氏进一步认为正是《易经》辩证法的不彻底，致使它必然地走向了折衷主义。当然，郭氏认为《易经》辩证法的不彻底性、折衷性，从根本上讲，是意在认为古代的《易经》朴素、原始与落后，不及唯物主义辩证法的科学、完整、深入，但它具有的辩证性仍然标明了它思想的先进性。其后金景芳、冯友兰、张岱年、任继愈、高亨、李景春、沈颀民等等大家著文述见，对《易经》的唯物主义思想、辩证法观念都做过深入的研究。虽然他们在方法上及对《易经》思想的认识上都有着极大的不同，但是在《易经》的辩证法观念上却表现着一致的认识。所以，随着上世纪50、60年代的学术思想向辩证唯物主义的统一，于是对于《易经》思想的辩证唯

作者简介 石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中国文学与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文艺学博士（河南 郑州，450015）。

物论研究即成为学术的主流。“易学”最后走向了完全的辩证唯物化。

客观地讲,我们确实可以从《易经》阴阳观念、变易观念中看到矛盾、变化、发展等辩证法观念的影子。正是它们两种思想体系的“似是”最后沿袭成了它们之间的“就是”。于是几千年从来没有被称作“辩证法”的《易经》终于戴上了一顶“辩证法”的帽子,而它自身的意义本体被遮蔽了起来,它再也不是它自己了。这实在是《易经》哲学的一个极大的曲解。实际上,这也是近代以来的“据西释中”的哲学解释范式的一个典型个案。“辩证法”成了中国古代易、道思想的一个“后设陈述”。

二、《易经》与辩证法的不同

笔者以为,虽然表面上看易学的阴阳观与辩证法的矛盾观、易学的天道观与辩证法的辩证发展观等之间存在着相似的架构与相近的表述,但二者却有着更为根本、更为明显的区别。

(一)辩证法的因果决定论与《易经》的“时”观

辩证法的发展观念强调的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内在因果链条的客观性,从根本讲是一种带有必然性的决定论的“因果”逻辑,而《易经》的变易观念突出的是现象上的生老盛衰的“时”的逻辑。

众所周知,中国的唯物主义辩证观念来自于黑格尔哲学的辩证历史观。而黑格尔哲学的辩证历史观则有着有一套严密而自洽一致的哲学体系。这一体系视事物的发展为一必然原因的推动。因此,它是一套因果决定论的历史观。由此而产生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虽然倒置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使历史的进步由客观精神性“理念”的自我否定式运作,而变成了物质的生产方式的发动,但它仍然是一种因果决定论的历史观。它过多强调了事物发展变化过程的内在因果性、客观性、必然性、规律性,而且其存在表现为一种典型的思辨理性的形式。这是西方一种根深蒂固的基本信念之一。正如分析心理学的创始人荣格所说:“根据我们理性的假定,凡事都有它的自然规律与可以觉察出来的原因,对此我们深信不疑。像这样的因果律就是我们人的最神圣的信条之一。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不允许任何无形的、专断的和所谓的超自然的力量存在”,“因为不久以前,我们才摆脱那充满梦和迷信的恐怖世界,才塑造出一个理性的意识宇宙。这是人类最近的最伟大的成就。”^{[3] (P123)}因此,因果论是西方人用理性与思辨构创出的事物客观发展的逻辑过程,是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辩证过程的主观辩证法,具有规律性与必然性的意义。^①

而《易经》则表现出一种另外的理论形态。《易经》仅是初民对四季更替、万物盛衰、^②天道周旋等自然律动的从“时”的维度上的直观掌握;仅是对事物的出生、生长以经验性、以卦象的形式作外观的现象性的描述。大自然运行的“时”的节律化如一年四季、十二月、七十二候等都是对自然运行的掌握形式,它并不对其内在的因果链条作客观的揭示,作思辨的理性分析,因此《易经》的思想带有以“时”度物的直观经验性,这也是整个中国思想的根本特征之一。荣格亦曾通过《易经》对中国的思想特征进行过精辟的分析:“《易经》中的科学根据不是因果原理,而是一种我们不熟悉因而迄今尚未命名的原理,我曾试图命名为同步原理(synchronistic principic)”。这一术语,“仿佛时间远不是一种抽象,而是一个具体的闭联集合体(continuum),它具有这样一些性质和基本条件,能够以一种非因果的平等对应方式,在不同的地点同时表现出来,就像我们在那些同时发生的同一思想、象征或心理状态中发现的那样。”^{[4] (P251)}荣格不但通过《易经》看到了中国民族不同于西方的思想方式,而且他还从中看到了中国民族哲学思想的时间性以及中国民族时间意识的具体性。即是说中国思想对事物的掌握与思索是在时间中进行的,从不像古希腊哲学那样把世界看成是铁板一块的实体性存在,而把世间万物看成是一变化的过程。所以,时间在中国民族观念中从来就不是一抽象的存在,它就体现于大化流行的自然万物的生生灭灭之中,体现于具体的存在之上。

当然,这种思想的产生亦与中国民族早期的物质生产方式有着直接的关系。更具体地说,正是中国民

①当然,中国古代亦有因果论,但这种因果论是来自于佛教的因果报应论,它主张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业力观,人的一切行为后果都与人前期的作为有关。这种因果报应论是基于信仰的观念,不具有客观规律的意义。

②《易纬·乾凿度》说:“物,有始、有壮、有究。”

族的劳动对象最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民族是以农业为主的民族，农与植物本就是连体共生的一个整体，因此，农的思想可以说就是植物的思想。植物的生长盛衰的时间性，决定了农的思想的时间性。《易经》正是农的哲学，“时”的观念正是农的核心性的观念。“时”在先秦时其原始的意义即是指农时，而且在使用上亦多指农时，时的其他非农时观念都是从其农时的观念中引申而出。首先我们可以从“时”字的古文上可得到解释，时的古文“𪛗”；甲骨文作“𪛗”；《说文》中作“𪛗”，释为“四时也。从日，寺声。”“意指我们今天说的春夏秋冬四季，而从古文上看则非。𪛗，古文时，从之，日。”“𪛗(之)，出也。象𪛗过𪛗，枝茎益大，有所之(𪛗)；一者，地也”。(《说文》)万物生长靠太阳，这不是现代中国人才有的观念，实际上，这是作为与植物生命扭结在一起的农的中国民族对植物生命存在的直观体认。所以，“时”字正是描述了日气光照催使了植物的生长之象，引而申之亦可从中意会出以植物的生长节奏来表达一年的农时节气变化的不同之义。事实上，上古之时，“时”概念的始出即确是指农时的，如《尚书·尧典》中即有：“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这里就是指帝尧命令掌握天地四时之官的羲和观察天象，以天象定节气而推演历法，给农人以准确的耕作、收获时节，以指导农业生产生活活动。“时”上古时期农时亦多被称为“天时”，天时即四时，四时即农业之时。如孔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朱熹作注说：“时，谓农隙之时也。”孟子亦说：“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孟子·梁惠王上》)准确地掌握农时正是获得农业丰收的可靠保证。

也正是“农时”观念在社会生活中的核心性，亦使它导出了一切时间之意义，形成了中国古代以“时”度物的基本思想。比如，“天时”引入人事，即将天时的四时循环之常道，延伸到了人事的不确定性中，就产生了“几”的观念，进而出现了相机、机会、时机的意义。“时”又兼有了神秘难测的成分。恰当的时间掌握成了极难准确测度的“相机”事件。由此，得其“时中”则是“中庸”生存的极大部分之内容，“时”的观念的演变成了处理人事事件的生活的艺术。

由此可见，辩证法的具有决定性因果论与《易经》的时间观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

(二) 辩证法的颠覆发展观与《易经》的和谐生成论

按照现代教科书中通俗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观念，当然这也正是来自于黑格尔的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世界上事物的构成大体上是由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一分为二的组合，即所谓矛盾。^①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也正是通过事物自身内部两种力量在激烈冲突中的互相颠覆实现的，因此，处于矛盾统一体之内的两种力量的关系即是“你死我活”的相克相胜。这种辩证发展观，它过分地突出的是矛盾双方的斗争性与发展的颠覆性，而斗争与颠覆的结果必然是冲突与破坏，乃至毁灭。纵观西方社会与思想发展的历史，大体上，这种范式是有效的，事实上，辩证法的颠覆发展观正是西方社会历史土壤之上的诞生物。

西方精神从本质上说，具有内在的冲突性，这是其一般的特征，这已为学界所普遍认同，所以，西方思想的发展即表现为颠覆的范式。如在科学观念上，科学宇宙观对神学宇宙的突破，爱因斯坦相对时空观对牛顿绝对时空观的超越，量子力学的波粒二象性及非线性因果律对传统的机械的、唯物的决定论的取代，等等；哲学观念的演进亦体现在后哲学家对其前哲学家的根本观念的推翻上，如叔本华的意志论、黑格尔的理念论即是对康德自在之物不可知的超越，尼采的超人哲学亦是在宣布上帝已死、推倒基督教的价值观之后的立论，而更典型的则是后现代的解构主义对几千年的传统形而上学的拆解。对于西方思想这种内在冲突性，阿诺德在他的《文化与社会》一书中认为，这是西方内在精神主体的“二希”文化在西方精神演

^①但其实用“矛盾”这种现实事物(一个“矛”、一个“盾”，出自韩非子的寓言)之间的关系来译德文的Widerspruch是很不恰当的，该德文词是指同一句话语(Sprach)中的自相冲突和反对(wider)，即同一个东西的自我否定，而不是两个东西的外在冲突。所以辩证法的“矛盾”应是自我否定，即马克思所说的“否定性的辩证法”，它展开为“作为整个过程核心的否定之否定”(恩格斯语)。

化中的交替变化所导致的。他认为，现代西方人禀赋有两种力量：一种是专致力于行的精神，它的内涵是高于一切的责任感、自制感、工作感，禀着自己的良知昂首阔步地诚实；一种是专致力于观念的智能，它的内涵是对随着人类发展而出现的各种新鲜观念的热切追求，以及要求完全了解并适应它们的不可遏制的冲动。他说：“这两种力量，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看成是敌对的——不是由于它们本身的性质，是根据人类和它的历史，而成为敌对——并且把整个世界大帝国因此一分为二。如果依据人类两个最能表现出它们的民族来加以命名，我们可以分别地称它们为希伯莱文明和希腊文明的力量。希伯莱文明和希腊文明——我们的世界移动在这两大影响力之间。在某些时候它感到其中之一的吸引力比较大，在另些时候则是另一个；而它应当——虽然它从来没有——和谐而愉快地平衡于这两者之间。”^{[5] (P65-66)} 欧洲人的精神深层带有这两种异质性的精神因素，这亦使西方思想的展开始终摇摆在这两极之间，造成了西方思想内在质素的冲突性与其发展的颠覆性。

与辩证发展观的冲突性与颠覆性不同，《易经》强调的却是阴阳二者之间的相感相生、生物成物的生生不息的生命精神。

《易经》的和谐生成论是建立在它的阴阳观念的基础之上的。阴阳观念，^①是中国先民对事物构成因素及其变化的内在驱力的基本理论形态。实际上，所谓的阴阳观念也正是被郭沫若认为初发于人的男女观念，是先民对男女性别、体格不同的直观认识。阴爻阳爻的形式正是一种自然万物阴阳之性的直观摹状。正如郭沫若所说：“八卦的根底我们很鲜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画一以像男根，分而为二以像女阴，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阴阳，刚柔，天地的观念。”^{[6] (P236)} 他又说：“八卦的基础本来是建立在男女两性的象征……所以《易经》的观念就根本是阴阳两性的对立。”^{[7] (P65)} 亦如吕思勉所说：“（古人）大事不可知也，则本诸小事以为推，此思想自然之途径，亦古人所莫能外也。古之人，见人之生，必由男女之合；而鸟亦有雌雄，兽亦有牝牡也，则以为天地之生万物，亦若是则已矣。”^{[7] (P6-7)} 中国先民这种万物都像人一样皆由男女所生的观念即是从自我躯体出发的观念，并且他们以人性来理解物性，以生命性来理解自然。这样，天地万物的出生皆是阴阳二质的和合生成，而不是现成的铁板一块的存在或上帝的创造。从代表自然万物的八卦即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的符号自身的构成上看，它们亦皆是由同类异性的两种质素按照不同的方式组合而成，而万物的健康发展即是两种力量的平衡和谐所致，这亦与颠覆的发展观有着迥然的不同。实际上，中国古代由阴阳合和观念所导出的中国文化的两种内在质素——儒、道精神之间关系，亦不像西方文化中的“二希”精神之间的冲突性、对抗性，而体现出一内一外、一天一人的和谐相融的互补性。“儒道互补”正是中国思想的和谐性、生成性。

不仅如此，这种从易的观念中所导出的和谐生成思想亦成了中国古代思想演化的基本范式。唐君毅先生即认为：“吾观整个中国哲学智慧之次第升进，亦以当大体是一平流顺进之历程。至少不同西方印度哲学思想之发展，其起伏跌宕幅度之大。然其平流顺进，如江河之宏纳众流，而日趋浩瀚，亦非不进。”^{[8] (自序)} 唐先生给中国思想的进程整体性、生成性以充满激情的描述。徐复观对中国思想发展的内在统一性与非颠覆性的认识更为深入。他从另一视角对中国思想的演进做出了合理化的解释，他说：“我们应当了解，历史上凡是仅从知识的发展来看问题，则每一次新知的出现便常常对传统事物，发生革命性的影响，因为知识表现而为概念；概念的构成，不容许含有不同质的杂物在里面，孔子虽然很重视知识，但他的一生，却主

①或许人们据现存文献与出土文献证明，阴阳观念只是在东周时期才作为一对哲学范畴被使用的。如人们习惯上把春秋时期的伯阳父以阴阳之气论地震作为哲学意义上的阴阳观念开始使用的。即据《国语·周语》中记载：“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阳迫而不能烝，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镇阴也。阳失而在阴，川源必塞，源塞，国必亡。”这条史料确为存世文献中关于阴阳二气观念的最早记载。然而，作者以为，中国虽然在早期的易学中还没有直接以阴阳二字命名这两种相异的力量，但那种同类而异性的意识已经产生了。我们从现在出土的数字卦对于数的奇偶两分即看出了这种观念的根深蒂固。早期的数字的奇偶意识实际就是阴阳观念，在没有文字表达意义的时代，数字本身即是文字，即是卦象，数即象即理，象即理即数，三位一体。我们以后人所分的理、象、数三分的模式来规定古人实际是《易经》分化、发展的结果。

要是从道德实践中向上升进的：‘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即是很具体地说明。凡站在道德实践上看问题，则道德的涵融性，常重于概念的排斥性。因此，他于传统的事物，只采取价值的转换，而不采取革命打倒的方式。”^{[9] (P72)} 徐复观以孔子为例，说明了中国思想本身的含容性，以及它在发展中所表现出的在继承中的转换性。它的发展不是革命性的打倒而是承上启下的延续。西方的汉学家通过对中国古代思想的研究亦发展了它独特的生成路向，如美国汉学家安乐哲、赫大维即认为对中国传统应作叙述的理解。他们说：“中国文化之所以会产生叙述性，是因为在这个传统中不时出现这样的文化主导因素，过程 and 变化优先于静止，这导致特殊的‘诸此’ (thises) 和‘诸彼’ (thats) 重于客观的本质。缘此，是那些独特的榜样，为成为一体的社群确定方向。”^{[10] (P7)} “这样，‘汉神话’作为一种叙述，是由形成时期的典范的故事构成的。”^{[10] (P7)} 这即是说，中国文化的发展最重视生成的过程性，而这种“过程 and 变化优先于静止”的生成性实际上正是根源于大化流行健动不息的易学思想。易学思想正是中国民族思想的精魂。

再者，发展是辩证法的重要观念，而在通俗理解上，发展即表现为一种理想化的进步性，而在《易经》中却没有这样的思想，而只有“变”与“化”的观念。变化是《周易》的思想核心，所以《彖辞传》说：“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易”字本身即是变、化之义，所以，以变易为中心，即生出简易、不易、交易等意义。^① 而变、化的意义与发展则有着迥然的差异。变，《说文》解为：更也，即转变。化，《说文》作变。实际上，“化”就是生长，化育，就是指自然界生成万物更新万物存在形态的功能。如《礼记·乐记》中说：“乐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周易·咸·彖传》说：“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止而说，男下女，是以亨利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因此，化即是指事物在外因的作用下发生的潜移默化的改变，而且，“化”是“和”的结果。引申开去，又指教化、感化。所以《周易·贲·彖传》曰：“贲，亨，柔来而文刚，故亨，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周易·恒》中亦说：“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礼记·学记》中亦说：“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综之，变、化并不是一种强性的改变，而是指事物从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的渐变与生成，因此它并不带有发展进步的理想性前景的意义。恰恰不同的是，中国民族并没有发展的观念，而且他们并不认为变化后的就是最好的，变化的理想前景只是人们的一种期待，相反，他们只有崇尚天道之常的循环性观念。实际上，化、变的观念，正是来自于农业生产中的对植物生长的体验性观察，它带有浓重的道家自然主义色彩。

（三）辩证法的方法论性与《易经》的信仰性

辩证法一般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解读：一是指物质运动发展自然的客观过程，即客观的辩证法；一是人们出于对世界的此种客观发展过程的掌握而将之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论，即主观的辩证法。而即辩证法本身，它并没有给人们提供一种判断善恶是非的价值和信念，它只是一种手段、工具，只是为解决问题提供的方法。笔者以为，唯物论才是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基础，辩证法与唯物论必须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其正确的作用。但是，作为一种单纯的方法论，当它面对千变万化的自然万物客观发展过程的时候，这种极具抽象性、普遍性的原理即捉襟见肘、治事乏术了。于是，面对复杂现实不能有所作为的一种方法论——辩证法就成了绝对正确的无用话语，作为一种哪说哪是理的浑圆无缝的方法，也就变成了一种庸俗的扯皮哲学，一种耍玩概念的语言游戏。特别是在现实的实践中，当人们将唯物论与辩证法不能很好地结合起来，相反却将二者割裂开来的时候，方法脱离了对现实的准确把握而只剩下抽象的道理时，就更显空洞了。如“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既不能肯定一切，也不能否定一切”、“要吸取精华，剔其糟粕”，等等类似的话语毫无针对性可言。其中“既不能……，又不能……”格式成为了一种最具特征性的辩证法的表

^① 见《易·乾凿度》、郑玄《易论》，亦见朱伯崑：《易学散步》，沈阳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述格式，一种空洞无物的形式，一种以空言为实的套语。理论界经常会听到这样的声音，如“我们要吸取所有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创造出具有时代气息的新理论形态”，“我们要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文论相结合，实现中国文论的创造性转换”，等等。而结果是大家争论了一番之后，什么理论也没有创造出来。当然，辩证法的这种结果，亦与它的被形式化、庸俗化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方法一旦离开了信念，它就丧失了其存在的意义。

《易》则与之不同。它虽然也与辩证法有某些相一致的形式。但它即是一种方法，又为人们提供了信仰、信念。《易》象“开物成务”，天空、大地、自然万类通过易象向人敞开自己，中国先民亦透过易象窥探天地自然幽隐的奥秘，正如《易传》所谓：“圣人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周易》是人天相通的甬道，因而也体现了中国哲学价值与本体的统一。天地的德性即人之精神及人生意义的生成之源：人法天，即效法天德，天道向善，天德辅善，如周人所说：“皇天无亲，唯德是辅”。人亦应当刚健有为，精进不息；人法地，地德纯厚，仁民爱物，包孕万类，人亦应效其载物之厚德，具有包容一切的宽广胸襟。天地自然都是人生发意义的本源之所。《系辞》云：“天地大德曰生”，是说天地本有好生的善性，正是在这里，大程明道发明天地的好生之性为仁，将仁规定为天地自然的本性，即为人的善性寻找到了终极根源，亦为人生的修养树立了至高的价值目标。（《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人本天地而生，自然秉有根深之仁。人秉天地之德而行，则达至纯至诚之境，然后则行无过错亦无悔咎，参天地之化育。所以《系辞》又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天地之德”是人行世做事的信念。作为方法的《易》在其运用的过程有了天地之德的信念保证而不会只流于语言的游戏，因为以天德作根基，它即不会被用作为达到某种不可告人目的的挡箭盾牌，也不会成为故作高明而自我掩饰其虚脱贫乏的遮羞布。它做到了目的与手段的统一，本体是价值的本体，价值是本体的价值，而达即体即用，体用一源。相反，如果《易》丧失了提供信仰、信念的功能，不能以德性作支撑，它也就流为了扯皮的哲学乃至邪恶的方法了，所以孔子说：“易之失也贼。”（《礼记·经解》）在这一点上，《易》与辩证法具有着相似之处。

[参考文献]

- [1] 杨庆中. 二十世纪中国易学史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 郭沫若. 郭沫若全集·历史篇（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3] 荣格. 探索心灵奥秘的现代人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 [4] 荣格. 心理学与文学 [M]. 北京：三联书店，1987.
- [5] 威廉·白瑞德. 非理性的人 [M]. 台北：台湾志文出版社，1977.
- [6] 郭沫若. 周易时代的社会生活 [A]. 郭沫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M]. 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
- [7] 吕思勉. 先秦学术概论 [M]. 北京：东方出版中心，1985.
- [8] 唐君毅. 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 [M]. 香港：新亚研究所，1973.
- [9] 徐复观. 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 [10] 郝大维，安乐哲. 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论证评价的非形式逻辑模型及其理论困境^{*}

◎ 熊明辉

[摘 要] 论证有两种类型：一是指作为结果的论证，二是指作为过程的论证。哈贝马斯把前者称为“论证”，后者称为“论辩”。然而，20 世纪上半叶，论证结构被理想化了。数学证明被人们当作成功论证的范式，论证完全被从自然语言的语境中抽象出来，论证研究者们主要关注的是作为结果的论证。事实上，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斯特劳森、奥斯汀、塞尔等哲学家就开始关注论证评价的语用要素。遗憾的是，他们的工作对蒙太古及其追随者们发展起来的形式语义学影响极小。基于非形式逻辑的论证评价被宣称为针对日常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分析评价模型，但在这个模型中，论证仍然被当作结果而非过程来处理。从这个意义上讲，非形式逻辑对真实论证的处理不是成功的。

[关键词] 论证 论辩 论证结构 数学证明 非形式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73-07

什么是论证呢？奥凯弗 (O' Keefe) 把论证区别为两种类型：论证 1 是指作为一种话语或交际行为的论证，它被看作为是由主张及其理由所组成的；论证 2 是一种特殊交互作用，指的是一个论争或就特定主张做出论证的过程。^[1] 换句话说，前者是指作为结果的论证 (argument-as-product)，而后者则是指作为过程的论证 (argument-as-process)。哈贝马斯把前者称为“论证” (argument)，后者称为“论辩” (argumentation)。狭义的论证仅仅是指上述第一种类型，而广义的论证则包含上述两种类型。但本文讨论的是广义论证。

20 世纪上半叶，论证结构被理想化了。数学证明被人们当作成功论证的范式，论证完全被从自然语言的语境中抽象出来。论证研究者们，特别是逻辑学家们主要关注的是作为结果的论证，而不是作为过程的论证。在传统论证理论中，论证被看作是静态性的、缺乏背景敏感性的、无目的性和不考虑主体性的。然而，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论证却具有动态性、背景敏感性、目的性、多主体性等诸多特征。我们显然无法用基于传统逻辑或经典逻辑的论证评价模型来处理真实论证的上述特征。基于非形式逻辑的论证评价模型应运而生，但这种模型是否能处理现实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动态性等诸多特征呢？其实，它也遇到了理论上的困难。

一、论证评价的经典逻辑模型及其局限性

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基于经典逻辑的论证评价模型称为经典逻辑模型 (Classical Logical Model, 简称 CLM)。这个模型是建立在演绎有效性基础之上的，通常是由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两个系统组成，而分离规则是其中的最基本推论规则。

规则 1 分离规则

$$p \rightarrow q, p \vdash q$$

这条规则又被逻辑学家们称为 MP 规则 (Modus Ponens 的缩写)，其含义是：如果 p ，那么 q ， p ，因

^{*} 本文系 2006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非形式逻辑的法律论证研究” (06BZX049) 和 2004 年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中的逻辑方法研究” (04ZD72001) 的研究成果。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导师鞠实儿教授的悉心指导，特此表示感谢！

作者简介 熊明辉，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副教授 (广东 广州，510275)。

此, q 。分离规则由三个陈述 (或命题, 或语句) 组成: 第一个陈述是一个条件陈述, 即 p 蕴涵 q ; 第二个陈述是 p , 即条件陈述的前件为真。从前两个陈述我们就能逻辑上推出 q 即条件陈述的后件也必定为真。

为了便于把握经典模型, 让我们从威尔逊 (Wilson) 给出的一个经典例子的分析开始。^{[2] (P2)}

例 1:

在一艘从哈里福克斯港出海的船上, 有位新海员还没见过船长。这位海员总喜欢穿着夹克衫不戴帽子在甲板上观海。一天, 当他又在甲板上观海时, 船长走了过来。船长突然停下来捡起了一个烟头, 对这位海员大声吼道: “我想知道这该死的东西到底是谁的?” 这位海员略思片刻, 然后慢条斯理地对那位粗鲁的长官说: “伙记, 我说他是你的, 因为是你发现了它。”

根据经典模型, 这位海员的论证形式实际上是一个带全称量词的分离规则论证形式:

$(x) (Ax \rightarrow Bx)$

Aa

$\therefore Ba$

其中, 第一个前提是未表达前提, 但我这里根据有效性原则将其补充了出来。但从直观上看, 这个论证显然在下列意义上是有效的。

定义 1 语义有效性

一个论证是语义有效的, 当且仅当其前提真结论假是不可能的。

贝尔纳普把这种有效性称之为语义有效性, 因为定义 1 表明: 没有一个解释使得前提均真而结论为假, 或者说, 没有一个解释是这个论证的反例。^[3] 然而, 是什么使得一个有效论证是有效的呢? 换句话说, 前提真而结论假之不可能性的根本理由何在呢? 经典逻辑学家们的回答是, 有效性是狭义逻辑概念或纯语形概念, 即: 论证的有效性是起源于逻辑规律的包容性或有效论证形式的例示。

现在, 我们需要定义一下第二个有效性概念——语形有效性。

定义 2 语形有效性

一个论证是语形有效的, 当且仅当, 其结论是根据分离规则从前提 (包括公理在内) 中推导出来的。

根据定义 2, 有效论证是根据其形式有效性或逻辑语法得来的。因此, 论证有效主要是指论证形式有效或无效, 只需根据判断它有效论证形式或无效论证形式的例示即可。

在区别了上述两种有效性之后, 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定义演绎有效性了。

定义 3 演绎有效性

一个论证是演绎有效性的, 当且仅当, 它是语义有效和语形有效的。

可是, 演绎有效性并没有断定前提实际上是否为真。一个论证是有效的, 是在假定其前提为真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的, 而实际上前提可能是假的。下面这个例子就带了一个实际上为假的前提。

例 2:

所有狗都有八条腿。

总统是条狗。

因此, 总统有八条腿。

在例 2 中, 从论证形式上来看, 这个论证完全是有效的, 但它并不是可靠的, 也不是一个好论证, 因为其前提 “所有狗都有八条腿” 和 “总统是条狗” 都是假的。为此, 传统逻辑学家们引入另一个论证评价概念——可靠性。

定义 4 论证可靠性

一个论证是可靠的, 当且仅当, (1) 所有前提均真; (2) 论证演绎有效。

定义 1-4 与分离规则一起构成了论证评价经典逻辑模型的全部内容。可进一步的问题是：在现实生活中可靠论证一定是好论证吗？答案是否定的。在例 1 中，虽然第一个前提是真的（实际上只是似真的），第二个前提也是真的，但其结论似乎是很奇怪的、不可接受的。即，这位海员的论证并不是好的。一方面，关键是第一个前提只是似真的，并不是实际上真的，而且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论证都只能是似真的。另一方面，对于评价真实论证来说，语境总是必需的。换句话说，论证评价还与论证者的信念、愿望和意图有关。在例 1 中，提问者碰巧是船长，而海员的论证是不恰当的，因为他完全歪曲了提问者的意图。

在经典逻辑模型与真实论证评价之间存在一个空缺，即“语用空缺”。非形式逻辑学家福吉林和辛诺特-阿姆斯特朗认为，论证是一种语言行为、言语行为和会话行为。^{[4] (P3)} 这个空缺与众所周知的符号三维度——语形（或语法）、语义和语用有关。语形维度研究的是系统中抽取了具体意义和使用者的各种语言表达式及其相互关系；语义维度研究的是表达式的意义及应用；语用维度研究的是语言使用问题。^[5]

问题 1 语用空缺

在经典逻辑模型中，人们关心的只是语形维度和语义维度，而忽视了语用维度。

在我们讨论论证理论及其应用时，解决这个空缺成为一个关键问题。一旦人们无法用论证理论来解释某些现实事件时，他们常常怀疑就是理论本身，有时，甚至会拒斥原有理论。非形式逻辑学家们当然不想去根本否定已有的经典模型。但为了理论能够运用到实践，我们应当在准确把握现有理论上尽量修订现有理论。非形式逻辑模型应运而生。

二、非形式逻辑模型

为了解决“语用空缺”问题，我们需要引进非形式逻辑学的领军人物之一约翰逊（Johnson）和布莱尔（Blair）提出的论证评价的 RSA 标准，即：相干性-充分性和可接受性标准。^{[6] (P55)} 在 RSA 三角中，他们设定了好论证的三条标准：（1）前提必须可接受；（2）前提必须与结论相干；（3）前提必须给结论提供充分支持。违背了其中一条标准的论证就是谬误的。

在这里，充分性相当经典模型中的演绎有效性。下面让我们引入 RSA 标准来修改一下经典模型，然后在非形式逻辑基础上发展一个论证评价的非形式逻辑模型（ILM）。

定义 5 相干性

每一前提必须与主结论是直接或间接相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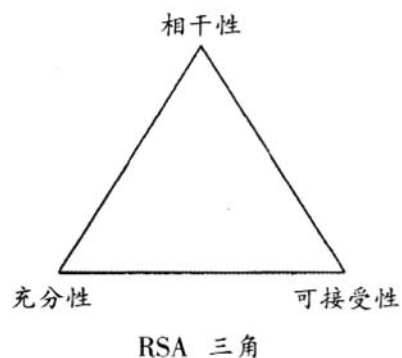
一个论证可以包含若干子论证，其中，最终要证成的结论被称为主结论，作为主结论的前提但本身以靠其他前提来支持着的陈述被称为子结论。这里所谓的直接相干是指前提必须与主结论相干；而间接相干是指前提必须至少与其中一个子论证的结论相干。有了相干性，我们就可克服经典逻辑中实质蕴涵怪论了。

定义 6 可接受性

对于所论证参与者来说，每一前提必须被接受为真的。

根据沃尔顿（Walton）的观点，论证总是处于一定对话背景之下。论证有时采取独白方式进行，但为立场作辩护的独白应当被看作是单向对话。换句话说，论证总是假定了一个讨论或对话情景，它总是以说服潜在批评者为目标。有些情形所针对的反方并不很明确，甚至连潜在反方究竟可能是谁，也许都完全不清楚。在分析论证时，我们是从这样的假定出发的：说话者试图说服那些不同意其立场的人。^{[2] (P20)}

在真实论证中，通常情况下总是至少有两方参加，一方是论证提出者，另一方是听众或读者，甚至反对者。就论证评价而言，首先，对于论证提出者来说，每一前提必须是可接受的，因为论证不应当做出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的断定，否则他的论证就是无意义的；其次，对于目标听众或读者来说，在听取了论证提



出者的所有论证之后，其前提应当是可接受的，否则，论证者的论证是不成功的。

为了定义“好论证”概念，我们还需要引进一个新的有效性概念。

定义7 语用有效性

一个论证是语用有效性的，当且仅当，(1) 所有前提放在一起足以支持主结论；(2) 每一前提必须与主结论直接或间接相干；(3) 每一前提必须为所有论证参与者所接受。

可是，什么样的论证才算是好论证呢？这仍然是个问题。根据库恩 (Cohen) 的观点，这里涉及到许多问题，伦理学、政治学、美学、认识论、心理学、法理学以及其他学科等都与论证好坏有关。但就理性说服目的而言，论证理论的真正核心是被放置在逻辑 (实际上应是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方法——引者注)、修辞与论辩这样一个三脚架上的。这三种方法正是亚里士多德、现代逻辑学家和论辩理论家们一直所关注的。^[9]而后两者与传统逻辑中的谬误理论构成非形式逻辑的三大理论来源。^[7]这样，修辞方法、论辩方法和谬误理论都被统一归到非形式逻辑框架之下，也就归到了逻辑方法之下。因此，我们可以从非形式逻辑角度来定义“好论证”。

定义8 好论证

一个论证是好的，当且仅当它是语义、语形和语用有效的。

根据定义8，语用空缺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但仔细思考一下，仍然有许多问题存在。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论证的充分性。

充分性这个概念似乎很容易理解，其基本思想基础就是经典逻辑模型中演绎论证的保真性、有效性和单调性的具体体现。在经典逻辑模型中，正是这些思想确保了论证有效。可是，我们却面临着以下两个新问题。

问题2 单调性问题

论证总是单调的吗？

问题3 分离论证有效性问题

任何具有分离规则形式的论证都是有效的吗？

随着非单调逻辑的出现与发展，那些旨在为常识推理建模的逻辑学家们已给问题2以否定回答。他们认为，当新的信息作为深度认知之结果进入前提集时，真实论证常常是可废止的。正如可废止逻辑的提出者纽特 (Nute) 所说：“人类推理不是也不应当是单调的”。^[8]人们常常在新证据基础上去否决旧的结论，即使这些旧结论原来已经根据我们已有证据得到了证成时也会如此，即：在真实论证中，即使有证成作保证的推理也是非单调的。因此，在经典模型中，单调论证完全是在封闭世界假定基础上从论证所使用的语境中抽象出来的。

在经典逻辑模型中，具有分离规则形式的论证有效性是无可怀疑的。但这总是对的吗？沃尔顿对问题3也给出了否定回答。在日常推理中，我们每天都在合作许多具有分离规则形式的论证，但它们并不都是演绎有效的。^[9]让我们来审视一下传统逻辑教科书中的一个经典例子。

例3:

如果天下雨，则地会湿。

天下雨。

因此，地会湿。

在经典模型中，这个具有分离规则形式的论证明显是演绎有效的。在给定情况下，即使“天下雨”是真的“地会湿”也可能为假，例如，地可能被盖起来了。因此，关于这个例子，有许多问题被提出：这个例子真的具有分离规则形式吗？这的确是一个演绎论证吗？它确实是演绎有效的吗？如此等等。图尔敏 (Toulmin) 大胆地评价说，对于论证可靠性来说，逻辑意义上的形式有效性既不是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10] (P133)}

如我们大家所熟知，几乎所有逻辑系统，特别是经典逻辑系统，都是建立在演绎有效性基础之上的。对于这些系统来讲，只有分离规则是所有推论规则必不可少的。因此，对大多数人来说，假如他们发现论证不可接受，他们通常要挑战的是前提的真值，而不会挑战分离规则。他们的基本思想是：如果前提是假的，那么我们就无法建立起结论，整个论证就变得无趣。

可是，有些人却敢于挑战分离规则本身，他们或许认为这种论证并不具有分离规则形式。为什么呢？他们或许认为第一个前提并非真正是充分条件句。它虽然具有“如果 p ，那么 q ”这个形式，但这个观点的辩护者可能会说，它并不是适合于逻辑上所讲的那种实质条件句。

其次，让我们来看看论证相关性。

格赖斯 (Grice) 把相关性看作是会话交际的基本假定之一，但他并没有就相关性的本质提供任何理论说明。^{[11] (P27)} 在导论性逻辑教科书中，传统逻辑学家们也只是从相反方面即不相干谬误来讨论相关性。事实上，要判断一前提是否与结论相关并非易事，有时这是一个论证过程。

例 4:

在星期天，图书馆开放八小时，而学生会做了一项提案要求星期天图书馆开放时间延长到十小时。在会上发生如下辩论：

甲：不仅应当让图书馆开放时间长些以方便学生有学习的地方，而且学费也应当降低。

乙：停！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延长图书馆开放时间的提案。学费问题与这个提案有什么关系呢？我看不到它们的相关之处。

甲：好！如果学生不必付如此多的学费，那么他们就可以租较好的住房或在家里有较好条件来学习。我的意思是它们完全有联系，因为许多因素形成了不提供给学生较好的学习条件的原因。因此，我所说的是相关的。^{[11] (P71-72)}

这个例子表明：有时相关性是很难断定的，这不仅与语境有关，还与进一步的论证有关。加拿大逻辑学家沃尔顿对相关性作过较为系统的研究，根据不同的标准，把相关性区分为局部相关性与全局相关性、题材相关性与检验相关性等类型。^[12] 因此，要弄清前提与结论之间的相关性显然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论辩。某一或某些前提乍看起来与结论不相干，但经过进一步的论证之后，它可能变得相关了。总之，有时相关性判断的过程是一个动态性的论辩过程。

最后，让我们讨论一下前提的可接受性。

“可接受性”是非形式逻辑学家们提出与形式逻辑学家们所说的“可靠性”的配对物。澳大利亚逻辑学家汉布林 (Hamblin) 首先挑战“真”概念在论证评价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认为，对于前提来讲“真”是个不恰当的标准，因为它既不是充分的也不是必要的。说“真”不是充分的，是因为一个本体论意义上为真的前提并不一定为论证者所知道为真，即认识论意义上未必为真；说“真”不是必要的，因为在许多领域“真”的观点是有疑问的，真的思想可能假定了不可能的上帝眼中的立场来看待事物。^{[10] (P180)} 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可以根据某种方法来知道或相信一前提对于论证参与者是可接受的，那就是外部证成或外部辩护 (external justification)。

真实论证常常涉及到两种证成，即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有学者认为前提是关于形式的，后者是关于内容的。^[13] 这种提法似乎不妥，给人的感觉是前者与逻辑有关，后者与逻辑没有太多关系。其实两者只是层次问题，都需要借助于逻辑工具进行证成，因此，前者是关于主结论的证成，后者的目的是就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进行辩护。

定义 9 内部证成

论证的主结论及其直接支持前提（理由）所构成的证成。

定义 10 外部证成

对支持主结论的前提所作的证成。

通过这两个定义，把论证分为内部辩护和外部辩护两个层次，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论证前提的可接受性问题。

我们可以把真实论证与数学证明相比较，但二者有着重要区别。坚实的数学证明的前提是普遍（universally）真的，始终是成立的。但在真实论证中，前提可能是必然真陈述（但很少这种情况），也可能是专家意见、常识命题、被认为似真的陈述、证人证言、个人观点，甚至无根命题或无法评价的陈述，因而真实论证绝不可能有数学证明那样坚实。一旦这些前提汇集在一起为某种主张进行辩护，这些前提本身是否已被证成，这仍然是个开放问题。通过外部证成，我们就可以在某种程序回答前提的可接受性问题。但遗憾的是，我们或许陷入了一个明希豪森困境（the Münchhausen Trilemma）之中。

三、明希豪森困境

18世纪德国汉诺威有一乡绅名叫明希豪森（Baron Münchhausen, 1720—1797年），早年曾在俄罗斯、土耳其参与过战争。退役后为家乡父老讲述其当兵、狩猎和运动时的一些逸闻趣事，从而名噪一时。后出版一部故事集《明希豪森男爵的奇遇》，其中有一则故事讲到：他有一次行游时不幸掉进一个泥潭，四周旁无所依，于是其用力抓住自己的辫子把自己从泥潭中拉了出来。这个故事被波普尔（Karl Popper, 1902—1994年）的门徒、德国当代批判理性主义法哲学家阿尔伯特（Hans Albert, 1921—）藉用来批判启蒙时期的两个传统哲学，即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明希豪森困境也被称为继休谟问题之后围绕我们智慧的又一难题。^[14]

一般说来，在真实论证中，前提集总是开放的，也就是说，当为某些前提作辩护时，有时我们或许根本无法找到一个终点或天然根基。因此，要就某些前提找到一个最终的或全局性证成是不可能的。证成具有递归性或倒退性，即证成某一陈述的前提本身也需要证成，因此，要获得真正被证成的前提似乎是不可能的。这个证成过程将导致阿尔伯特所谓的“明希豪森困境”或“明希豪森三难”。^{[15] (P20-23)} 这个困境由三个枝组成：

- (1) 无穷递归——证成没有终点。
- (2) 逻辑循环——正被证成的陈述常常被用来证成自身。
- (3) 教条——某些陈述是通过定义、规定、公理、权威观点等来证成的。

其中，第一个枝是处理每一前提必须逐一被证成。

例 5:

- (1) 我是国王。
- (2) 因为国王的长子继成王位。
- (3) 因为宪法是那样规定的。
- (4) 因为议会大多数要求那样做。
- … 因为……
- (n) 因为……

这一证成被称为无穷倒退。一个陈述每次都是通过另一陈述来证成的，但最后一个陈述本身需要证成。由于这个倒退是无穷的，始终没有一个最终被证成的前提来充当证成的根基。这个倒退过程可以通过采取另外两个枝之一来使证成停止。下面是一个逻辑循环的例子。

例 6:

- (1) 我是国王。
- (2) 因为我戴着王冠。
- (3) 因为我是国王。

假如是逻辑循环，我们就不能说它是一个真正证成。如果它被认为一个证成，那么每个陈述都可以通过自身来证成。从另一个观点来看，逻辑循环并停止倒退，也就是循环被看作无限循环罢了。

最后一个枝处理的是要用有根陈述建立证成。

例 7:

- (1) 我是国王。
- (2) 因为国王的长子继成王位。
- (3) 因为宪法是那样规定的。

在无穷倒退例子中,在这个点上证成还要继续。可是,在某个点停下来是可能的。停下来的理由就是通常使用一个普通接受的最终证成。在这种情况下,针对宪法的这个陈述不再需要证成。这种有根陈述是教条,与数学公理有得一比。它们被当作教条是因为不必为这些陈述提供证成。当然,有时允许反对这些教条的论证也是必要的。

在非形式逻辑模型中,不仅考虑到了论证的目的性等特征,而且也部分考虑到了多主体性、背景敏感性和动态性。但对三者毕竟只是部分考虑到。无论如何,非形式逻辑模型虽然考虑到语境因素(可接受性),但它与经典逻辑模型一样关注的只是作为结果的论证。约翰逊认为,对话逻辑关注的是论争过程,而非形式逻辑关注的是结果。^{[16] (P291)}在他看来,一般情况下,非形式逻辑的目的是识别、分析与评价从书面话语中找到的论证,因而论证被作为是结果的。在那里,分析者通常是根据给定事实进行的。给定一组陈述,一个结论,其他都是充当前提支持或反对结论。即便如此,这项工作很快就变成了作为过程的论证之一。^[17]换句话说,在处理论证的多主体性、动态性和背景敏感性问题,论证评价的非形式逻辑模型遇到了理论上的困难,我们需要寻找新的论证评价模型。

[参考文献]

- [1] O' Keefe, D. J.. Two Concepts of Argument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Forensic Association 13 (1977): 121-128.
- [2] Walton, Douglas. N.. Informal Logic: A Handbook for Critical Argumenta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3] Belnap, Neul. Semantics (slides) [Z]. <http://www.pitt.edu/~belnap/phil0500/unit161.pdf>, 2002.
- [4] Fogelin, Robert J. & Sinnott-Arstrong, Walter. Understanding Argument: An Introduction to Informal logic (6th) [M]. ed. Thomson: Wadsworth, 2001.
- [5] Cohen, Daniel H.. Evaluating Arguments and Making Meta-arguments [J]. Informal Logic 21 (2001), No. 2: 73-84.
- [6] Johnson, Ralph H. & Blair, Anthony. Logical Self-Defense [M]. (U.S. edition). MacGraw Hill, 1994.
- [7]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Z]. <http://plato.stanford.edu/>. [7-12-2006].
- [8] Nute, Donald. Defeasible Logic [A]. O. Bartenstein et al. (Eds.): INAP 2001 2543, Springer-Verlag Heidelberg (2003): 151-169.
- [9] Walton, D. N.. Are Some Modus Ponens Arguments Invalid? [J]. Informal Logic 22 (2002): 9-46.
- [10] cf. Eemeren, F. H. van et al. Fundamentals of Argumentation Theory [C]. Lawrence Erlbaum, 1996.
- [11] Grice, H. Paul.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2] Walton, D. N.. Relevance in Argumentation [M]. Lawrence Erlbaum, 2004.
- [13] Lodder, Arno R.. Law, Logic, Rhetoric: a Procedural Model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 Logic, Epistemology and the Unity of Science [C].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 569-588.
- [14] 舒国滢. 走出“明希豪森困境”——罗伯特·阿列克西著《法律论证理论》译序 [Z]. 法律思想网 <http://law-thinker.com/> [07-12-2006].
- [15] Lodder, Arno R.. DiaLaw: On Legal Justification and Dialogical Models of Argumentation [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 [16] Reed, Chris & Walton, D. N.. Argumentation Schemes in Argument-as-Process and Argument-as-Product [A].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Celebrating Informal Logic @25 [C]. Windsor, Ontario, 2003.
- [17] Eemeren, F. H. van & Grootendorst, R.. A Systematic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责任编辑: 罗 苹

荣格与保利：原子与原型的探索^{*}

◎ 陈 侃 申荷永

[摘 要] 物理学诺贝尔奖得主保利与著名心理分析学家荣格，曾有过一段特殊的学术合作与交往。荣格采用其心理分析的技术来与保利工作，在此帮助下保利走出个人的心理困境，发展了对无意识心理学的兴趣，并激发了他在原子物理学上的灵感。通过保利的梦，荣格阐释了无意识自发展开的过程、炼金术的象征意义以及原型意象的心理分析作用。两人合作完成了对于“共时性”的研究，启发了当今复杂性系统理论中对“涌现”的探索。

[关键词] 荣格 保利 心理分析 原子物理

[中图分类号] B84-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80-03

荣格是继弗洛伊德之后最著名的心理分析学家。他不仅影响了心理学领域，而且还通过其著述和工作，通过其来访者和学生，将无意识的智慧带给了哲学、文学，乃至物理学界那些杰出的人们，从而也影响了这些领域的发展。沃尔夫冈·保利 (Wolfgang Pauli)，1945 年物理学诺贝尔奖获得者，便是一个生动的例子。保利和荣格的心理分析，使这位追求物理原理的学者意识到存在一些不能够也不应该用物质的因果定律所解释的事物，引发了他对于人类心灵运作的兴趣。他们的合作相互启发，激励了保利对原子物理学中的非因果定律的思考，同时也促进了荣格对原型的心理分析研究。他们共同感兴趣的“共时性”问题，仍然激发着当今复杂性领域中对“涌现”的探索。

一、原子与原型

2001 年，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题为《原子与原型》的一本书，作者署名为保利和荣格。该书收集了保利与荣格在 26 年中 (1932-1958) 的 80 封往来信件，其中详细记述了保利与荣格的心理分析特殊经历，以及两人对共同感兴趣的自然、心理和哲学等领域的探索和交流。

沃尔夫冈·保利 (Wolfgang Pauli) 1900 年出生，1958 年去世。1945 年，他以其著名的“保利不相容原理”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这一重要的定律解释了为什么宇宙没有坍缩的基本原因。

保利虽然在物理学领域有杰出的成就，但是现实生活却一度遭受着巨大的压力和分裂的痛苦。他的不幸婚姻在一年内瓦解，他所依恋的母亲也自杀去世，此后他陷入了严重的心理危机，找荣格来做分析性的心理治疗。

荣格曾在其 1935 年的伦敦塔维斯托克讲演中，匿名使用了保利的个案。荣格当时是这样介绍保利的：“我有这样一位病人。他在大学工作，异常偏重智力。于是他的无意识成了问题，这些问题不断被激活。他把自己的阴影投射到了他人身上，把很多人看作是自己的敌人，而他自己也变得异常孤僻，因为在他看来，几乎所有的人都在与他作对。于是，他开始酗酒，想着能借酒浇愁。但实际上使问题更糟，他开始到处与人争吵……有一次，在争吵中被人从餐馆中扔了出来，遭受了毒打。”^[1]

保利与荣格的分析性心理治疗从 1930 年开始。考虑到保利的的问题涉及到与女性的相处，荣格首先让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6 年度重大项目“心理分析技术与学校心理教育应用研究”的课题成果之一，项目号：06JJD88021。

作者简介 陈侃，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200062）；申荷永，华南师范大学心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自己的学生罗森堡姆 (Erna Rosenbaum) 对保利进行观察性分析工作。而荣格则始终对保利的个案有着特殊的兴趣。荣格曾这样写道：“耐心地看着灵魂中默默发生的变化，对我是一种奖赏，而其中最大的最好的变化是来自于上面的，而非外部的调整。我得承认，我如此尊重人类灵魂中发生的事情，以至于我不敢笨拙地介入其中，以免干扰或歪曲了这一默默发生的自然过程。所以我忍住不去自己观察这一特殊的案例，并委托对我的理论尚不熟知的初学者来完成这个工作。”^[1]

正如荣格所预期的，他与保利的心理分析并非常规的模式，而是凸现其中所包含的自我探索与自我治愈。这期间，保利不仅仅自发地记录和表达了数百个梦，而且自发地将积极想象（荣格的心理分析方法）应用到了自己的分析中，他对自己的无意识真正下了一番功夫，而且科学地分析了自己的意象。荣格承认保利具有哲学家的自然素养，并且能够以象征性的方式解决自己所面临的许多问题。

数月之后，荣格认为保利已经获得了最初的治愈，荣格描述说：“他已经成为完美的正常与理性的人。他不再酗酒，完全适应他的环境和工作，完全恢复了正常……他也有了新的兴趣与热情。”^[1]而保利则发现自己的梦都指向某种意味深长的事物，这甚至更激发他的直觉和科学的兴趣，同时他也不再感到自己是迷失的羔羊。他说：“我傍晚把这些分析工作做完后，就去书房，我就能明白发生了些什么。我要研究我的梦，还会发现奇特的东西。”^[1]

事实上，保利是一位不同凡响的病人，通过心理分析他不仅解决了自己的问题，还把自己的物理学才华也尽心地用到了心理分析上，并且对心理分析产生了独到的见解。他在物理学以外的一面常被人们所忽视，事实上，他在面对无意识的心理分析旅程中也有丰硕的成果，这是他在哲学领域的兴趣，这是他与荣格的联系以及与梦的世界的联系。他与荣格间的通信集反映出，保利被梦的神圣和丰富的意义所感动，作为灵魂核心的探索者，他勤奋地献身于这样的工作，将梦与更广阔的领域相联系，而不仅仅是个人领域，他直觉地认识到，梦显示出科学与心理学应该被视为一个统一体。

二、心理学与炼金术

1935 年，荣格在仔细研究了保利 1300 个梦中的前面 400 个之后，利用这些梦和分析的资料完成了“梦的象征及自性化的过程”的著作，后来作为《心理学与炼金术》一书的第二部分出版。

这本书中记录了保利一个系列的梦，其中展现了意义根据自己的秩序逐步自发展开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无意识寻求着自己的目标，一切围绕着曼陀罗的象征以及与核心相关的概念，同时也展示了炼金术所象征的无意识自性化的过程。^{[2] [3] (P129-135)}

第一个梦：保利梦到自己在一个社交场合……要离开的时候，他拿错了帽子，把一个不认识的人的帽子戴在了自己头上。

荣格认为，戴在头上的帽子具有十分重要的象征意义。帽子所盖住的，不仅仅是头，也是“首脑”，是人格的顶端。梦者拿错了别人的帽子戴在自己头上，或许意味着梦者将要进行一种“陌生”的人格体验，体验自己的另外一种存在。

第二个梦：保利梦到自己乘火车旅行……他站在窗口，挡住了其他乘客观赏窗外风景的视线，自己不得已要躲开。

梦者梦到旅行，意味着某种行程的开始，或“启动”了某个过程。在梦中，梦者挡住了他后面乘客的视线，而“后面”是我们所看不到的，可称之为“无意识”的方向。梦者躲开了挡住的“窗口”，也就意味着为无意识的呈现让开了道路。

第三个梦：是保利临睡前的意象；他觉得自己仿佛是站在海滩上。海水冲上了陆地，到处蔓延。随后，保利感到自己身处一个孤岛上。

荣格的分析：海是集体无意识的象征……而海水的蔓延，意味着来自无意识的人格阴影部分的开始侵入。

第四个梦：保利梦到自己被一群模糊的女性围着。有一个内在的声音冒出来：“首先，我必须离开父

亲。”

荣格分析：在此梦中，心灵的气氛已经被中世纪所称的“女妖们”鼓动了起来，而梦中的“女妖”，象征着无意识的存在。荣格认为，传统的男性世界是以智力和理性为主导的，而梦中所显示的则是女性的无意识世界的指引。

第十个梦：保利描绘了自己的一个视觉意象，一个陌生的女人，站在牧羊的山腰，为他指引着方向。

荣格认为，出现在保利意象中的这陌生女人，正是其内在女性，阿尼玛的象征。而事实证明，在随后几年，这位陌生的女人一直引领着保利走向个人的自性化目标，同时，也为物理学和心理学的探索诱发智慧和灵感。

保利的梦展现了一个无意识自然展现的过程，其中指向人格核心的自性象征，即曼陀罗的意象逐步形成。它指引着保利走出原型的迷宫。梦的工作把他带入了深层的体验，并彻底转变了他对生活的态度。

保利个人的心理分析结束后，他与荣格仍然保持着这种心理学与物理学的对话，二人继续在心理学、易经、炼金术与原子物理学的领域交换着各自的观点，这些学科也因而得以相互连接。可以说，保利在物理学的革命性发现为炼金术式的直觉提供了科学的理解。通过保利，关于炼金术和原型的洞察进入了物理学的讨论；通过荣格，微观物理学的理解融入了我们心理学的语言和思想。

三、自然与心灵的阐释

在1930年与保利见面之前，荣格已经在心灵的领域使用威廉·詹姆斯（Williams James）关于补偿性以及对称性的概念。他对朴素的物理学、原始的化学以及炼金术的转化理论保持着坚定的信念，并由此激发着灵感。^[4]此时荣格已经谈到无意识心灵对意识的补偿性关系，认为二者形成某种心灵上的对称互补，而当无意识的信息进入意识的时候，二者会产生整合，并引发第三物，即新的人格中心的产生，而这一时期经常伴随着“有意义的巧合的事件”，即共时性事件的发生。

荣格与保利交往的时期正是他开始发展共时性理论的时期，讨论也主要集中在心灵的补偿性理论以及共时性现象上，这段时期，保利深受荣格所提出的“共时性”理论的吸引，荣格也十分赞赏保利对原型与集体无意识理论的独到见解。后来，两人于1952年合著《自然与心灵的阐释》，此书被认为对于心理学和物理学研究都极富启迪意义。

荣格所使用的“共时性”概念，试图揭示这样一种现象：无意识的补偿性意义努力进入到意识，并引发心理整合的发生，这一时刻的特征是相互不关联的事物在寻求意义的心灵层面展现出意义，而这种共时性现象的发生往往使人感到意外甚至震惊。

在与荣格讨论共时性和心灵的补偿性时，保利常提出自己精辟的见解，并往往强调东方文化，特别是《易经》的重要性。

保利说：“我宁愿使用‘意义对应’一词，而不愿使用‘共时性’，以便更加强调意义，而不是强调同时发生……当成对的对立面要尽力保持平衡时，最有可能导致共时性事件的出现。”^[5]后来，他还曾用《易经》的震卦来描述这一共时性时刻所引发的心灵触动与震撼。

在谈到补偿性时，他还曾断言，即使是“当代物理学所使用的非描述性数学，也承担把对立物整合起来的象征作用。”他也因此认为《易经》是一本“数学书”，因为，它也“与梦和潜意识一样，具有精神的补偿性功能”。^[6]

保利与荣格的讨论不仅仅是两个领域的并列陈述，而且都上升到了哲学层面，并在此找到了两个学科之间的交融。保利得出结论认为：“在我看来这似乎充分证明，我称之为‘背景物理学’的这种想象具有某种原型的性质……”保利认为自己是叔本华、莱布尼茨和老子观点的继承人。1949年，他督促荣格参考叔本华的观点，认为叔本华“非常清楚地表达了有意义的巧合的观点”。他提醒荣格，这位哲学家“受你经常引用的东方观点的影响……他的论文对我有永久的和迷人的影响。”^{[6] (P247-249)}

（下转第119页）

•经济学 管理学•

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王忠明

[摘 要] 本文从企业、资产与经济这三个层面对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出细密阐释,揭示了三个层面之间的相关性及其切实内涵;同时,对战略性调整中应当避免的简单化、绝对化、短期化、浅表化倾向提出了警示性看法。

[关键词] 国有经济布局 发展战略 经济调整

(中图分类号) F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83-08

一

发端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的国有企业改革,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整个人类社会的当代实践中,都是一个不无悲壮的非凡历程。20 多年来,曾经为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建设做出过历史贡献甚至还在发挥着一定的现实作用的国有企业,却一直处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支付了相当巨大的成本代价,并引来志士仁人为之探索与奋斗,一波三折而又旷日持久,这在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史与改革史上都是罕为壮观的。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到 1995 年开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以及相继实施核销呆坏帐准备金、债转股、股市筹资、债务重组等,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对国有经济实施“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决策,我们可以异常清楚地看到国企改革的一系列决策步骤渐趋科学、理性。尤其是进入新世纪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遂成攻坚之“坚”,从思路梳理直入操作层面,进行着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有效探索。举步维艰的国企改革留给上一世纪以百感交集,而今天一路风尘、几多希冀,则更需要我们从日新月异的时代潮流中获取千帆竞发的激情、勇气与智慧,务求攻坚致胜。

二

改革,是我们身处这个特定时代的根本标识,是不断提高发展和稳定水平的基本动力。因此,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如何使改革更好地从经验走向科学,少走弯路而多有胜算,已成为当务之急。其中,尤以国企改革为甚,因为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与内部张力的不断强化都不容其久拖下去而应适当提速。党的十六大特别是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国企改革面对来自外部与内部、横向与纵向的多方面压力,已明显加快,出现了实质性的转折——转入到一个更加艰难但又更加逼近全胜终局的攻坚阶段。在这个新阶段中,国企改革的运行脉络越来越清晰,主要为两条:一是在宏观范畴内继续强力推进以存量为主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二是在微观主体上稳健而又积极地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它未必要选择前苏东国家推行的全民配股的激进私有化模式,也不必拘泥于古典企业或私人大股东控股的业主模式)。这两者互为基础与背景,而相形之下,前者更具有涵盖面和概括性,因为即使是那些一时还难以进入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视野的国有企业也无一例外地要纳入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之列。

由于宏观范畴的战略性调整同样也不可能脱离企业微观主体的市场进退变化以及资产消长变化等,因此,从布局与结构的角度来看,所谓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事实上已在而且必将进一步从企业、资产与经济

作者简介 王忠明,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博士(北京,100834)。

这三个相关层面着力展开，并抵达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直至全面实现国企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目标。

三

企业层面：着力于多元构建。据有关资料，截至 2005 年底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已由 1998 年的 23.8 万户（2002 年的 14.97 万户）减少到 13.78 万户。按照党的十六大以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实现战略性调整，反映在企业层面的布局与结构上主要有两个着力点：一是“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这类企业的数量规模必须控制在“关键的少数”，并主要集中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下简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二是大量的一般竞争性行业和领域里的国有企业，要“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1]这就是说，经过战略性调整，现有国有企业乃至整个企业层面的布局与结构（包括国有企业在不同行业和领域中的数量分布以及国有企业本身的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结构等）都将发生深刻的变化，其中一个非常直观的脉络就是绝大部分国有企业将通过破产、关闭或解散特别是改制转型（引进战略投资家、整体上市、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或产权主体多元化）等途径有序退出，变成股份制企业、混合经济型企业等，从而使国有企业在总量规模上大幅度缩减。而数量空间的压缩，有助于留下“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更好地谋定自己的价值空间，即集中发挥为其它非国有企业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使相互间在总体布局安排上的角色分工更趋清晰、更具有战略意义；同时，也能让更多的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在非“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里加快成长，以增强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活力。

据世界银行有关研究，举凡世界上最成功的国有企业治理体制，均为国企数量或所监管国企数量相对较少的体制（因为政府控制的企业越多，社会经济的运行效率就越低），比如新西兰仅监管 16 家国企、瑞典 59 家、新加坡约 20 家。而且，这些国家都有比较完善的法律和财务制度以支持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商业经营。特别是它们都对国有企业实行较小的“控制跨度”，反倒便利了国有企业的良好治理。而中国原先追随原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使得国有企业无所不在、独秀江山，企业组织形态、所有制结构非常单一。改革开放以后，各级各类企业应运而生，并越来越在布局与结构（特别是企业组织形态与所有制结构）上呈现出丰富性，企业“品种”趋于多样化。预计若干年后，我国类似俄罗斯普京政府界定的国有战略企业（514 家）和国有战略股份公司（549 家）那样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大约还将减少到约上千家或几千家左右这样一个总量规模，而各种类型的非国有企业则会更多地应运而生。战略性调整作用于企业层面的布局与结构变化，生动地表明国企改革是对传统经济体制进行的一项系统性很强的根本变革，也是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特别是企业生产力而事关国家与社会进步的一场革命。它事实上支撑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宏观格局的基本形成。比如，目前我国非国有企业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比重已超过 60%，全部工业增加值中非国有企业三分天下有其二；国有企业的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个体、私营等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明显增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市场经济充满生机，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这些发展变化显然都与在企业层面的布局与结构上实现从相对单一的，国有制转向多种所有制包括一定时期的“抓大放小”等战略性调整密切相关。这样的战略性调整眼下也正在向国有事业单位延伸，比如城市医疗服务体系，除了政府所属医院外，还要兴办社会非赢利医院和赢利性医院，并构建大医院和社区医院两层医疗机构，使 70% 至 80% 的常见病在社区医院便可诊治。从单一到多元，本质上是由需求的多样性决定的，因而很符合“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规定性。

尤为重要的是，随着全国范围的国有中小企业已基本完成改制转型，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属下的监管企业均为规模相对较大的国有企业，而且从总体上看其数量空间也呈逐渐缩减态势。这表明企业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在相当程度上显示了决策高层的战略思路之清晰，任务依然艰巨，但大有可为。这正如一个著名国际机构所评述的那样，“中国政府只专注于大型国有企业是明智的，对这一资产组合的

成功治理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同时，中国近期对中小型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改制与1999年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抓大放小’的决策是一致的。即使政府专注于‘抓大’，也仍有股权多元化的空间，就像1999年四中全会决定规定的那样。政府已经越来越多地允许向战略投资者或投资伙伴、机构金融投资者和公众出售国有企业的股份。政府应当把在许多大型国有企业的国家股权减少到51%或更低。即使在国家仅持有少数股份的情况下，也可以找到或开发出保护国家战略性权益的方法。”^[2]

何谓国有企业改革？为什么要改革国有企业？这些看似再简单不过的问题，事实上一直存在于整个改革进程之中。它是一个不断地解放思想、科学地走向实事求是的演进过程。今天，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的“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战略要求，所谓国有企业改革，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就是将过多数量的国有企业“改革”成为少数或极少数国有企业，甚至几乎就是将国有企业“改革”成为非国有企业。且不论那些明码标价出售转让或者彻底改制转型的国有企业，即便是国有控股（主要指相对控股）企业，也已经与传统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独资企业不可同日而语、相提并论了。引进战略投资家、整体上市、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或产权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3]这些都直接决定了真正实现改革改制（主要指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国有企业不再可能是一如以前的国有企业了。而国有企业为何要进行改革？为何在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将直观地主要表现为大大缩减其数量空间，即有序退出？一是因为其制度安排决定了在转向市场经济后必然竞争乏力（除非依然有垄断保护），难以解开其低效率的消耗性死结，因而也难以使设立之初国家大额或巨额资本投入所形成的规模优势持续性地最大化，相反则普遍呈走衰态势（除非依然有政府不断“输血”）；二是因为量大面广的国有企业数量规模为我国有限的财政实力难以长期承受，任由继续原封不动地大量存在或者搞数量规模扩张，会最终影响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三是因为大量存在国有企业会导致监管成本过高，而监管不到位，又会严重滋生腐败。周其仁教授曾分析说：“公有制企业为什么搞得好的少，其原因有三：第一，行政控制会将企业中仅存的效率机制破坏掉；第二，它不能保证相对更优，保证能力相对较强的企业家控制更多的资源；第三，没有解决企业家代与代更替的问题，从而影响高龄企业家的长远动机。”基于此，他进而建议：“政府应从传统国有经济的困难里退出，从近年权力经济里退出，从与民争利的市场领域里退出，从成功的投资项目中退出。”^[4]

由此来看，经过在企业层面的布局与结构上的战略性调整，我国企业的组织形态、所有制结构等均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目标体制，进一步形成多元化的有序格局，其中尤其要以股份制企业、混合经济型企业为主体。而对国有企业而言，一个紧迫的任务就是要继续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为方向，加快有序退出，不仅对那些资不抵债、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难以为继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要依法破产、关闭或解散，实行“自然退出”，而且即使是目前盈利表现尚好的国有企业，也要分门别类，区别轻重缓急，从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以产权重组作为突破口，使其中相当一部分实行“战略退出”。当然，绝对不能刮风，搞一哄而下或一哄而“退”。需要指出的是，实施“自然退出”的困难企业事实上很难真正“自然”，因之也更具有“攻坚”意味。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长期以来并不习惯依法破产、关闭或解散之类，这也是在下一步深入实行战略性调整中反映在企业层面上的一块很难啃的硬骨头。据有关资料，近年来，已实施的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达3377项，涉及职工620万人；各地待关闭破产的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还有1893户，涉及职工2320万人。预计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前提下，再用四年左右时间，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这项阶段性工作可以基本完成。但这类关闭破产实质上仍是“政策性破产”，其特点是政府介入深、组织程度高，在目前各级财政不宽裕、外部环境尚未市场化、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的现实条件下有其特定作用与成功之处，今后的任务应是逐步地全面地转向依法破产，即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然退出”（自然而然地依法退出）。

无论是官方论述的“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还是非官方流传的“国退民进”、“中央退地方进”，尽管它们之间一定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或重大差异，然而一个基本的共识倾向似乎也已形成，即

认定学会“退出”也是一种发展、学会多元构建也是一种发展。我们至今依然匮乏对于“退出”的经济学理论支持（主要指专门性的理论支持），但是，至少从哲学的角度也还能启示人们作出确切的判断，以致坚信多元比单一更符合世界的真实、事物的真实。其实，在企业组织形态与所有制结构上，任何极端的单一（比如单一的国有企业或单一的家族制企业）都无法构成良好的“生态群落”，而企业生态应务求多元布局与结构上的均衡发展，否则也无法适应市场经济的多样化要求。这正如西方学者巴赫金所说：“单一的东西什么也说明不了，什么也解释不了。如果没有群落，就无所谓方位、无所谓比较，于是就无所谓认识和发展。世界将在单调中结束。”

四

资产层面：着力于战略集中。实现战略性调整，不仅要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推动企业组织形态、所有制结构等不断优化或合理重组，而且还要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流动，在布局与结构上都更加符合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如果说在企业层面上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下一步要更多地学会“退出”，那么在资产层面上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则应更多地学会“集中”。显然，资产层面比企业层面的跨度要大，因为国有资产不仅涵盖全部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独资企业，而且还散落在一些国有资本参股的股份制企业、混合经济型企业中。

据有关统计，我国现有约13万亿国有资产，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约9万亿。如何盘活这么大量的国有资产，提高其运营效率？这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提出并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去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陆续成立了相应层级的国资委，以强化出资者代表职能，依法监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这说明不断深化的战略性调整将更着眼于国有资产层面上的存量重组以及增量运营，而不是像以往那样试图搞好一个个国有企业。这是战略思想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世界性的经验表明，专注于国有资本的有效利用首先应以国有资产（主要指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适当集中为前提（这与前述在成功的国企治理体制下往往国企数量很少是一致的），比如日本主要将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在邮电和高速公路两个领域（分别由总务省下属的日本邮政公社和国土交通省下属的日本道路公团承担运营责任）；韩国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铁路、通讯、电力设备等少数领域。而资产的价值本质是资本，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价值本质也就是国有资本。因此，将国有资本的有效利用作为中心目标，“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1]这是我们在资产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应当非常明晰而坚定的。我国基于特定国情，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包括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中，以前比较注重追求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目标——哈耶克曾说：在一个政府控制经济的社会中，“所有的经济问题都变成了政治问题”，^[2]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时，国家作为股东或股东之一正日益在意于资本回报的最大化，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这不仅有助于国有企业逐步走向全面商业化，以应对中国加入WTO以后的挑战，而且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绩效进行监测和评估，使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在经济转轨中的促进作用，成为推进改革和调整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一个重要筹码。在这方面，西方国家盛行的经济增加值（EVA）测度法似乎很值得借鉴。

国有企业大规模有序退出，显然不是国有资产的等比例退出，恰恰相反，正可以是或者应该是国有资产的适度集中（甚至在一定时期表现为对更多非国有资本的控制与主导）。那么，如何集中、向哪些方向集中呢？我曾经在去年撰写的一篇内部研究报告《学会“退出”——兼及国企改革中一些“普遍误读”之证伪》中归纳为“三大集中”：“一是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二是向‘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方式’集中，三是向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核心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大企业大集团集中——这与第一个‘集中’大致重合，但短期内还会少量存在一些非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大企业大集团，必要的话，它们也可适当‘集中’或吸纳一些‘退出’的国有资产。”^[3]不久前，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从出资者代表的角度也提出了“四个集中”：“一是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要

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二是国有资本要向那些技术先进、结构合理、机制灵活、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中，做强做大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三是国有资本要向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行业集中，要采取增量投入和存量调整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产业进入壁垒高、市场前景广阔和国有经济必须保持控制力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组和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整体竞争力。四是国有资本要向中央企业主业集中，进一步加大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力度，促进存量资产的调整重组，组织专业化生产，发展核心业务。”^⑥在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方面，能够提出这些颇具方向性的意见和思路，也从一个侧面看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资产运营方面趋于务实而稳健。

资产层面上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而言，主要应解决所分布行业、领域的合理性问题，也就是如何集中资源突出配置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问题。这似乎也可先从非“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内的资源重组着手。比如最近提出的促进中央企业中非主营的房地产业务转由作为主营业务的中房集团、中建总公司等几家中央企业有偿接管，不搞生硬的强制性的“拉郎配”，虽然具体运作起来不会一帆风顺，但毕竟有点出资者代表到位履职的实在意味，而且也非常符合战略性调整的方向。在战略性调整的初始阶段，中央企业还可以通过资源重组，特别是通过资本金比例的杠杆，控制、带动和影响比自身价值量大得多的总资本，以期在培育规模经济方面产生特定价值，待演进到一定阶段后再择机考虑如何整体退出问题，也依然不失是一种稳妥而积极的务实做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央企业目前几乎涉及全部20个门类；在国民经济的95个大类行业中，中央三级以上企业涉及86个，行业分布面为90.5%。这从根本上说，不仅是行业分布过宽的结构性问题，而且也反映了一定的制度性缺陷。国有资产过于分散，缺少结构性力量，集中度很低，必然形成多个企业分散竞争、经营规模普遍偏小的低水平格局。这种布局与结构上的问题在地方监管的国有资产中也普遍存在，应作为战略性调整重点加快治理。

资产层面上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其核心任务是盘活资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并全面搭建交易平台使之流转顺畅，这在本质上涉及产权概念。在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下，重组或完善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建立起制衡关系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和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使决策层中代表股东利益特别是代表社会股东和国家股东利益的人占大多数，并使企业决策受到市场的监管，这些都是在资产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需要密切关注并同步进行的。

不必对产权或产权制度故弄玄虚。产权不是别的，实质上就是一种人性、一种责任担当，因为财产是自由的保证（布坎南语），因为有产权与没有产权直接区别着有最终责任落实的人与没有最终责任落实的人。产权清晰并非是企业竞胜的全部保障，但一定是企业竞胜的根本前提。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任何人都有产权，不是物力资本产权，就是人力资本产权，或者两者兼有，决不可能两者皆无。最可怕的就是不承认或不界定以及无法界定相关产权，其后果就是终极责任的淡薄和模糊，致使无人对企业的盈亏表现、对资产的增值或贬值有发自内心的真切关怀，无法将一切可能配置的资源集中到业务建设或市场竞争中去，特别是不惜工本地将产品与服务质量深化到细节层面并且决无止境。而中国市场经济发达与成熟的根本标志是不仅要承认和有效地界定相关产权，而且还要将产权作为交易对象加入到交换过程中来。这就是说，产权特别是国有产权进入市场，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环节。产权结构调整特别是产权结构多元化，理应纳入资产层面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之中。因此，在实现资产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我们也应坚持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为方向，从“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这十六字诀中全面把握其内涵。已故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初教授早在1994年就对香港《华南经济新闻》撰文指出：“对于大陆来说，要把众多的国有企业改革成为现代企业（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很不容易。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是建立构成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的现代产权制度，不根本改变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而试图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很可能‘画虎不成反类犬’，只不过是挂公司招牌的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的本质并未根本改变，那就违背改革的初衷了。”^⑦(P147) 在资产层面的战略性调整中坚持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为方向，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内就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清产核资，厘清产权属性；二是明晰各类产权主体的权利与责任；三是加快建立并完善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明确产权转让的约束条件等；四是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和产权流转机制，防止资产处置等方面的非市场化行为。

应当看到，目前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最大变化是国有经济的基本存在形式正在从“国有企业”转变为“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管资产的政策和管企业的政策不断分离。新设立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把着力点从“管企业”转到“管资产”上来，并通过战略性调整来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国有资产委托代理制度以及将资本周转次数与流转速度作为重要指标的考核体系，形成能够有序制衡的、可靠的、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致力培养和选拔合格的出资者代表以及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同时，还要继续探索构建国有资本的运营体系，赋予地方国资委较充分的出资者权力，包括对国企改制的主导权、国有股转让的决定权等，使之通过对国有资产的“相机处理权”来大力推动国企改革。此外，还要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授权机构的职责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本转让流动和重组中的积极作用。

五

经济层面：着力于实现最高利益。在经济层面的布局与结构上实现战略性调整，不可能不与企业层面与资产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相当的重合，但前者明显处于最高层面，是从国民经济的宏观视角提出要求，更具有开放性。正因如此，人们论及战略性调整，前置定语一般总是“国有经济”，即概称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经济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其指导思想就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⑧据此，经济层面的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其主要任务则应界定为进一步划定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之间的合理分工，强化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主导作用，促使整个国民经济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健康运行。

由于长期以来，旧的传统体制比较注重国有经济而排斥非国有经济，因此，在深化经济层面的战略性调整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应是国有经济通过布局与结构调整（主要是存量调整），一方面要适时增强自身对国民经济全局的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另一方面也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腾出更多的非“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大力支持非国有经济发展。这实际上也是“退出”与“集中”并举、“缩减”与“扩张”并举、“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并举，其作用点始终直接关乎整个国民经济的布局调整与结构优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在运作方式、经营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必然各有不同、各有侧重，但无疑都必须对国民经济这个最高利益、整体利益负责，必须承认和维护国有经济或非国有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之间的利益一致性。因此，先前那种为了国有经济的利益，甚至有时为了给国有困难企业挣点脱困面子而不惜损害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的做法显然已不足取了。而最为重要的是任何事物都有质的规定性。国有经济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它与非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应有各自分工，决定了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替代的职能、价值与作用定位。因此，相形之下，经过战略性调整，非国有经济覆盖的行业与领域理应比国有经济宽泛得多，而国有经济的职能、价值与作用则主要是以少胜多，体现在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力和主导作用上。这就是说，在布局与结构方面，战略性调整今后不应是强调或强化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之间的竞争关系，而应是有助于突出两者之间的不同优势并构筑和加强其互补关系，以共同服从真正能够造福于全民族和全体人民的国民经济这一最高利益、整体利益。

可见，经济层面上的战略性调整更能显示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宏观性质以及全局意义。国有经济在布局与结构上的战略性调整在相当程度上也决定着非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布局与结构优化调整中的

职能、价值与作用。因此，搞好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也就相辅相成地推进着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这是国有经济在今天这个特定转型期的应有襟怀与贡献。而当前要积极推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原则。要加快清理直至废除那些限制非国有经济发展的落后制度与政策法规，凡鼓励外商进入的领域均应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特别要在推进电力、铁路、民航、水利、通信等垄断行业改革的同时，大力引进非国有资本，并鼓励其进入公用事业，将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行业成为非国有经济的覆盖主体。此外，还应采取多种措施尽快降低为非国有企业设立的各种门槛，营造有利于发展非国有经济的社会氛围和公开、平等的要素使用环境。当前，尤其要注意消除在资本、土地、金融和人才等市场上对非国有经济包括非国有资产与非国有企业的歧视性待遇。

六

从企业层面、资产层面、经济层面这三个逐步嬗递、相互影响的重要环节上讨论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助于我们更为扎实地看清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基本任务与丰富内涵，看清国企改革已进入以产权重组与突破为核心环节的根本转折期。从我们的调研及其了解到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为了更加健康地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还应格外注意防止如下几种倾向，以避免干扰与延误改革与发展的大好时机。

一是简单化倾向。简单化就是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简单地理解为“一退了之”甚至是“一卖了之”等。这种简单化的认识，对于战略性调整来说，显然是一种损害。反过来，那种认为国有企业不存在“所有者缺位”，进而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否定所有“退”的行为、“卖”的行为，将其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甚至恶意侵吞国有资产，并形成一坐拥巨资、商政人脉深广的俄罗斯石油寡头那样的经济集团，也是一种危言耸听的简单化，它一旦扩大为对整个国企改革（包括民营企业介入国企改制等）都产生怀疑甚至否定，就更是一种有害无益的倾向，应予遏制才是。可见，简单化会导致人们背离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忽视事物运行的复杂性，放弃应有的尺度，从而成为错误或失当的行为主体。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工作，应当缜密从事，同时也要注意不断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因为一旦迷信，就会偏执于简单或简单化，比如一提公有制就搞“公有制迷信”，一提政企分开就搞“政企分开迷信”，一提出资者到位就搞“出资者到位迷信”。许多事情原本就不是那么简单，有些做法也并非都那么灵验万能，稍不留神就会出现偏差或者难以自圆其说，以致或这或那地影响到战略性调整的质量与效率。

二是绝对化倾向。绝对化就是思维上的一种僵化。绝对化的倾向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中也有所存在，比如硬性要求一切国有企业当下就从竞争性领域中不分轻重缓急地统统一并退出。从方向上来讲，非“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确实迟早会以改制退出为主，但并不能千篇一律地要求所有国有企业都必须完全退出或者迅速退出。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其社会关联度很强，操之过急往往会危及就业与社会稳定等，反而事与愿违。因此，“区别”始终很重要，而科学地区别不同情况，并相应采取不同对策，做到“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才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运作水平和理性态度，应当大力倡导。又比如一概禁止非国有资产进入“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这也是一种绝对化。而事实上，在社会经济生活当中，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可以看到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国有产权主体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已成为带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巨大空间，从而使得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包括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之间的相互融合性越来越大。比如浙江杭州湾的跨海大桥，像这样原本进入门槛很高的特大型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高达118亿元，然而其中民间资本却将近一半。这就是非常典型的多种资本融为一体的混合经济型项目。可见，绝对化的认识不仅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包括战略性调整的推进，而且也是完全脱离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以及漠视广大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的。

三是短期化倾向。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中，也要注意只有“调整”而没有“战略”。有些地方为了尽快甩包袱、解除国有企业的困境，就盲目地乱搞一气，结果钱分了，一些富余人员暂时分流了，但改制企业的经营状况却不见好转，依然缺少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实力。最终，分流安置的钱花完后照样还是要

纷纷回过头来找“组织”、找母公司、找集团公司乃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这种状况表明，在实现战略性调整中，我们必须有真正的战略意识，否则，就可能留下后患或后遗症。因此，要有效地推进战略性调整，则必须将企业改制包括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与竞争力战略以及其他发展战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搞清楚改制企业到底有什么或者如何培育竞争力特别是核心竞争力，搞清楚其可持续发展的支点究竟在哪里以及如何夯实。只有在正确可行的竞争力战略及其他发展战略的覆盖下，辅业改制乃至整体改制以及产业定位、产品开发、市场份额的谋取等才会获得战略罗盘的指引，不至于搞短期行为，从而使战略性调整真正到位。

事实上，国企改革以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何以无法一蹴而就、无法在短期内完全奏效马到成功，这不仅是由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育包括现有资本市场容量决定了国企改革特别是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长期化进程，而且，即使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也是为年深日久的积重难返所致。旅澳华裔经济学家杨小凯生前曾研究指出，国有企业的问题并不是1949年以后才开始的，它至少可追溯到洋务运动。洋务运动大搞官商以及官商合营、官督商办等，其直接结果就是后来国民党从清朝接续的国民产值中有百分之五六十来自国有企业，并且没有一下子搞私有化。新中国成立之初，也接管了约占整个企业总量50%的国有企业，再加上随后按前苏联模式大搞公私合营等，国有企业比重就更大了。他认为，这是中国自洋务运动以来所犯的最大错误之一，积重难返，并非短期内就能扭转过来。像这类眼光深邃、视野开阔的研究分析是颇具说服力的。当然，经过近30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特别是随着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的国家宪政规则与制度演化秩序的逐步到位以及科学的发展战略和各项配套改革的逐步推进，我们对国企改革以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毕竟可以更有攻坚克难和适当提速推进的信心了。但即便如此，也不能搞急功近利、潦草了事，而应继续作出持久的努力，以确保改革的质量。

四是浅表化倾向。浅表化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经验化或者经验主义。经验世界是非常珍贵的、有价值的，但是，如果只凭经验办事或思维，不讲究理性科学，没有哲学洞见，就可能流于浮表。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中，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有些成功的经验是至关重要的，但最重要的是必须有更为深刻、厚实的理论装备和学术支持。遗憾的是，在我们的视野内很少能看到有人对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包括“退出”与“集中”等问题进行过较为深入、透彻的为不断深化的改革与发展实践所极为期许的理论创新，包括跨学科的交汇与突破。在分外鲜活、生动的改革与发展实践中，特别是当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事实上已成为一种大规模的关涉全局的社会性运行活动时，亟需有高度的理论和方法论指导，而任何学者的分析与争辩倘若提供不出一星半点新的思想发现和理论启迪，即使表面上搞得多么热闹或刺眼、多么激烈言辞，也终究不过是“表面”（浅表化）而已。前不久，读到《中国经济时报》（2004年8月6日）上刊载的一篇题为《评厉以宁吴敬琏两教授的公平观》，就很有感触。作者是南开大学哲学系的韩强先生，其名望远不如厉、吴两位教授，但是所作评点则句句在理、道出破绽。为什么？联系到经济学研究中的普遍现象，这至少能触动我们去想一想中国何以有很多经济学家，却迟迟出不来经济学大家或大经济学家。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R]. 2003-10-21.
- [2] 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从国际经验看中国 [N]. 中国经济时报，2003-01-14.
- [3] 中外名家系列讲座“名家智思（周其仁篇）”
- [4] 艾伯斯坦著，秋风译. 哈耶克传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5]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 研究报告 [R]. 2003，（7）.
- [6] 国资委工作交流 [R]. 2004，（49）.
- [7] 董辅初. 改革与发展——论大转变中的中国经济 [M].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5.
- [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R]. 2004-09-19.

责任编辑：雨田

有关并购中价值来源的一项实证研究^{*}

◎ 陈玉罡 李善民

[摘 要] 有关公司并购后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还在继续, 需要深入研究的是公司并购中价值源于何处? 根据并购是否创造价值可以从是否提高公司经济增加值来判断的准则, 以独立样本 T 检验方法对张小宁提出的 EVA 五个层面分析指标进行实证研究后发现, 提高营业 EVA 是并购后主并公司和目标公司提升价值的共同来源, 而主并公司还能通过合理的避税来进一步提升价值。

[关键词] 并购 价值创造 EVA

(中图分类号) F275; F27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91-04

一、引言

Jensen 和 Ruback (1983) 具有开创性的研究引发了“并购能否创造价值”的讨论。他们对 13 起并购重组事件进行了总结, 认为目标公司股东在公司并购中获得了巨大收益 (20%-30%)。^[1] 他们的结论引起了经济学家的广泛争论。目标公司从重组中获得的收益是来自协同效应还是仅仅来自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失? 于是一派支持“价值创造说”, 另一派支持“价值转移论”。随后不少学者运用各种不同的数据来检验“价值创造说”和“价值转移论”孰是孰非。从基本的研究成果来看, 多数金融经济学家的研究支持“价值创造说”。

尽管并购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仍在继续, 但不可否认确实有一些并购创造了价值。并购是否创造价值可以从是否提高了企业的 EVA 来判断。但更重要的是并购从哪些方面提升了企业的价值? 通过对 EVA 指标的进一步分解和比较, 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并购。

二、文献回顾

自 Jensen 和 Ruback 之后, 大多数学者使用事件研究法来探讨并购是否创造了价值。而当“价值管理”这一概念逐渐取代传统的预决算成为财务管理甚至整个企业管理中一种先进的管理方式后, 经济增加值 (EVA) 开始被广泛应用。最近几年, 我国学者已开始采用 EVA 来研究中国上市公司的并购行为。比如, 张新 (2003) 结合事件研究法和会计研究法, 对 1993-2002 年的 1216 个并购事件是否创造价值进行了全面的分析, 得出并购重组为目标公司股东创造了价值而对收购公司却产生了负面影响, 并提出我国经济的转轨加新兴市场的特征为并购提供了通过协同效应创造价值的潜力。^[2] 舒强兴和郭海芳 (2003) 研究了 2000 年发生并购的上市公司前后一年的 EVA 与当年 EVA 的差别, 发现并购当年比并购前 1 年 EVA 增加的公司只占 28.95% (38 家中的 11 家); 并购后 1 年比并购前 1 年 EVA 有所提高的公司也只占 39.47%。他们还发现能提高 EVA 的并购发生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业务以及高科技行业的公司。^[3] 刘亮 (2005) 以 EVA 回报率 (等于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来考察上市公司并购行为中创造的价值。他所选取的样本为 1998 年发生过并购的上市公司, 其研究结果表明, 发生过并购的上市公司并购前三年 (1995-1997 年) 的 EVA 回报率明显低于没有发生并购的上市公司, 直到并购当年 (1998 年) 才有所上升, 但仍低于没有发生并购的上市公司。^[4]

^{*} 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0572054) 和第 39 批中国博士后基金 (20060390794) 的资助。

作者简介 陈玉罡,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广东 深圳, 518055); 李善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仅仅知道 EVA 并不够, 于是一些学者对 EVA 进行了分解, 以便进一步判断 EVA 的来源。张小宁 (2004) 将企业的 EVA 经济增加值分解为五个不同关注层面: 一是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创造的 EVA, 记为营业 EVA; 二是企业对外投资创造的 EVA, 记为投资 EVA; 三是企业融资行为创造的 EVA, 即通过融资杠杆降低了资金成本而创造的 EVA, 记为融资 EVA; 四是企业避税行为产生的 EVA, 即把企业全部利润 (不包括投资收益) 按 33% 计算所得税与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两者间的差额, 记为避税 EVA; 五是企业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创造的 EVA 记为营业外 EVA。^[5]

张小宁的分解指标使我们能从不同方面审视并购的价值来源。

三、研究方法、数据来源和样本选择

1. 研究方法。

按张小宁 (2004) 的研究成果将企业的 EVA 经济增加值分解为五个不同关注层面:

(1) 营业 EVA: 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创造的 EVA, 计算公式为: 营业 EVA = (营业利润 + 财务费用) $\times 67\%$ + 坏帐准备 + 存货准备 + 长短期投资/委托贷款准备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无形资产) $\times 6\%$; ^①

(2) 投资 EVA: 企业对外投资创造的 EVA, 计算公式为: 投资 EVA = 投资收益 - (长期投资 + 短期投资) $\times 6\%$;

(3) 融资 EVA: 企业融资行为创造的 EVA, 即通过融资杠杆降低了资金成本而创造的 EVA, 计算公式为: 融资 EVA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投资 + 短期投资) $\times 6\%$ - WACC $\times$ 总投资;

(4) 避税 EVA: 企业避税行为产生的 EVA, 即把企业全部利润 (不包括投资收益) 按 33% 计算所得税与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两者间的差额, 计算公式为: 避税 EVA = (营业利润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times 33\%$ - 所得税

其中, 当 (营业利润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 0 时, 不乘 33%。

(5) 营业外 EVA: 企业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创造的 EVA, 计算公式为: 营业外 EVA =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支出) $\times 67\%$ 。

将样本各年的 EVA 按正负分成两组, 并分别计算出这五个分解的 EVA。采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方法检验两组样本的各分解指标 (或分解指标差值) 的差异, 差异显著的指标反映了并购中的价值来源。

2. 数据来源。

研究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

(1) 《中国证券报》2000 年 4 月 14 日 - 2000 年 12 月 29 日陆续公布的《一季度重组事项总览》、《二季度重组事项总览》、《三季度重组事项总览》、《四季度重组事项总览》。

(2) 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会计与金融研究中心和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 CSMAR 数据库。

(3) Stern-Stewart 公司中国网站 (www.sternstewart.com.cn)。

(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EVA 直接取自 Stern-stewart 的计算结果。

在计算 EVA 过程中 WACC 的计算如下:

债务资本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股本资本 = 股东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EVA 计算的资本 = 债务资本 + 股本资本 + 坏帐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 长短期投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累计税后营业外支出 - 累计税后营业外收入 - 累计税后补贴收入 - 累计税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准备 - 在建工程^②

^①张小宁 (2004) 认为 6% 作为资金的权益成本率比较合适。

^②Stern-stewart 公司计算 2002 年的 EVA 时没有扣减现金和银行存款, 本文在分析时做了相应调整。

$WACC = \text{债务资本成本率} \times (\text{债务资本} / \text{总市值})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权益资本成本率} \times (\text{权益资本市值} / \text{总市值})$

其中，债务资本成本率采用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债务资本以帐面价值计算，股权资本市值以个股总数与年末流通股收盘价相乘得到。

$\text{股本资本成本率} = \text{无风险收益率} + \text{BETA 系数} \times \text{市场风险溢价}$

其中无风险利率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我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BETA 系数来自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样本选择。

本文以 2000 年发生过并购的上市公司为样本。之所以选择这一年是出于两个考虑：一是笔者曾用事件研究法研究过 1999-2000 年发生并购的上市公司，使用 2000 年的样本可以对基于超常收益和基于 EVA 的方法作一个比较；二是 Stern-Stewart 公司仅提供了 2000-2002 年的国内上市公司 EVA 数据，以 2000 年的公司为样本可以研究并购当年、并购后两年的情况。研究样本首先建立在之前所研究过的 89 家主并公司和 69 家目标公司上，然后利用 CSMAR 数据库收集用于计算 EVA 的财务数据，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发现一些公司数据不全，将其剔除后剩下 75 家主并公司和 57 家目标公司。

四、实证结果

1. 主并公司 EVA 与分解 EVA 指标。

以主并公司 EVA 和分解的 EVA 指标进行检验的结果表明，分解指标在 EVA 增加的主并公司样本和 EVA 减少的主并公司样本中的差异并不显著，仅有 2002 年的营业 EVA 和避税 EVA 在两个样本呈现出显著差异（表 1）。这说明并购后第二年 EVA 增加的主并公司和 EVA 减少的主并公司，其价值驱动或毁损的主要原因在于营业 EVA 和避税 EVA 的不同。

表 1 EVA 增加的主并公司和 EVA 减少的主并公司分解指标比较

		等方差 Levene's 检验	等均值 T 检验				均值差异
		F	Sig.	t	df	Sig. (2-tailed)	
02 营业 EVA	不等方差假设	20.682	.000	1.997	27.249	.056	245470384
02 避税 EVA	不等方差假设	27.518	.000	2.328	26.284	.028	130301968

注：（1）这里仅列出了方差是否相等的 Levene's 检验结果以及所对应的均值是否相等的 T 检验结果。即检验方差相等时 sig.值>0.1 取等方差假设下的均值检验结果；检验方差相等时 sig.值<0.1 取不等方差假设下的均值检验结果。

（2）仅列出 T 检验结果显著的指标。

（3）各年度的驱动指标检验分别基于该年度的 EVA 正负分组。

以 Δ EVA 与分解指标的差值来进行同样检验的结果表明，并购第一年比并购当年创造了更多的 EVA 的主并公司，其价值主要来源于融资 EVA 和避税 EVA 的增加（表 2）。其他年份分解指标的差值都未能反映出两个样本 Δ EVA 的差异。

表 2 Δ EVA 增加的主并公司和 Δ EVA 减少的主并公司分解指标差值比较

		等方差 Levene's 检验	等均值 T 检验				均值差异
		F	Sig.	t	df	Sig. (2-tailed)	
Δ 融资 EVA01-00	等方差假设	.252	.618	2.197	48	.033	17797287
Δ 避税 EVA01-00	等方差假设	1.341	.251	1.795	73	.077	25052076

注：见表 1 的注（1）、（2）、（3）。

2. 目标公司 EVA 与分解 EVA 指标。

以目标公司 EVA 和分解的 EVA 指标进行检验的结果表明，分解指标在 EVA 增加的目标公司样本和 EVA 减少的目标公司样本中的差异无一显著，这说明分解指标不能反映出两个样本 EVA 的差异。

以 Δ EVA 与分解指标的差值来进行同样检验的结果表明，并购第二年比并购第一年创造了更多的 E-

VA 的目标公司，其价值主要来源于营业 EVA 的增加（表 3）。其他年份分解指标的差值都未能反映出两个样本 Δ EVA 的差异。

表 3 Δ EVA 增加的目标公司和 Δ EVA 减少的目标公司分解指标差值比较

		等方差 Levene's 检验	等均值 T 检验				均值差异
		F	Sig.	t	df	Sig. (2-tailed)	
Δ 营业 EVA02-01	等方差假设	1.157	.287	2.080	54	.042	51354596

注：见表 1 的注 (1)、(2)、(3)。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以 2000 年发生并购的 75 家主并公司和 57 家目标公司为样本进行研究后发现，提高营业 EVA 是并购后主并公司和目标公司提升价值的共同来源，而主并公司还能通过避税来进一步提升价值。

由于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是以传统的会计指标为基础的，因此不可避免一些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达到提升这些指标的目的。如果这些指标是与价值创造正相关的，那么即使是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提升这些指标也是无可厚非的，而且还应该鼓励。但是，从以往的并购实践来看，很多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的仅仅是这些监管指标，却没有创造真实的价值。

为了能有效监管上市公司的并购行为，建议相关政府机构在审批并购行为时加入相关的价值分解指标，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并购能创造价值的分解指标的预计情况，从这些分解指标的预计变化来判断并购是否能为股东创造价值，以避免盲目、无效率、毁损价值的并购行为。

【参考文献】

- [1] Jensen, M.C., and Ruback, R.S.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3, (11).
- [2] 张新. 并购重组是否创造价值？——中国证券市场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J]. 经济研究, 2003, (6).
- [3] 舒强兴, 郭海芳. 中国上市公司并购价值创造的实证研究 [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3, (5).
- [4] 刘亮. 我国上市公司并购价值创造的实证研究 [J]. 商业研究, 2005, (24).
- [5] 张小宁. 公司价值判断——EVA 分解及主成分分析 [J]. 中国工业经济, 2004, (8).

责任编辑：雨 田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

环境规则与经济权利

——《京都议定书》中的法经济学理念

◎ 周林军

[摘 要] 《京都议定书》既是一个“环境规则”公约，也是一个“经济权利”公约。它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价值追求、环境义务、经济权利、国家主权、利益分配等问题置于一种灵巧的制度安排之下，其视野远远超越了环境法律而触及到诸如产权关系、交易成本、效率最大化、市场均衡等经济学原理和内容，实现了法律规则与经济规律的对接，是法律与经济学优生优育的结果。

[关键词] 京都议定书 环境规则 经济权利

(中图分类号) X196; X1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95-0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温室气体减排的国际法律协议，体现了国际社会通过多边磋商和共同行为来解决温室效应、保护全球生态环境的努力。尽管《京都议定书》以大气环境容量的法律控制为其外在形式，但它同时也力图通过多边经济合作来促进大气环境权的跨国配置和交易。因此，《京都议定书》既是一个“环境规则”履行公约，也是一个“经济权利”分配公约，蕴涵着非常深厚的法律经济学理念。

一、权利与义务的经济性

首先，《京都议定书》修改了传统的“定性”规则，将大气空间这一以往被视为“自由获得的环境资源”重新定义为“可分配的经济利益”，具有“稀缺性”特征，因此也是炙手可热的经济资源。

其次，《京都议定书》修改了传统的“定价”规则，即由原来各个国家对大气空间的免费入场或随意就座改为根据限额凭票入场或对号入座，例如对温室气体环境容量的计算和测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在国与国之间的重新分配和有偿转让等。尽管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多种多样的衡量标准，但在经济学家看来，这并不妨碍它成为一种可计量的经济利益。正如美国学者罗伯特·考特所说的，“法律所创制的规则对不同类型的行为产生隐含的费用。”事实是，《京都议定书》成功地实现了环境权利向经济权利的转换。

二、权利与义务的互换性

传统意义上，污染排放通常不被认为是一种“应有”或“正当”权利，相反，它属于经济发展导致的“负效应”或“环境成本”。“处理（环境污染）消极外在性最严厉的方法是把它视为非法。”但《京都议定书》却颠覆了这一简单的逻辑。

在《京都议定书》内容框架下，温室气体（污染）排放以一种法定的“应有权利”或“正当权利”形式出现，并允许在一个跨国界的范围进行分配，体现了义务与权利之间的理念转换，即世界各国无论大小，均享有发展和生存的权利，而这种发展和生存权具体体现为它们享有向大气空间排放污染的权利，并且需要适当的排放空间。正如一个完整的呼吸过程必然要涉及新鲜空气的吸入和浊气的呼出一样，禁“呼”实质上等于禁“吸”，照样会导致生命的窒息。从这一点上说，污染排放和污染防治属于权利与义务

作者简介 周林军，法学博士，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兼重庆市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主任，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公用事业中心顾问（重庆，400000）。

的彼此依附和相互统一，不存在截然的对立或排斥。

三、权利与义务的可追溯性

从经济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大气空间一直是一个“捷足者先登”的场所。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活动的先发优势，先入为主地造成了大气空间中大量的、并且仍在持续发生的温室效应。

从法律适用时效的角度看，《京都议定书》目前仅仅对发达国家规定了强制性的温室气体减排义务。这可以视为对发达国家历史“侵权”行为进行的现实责任追溯，事前“侵权”必须要进行事后“赔偿”。实际上，发达国家从19世纪工业革命就开始大量排放温室气体，而二氧化碳在大气空间中的存续时间旷日持久，贻害至今。不仅如此，占世界人口22%的发达国家消耗着世界上70%以上的能源，其排放总量占到50%以上。《京都议定书》不认可发达国家对其历史或现实责任享有时效性的义务豁免。法律要对当事国进行事后的或追溯性的“索赔”。另一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京都议定书》允许其在特定承诺期内享有一定的排放空间和期限满之后再履行减排责任，可以视为权利与义务、收益与成本在时间长度上的追溯性或不对称安排。

四、权利与义务的交易性

《京都议定书》的另一主要内容是二氧化碳排放的市场交易。2005年2月16日该协定生效后，二氧化碳排放作为一种商品可以在缔约国之间进行自由交易。从这一意义上，《京都议定书》实质上已经成了关于污染排放的一个国际贸易协定。

《京都议定书》中蕴涵的“环境权交易”理念与传统的法律调整方法大相径庭，使得环境保护这一被传统法学视为公权对私权之间的强制行为有可能被转换为私权与私权之间的交换行为，而其核心内容就是要促使温室气体排放或减排具有可交易性，并通过规则体系将其纳入国际贸易管制。

新制度经济学流派与旧福利经济学流派各自钟情的法律调整方法都可以被视为是建立在产权原则基础之上的，但新制度经济学流派如科斯倾向在事前“立法保障”基础上，通过清晰界定产权和借助私权交易（如污染权利与不被污染权利之间的谈判和交易）来解决问题，而福利经济学流派的庇古则主张事后的“司法救济”，即通过侵权/赔偿式的公权强制方法（如征收排污费）来解决问题。人们在审视《京都议定书》的法律条款内容时，可以明显感到，新制度经济学的主张明显占据了上风。法律强制效果通过经济交易的途径得以体现，公权强制与私权交易实现了结合。这与传统的、单纯以公法约束或行政强制为主要手段的思想和方法有着质的不同。

五、权利与义务的差异性

《京都议定书》中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属于一个非常新颖和重要的法律原则。它对传统的形式公平和程序公平优先理念进行了修正并通过权利义务的差异性和区别性得以体现。

就二氧化碳减排来说，发达国家目前属于“义务优先”。它们必须“率先”承担先减排、多减排义务，并应承担具体的减排数量。例如《京都议定书》规定，到2010年，发达国家排放的二氧化碳等6种温室气体的数量应比1990年减少5.2%。这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先发、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及其历史和现实的排放数量等是相辅相成的。如果发达国家难以完成其减排义务或试图降低其减排成本，则首先必须通过向他国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购买“可核证的排放削减量（CER）”，并可用由此减下来的排放额冲抵自己的减排义务。

就二氧化碳排放来说，发展中国家目前属于“权利优先”，具体表现在，那些经济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暂时可以不履行减排或者限排义务。这意味着允许发展中国家在特定的时期享受合理的排放权利，它们的经济发展至少在一定时间里需要有一个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适度排放空间，它们不应承诺和承担与其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国际义务。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实质公平”的思想，较好地解决了“形式公平优先”传统逻辑下的某些困惑或难题。从共时的角度，发展中国家暂时不履行减排或限排义务和发达国家必须率先

履行减排或限排义务虽然造成了权利与义务之间在形式上的“不平等”，但从历时的角度，发达国家对大气空间的“捷足先登”和“既得利益”势必要通过补救措施加以实质性的矫正。而发展中国家在设定期限过后亦需要履行减排义务，则说明了大气环境属于人类社会的“共同财产”。因此，无论是发达国家在形式上的“义务优先”或是发展中国家在形式上的“权利优先”，最终必须回归于全人类对大气环境的“共同责任”这一实质性索求。

六、权利与义务的效率性

在现有环境容量和温室气体排放基础之上，发达国家履行减排义务意味着会增加环境正面效应，而发展中国家行暂时不履行减排义务有可能继续增加环境负面效应。如果两者矛盾，正负抵消，达不到预期目的怎么办？

另一方面，温室气体减排实质上已经涉及到跨越国界的义务履行成本与权利行使收益之间的关系。鉴于减排意味着增加治理成本，对于发达国家来说，面临着一个如何使治理成本最小化的路径选择问题。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也存在一个防止（排放）权利透支而导致承诺期过后其义务（治理）成本急剧上升的问题。归根到底，这涉及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之间的“成本平衡”。正如科斯在其脍炙人口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所指出的，“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避免较严重的损害（成本）。”

经过反复的利益摩擦和博弈，《京都议定书》中由“联合履行”、“清洁发展机制”和“排放贸易”构成的“灵活机制”应运而生了。“联合履行”允许承担减排义务的某发达国在成本较低的另一承担减排义务的发达国家投资并实施旨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项目，并将因此产生的减排额返还投资国并冲抵减排义务。“清洁发展机制”，允许把“联合履行”的限制性范围由发达国家之间进一步扩展到暂时没有减排义务，但减排成本更低的发展中国家，通过投资和实施减排项目并购买可以核查的实际减排数额来冲抵发达国家的减排义务。“排放贸易”允许排放量低于条约规定标准的国家向完不成规定义务的国家直接出售其剩余的额度，以冲抵后者的减排义务。其作用类似联合履行机制，只是省略了繁琐的投资审查程序，表现为直接的贸易关系。

《京都议定书》中的“灵活机制”不失为一个良好的全球合作机制。它较好地处理了在防止温室气体排放过程中的独立成本与合作成本、单向选择与多向选择、强制义务与灵活交易之间的矛盾。使得刚性环境目标可以通过柔性环境措施得以实现，包括寻找减排成本洼地、本国直接减排、他国异地减排或跨国交易等。

尽管《京都议定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灵活机制”招致了一些人的严厉指责，如“发达国家对其减排义务的变相规避”、“为发达国家留有回旋余地而设定的一种弹性方案”、“赤裸裸的金钱交易”以及由于美国拒绝执行而使该《议定书》内容和实施效果大打折扣等。但无论如何，在减排成本的最小化以及减排方式灵活化的基础上实现减排目标数量，以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冲突与利益妥协等方面，《京都议定书》已经成为一个并非“最优”但确是“次优”的选择。对于发达国家来说，购买减排额度或异地资源投入既可以履行减排义务，又可以降低成本。而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使用外来技术和资金既可以帮助本国减少环境污染或能源消耗，降低经济发展成本，又可以用减排的额度换来更多的经济资源，有望形成互利和双赢的结果。因此，人们应当从社会总成本和环境总收益的多重角度理性和心平气和地审视和评价这一机制。

七、《京都议定书》的启示

（一）产权内涵的扩张

《京都议定书》体现了法律经济学对于产权内涵的丰富想象力。“意在透过自身发现包含在关于哪些权利应属于产权之列的理论中的哲理”。比如说，环境权被传统法学解释和定义为“不受污染的权利”，但在《京都议定书》中，这一价值标准得到了修正，环境权中还包括污染排放权，属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成本”或“必要成本”，体现了法律经济学思想在扩张产权内涵方面的努力。这种将污染排放扩展定义为

“生存或发展权利”的做法，创造了产权的多种变形，非常类似于美国学者丹尼尔·史普博所说的，“在原来产权不明显的地方创造出可交换的产权”。

（二）公权强制与私权交易

环境保护通常是以公权强制作实施基础的，私权主体只能服从而不能对此进行讨价还价。但在法律经济学家看来，在传统的公权强制之外，完全可以选择比严格极端主义的管制措施更好的办法。例如，《京都议定书》允许一个国家在无法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在本国减排成本过于高昂时，可以通过异地投资或贸易的方式来购买其他国家的配额，以此来冲抵本国减排义务，结果是，公权强制可以通过私权交易得以履行。

（三）刚性规则与柔性方法

传统法学强调法律的“刚性”特征，时常通过目标、手段、标准和方法的刚性，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指导下普遍适用。在《京都议定书》中，尽管环境目标是刚性的，但允许通过“联合履行”和“灵活机制”等多种可选择的途径实施减排操作，最终实现环境目标。这样一来，法学的刚性结构中融入了经济学的柔性结构。如同体操比赛中的“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加才能得到最终成绩一样，实现了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结合。

（四）产权交易和交易效率

《京都议定书》中洋溢着丰富的法律经济学思想，而这集中体现在对产权和产权交易的重新诠释和实践。传统法学理论一般注重对权利的“事中维护”和“事后救济”，重视产权和产权交易的合法性、平等性和公正性，并主张对侵权进行惩戒。但在是否能够交易、是否愿意交易或是否实现了交易价值最大化方面却显得相对消极，而“创造可交易产权、赋予可交易产权充分交易条件以及促使交易效率最大化”则属于经济学理念对传统法学理念的重大修正。它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法学的权利维护、救济或惩戒范畴。

结论：《京都议定书》已经成为国际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制度创新。它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价值追求、环境义务、经济权利、国家主权、利益分配等敏感问题置于一种灵巧的制度安排之下，其视野已经远远超越了环境法律本身而触及到诸如产权关系、交易成本、效率最大化、市场均衡等经济学原理和核心内容，实现了法律规则与经济规律的对接，是法律与经济学优生优育的结果。尽管《京都议定书》所确立的理念、体制、模式和相关机制还将经受实践的严峻检验，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影响到人们对国际政治、法律和经济关系的理解和基本态度，促使我们从人类共同利益和社会总成本的多重角度来审视、设计和修正不同的价值目标和利益行为。

【参考文献】

- [1] [美] 罗伯特·考特. 法与经济学 [M]. 张军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2] [美] 丹尼尔·史普博. 管制与市场 [M]. 余晖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3] [美]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 [M]. 姚开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 [4] [美] 罗纳德·科斯. 社会成本问题 [M]. 盛洪、陈郁译校.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5] [美] 理查德·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 [M]. 蒋兆康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 [6] [美] 布罗姆利.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 [M]. 中译本.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 [7] [美] 罗宾·保罗·马洛伊.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M]. 钱弘道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雨 田

我国环保政策绩效评价及其利益格局

◎ 郑方辉 李文彬

[摘 要]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全面提升环保力度,在寻求制度与体制创新的基础上,推出一系列标本兼治的环保政策,但生态环境污染却愈演愈烈,政策效应未如人意。本文从政策绩效的角度,以监测数据为依据,对我国近十年来生态环保政策的实施绩效作出初步评价,进一步探究政策走样的成因及各利益主体的博弈关系。作者认为,构建环保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地方政府作为,刚性约束各种利益主体,是提升我国生态环保政策执行效果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环保政策 绩效评价 利益主体 博弈

(中图分类号) X-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099-06

一、问题提出及其文献综述

(一) 问题提出

作为 21 世纪全球面对的共同问题,几乎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往往两难抉择。但即或如此,不论从法律层面还是政策层面,各国在环保资源投入上不遗余力。我国亦然。截至 2006 年,我国已经制定颁布了 9 部环境保护法律,15 部自然资源法律,50 项行政法规,近 200 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军队系统 10 余件),800 多项国家环境标准,并批准和签署多边国际环境条约 51 项,加上地方性规章,则多达 1600 余项。其中包括内容较为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办法。

所谓环保政策,可视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政策的简称,从内容上包括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国家(中央政府及各部门、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条例、办法、通知等总称;从范围上涉及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国际合作三个方面。基于环境的自然属性、发展阶段、环保体制等各种原因,和政策制订形成反差,到目前为止,我国环保政策绩效的系统评价却近乎空白,政策执行走样甚至背离初始目标成为常态。但面对政策制订与执行的高昂成本,生态环境污染的不可逆性以及污染日趋加剧的严峻形势,在所谓“有水皆污”、“逢雨必酸”、“污染之重,触目惊心”的现实状况下,^[1](P436)]如何评价政策绩效,进一步探究评价结果的成因比政策本身更为重要。因为说到底,公共政策评价的目的在于“提供关于政策绩效是否真实可靠的信息……有助于价值取向的阐明和评判,而这种阐明和评判会成为目标、目的选择的基础”,^[2]政策绩效评价是检验政策效果、效益、效率的基本途径,亦是唤起公众环保意识、推动公众参与、提升公共决策水平、增强政策透明度的有力杠杆。与此同时,评价结果为探析我国环境污染的成因和源头、解剖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反思人类发展价值提供导向,亦为凝聚社会共识、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提供决策依据。

(二) 文献综述

由于环境政策的特殊属性,加上绩效评价在我国刚则起步,学术界从政策绩效评价的角度研究环保政策的文献不多。针对环保政策本身的问题,宋国君(2002,2005)等概括为“政策目标不清晰,缺乏量化指标;政策影响不明确,产出复杂多样,投入混合交叉,政策资源不稳定;评估信息短缺,数据质量差;评估结果被忽略,总体绩效一直缺乏评估”,并以淮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政策评估为例,分析环境保护政策

作者简介 郑方辉,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40);李文彬,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40)。

评估过程中各种问题及影响政策效果的因素。^[3]姜林(2006)以大气环境政策为基础建立了环境政策综合评价的理论模型,但基本不涉及社会评价方面的内容。另外还有缪光平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对我国的天然林资源保护政策进行了综合评价,等等。这些研究虽大都局限于理论层面,并且针对单一环保政策,但填补了国内在此领域的空白。只是从宏观层面对环保政策效果进行评价的研究成果极少,张晓(1997)的《中国环境政策的总体评价》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文章利用环境库兹涅茨曲线推断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所推行的环境政策是比较成功的”。^[4]在环境污染成因研究方面,“环境外部性理论”认为,将环境资源视为公共物品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根本原因,我国环境污染为“经济增长必须付出的代价”,也有学者(马庆国,1998;叶文辉,2001)指出环境问题源于利益冲突与利益失衡。^[5]现有文献捕捉到了利益格局与博弈关系对环保政策绩效的决定性影响,但未能揭示利益博弈与当前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的相关性,未能从源头上分析政府行为的内在逻辑。

二、我国环境政策绩效评价

根据 Compel 等人的绩效理论(1993,绩效为人们实际做的并可观察的行为),政府绩效指政府在一定时期内行使其职能、实现其意志过程中体现的管治能力及相应取得的效果(效应),相应地,公共政策绩效是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在特定施政领域的成绩与效益。同时,与其他政策比较,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作为政策体系,目标指向为具有典型外部性、稀缺性和不可逆转性的生态环境,政策制订及执行所反映的绩效,或者说“政策产出”往往是不可以度量和交易的公共产品。因此,评价生态环境政策的绩效相当复杂,并且隐含着强烈的价值取向。事实上,国内外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已形成系统的体系,并大都上升到法律层面,但对政策绩效的评价尚处于定性阶段。我们依据绩效的内涵和已有的数据信息,试图从政策创新、主要环保指标实现、重大环境事故、环保投入效益和公众参与及满意等方面对近十年来我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效应作出评价分析。

(一) 政策创新态势

作为遏制生态环境异化的刚性工具,1969年,美国率先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将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环保政策创新的范式。之后各国纷纷仿效,我国亦不例外,但作为发展中大国,我国面对着与发达国家,甚至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境况。1979年,我国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试法),与改革开放同步。过去30年,在追求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中,我们已形成由1000多部法律法规组成的环境政策体系,尤其是2002年10月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拓宽了环境评价的范围,将生态环境保护在政策法律层面向更具操作性方向推进一大步。

政策创新是政策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新世纪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承上启下,在历经20年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急剧转型的过程之后,迫于日趋严峻的环境污染以及环保政策走样现状的压力,基于政策变迁的巨大需求,在上世纪90年代的所谓“全面治理”的基础上,我国环保政策创新进程加快,具体表现为:政策创新的环境和空间拓宽,全社会对生态保护环境已形成共识;政策手段由政府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制,法律手段成为环境保护的基础手段;政策机制由事后治理到全程监控,重视审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政策理念由明晰治理责任到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政策推动由单一政府主体转向包括社会公众在内的多维主体等等。

与此同时,对我国环境保护政策的梳理和反思,政策效应与政策目标所存在差距呈拉大的趋势,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和矛盾更加集中与突出。在绩效的构架下对环保政策创新作出评价,政策价值仍旧缺失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政策内容较为空泛,不少内容不可操作或操作成本过高;政策主体存在利益冲突,一些具体政策在各光环下走样甚至异化;政策创新的动力不足,公众参与的路径十分有限;政策工具较为单一,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环境政策创新评估机制和体系等等,这些问题涉及了深层的体制与利益冲突,包括各级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对环境指标漠视或缺失。

(二) 政策目标实现

绩效评价以政策目标为依归。国家 1996-2010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是：2000 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0 年，基本改变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的改善（李鹏，1996），相应制订各个五年计划的环保的具体目标。但比照上述目标，我国的实际情况是几乎每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指标都能超额完成，惟独环保指标异类，2001-2005 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9.5%，快于 1996-2000 年 0.9 个百分点，但万元 GDP 能耗，2005 年却为 2000 年的 1.37 倍，年均增长率 6.5%。整体上，我国生态环境处于“局部好转、总体恶化”的状态中，^[6]治理能力不敌破坏速度，生态赤字不断扩大，政策目标未能实现。具体来说：

首先，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出现负绩效，即不仅未能完成既定控制目标，还出现相反的情况。“十五”计划要求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均削减 10%，实际情况背向，2005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0 年增加了 27%，超过了环境容量的一倍以上，成为全国 1/3 的国土面积受到酸雨影响的源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仅比 2000 年减少了 2%，但比 2004 年又增加 5%，出现了明显的反弹趋势。2005 年，全国烟尘排放量不仅没有完成“十五”计划削减 9% 的指标，反而还有所增加；工业粉尘排放量达到 911 万吨，亦未达到削减目标。结果是全国 40% 的城市空气质量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污染。

其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绩效较为明显。2005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比 2000 年增加了 105%；处置量比 2000 年增加了 242%；排放量比 2000 年减少了 4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6.1%，比 2000 年提高了 4.3 个百分点。但是，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5 年产生量比 2000 年增加了 64%，堆存量累积已近 80 亿吨，占用和损毁土地 200 万亩以上，对土壤和水体造成了严重污染。

再次，水污染防治政策绩效较低，水环境形势依旧严峻。2005 年全国废水排放量达到 524 亿吨，比 2000 年增加了 26%。水污染治理项目进展缓慢，重点流域“十五”时期污染治理任务没有全部完成。全国有近 1/3 的监测断面依然为劣五类水质，失去了生态功能。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2006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重点流域的劣五类水质监测断面，海河占 54%，辽河占 40%，淮河虽然经过多年整治，仍然占 32%。黄河流域有 1/4 的监测断面为劣五类水质。2006 年，七大水系中，松花江、黄河、淮河为中度污染，辽河、海河为重度污染，太湖、滇池为劣 V 类水质，巢湖为 V 类水质。

（三）政策成本收益

效益是政策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可视为政策投入与政策产出的比率。环保政策的收益指因政策而降低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程度所带来的“好处或者利益”。由于不完全交易特征以及计量上的复杂性，我们很难取得环保政策收益的市场价值，但仍然可以一些关联指标说明问题。比方说，中国环境恶化的速度远低于 GDP 增长速度，其中，1980-1995 年 GDP 年平均增长率 7.7%，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平均增长率不到 4%，按 GDP 每元平均物排放量年平均为负增长。2000-2005 年时期段，上述态势维持不变。

表 1 中国各种污染物排放年均增长速度（1980-1995 年、2000-2005 年）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SO ₂ 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980-1995 年	总量	3.47	1.92	1.64	1.36
	人均量	2.55	0.54	0.27	0.46
	按 GDP 每元平均	-0.04	-0.05	-0.06	-0.07
2000-2005 年	总量	14.25	5.03	4.47	10.51
	人均量	14.04	4.83	4.88	14.87
	按 GDP 每元平均	1.39	-1.39	-5.59	-2.6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原始数据计算而得。

环境成本则是为取得收益所付出的代价，一般包括短期成本、长期成本和机会成本。所谓长期成本，主要是指因环境稀缺性和不可逆性，环境污染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具有滞后及不可恢复的特征，自然很难度量；机会成本和其他投资成本没有本质差别；仅就短期成本来看，“十五”期间，全社会环境污染防治投资累计达到 8394 亿元，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3%（新增国内生产总值的 13.3%，也就是说，

每年有 1/8 的新增 GDP 需要用于治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 2004》, 该年的环境污染损失为 5118 亿元, 占 GDP 的 3.05%, 虚拟治理成本达 2874 亿元, 占该年 GDP 的 1.8%。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1995 年的一项研究成果, 如果加上生态破坏以及由此诱发的旱灾害损失, 因环境而导致的年经济损失约为 2859.2-4492.2 亿元 (1993), 约占当年 GDP 的 8%-13%; 同样的计算口径, 2005 年这个比重约为 10%-15%。有学者估算, 30 年改革期间累积的环境成本就可能高达 2007 年的 GDP 的 1/3。^[7] 只是环境政策规划、制订与执行的直接成本及衍生的各种问题, 亦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仅 2006 年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 万人次, 检查企业 72 万多家, 立案 2800 件)。如果横向对比, 2005 年, 我国 GDP 约占全球 4%, 但消耗一次性能源占全球 12%, 淡水占 15%, 钢材占 30%, 水泥占 50%, 目前每百万美元能耗, 我国是世界平均水平 3 倍, OECD 组织的 4 倍, 日本的 9 倍。

表 2 十五期间环保投资情况

指 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亿元)	1014.9	1106.6	1367.2	1627.7	1909.8	2388.0
占当年 GDP 比例 (%)	1.1	1.2	1.3	1.4	1.4	1.3
占当年新增 GDP 比例 (%)	15.8	16.9	21.1	11.3	9.6	5.1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76.9	85.2	88.3	89.2	90.7	91.2
森林覆盖率 (%)	16.55	16.55	16.55	18.21	18.21	18.21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06 年)。

(四) 公众参与及满意度

公众参与环保的程度及其对环境的满意程度构成生态环保政策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因为说到底, 环境保护的基本路径在于公众参与, 而环保政策的落脚点在于公众满意。在公众参与方面, 公众参与是提高环评的有效举措 (Meinhard Doelle, 2006), 虽然我国环保法规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但实际上没法操作, 或流于形式, 直到“圆明园事件”发生才有所转机。为回应公众参与的强烈要求, 国家环保总局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评价方面, 即无具体的制度又无操作的机制, 难以取得完整的数据信息。环保政策的回应性明显不足, 从根本上预防与治理各种环境问题的机制有待完善。近些年重大环境事故频频发生, 包括最近江苏太湖水污染, 严重影响了公众对环保政策绩效的信心。

表 3 为原点市场研究自 2000 年以来针对广东公众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结果, 从中可以发现: 与其他政策绩效公众评价比较, 环境满意度偏低; 从时间顺序来比较, 环境满意度评分呈下降趋势; 从区域性来比较, 发达地区, 尤其是大都市、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公众评分明显偏低。总体趋势是: 人均 GDP 增长与环境满意度负相关, 三类地区均如此。

表 3 2000-2007 年广东公众对环境满意度评价 (10 分制)

	人均 GDP (2006)	2000 年	2004 年	2007 年
全 省	28077 元	5.78	5.67	5.59
珠三角地区	48026 元	5.64	5.55	5.49
50 个山区县	9576 元	6.23	5.95	5.54
东西两翼	12458 元	6.01	5.82	5.78

资料来源及技术说明: 2000 年调查有效样本 2760 人 (覆盖三类地区 13 个区县市); 2004 年为 4778 人 (覆盖三类地区 23 个区县市), 2007 年为 23777 人 (覆盖三类地区 121 个县市区及东莞、中山两个地级市, 定点拦截与电话访问相结合, 实施时间为 2007 年 4-5 月)。

三、环保政策中的利益格局及博弈

应该说, 对于以发展经济为首要任务的发展中国家, 公共环保政策可能是减缓环境污染的最有效的手

段。无可否认,过去 20 年,我国环保政策所取得的成效,事实上,不少学者(如张晓,1996)依据官方数据推导中国上世纪 90 年代中已呈较弱的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特性均认同中国环保政策的功效,当然亦有完全不同的意见,但不管如何,环境污染加剧却为不争的事实。由于缺乏系统的理论体系和完整的数据信息,我们很难比照不同政策实施绩效,不过,从主观评价的视角,2007 年,原点市场研究的一项抽样调查表明,如果以 5 分制度量,“专家组”对我国环保政策绩效评分均仅 2.4 分,低于经济政策(3.6)、教育政策(2.8)、医疗保障政策(2.9)、文化政策(3.3)、社会政策(3.1)和外交政策(3.5);“公众组”得分为 3.1 分,仅高于教育政策(2.9)。两类被访者对环保政策实施绩效评分绝对值较低,倾向于负面态度。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环保政策绩效堪忧呢?我们认为,环保政策走样的症结在于利益错位。从本质上说,任何公共政策都是一种利益或价值的分配,是“对一个社会进行的权威性价值分配”,“一项政策的实质在于通过那项政策不让一部分人享有某些东西而允许另一部分人占有它们。换句话说,……一项政策包含着系列分配价值的决定与行动。”^{[8](P123)} 环境政策也是一样。通过制定与实施环境政策,对公众、政府、企业的利益进行界定与调整,以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因此,环境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并非是一个技术过程,而是以上利益主体博弈的政治过程,其绩效也就取决于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兼容程度。一方面,环境问题是理性的经济主体在市场竞争中的逐利行为引起的,从根源上讲,环境问题的产生源于利益;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以环境为代价追求 GDP 增长与财政收入,是导致环境保护与治理政策陷入低绩效困境的重要原因。

(一) 我国环境政策过程中的利益格局

环境政策选择及其绩效是不同利益主体,包括政府、公众和企业之间相互博弈的产物。由于三类主体涉及内部子主体及其复杂的关系,环境政策过程呈现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公众、企业与公众等多重利益博弈,基于理性有限、成本外溢,在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必然导致所谓“公地悲剧”,环境主体“理性”追逐个体利益未必能达到集体利益的理性,不利于环保绩效实现的利益格局由此形成。

地方政府利益与环保绩效的对抗性。我国各级地方政府都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其核心利益是追求地方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升官员个人政绩。在目前的经济增长模式下,地方政府利益与环保绩效具有对抗性,若缺乏强大的政治或行政压力,地方政府往往怠于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或法规,默许辖内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甚至引进高污染的投资项目。

首先,经济绩效考核机制驱动我国各地方政府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依公共选择理论,政府具有“内在性和组织目标”,如收入增长等,才导致政府失灵。^{[9](P74)} 在我国现阶段,“经济目标为主导的压力型体制”决定地方政府官员经济利益及政治收益大小,实现这种利益要以上级政府确定的经济目标的实现为条件,经济目标完成程度和官员自身收益大小成正相关。这就决定了地方政府唯 GDP 是求,环保不具有政治或行政的实质优先性。

其次,分税制的实施,使得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多寡取决于地方经济增长的快慢。这也决定了地方政府将促进地方经济增长作为首要的目标。为此,各级地方政府纷纷使出浑身解数招商引资,大多数地方政府选择牺牲环境以换取资本投资,陷入招商大战的“囚徒困境”,纵容或姑息企业的污染行为。

最后,环保投入的非经济性削弱地方政府的环保动机。研究表明,地方(中央)政府在环保上的投资每增加一个单位,中央(地方)的最优投资就减少一个单位。^[10] 这意味着对于地方政府来讲,环保投入不能带来经济效益,反而是沉重的机会成本,如将环保资金投入生产性投资领域,则能获取高额的经济收益与政治利益。此外,主管投资与建设的相关政府部门,其政绩取决于各种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项目的上马。这也与环保产生一定冲突。因此,以上三方面揭示了地方政府利益与环保绩效存在对抗性,在目前的政府绩效考核机制下,执行环保政策不利于地方政府利益的实现。

地方环保部门利益与环保绩效的负相关性。在现代科层体制下,部门的行政绩效与经济收益或政治利益正相关,则会激发其行政行为,反之亦然。政府环保部门运用各种手段对违规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

矫正、约束与管理,促使其环境负外部性内部化,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但是,环保部门与企业存在监管、寻租或行贿等利益博弈关系,致其收益与环保绩效呈现负相关性。首先,在经济优先的政绩考核机制下,环保部门的行政绩效对属地政府的政绩没有贡献,甚至产生反作用。因此,也就难以获得属地的利益“反哺”。其次,在缺乏监管的前提下,环保部门与污染企业形成利益链条,两者在污染中得益。企业为了节约治污成本,在权衡自身成本收益的前提下,会产生贿赂环保部门官员和相关政府官员的行为,从而获得污染的“权力”。政府的处罚行为取决于处罚的成本,成功的概率以及收益。查处成本越高,成功概率越低,收益越低,政府的执法行为就越少。一旦缺乏有效监督,“寻租”便不可避免。因此,地方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环保绩效考核机制的缺位,导致地方环保部门的利益与环保绩效呈负相关,反而与污染程度呈正相关。

政府官员利益与环保绩效的弱相关性。按照公共选择理论的观点,政府官员也是理性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相对于公共利益,官僚更关心自身的仕途前景如何,上司的评价怎样,政绩的大小,还有“权力、收入、声望、便利、安全等”。^{[11] (P89)}但政府并不以营利为目的,政府对政府官员的激励也非常有限,实现利益的过程是间接的,而且工作回报与实际工作投入并不直接挂钩。在这种情况下,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一些政府官员衡量成本收益后,或向排污企业寻租,或与其沆瀣一气,成为企业在政府内部的利益代言人,构建利益同盟关系,维系污染的利益链条。另外,也有一些官员为追求政治上的名望或使命感的驱使,掌握环保的话语权,为环保呼号,甚至铁腕治污。因此,在缺乏明确绿色政绩导向的政府绩效评价机制的情况下,政府官员利益与环保绩效呈现出弱相关性,官员的环保行为具有典型的个人化色彩,未能形成体制的驱动力。

(二) 建立刚性环保政策绩效评价体系,约束政府作为

一般而言,如果预期的净收益超过预期的成本,一项政策安排就会被执行。环境政策的有效执行必须以利益为基础。环境污染问题是典型的“公地悲剧”,其情势恶化的根源是地方政府的职能错位与缺位。职能的失位源于利益的失衡,即不环保的收益大于环保的收益。现行经济增长主导的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决定了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甚至官员个人的去环保化倾向符合自身利益。可以说,当前环保绩效低下是片面政绩评价的必然恶果。因此,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建立刚性的政府环保绩效评价体系,重新构建政府的利益关系,使政府收益与环保绩效形成一致。

[参考文献]

- [1] 盛华仁.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 [R]. 2006-08-26.
- [2] [美] 威廉·邓恩.公共政策分析导论 [M]. 谢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 宋国君, 马中, 姜妮. 环境政策评估及对中国环境保护的意义 [J]. 环境保护, 2003, (12); 宋国君. 中国淮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政策评估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4] 张晓. 中国环境政策总体评价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3).
- [5] 马庆国, 邓峰. 环境资源保护的利益冲突及协调 [J]. 软科学, 1998, (2); 叶文辉. 生态资源保护的制度建设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1, (12).
- [6] 伞锋. 中国资源环境形势 2007 节能降耗减排政策重点 [J]. 财经界, 2006, (12).
- [7] 黄益平. 经济繁荣的环境成本 [J]. 财经, 2007, (6).
- [8] 戴维·伊斯顿. 政治体系——政治学状况研究 [M]. 马清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 [9] 查尔斯·沃尔夫. 市场或政府——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 [M]. 谢旭译.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4.
- [10] 张杰, 雷利卿. 经济建设、环保立法与资金投入管理的博弈论分析 [J]. 商业研究, 2004, (6).
- [11] 安东尼·唐斯. 官僚制内幕 [M]. 郭小聪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雨 田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立法与战略环境评价制度^{*}

◎ 薛继斌

[摘 要]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环境质量的预测性评估, 是在进行某项决议或人为活动之前对实施该行动可能给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的活动。本文在综述了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立法的基础上, 从概念引入、理论研究的深化到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制度建立等方面, 回顾了战略环境评价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提出了今后中国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的重点研究领域应主要从三方面入手, 即开展经济政策特别是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战略环境评价、开展规划战略环境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战略环境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机制研究等。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战略环境评价 制度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05-06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环境质量的预测性评估, 是在进行某项决议或人为活动之前对实施该行动可能给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的活动, 其目的是为了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和对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法制化、制度化了的对环境评价活动, 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环境评价的对象、范围、内容、程序等进行规定而形成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一整套规则体系。就当前发达国家环境保护的现状来看,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已经成为各国环境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 在世界环境保护历史上, 美国是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确定下来的国家。1969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联邦政府在环境管理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制度。同年瑞典在《环境保护法》、1974 年澳大利亚在《联邦环境保护法》中, 亦分别效法美国, 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后来, 新西兰、加拿大、德国、菲律宾、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也相继在 20 世纪 70 年代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目前为止, 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开展建设活动中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一、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发展过程

在中国, 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的建立有一个历史过程。1973 年 8 月我国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 拉开了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序幕。1979 年 9 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其中规定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 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 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并正式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地位。^[1] 1986 年 3 月我国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同年 6 月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前者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内容、审批等都进行了详细规范。至此,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逐步规范, 确立了审批的一些基本原则, 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 符合地区总体规划布局和环境区划, 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符合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的实际应用范围稳步扩大, 从基本建设项目扩大到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从传统的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扩大到外资企业和乡镇企业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也在不断发展中完备起来。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 建设项目的投资渠道和立项管理程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都没有明确提出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 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 致使一些本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并没有进行环境影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03AJY003)。

作者简介 薛继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浙江 杭州, 310018)。

响评价,产生了一些本不该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2]针对现实中存在的问题,1996年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中明确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1998年国务院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53号令),该条例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适用范围、程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都明确的规定。2002年10月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法在总结近30年环境保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评价范围、评价层次、分类、评价原则和内容、评价程序及各部门的相关法律责任做出了全面规范,初步形成了较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过30多年实践,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逐步配套,建立了由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法律规章所组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体系。

二、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体系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已经认识到,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管理。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都必须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我国现行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主要有《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3]

《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在该法的第13条中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这一条款中,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对象和任务、工作原则和审批程序、执行时段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关系作了原则规定。这也是各单项法和行政法规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基础。

《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责任等作了更明确、更详尽的规定。该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对象等作了明确的界定,并对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内容、审批的法律程序、跟踪评价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规划审批机关的法律责任,并首次提出由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对违法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弥补了过去环境保护法规中行政处分不明确的缺陷。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43条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47条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水污染防治法》第13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管理部门同意。”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2条规定:“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第13条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3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此外，在其它一些自然资源保护法律、规划建设相关法律中，也有要求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规定。如《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2条规定：“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乡镇企业法》第36条规定：“乡镇企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等。

三、战略环境评价

战略环境评价（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是环境影响评价在政策、计划和规划层次上的应用。^[4]1970年美国联邦国家环境政策法的颁布，标志着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在美国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但当时学术界还没有正式提出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概念，对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称之为计划环境影响评价（Programmatic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EIA）、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累积影响评价、总体环境影响评价，或干脆就叫环境影响评价。^[5]直到20世纪90年代，SEA这一概念才由英国的N. Lee, C. Wood和F. Walsh等人提出。Therivel等在其合著的《战略环境评价》一书中正式给出SEA的定义，即SEA可以看成是环境影响评价在政策、计划和规划层次上的应用。具体来说，SEA是对一项政策计划或规划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进行的正式的、系统的和综合的评价过程，还包括就评价的结论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并将评价结论用于由政府负责的决策中。^[6]

尽管中国自1979年就确立环境影响评价（EIA）制度，但是在上个世纪90年代以后，才意识到战略环境评价的重要性，并着手从概念引入、国外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的介绍、符合国内实际的理论与尝试性案例，到立法与制度体系的建立等展开了一系列工作。十多年来，中国的SEA完成了“从起步到立法实践”的过程。

（一）起步阶段

上个世纪80年代初，王华东教授等开始介绍国外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在国内开展对新老城市发展的环境影响评价。^[7]此后直到1995年，我国SEA研究主要集中在SEA概念与国外研究成果、实践经验的介绍，开展SEA的意义及有关立法与实践建议，实施SEA的可行性及基本内容，SEA与项目EIA的关系，SEA的技术框架、程序与方法以及SEA对于实施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作用和意义等等。

这个时期，国家政府层面也意识到开展SEA的重要性，并在相关文件中得到体现。如1994发布的《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提到：“在有关立法中规定建立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制度，要求政策部门在制订政策、规划过程中和企业立项时，对可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估”；1995年发布的《中国环境保护21世纪议程》提到：“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重大产业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制定，参与区域开发、生产力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涉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局性工作的综合决策，参与对重大的发展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评估和审批”；1996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在制订区域和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论证。”

（二）系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阶段

20世纪90年代以来，区域开发活动日益升温，尤其是出现了全国性的“开发区热”。与开发区的环境评价实践相结合，我国的SEA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特别从20世纪90年代末起，有关探讨SEA理论的文章逐年增多，并且已成为当前环境科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图1和图2清楚地表示了这种趋势。^[8]图中

RSEA (Regional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表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PSEA (Plan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表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同时, 一些有代表性的专著也陆续出版, 主要有彭应登等编著的《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 尚金城、包存宽等编著的《战略环境评价导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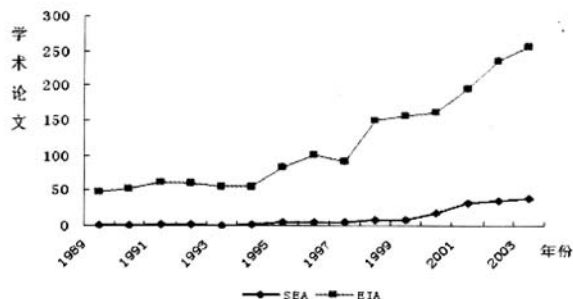


图1 1989-2003年间EIA和SEA学术论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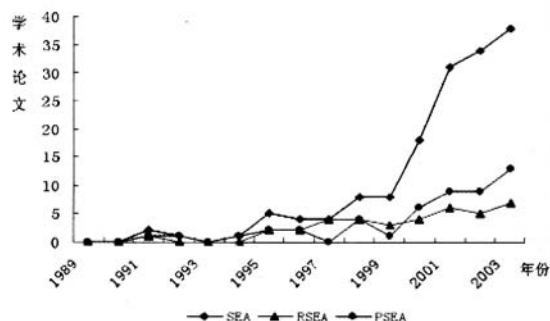


图2 1989-2003年间SEA、RSEA和PSEA学术论文对比图

具体而言, 在SEA理论研究方面, 彭应登等阐述了SEA与项目EIA的关系, 提出要借鉴国外SEA的方法来研究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 并指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应该成为决策手段和规划手段, 而累积影响评价应成为核心内容。^[9] 还有多位学者认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是SEA中规划、计划层次的一种类型, 我国习惯于将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单独列出。李巍等重点研究了政策评价问题, 阐述了政策评价的意义、特点、程序、原则及方法, 提出借鉴多观点系统分析方法来生成政策替代方案, 构建综合集成SEA方法学框架, 并用于汽车工业政策探讨。^[10] 尚金城等提出了战略环境评价系统及工作程序,^[11] 但他所关注的是技术系统而不是管理系统。包存宽等从基本政策意义的战略角度发表了一系列关于SEA评价程序要素的研究成果, 并以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例进行实证研究。^[12] 徐鹤等总结了微观层次上的SEA方法学。^[13] 这些理论研究为我国开展SEA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

这个阶段开展了一些相关课题研究。如, 由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的“中国政府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承担的“流域开发政策的SEA研究项目”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南开大学承担的“污水资源化政策SEA”项目; 同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完成了“上海市实施战略环境评价的基本框架、技术方法与案例研究”和“《上海市城市交通白皮书》环境影响评价”; 复旦大学承担的“战略环境评价(SEA)的框架体系及计算机集成信息支持系统”; 东北师范大学、山东大学等承担的吉林、山东省生态省建设SEA研究课题^[14]等。

国家也在不同层面启动了立法程序。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的主要职责中的第1条:“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998年出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等区域性开发, 编制建设规划时,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00年国家启动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立法程序, 极大地促进了SEA方面的理论研究。

(三) 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经过30多年的实践, 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已逐步配套, 并建立了一个由法律、专门法规和部门规章所组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体系。2002年10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立法的形式将政府的规划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 使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的源头发挥作用, 从全局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标志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法把评价的对象从单纯的建设项目扩展到各类与环境资源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从法律上确立了在规划层次, 包括土地利用及区域、流域、海域综合性规划和“工业、农业、畜牧业、林

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十类专门性规划及其指导性规划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即规划层次的 SEA。为贯彻落实该法，指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促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及附件、《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等环评法实施的技术文件或行业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正式实施前，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完成了 4 项该法的配套规章，分别是：（1）《关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规定》；（2）《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4）《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此外还着手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战略环境评价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国外也处在理论研究和探讨阶段。我国在对战略环境评价立法以及配套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了欧盟、美国、加拿大、南非等国家在战略环境评价理论研究和实践中的经验，并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战略环境评价之路。当然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战略环境评价制度体系还将不断充实和完善。

四、战略环境评价的重点研究领域

（一）有关经济政策的战略环境评价

根据当前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应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集中在规划层次，主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没有将所有政府部门编制的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经济政策等列为评价对象，而政府部门编制的这些政策或计划可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之部门规划或专项规划更为深远。在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在每届政府任内，均会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般为五年规划期）”，这一类规划性文件在综合规划中地位最高、作用最大，其对环境的影响十分巨大，从理论上讲对该类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由于开展这一层次战略环境评价的理论不成熟，也没有进行有效的实践探索，因此，在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并没有把这一层次的战略环评做硬性的要求。^[5]今后应加强这一领域的方法论研究，相信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这类规划不久也应成为《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评价对象。

（二）规划环评的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法》将规划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这是十年来我国环境立法最为重大的进展。这部法律力求从决策的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项目评价进入到战略评价，标志着我国环境与资源立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 SEA 中，指标用于衡量、表征、描述环境现状，预测环境影响，比较不同可选方案的环境效应，跟踪监测战略行为实施后的环境质量的变化及其与环境目标之间的差值。

评价指标是 SEA 内容的定性与定量化表现形式，而评价方法是对指标进行分析、预测、得出评价结论的工具和手段，二者共同影响着 SEA 的质量。而这两方面正是目前 SEA 的薄弱之处，指标体系的建立更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差异显著，只能建立笼统而概括的通用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区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因此，一方面，应通过组织优秀的 SEA 专家和工作人员开展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 SEA 实践研究，进一步开发适合国情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方法学和指标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不断充实和完善我国的 SEA 评价指标体系。

（三）战略环境评价中的公众参与问题

在环境影响评价各个阶段会有不同的公众参与，这是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对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作了专门的规定之外，2006 年 3 月环保总局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效的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和制定的环保措施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性；公众参与过程也体现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有关部门对公众利益和权利的尊重，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公众”是指那些对于拟议活动的环境后果特别关心或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团体。通常将公众分为四类：(1) 直接受拟议活动影响和生活在邻近地区的个人或团体；(2) 环境方面专家和管理人员或团体；(3) 能够从拟议行动或项目中获得利益的个人和团体；(4) 一般公众中的部分人，主要指非政府组织或其成员。在开展公众参与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协会和团体来吸收个人作为参与者、当事人或评议人。

我国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对公众参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对于战略环境评价中公众参与的方式、内容和程序等还处于探索阶段，使得公众参与在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目前，我国公众参与战略环境评价中存在参与深度、宽度不够、参与意识淡薄和参与效果欠佳等问题，^[16]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战略环境评价程序的完善和实施效果。因此，开展规划层次公众参与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对于提高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有效性显得十分必要。

《物权法》的通过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法律上确立了地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使得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有法可依。今后应在公众参与时机、参与范围、参与程度及参与方式等方面，在积极学习国外先进的公众参与方法的基础上，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战略环境评价公众参与机制。

[参考文献]

- [1] 郑铭. 环境影响评价导论 [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3.
- [2] 朱坦. 战略环境评价 [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
- [3] 陆书玉. 环境影响评价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 [4] Therivel Riki, Wilson Elizabeth, Thomson Steward et al. Strategic Environment Assessment [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1992.
- [5] Sigal L L, Webb J W. The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 [J]. 1989, (11).
- [6] Therivel Riki, Rosrio Maria. The Practice of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1996.
- [7] 王华东, 姚应山.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探讨 [J]. 中国环境科学, 1991.
- [8] 薛继斌. 土地整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D].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4.
- [9] 彭应登, 王华东. 累积影响及其意义 [J]. 环境科学, 1997, (1).
- [10] 李巍, 杨志峰. 重大经济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初探——中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 [J]. 中国环境科学, 2000, (2).
- [11] 尚金城, 包存宽. 战略环境评价系统及工作程序 [A]. 中国内地与香港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估 (EIA) 研讨会论文集 [C]. 香港：香港出版社，1999.
- [12] 包存宽, 陆雍森. 在西部开发中应实施战略环境评价 [J]. 环境导报, 2001, (5).
- [13] 徐鹤, 朱坦等. 战略环境评价方法学研究 [J]. 上海环境科学, 2001.
- [14] 包存宽, 陆雍森, 尚金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及实例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 [15] 卞耀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释义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16] 李艳芳.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雨田

•社会学•

犁、剑、书：乡土中国的历史意蕴与现实图景

◎ 舒建军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社会变迁如今已经大体完结，沉淀下来的社会结构显示出资源再分配过程中权力与资本过分释放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被经济利用观念所调动起来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和金融资本一起给中国社会筑起了一道高篱。社会整合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中国需要一个对沉淀下来的乡土中国模式的勇敢承认从而寻机超越土地问题。

[关键词] 乡土中国 土地 权利 新社会文化 物权法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11-09

“天高自古悬日月，地厚至今载江河。”这副对联张贴在河北柏乡县西汪乡寨里村一户人家神龛两侧多年。该村土地裂开了许多缝，其中最长的有8公里，最深的达10米。华北平原近十年来的地裂有200多处，据调查多因超采地下水所致。^[1]华北平原是中国主要农耕区，也是华夏文明发源地之一。2005年，就在这片土地上，由于村民不愿土地被现任村委会和一家火电厂暗中征用掉，遭到数百名武装暴徒的袭击而致数人死亡。当我们聚焦于土地的时候，发现以上类似事件从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几乎在全国各地普遍上演，只不过在21世纪初更为频繁、更为严重罢了。地裂与地下水的超采有可能让某个地方的人无法定居并安排生活，但由于土地与土地之上权属与利益安排不妥而发生的社会冲突与断裂，却可能造成整体性的社会危机。由于土地问题而导致家国命运改变的历史叙事曾经支配了几代人。尽管这个历史叙事依然有可靠与否的疑问，但人们实际上还是非常忌讳它；就是说不管它真实与否，在现实生活中一定要力图避免之。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解放土地及其上劳动力的改革创造了土地等资源利用的巨大松解，而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一个新社会的形成改变了这个伟大的方向。由于土地及其上权属与利益的安排在这个新的社会文化面前格格不入，因而出现了多处断裂且流变甚多。

一、从资源到权利：改革、物权与新社会文化的粗成

当今由“地裂”导致的社会分裂现象既是时间先后上的，也是社会结构横断面上的。与一直延续的渐进改革时期相比，中国社会发生了根本变化。在横断面上，孙立平把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社会之新归纳为社会结构的“断裂”和普遍的权利“失衡”。^[2]更多的争论围绕改革合法性的丧失而展开，因此有了“后改革时代”这个更为灵活的定义。鉴于社会结构断裂和改革共识不再的动力机制是权力—资本的结盟与权利的失衡，所以有识之士多会将解决之道指向宪政民主机制的产生。笔者对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社会现状有一个朴素的想法，即认为中国公民个人基本权利的公共状态促进了90年代中后期新社会的形成。^[3]宪法规定的个人基本权利在生活实践层面不是个人天生具有，而是由公共权力的代理机构——中国的各个政府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按照基于行业管理建立的法律予以规定和确认。这种权利状态造就了两个社会病灶：一是公共权力的滥用。由于政治经济的高度相关性，公共权力甚至被委托—代理给了一些国有企业。资源高度集中是这些代理机构在市场化的环境下持续不断将权力私有化的主要动因。而因权力滥用而导致的问题是无辜的生命被膨胀的权力所剥夺。因此，切除这一病灶的唯一办法就是将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建立在个人基本权利坐实的基础上，使公共权力为有限权力、公务人员仅是为纳税人服务的社会公

作者简介 舒建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北京，100720）。

民。否则，只会让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社会状况进一步结构化，即代理机构和个人将公共利益转化为部门利益，再将部门利益转化为个人利益。尽管在政治上还有其他的权力制衡机制，权力私有还不至于威胁到政权，但在经济上的放手却导致了被管制的资源更快地从这些管道流失。这种资源再分配方式是社会断裂产生的一个体制性原因。一是个人权利的缺损。大批“体制外”的人和边缘人由此产生。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城乡分治下的小农。这里的小农不是农业经营面积、农业产量和收入之小和少，而主要是政治权利与资源享有、行使上的少和小。本来土地是农民持有的最大资源，但在个人基本权利公共化的状态下，来自公共权力滥用和个人权利缺损的挤压使小农处于被土地束缚的命运。除了受困于土地和离土离乡所遭受的超经济剥夺外，对于那些仍然生活在乡村的人来说，资源攫取型的开发利用所造成的生态污染使乡村生活环境已经遭到了严重损害；农村居民点一旦发生环境和生态灾难，政治权利和资源占有上的不平等就会在空间上同生态灾难叠加。

中央政府虽意识到这一严峻的局面，但如果旧有的基本政治和法律制度不改变，那么也不可能有局部地区的松动。同时我们应警醒，即使有局部地区的松动，如果没有整体政治、法律制度的联动，单一地区的户口松动仍然不能解决目前非城市户口但从一生下来就在城里的儿童的受教育问题，更不用说那些流动的儿童和少年了。因此，我们要明了，即使将宪法上的个人基本权利全部落实并给予明确保障，目前高成本的都市化和形成中的现代社会文化也基本断绝了多数乡村居民向城市迁徙的通道；废除旧有的不平等政治法律制度，只不过是压在他们背上的最后一根稻草除去而已。而从长远看，清理废止那些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不合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是为那些移居城市居民的第三代着想，这应该成为社会变革的人道意义上的动力。倘若在这一点上都达不成共识，社会结构固化后恐怕更没有机会。

以上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新社会产生的一个制度分析。而关于 90 年代中后期中国社会变迁的争论业已颠覆了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关于中国社会与思想状况的争论。^[4]原来关于市场、资本与社会关系的争论还只是在一个“政治、经济渐进改革”延伸的框架内进行，如土地承包责任制下集体土地的征用需要改革，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需要完善，集体企业的改制与转制不能一刀切等等。当时的问题是这些改革不合乎规范，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并没有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政策办事，而是把大量的集体和公共资源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并按照自己的意愿来配置。最为诟病的两大领域是圈占集体土地和贱卖国有、集体企业，造成国有、集体资产的海量流失和原来创造集体、国有资产劳动力的体制性整体剥离。而当时的争论仅仅还只限于市场与社会协调与否。当 90 年代中后期这些改革消停下来后，人们发现这种争论在粗具规模的新社会现实面前太苍白了。上述那些日常生活的场景不再具有流动性，因为资源的再分配已大体上完结，制度性的鸿沟已无法逾越，市场和资本也已筑起了高篱。以前或许见多了穷人、失去土地的人、对拆迁不满的人、不愿或不能与人争抢资源的人自杀、自焚和杀人的抗争，而如今在同一时空状态下，能人、富人、开发商、政客、凭身体、金钱和权力、甚至暴力抢夺资源的人的“抗争”也在上演。这种全民抗争的形势表明制度的、道德的约束已经荡然无存。一个手段与目的合而为一的赢家与输家对垒的社会文化已经形成。抢到、抗争得手了就是赢家，抢不到甚至失去了的就是输家，抗争都失手那就只有遭人嘲笑的份。权力滥用、腐败蔓延的文化漂白以及那些信访人流浪北京街角生活无着、退隐为社会弃儿的现象，多少也能提醒人们这种社会文化离心机的巨大搅抛功能。

因为在资源被公共权力垄断，又有一个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私人化的转移链条，在公共权力滥用和个人权利缺损的情况下，制度就轻易地分出了隐性的赢家与输家。但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效率和服务没有任何改善的情况下，90 年代中后期以后政府继续在土地和金融资本等方面，以数万亿的资产扶持资源垄断部门时，资源累加与递减的马太效应所产生的外部性使赢家对输家的战争显性化。90 年代中后期以来，政府给证券公司、国有金融部门和大型国有资源垄断公司（尤其是土地、水、电、石油、煤、天然气等资源垄断部门）投入的公共资源是孱弱的三农、义务教育、国民医疗卫生和福利保障领域所望尘莫及的。这些经不断输血而得以生存的垄断部门除了能安置各种分流官僚外，其所产生的累计损失不仅耗光了

原始资本，经营过程中的损失和腐败所造成的资不抵债、重组和改造后新注入的资金赔光更是普遍现象。公共、集体资源不断投向没有竞争力的垄断部门，搞所谓大者恒大的资源累加战略所产生的外部性对社会整合的损害很大。其主要表现在：一是粉碎了人们对改革政策调整的最后期待；二是新的资源累加措施出来后，赢家无异于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三是社会整合的道德外衣被人们撕碎了，社会文化抛弃了道德批判后只剩下一个逻辑：抢到的就是有本事，当然是赢家，抢不到的、不愿意抢的都是要被社会抛弃的，只能当自甘倒霉的输家；四是一旦政治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制度原罪被这种手段即是目的原始能力本位的社会文化稀释掉，社会将会彻底失去改革不合理制度以及批判和反思自身的动力。

赢家与输家对垒的社会文化显性化后，每一个在路上的人所想的就是如何巩固自己的地盘，并再去抢占那些眼前权属状态不确定的集体或公共资源。比较普遍的现象有城市居民为公寓与小区的物权归属明争暗斗，政府、开发商与郊区农民争夺土地，基层政权瘫痪的乡村各自为政扩充院落并加高院墙。采光权和妨碍他人出行这类非常具体的争端愈来愈成为在地生活人们的主要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本末倒置的物权法制定等于扬汤止沸。在社会生活实践层面，物权法比宪法还重要。物权法如果不能有宪法意义的大局观念，一旦避实就虚，其危害比资源累加战略要厉害得多。其等于是公然以法律形式巩固赢家对输家的战斗成果，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对物权法空前关注的原因所在。虽不能指望物权法承受宪法大法落实的重担，也不能将宪法未完成的使命强加到一部具体的法律中，但一部法律的立法精神还是要有合理的根基，在内容上也应有一个核心。物权法的立法根基只能来自于乡土中国的传统实践，来自于生活其上的人对土地等不动产所产生的各种利用上的惯习。物权法建构的核心是农民对农地的个人占有权、对非农地之类公地的集体占有权以及国家对无人居住、未利用国土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扩展到集体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所产生的各种使用权，而不是拿 90 年代中后期商品房买卖所初步形成的不完善的公寓物权来建构其他的物权。那些对历史和现实观照不足、不能直面现实难题的《物权法（草案）》内容其实对物权法专家来说也是一个两难，形式上盼着通过好为后续的民法修撰铺路，又担心许多关系国计民生的物在没有实质内容的情况下不免沦为暴殄的天物。^[5]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新社会的形成离不开全球化的影响。中国的双年历标注清晰地显示了全球化和本土化的缠结状态。以零为原点，2000 年后，中国是以双年历标注的：夺目的是西元纪年，藏掖的是本土天干地支。地球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通套用这个“公”元纪年。但是对于层累形成的土地而言，公元的历史在非西方国家和地区无比短暂，大多不过 50 到 100 年的时间。因此从物权法的制定来看，如果只盯着西方的物权法发凡，很可能抄来的是 19 世纪西方社会发育出来的物权。对于西方现代性我们有两个陷阱一直无法轻松逾越：一是它的普适性在传播的过程中不断地化约并迎合了现代发生于西方这种目的论的想象；一是我们不知如何应对它的发展，例如对外殖民与扩张，因此最多只能来个中体西用，走个极端也就是闭关锁国，对其内部多样性考虑不周。晚清一代对西方的译词多少带有东方化的想象。中国一贯追求“美”、“英”、“德”、“意”、“法”、“瑞”等等品格，希望自己能够如此，但必须在自己的土地来实现，而不是在想象中的异国他乡。既然要在自己的土地上实现这些目标，就要认清自己土地的性质，知道这块土地的历史和历代人们为此目标所付出的努力和代价。否则，等按照 19 世纪的“美利坚”、“英吉利”、“德意志”、“意大利”、“法兰西”等想象的国家行事之后，才发现“美”、“英”、“德”、“意”、“法”、“瑞”等都会成为问题。因为 19 世纪的这些国家和地区既不“美”，也不“英”，既无“大德”，也无“诚意”，更不“法”，也不“瑞”，它们自己就走在现代性的中途，国内社会问题并不比东方国家少。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国家正行进在我们所追求的目标的路上，他们经过了内部的不断调整。中国没有必要把众多目标的实现放在别人身上，也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既不考虑本土历史也不看看西土的变化，蛮横实践 19 世纪式的西化——不顾生态与环境的恶化将一切自然资源和人转化成资本和劳动力，并加剧二者的紧张。19 世纪西方国家在国内资源耗竭之际，是通过对外殖民与侵略抢占其他文明地区的资源并不惜发动世界大战来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的。战后西方国家已经不可能通过对外掠夺，来解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

资源和劳动力紧缺，因此才不遗余力地建立并维护以“自由贸易”为主的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企图以自己的先发工业化优势在自由贸易的旗号下，继续抢夺落后国家的资源并将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紧张关系转嫁到这些国家，从而维持本国无烟工厂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模式和“白领”占大头的社会结构，并保证自身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

中国需要在立足本土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社会发展模式，而不是“公”元纪年中19世纪式的西化。在以国家的力量推行资本、劳动力和商品生产的情况下，需要考虑自己如何应对资源利用无法履足的贪欲和初级工业化阶段资本、劳动力之间的对立与冲突。那么，这个本土化的边际又在何处？在确立公元纪年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先进分子其实在不断地尝试回答这个问题。放宽历史的视野，从长时段来看，在社会分裂为赢家与输家的情况下，土地问题如何超越？是遵循乡土世界历史线性发展的轨迹，还是脚踏实地把乡土中国的合理性和局限性都弄清楚，再根据各国物权法的立法精神整合中华大地上劳动人民在长期利用土地的历史中所形成的合理实践，制定出坦荡的法律来终结赢家与输家的混战？这是当下亟需解决的问题。

二、乡土中国的历史意蕴与现实图景

“江山千古秀，日月一时新”的对子出现在北京前门大街拆迁工地围墙断口，用油漆书写在石材上。乍看去，即刻就会出现的推土机与江山千古秀明显有视觉反差，但日月一时新似乎也给了拆迁必要的审美支持。“拆北京”确实是乡土中国之一部分的真切反映。那个用白石灰水书写的“拆”在中国的符号意义很复杂。与其说拆掉了砖头水泥，不如说拆出了中国近半个世纪盘根错节的社会历史、财产关系和人际关系。拆后的重建又反映了现实社会的权力和经济关系，那些房子的住户有些是主人，有些是客人，闭合院落分割的空间将他们全部变成了住户。在快半个世纪的历史里，人们刚刚养成了在一个屋檐下共处的策略和心态，忽然这些全都被拆没了，都要为拆迁补偿的金钱而战。有人甚至拿出了民国时期的地契。财产上溯及既往的权利、住了几十年房子的权利，全都纠结在拆迁工程中。房子拆完、补偿金分完后，新的财产关系又开始了。公寓是中国城市居民新财产关系的主要载体，但“公”寓也直接提示人们目前这种财产权利状态的局促。尽管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之前，城市里就有公寓楼，但因为都是政府分配居住的，所以并没有发育出不动产的概念。此后，由于商品房的出现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分配居住的房子卖给个人后，不动产观念自动生成，随之而来的产权要求使一系列的城市建设与土地使用政策捉襟见肘。政府已习惯了对土地在内资源的行政调配与市场管制，尤其是在土地国有的城市里。因此围绕新建小区的住房、公共设施以及物业管理等方面，政府、开发商、业主相互之间发生了大量的纠纷。至于其他的社会问题，如市政设施差、交通不方便、学校与医院的缺乏、治安混乱等等也要被业主对不动产产权的诉求所遮蔽。然而，这种诉求的单兵突进状态也提醒人们，要认真梳理近半个世纪甚至更长时间城市史的变迁，不动产换手与家国命运转折所遗留下来的土地、房屋等资源使用状态在长时段历史中的位置。

在有文字记载的乡土资源利用的历史上，上古的井田由于至今仍无考古发现和整体文明的重建，人们只能从现存的只言片语中来推测古人的理想与智慧。秦废井田开阡陌后，田地不仅私耕而且还可买卖。皇帝是土地的主人，土地交到了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和直接生产者手里。朝廷通过各级代理人从土地的直接生产者那里索取赋税和劳役。土地等资源利用的政治经济体系在古代要面对很多问题。其一是土地的生产力是有限度的，赋税的征收不能超过直接生产者的心理预期。农民战争多由此激发。汉代的统治者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其文明延续的时间长了许多，但中间也经过了王莽土地国有制改革的冲动，可见汉代在资源使用上面也临第二个问题——无序争夺。儒生董仲舒曾言，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这不仅影响到赋税的征收，而且还会造成直接生产者对土地的厌恶。贫富差距通过最初级的自然资源来体现是非常危险的，因为冲突简化了，土地的生产者直接面对土地的控制者。在还宣称自己是土地的最后仲裁者的时候，其矛头所向就是改朝换代，重新提出土地及其自然资源利用的比较宽松的规则是农民战争的伟大成就。汉以后，中华文明开始了内部的拓殖，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南北朝时期，中间经过隋唐的调整。拓殖带出资

源利用面临的第三个问题：拓殖是乡土资源利用未定规则的养成时期。因为在拓殖过程中开拓者的个人因素起了决定性作用，这种私人占有乡土资源的状况带来两大新现象：一是很多私人平均拥有的土地数量比在原来定居地的大；二是拓殖过程中由家族占领的情况居多。两者的结合改变了过去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直接控制劳动者的庄园因此盛行。在庄园里，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使用以大社区共同体的形式统一规划。但这种乡土资源的利用方式却将劳动者捆住了，大量的农业生产者都跑到这种庄园里，封建君主的赋税和劳役就无法保证。庄园甚至与皇庄构成了竞争态势。隋唐和元明清都打击了私人庄田，将劳动者和一部分土地从富家豪族手中分离出来。中国建国后对历代土地制度史的反复研究表明，虽说所有权摇摆不定，但土地等资源的使用权在明清逐渐趋于长期化确是不争的事实。

民国时期利用乡土资源发展的社会关系简化了许多。社会关系简化为土地的直接占有者之间的竞争关系。为了防止个体耕作者之间的土地兼并，土地革命进一步清除了那些利用权力和资本占有土地、或者利用占有土地多而孳生的将劳动者地位降低的特权。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土只面临一个最为原本的问题，即现有的乡土资源与已达4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为了避免权力与资本重新进入单纯的乡土，国家用超社区型的资源利用方式来解决吃饭和初级工业化问题。这虽避免了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阶级冲突，却背离了已沉淀下来的资源利用的历史性实践。1978年，中国开始矫正与调整发展模式，将个体耕作重新恢复，将社区范围内的所有乡土资源全部交给劳动者利用。劳动者直接占用全部资源的方式，完全解决了10多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并维持了劳动者与乡土资源之间相对亲和的关系。由于将所有乡土资源的利用权利全部交给了劳动者，因此即使在定期调整使这些权利打了折扣的情况下，劳动者仍然直接控制了乡土资源。乡土资源负载的人口逐步合理减少^①也将使乡土资源获得空前的松解，恢复它在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乃至自然与生态上的基本价值。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新社会文化面前，国家加强赋权，转移劳动者，呼吁落实个人基本权利，以充分利用乡土资源。中国改革的未来走向是充分利用资源已大为松解的有利空间，全面落实那些为资源松解做出贡献的普通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使他们成为新一代的国家公民。只有让那些自动离开乡土并利用自己个人能力在非乡土资源领域就业与定居的劳动者获得基本的政治经济权利，才能有效缓和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冲突。

1978年至今乡土资源利用形成了许多习惯，这些习惯已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居住在乡土上并依靠各种资源谋生的劳动者是这些资源的真正主人。只有把乡土真正交到耕作者手里才能保证乡土的历史传承。20多年的个体耕作实践由于在法律上只是含混地规定了集体所有，而没有明确个体与集体的应有边界，更没有规定何种资源为集体所有以及这些资源的利用规则，因此在权力、资本等外部力量进入时，社区的乡土资源很容易被掠夺和侵吞。由于政府垄断了城市的土地以至于既作为土地的直接控制者、也作为乡土等自然资源使用者的仲裁者，因此政府也将承担保证公平、促进使用效率的责任以及土地控制者与使用者之间必然存在的对立冲突的危险。如果政府不考虑乡土资源已形成的习惯并阻止这些习惯进入持续的城市化，那么政府将承担的政治风险会更大。因为近代以来附着在乡土上的不平等的政治经济特权是被革命摧毁的。政府要监督乡土资源使用中不平等的政治经济特权的滋生，保证乡土基本价值的实现。城市化是乡土资源使用的转化，其主导权不是城市也不是政府，而是乡土资源的直接使用者。城市化所需土地与乡土资源的交易只能发生在社区成员与非乡土资源利用者之间，政府依据法律监督正常的交易行为。然而，中国政府在乡土资源权属承认上的胆怯及由此造成的放任，同政府直接控制乡土并作为乡土资源的最后代理人极具讽刺性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道奇特的风景。在农村，政府的国土管理部门无视乡土社会形成的习惯，在乡土资源转化为非乡土使用的过程中与村委会沆瀣一气、甚至越俎代庖大量掠夺和侵吞本来已经降低利用程度并且恢复自然生态属性的乡土资源。宅基地和房屋是乡村社区最具有物权概念的财产，千百年来它就是农民的私有财产。在社区内，宅基地是和风水信仰联系在一起的，其选址和占有不仅受到

^①人口合理减少是指劳动者的权利得到清偿后流动到不直接利用资源的领域谋生存与发展，并且不至于造成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紧张冲突。

乡土信仰的约束，也受到社区传统的约束。各家各户在社区里的位置基本固定。国家的法律本应承认这种既有事实并尊重业已形成的习惯，将宅基地限定在村庄内。但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一味地只作为行政部门的形象出现，罚款收钱后宅基地就越界跑到了耕地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该是乡土资源使用历史与现实的记录者，以提供这些记录给立法部门作为乡土资源使用立法的依据。从某种程度上说，乡村的物权也就是私产观念比城市深厚。从宅基地开始到可耕地，农民已经为房前屋后械斗、请村里的头面人物调解等等私力维权几千年。更重要的是乡土资源大部分不是钢筋混凝土建筑，而是富有生命与活力的生产与生活场景，是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是一套乡土的观念与习惯。这些习惯与西方国家对乡土资源环境与生态的保护以及对乡土资源利用的合理规范基本同步。再考虑到乡土资源负载的人口自动地离开为乡土越来越恢复到自然与生态属性的努力，政府更没有理由将在土地利用规则和社区自治建设上远逊于乡村的城市要求保护的一切未定的公寓产权视为主臬，而集体管制城市的母亲——乡土中国的各种资源。城市、工商业、政府、公务员、摇笔杆子的、拿书本的、拿枪的等等上层建筑都是由乡土转化而来，而且最终还要由余下的乡土继续供养。那么真正需要赋权的显然是乡土资源及其习惯法意义上的使用者，政府不能拿那些保护几十平方米公寓的物权去管制乡土资源，更不应把富含历史意蕴的乡土现实完全抛在一边。

200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发展模式使土地作为直接财富来源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政府以低价垄断农村集体土地并以划拨或者完全市场化的方式（如城市土地使用的招拍挂方式）主导的城市化和房地产的投机，促使人们将获取财富的焦点投注到乡土上。众所周知，资源资本化的狂热是18、19世纪的主要特点，也是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直接冲突的主要来源。试想，乡村房价不高并不完全是比较效益和区位优势，其根本原因在于宅基地相对是私有的，隐性交易量大，平均价格预期上不去。而城市由国家经营，一级市场的土地一直是政府管制，土地价格极低，浪费大且成为腐败的温床。二级市场上用于招拍挂的土地以这些从农民处强制征用过来的集体土地为主。农民作为市场主体多，供应的土地也多。现在土地由政府垄断，供给与交易主体只有一家，没有竞争，平均价格必然往上升。因此可以看到即使二级市场上所交易的土地81%以上都是由乡村土地转化而来，供给的土地按量来说已经与国民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甚至很多地方已经超过地方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但住房价格仍然高涨不止。^[6]各地的土地储备中心已经完全成为一个土地经营的实体，沦为政府将土地“低进高出”实现收益最大化的工具。这些土地大部分被国有和私营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囤积，而且所建起的住房被无限制地卷入房产投机活动中。

土地与金融资本结合的投机活动所造成的影响非常恶劣。其一是把土地的政治经济属性拔高了而与降低土地利用强度渐行渐远，以至于回复到自然与生态属性遥遥无期。城市高楼林立，缺少绿化，几无自然与生态性可言；农村本来已经开始朝自然与生态属性回归，却要坐等用19世纪的政治经济体系——权力和资本主导的法权关系来处理。物权法要考虑现有的土地等资源的长时段历史沉淀。其二是堵塞了乡土资源利用强度降低后直接利用乡土资源劳动者以权利清偿的方式进入城市就业、定居的通道。甚至连传统的社会上升的通道都将堵塞。如果说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到21世纪初直接利用乡土资源的劳动者，以牺牲政治经济权利的方式进入城市谋生还处于工资低、工作环境恶劣、生活质量差、家庭生活缺失、受教育的子女被城市剥离等等容易被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督促下心不在焉地逐步改善的权宜阶段，那么土地——房产投机所造成的高地价和高房价则完全窒息了早期城市化或者前期改革的一个欲说还休的改革预期——逐步转移乡村的劳动者，提高城市化的比率，降低第一产业的比重基本实现现代化。这种改革预期在上海与北京房价堪与东京、纽约媲美，全国所有城市房地产价格直线攀升的情况下永远处于还没说出的状态。其三延缓了经济结构调整的步伐，使资本从高新技术和其他非乡土资源利用领域的产业转移出来，投入到了以乡土资源为基本原材料的最初级的产业——房地产，也使政府希望一些城市在金融和信息技术方面成长起来，带动国民经济品质提升的愿景落空。如上海在1990年代是中央政府力主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唯一一个经济发展特区，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用于上海的经济结构转型。结果上海最大的成就是成为中国最大的房地产投机城市。上海GDP的1/8靠房地产拉动，而该市政府房地产公司以及同

政府、银行关系密切的民营企业主导了上海的房地产业。类似情况也在杭州、深圳、北京等城市发生。资本从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转移到房地产是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大忧虑。

中国的城市化应该考虑乡土资源利用转化的历史传统和低成本扩张的现代经验，清偿乡土权利让适合城市化地区的社区成员以交易主体的身份进入土地转移的市场体系，使供给与需求的交易主体同时放大，使土地与房产的价格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保持平衡。1949年后城市同样走的是超社区乡土资源利用的转移模式，但不像乡村地区那样在1978年有一个比较彻底的历史回归。城市的土地甚至大部分房产仍然完全控制在政府手中。中国的城市是各级政府权力影响集中的地方，所以比较容易控制资源与人。其实，从实际情况看，虽然城市的市民也在为房前屋后的物权争持，但供他们发挥想象力的空间恐怕只是搭个违章的厨房或者小房间之类并让公共过道缩小，或者几代人想办法提高有限空间的利用率。城市的物权其实非常有限，大量物权的解决方式不是最终与个人权利有关而是调解与协商。个人之物的权利的张扬是近些年的事情。现在城市社区物业纠纷不断升级，但最主要的争议仍然还是共有财产部分的权属关系。也就是说人们并没有认识到产生争议的源泉不在于当下的物权，而是民众对整体的乡土历史和实践缺乏起码的认知以及国家缺乏对这些历史性实践的承认。个人该有的给不给？集体或者公共的部分如何算？个人如何在认清历史和现实后回到当下既有的物权状态理性地重建市民社会，尤其是在公寓的产权状态下？⁷¹这些问题尚未清晰。

回到历史传统，1949年前甚至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城市不是卖土地，而是卖房子。土地基本有主，现在有些在旧城改造中坚持原建筑物保护的甚至把房契都拿出来了。这些“公”房已经被破坏得差不多了，而且国家分配的利用者走马灯地换，已经无法在现有的活人中做到物归原主。目前城市随处可见的拆迁和随后的安置是典型的赢家对输家的混战。毫无来由的资源与财产的再分配极像浑水摸鱼。拆迁安置和所有的资源再分配过程中马太效应式的分配助长了社会投机和浮躁之风。拆迁既已让地方政府陷于不义之阵，当务之急是将它们从赢家与输家的混战中拉出来，让它们回到应有的位置上，为建立一个权利落实基础上的新社会秩序尽责服务。政府应在拆迁安置的同时完成资源利用模式的彻底转换：明确公寓物权中的私人权利部分和集体共有权利以及国家所有权，规范私人权利之争的司法监督，引导市民在部分共有财产基础上走向自治并培育其自治能力，加强对集体共有财产纠纷的行政管理和对国家所有物的司法与行政监督。应彻底尽快结束政府分配资源并参与资源再分配的模式。这一模式一方面产生了权力寻租，使许多房子空置；一方面又使那些无权无势的人丧失了自我发展的空间，结果成为权利的牺牲品。最应警惕的是，国有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直接分配资源并参与资源的再分配为本部门直接谋取土地和房产等不动产资源，人为加剧社会矛盾。

只有在这种城市资源利用模式结束后，政府才能合法地做资源利用监督与调节的角色，用立法来降低建筑物的空置比率，提高房子的利用率，尽可能扩大居者有其屋的比例；以完善的公共产品解决市场失灵部分的住房供应问题。房地产开发商只能建房子卖房子，不能做二地主。各种土地入市后，政府征收地产税进行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应该坚决改变目前政府与房地产开发商联手做大地主与二地主的历史倒退型的资源利用的发展模式，使城市的市民赶上乡村居民的权利意识并像村民一样实现自治。国家应该勇敢地承认劳动者对乡土资源的世代占有并以各种法律规定集体或者国家的利益，如只用于农耕、土地的交易只用于动植物的生产并在一定的时间限定于社区内。现代的法律和行政机器都能防止资本与权力的掠夺，因为土地兼并都是通过资本与权力进行的。国家虚置土地所有权的鸵鸟政策实际上是把乡土资源圈起来，让土地与劳动者都做羔羊坐等资本与权力的侵蚀并把自己置于火山口上。

三、乡土中国更宽广的世界

一小部分城市上空集聚起来的资本与权力的囊中物，不仅与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乡土资源的存在不成比例，同利用程度较低的乡土资源相比更是无比渺小。在中华文明的版图上，到底是以资本与权力攫取的有限之物为物权标准还是以更广阔空间存在的人类活动的物为标准建立物权？是以“做大做强”的方式给

一部分人更多的资源并以此为代价牺牲掉起点公平的公民权，还是在赋予普遍公民权的基础上规范具体的物权？取舍须臾，值得深思。

人类的文明总是在能够出产食物、适合耕牧的土地上生存，在这里人们对这些土地的改造频仍。而一些自然条件恶劣的土地并不适合大规模人口的定居，对其地貌的改造幅度则要小得多。所以利用自有资源发展的模式并不完全是集中于肥沃、可耕作的土地上，它还涉及内部的殖民。在各文明地区的历史上，这种由于人口增加而发生的对内拓殖基本有迹可循。如中华文明在南北朝时起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的拓殖以及明清向西南地区和附近山地的拓殖。中世纪的西欧还只是一个蛮荒地，该文明的形成就是一个不断从小定居点向四周拓殖的文明。近代北美的历史则是一个翻过阿巴拉契亚山脉从西向东不断拓殖的历史。内部拓殖的很多地方并不完全是无人地带，因此对内拓殖往往伴随了战争和屠杀。最终形成的文明体系是一个土地等资源利用密度高、且为主体并保留低密度资源利用模式的复合文明体系，所以人类文明是个单调和脆弱的体系。它所能生存的地方非常有限，仍然局限于适合出产粮食、饲料、纤维和燃料等土地产品之地，而且往往是以食物生产为主、其他生产为辅的地区。战后，人类开始向地球以外的太空寻找“新边疆”，同时地开始朝降低土地等自然资源利用密度的方向发展，服务业和信息产业的兴起则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目的。所谓的发达国家，大多利用跨国公司将以自然资源和矿物质作原料的初级制造业放到不发达国家和地区而集中发展无烟工业，对自己国内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则实行了严格的保护措施。所以很多发达国家都是自然环境优美、农业等直接利用自然资源的产业规模比较小的国家。土地及其他资源开始越来越回归其生态属性。它们不再是人类开发和利用的主要对象，而是融合到人们完整的生存环境中。

世界上各文明地区在乡土资源利用的政治体系的发展上虽然遵循一个大体上相同的趋势，但并不等于要完全步其后尘，即使是在西方文明强行传播之时，中国这块土地上也没有出现西土发展模式的克隆，而是多少仁人志士为中华文明的复兴抛头颅洒热血。在发展模式上中国也一直在摸索着走自己的道路。从发挥家内劳动的自动分工与乡土资源利用的多种经营相适应，到促进农业与其他产业的综合发展，这些发展都是富有历史意蕴的现实选择。但这些还只是走在半路上，还没有认识到这些调整同本土历史之间的渊源，也没有认识到世界发展模式的一些变化。因此，首先应在废除田赋的基础上明确乡土资源的利用模式。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经过 1949 年和 1978 年的两轮调整，没有休整，处于破碎的状态。这倒不是经济学和法学所宣称的产权残缺，而是已经形成的公私分明的疆界没有巩固下来。这种农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利用状态不仅是历史的一种回归，也同西土自二战后对乡土资源利用的调整合拍。但是，这一点并没有进入当代中国民众的心目中。在大众的心目中只是希图更方便地利用资源发财，希望神州大地的资源全部进入资本再生产的生产线，乡村资源的这种快速消耗已经吞进了半壁江山。而政府主导的城市化却在火上浇油，把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在那里贩卖。根据乡土资源利用的政治经济的一般演化规律，国家直接控制土地是危险的，因为它把自己放到与土地直接与间接使用者的对立面，把自己放到冲突的一方。国家合理的位置是调节、规范土地等资源的使用，尤其是通过税收来实现。更进一步的要求是压制各种资源使用者那无法餍足的贪欲，防止把基本的自然资源作为获取物质财富的发动机，应将民众逐步引导到资源替代的创新之路上去发财，要让他们把钱投到资源替代为主的新经济上去，而不是投到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上。

其次，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应考虑本土资源利用发展的脉络并考虑西土目前的发展状况，而不是仅仅立足于当下一时的产权诉求。中华文明其实一直在寻求自己的物与 19 世纪西土之物利用理念之间的协调与平衡，在明清时形成了与西土之物利用理念与实践相当的一整套文明，但它造成的消极影响却是通过对内拓殖和战争来解决的，其代价很大。而 2000 年代的中国却要把沉淀下来的乡土及其他资源当作即时性的物来消费掉，这种拿 19 世纪大陆法的条文腰斩中华文明的短视行为，迎合了人们一时的无知和贪婪，但换来的却是中华文明的自我矮化。

最后，应明确中国目前的社会格局是由于此前 20 多年的改革积淀下来的。改革侧重于效率的要求，

将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资源直接或间接地配置给了个人。在资源占有已经给个人带来利益的情况下,或者个人已经利用直接或间接占有的资源生利的情况下,再没有合理合法的理由仍然按照行政手段配置给任何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名义上造成资源占有的不平等,实质上造成权利享有和行使的不平等。在一个全民或者集体所有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下,20多年的改革已经成长起来一个基本按照利害关系运作的新社会。私有产权观念成长了20多年。在这种情况下,最根本的改革是按照乡土中国的积累分清国有的、集体的和个人的不动产资源,承认农民对农地的个人占有以及对非农地的集体所有,落实个人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个人相助国家监督公共资源的使用、国家也能根据宪法站在第三方调节公民因资源利用所出现的纠纷和冲突。只有如此才能理顺发展思路,使国家和民众走上中华文明复兴的道路。在这方面目前的举措有一些,但格局明显太小。例如政府陆续改善了初级工业化阶段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冲突环境,改善了不断松懈土地等自然资源利用强度的劳动者的工作处境。政府也在引导人们朝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与矿物质的方向发展,加强了环境破坏的事后惩处。中央政府也在遏止地方政府与资本方暴力掠夺土地等自然资源的非法狂暴行为。然而,中国仍然没有一个对沉淀下来的乡土中国模式的勇敢承认。

[参考文献]

- [1] 朝格图,杨继斌.八公里地裂祸起地下水超采 [N]. 新京报,2006-07-31 (A16版).
- [2] 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3] 舒建军.公共权利与当代中国社会 [J]. 社会科学论坛,2004, (1).
- [4] 汪晖.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与现代性问题 [J]. 天涯,1997, (5).
- [5] 孙宪忠.中国当前物权立法中的十五大疑难问题 [J]. 社会科学论坛,2006, (1)(上).
- [6]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土地政策改革课题组”.土地解密 [J]. 财经,2006, (4).
- [7] 陈幽泓,扈枚珍.业主的《物权法》实践版本 [J]. 改革,2006, (5).

责任编辑:杨向艳

(上接第82页)

荣格十分赞赏这种合作,他曾说:“心灵与物质处于同一个世界,它们相互参与,若非如此,一切交互的活动都不可能发生。只要研究水平发展到足够高的水平,我们就一定能够在物理学和心理学的概念中取得共识。”^[5]

荣格与保利的合作塑造了共时性理论发展的方向。在此之前,荣格主要集中在共时性现象的现象学和经验主义特征的研究之上,而保利使他开始关注共时性的实体论和原型的特征。同样,荣格也使保利对无意识的哲学层面产生了极大的敏感性。通过二人的合作,共时性从一个经验主义的概念变成了一种基本的理解与诠释的原则,与因果性的原则一起,形成了一个更为完整的世界观。

荣格与保利在完成心理分析的工作之后,仍然保持着通信联系与相互的学术探讨,直到1958年保利去世,享年58岁。三年后,86岁的荣格也与世长辞。今天,当我们面对《原子与原型》,重温这跨学科的对话时,仍然能够感受到这种互补性的力量和启迪。

[参考文献]

- [1] Jung, C. G. The Tavistock Lecture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Z]. Coll. Wks 18.1968.
- [2] David Lindorff. One thousand dreams [J]. Journal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1995, 40.
- [3] 申荷永.荣格与心理分析 [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4] Beverley Zabriskie. Jung and Pauli, A subtle asymmetry [J]. Journal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1995, 40: 531-553.
- [5] C.A.Meier (Editor). Atom and Archetype: The Pauli/Jung Letters, 1932-1958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6] Jung, C. G. and Pauli.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ture and Psyche [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52.

责任编辑:柏桐

•现代性论坛•

从互动到悖反

——全球化与现代性的关系辨析

◎ 王金宝

[摘 要] 全球化问题和现代性问题,是近些年国际学术界关注的两大前沿性话题。随着讨论的展开,一个更为深层的问题凸现出来了,那就是全球化与现代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全球化和现代性实际上存在着一个从早期相互推动到当代相互悖反的历史变动关系。对这一复杂历史变动关系的认识,不仅能加深我们对现代性特征和命运的把握,而且也有利于我们认清全球化的实质和走向。

[关键词] 全球化 现代性 互动 悖反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20-05

一、目前学界的四种观点

在当前全球化问题和现代性问题的讨论中,虽然全球化和现代性的关系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深入探讨,但一些学者已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进行了一些思考。

一是认为全球化是现代性的扩张和后果。英国学者安东尼·吉登斯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在吉登斯看来,现代性作为17世纪出现在欧洲的社会生活或组织模式,内在就具有“全球化倾向”,^{[1] (P154)}时空分离、脱域机制、反思性三个因素赋予了现代性以强大动力,使现代性得以扩张,从而使世界性的社会关系得以形成和发展。因此,现代性是全球化的动因,全球化是“现代性的根本后果之一”。^{[1] (P152)}吉登斯还进一步强调了全球化的现代性特征。他认为,现代性包括相互制约而又不能相互归结的四个维度即资本主义、工业主义、监督机器的发展、对暴力工具的控制;与此相应,全球化也包括四个维度即世界资本主义、全球性劳动分工、民族国家体系、世界军事秩序。由此可以看出,他所谓的全球化的维度无非是现代性制度从社会到全球的扩大而已,全球化无非就是现代性在世界范围的表现和扩展,其性质是现代性的。

二是认为全球化是塑造现代性的力量,现代性是在全球化中形成和发展的。美国全球化问题研究专家罗兰·罗伯逊以及世界体系论代表持这种观点。罗伯逊对吉登斯的观点进行了批评:“全球化指的是不同生活形式之间常有争议的结合。这一点无法通过简单主张全球化是‘现代性的一种后果’而准确把握”;^{[2] (P38)}“毋宁说,在不否认现代性的某些方面极大地放大了全球化过程的同时,我坚持认为,不管我们用现代性时可能指的是什么,但远在它之前,当代类型的全球化就已经起动。”^{[2] (P245)}他认为全球化是现代性的条件,更是不同路向的现代性的条件。^{[3] (P20)}世界体系论坚持从“世界体系”出发看待单个社会的特征和发展。它认为一个社会的特征及其发展绝不能从其内部得到解释,必须从其在世界体系中的位置来加以说明,西方现代性实际上就是在世界性体系中得以形成、塑造和发展的。它的一位代表恩里克·迪塞尔就指出,现代性“并不仅仅是在欧洲中世纪对抗其他文化而积淀的内部优势的产物,相反,它也是对美洲的发现、征服、殖民和整合(归入)这一简单事实的重要结果。……现代性是这些事件的产物,而不是他们的起因”;“甚至资本主义也是世界体系内欧洲的世界化和中心化这一情势的结果而不是其成因”。^{[4] (P4-5)}

三是认为全球化意味着现代性的终结。其代表英国学者马丁·阿尔布劳认为,全球化是一种重大的划

作者简介 王金宝,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天津,300387)。

时代的深刻转变,标志着现代时代已成往事。那种企图把全球化同化于现代性的做法是错误的,它曲解了当代的各种划时代的变化。他说:“从根本上讲,全球时代意味着以全球性来取现代性;对于个人和团体来说,这也就意味着一种在行为基础和社会组织方面的全面变革”。^{[5] (P9)} 根据在于,“全球性至少在五个方面使我们超越了现代性的种种假设。这个五个方面是:由全部人类活动造成的全球性的环境后果;由具有全球破坏性的武器导致的安全感的丧失;通讯系统的全球性;全球经济现象的涌现;以及全球主义的反省性——在有这种反省性的地方,人们和各种团体都以全球作为自己确定信仰的参照系”。^{[5] (P9)} 这些汇聚在一起,对现代性的扩张性以及民族国家构成了极大的挑战。他号召我们忘掉现代性,“摆脱令人窒息的现代对于想象力的抑制,我们生活在我们自己的时代,全球时代为我们开辟了前所未有的生活天地”。^{[5] (P12)}

四是认为全球化和现代性是相互交织和相互形塑的。这是近些年国内讨论中某些学者提出的观点。丰子义教授近些年来一直关注全球化问题和现代性问题,他认为全球化和现代性是紧密联系和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全球化是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逐渐推行的全球化,现代化又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进行的现代化。^{[6] (P161)} 沈湘平博士在《全球化与现代性》一书中认为,现代性与全球化是相互形塑的,关于全球化的问题越来越是现代性的问题,关于现代性的问题也越来越是全球性的问题。从未来发展的维度来看,有什么样的现代性,就有什么样的全球化;同样,全球化发展到什么程度,现代性也就发展到什么程度。^{[7] (P28)}

以上几种观点,都揭示了全球化和现代性二者关系的某些方面,但又都在某种程度上把二者关系简单化了,而没有看到二者之间复杂的历史变动关系。

二、全球化和现代性的互动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现代性”概念,是从纵向的角度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种状态的揭示,偏重的是时间的纬度。关于何为现代性,虽然人们从不同视角进行了解释和界定,但一般说来,它是指不同于古代社会的现代社会的性质和特征,具体包括工业化生产、市场经济、民族国家以及个体主义文化观念等多方面。与现代性概念相对,“全球化”概念,则是从横向的角度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种状态和进程的揭示,更偏重的是空间的纬度。对全球化也有各种各样的观点和看法,但它主要是指—种全球性的交往以及全球联系的形成和发展的进程,是指人类从孤立的民族历史走向世界历史的过程。“全球化”和“现代性”虽然是从不同的维度对人类历史的揭示,但它们之间绝不是无关的,而是存在着—种相互推动和相互促进的关系,这具体表现在现代性和全球化的早期形成和发展过程中。

现代性与传统社会的特质不同,它本身内在就具有开放性和扩张性,正是这种开放性和扩张性推动着全球化的形成和发展。工业化的生产是现代性的主要特点之一。它—方面必然带来生产的扩大和分工的发展,它不仅要求从国内而且要求从国外取得工业原料和粮食以满足自己的需要,由此推动了生产国际化和国际分工,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另—方面其所孕育的科学技术的进步又引起了交通运输和通讯的革命,为全球化提供了重要条件。这一点马克思早有所揭示:“大工业创造了交通工具和现代的世界市场”,从而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8] (P114)}

市场经济是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方式。市场经济本身追求利润最大化、追求资源的合理配置,所以必然使其要打破地域、民族的界限,通过外向型发展走向世界。市场经济的发展,打破了以往各民族的孤立状态,建立起了人与人之间以商品、货币为媒介的世界性的社会联系,促使历史进入了世界历史的阶段。

民族国家作为现代社会政治组织形式,本身也构成了全球化的行为主体。现代性的扩张是在民族国家的组织和保护中进行的。通过民族—国家形式,商品和货币得以在全球范围内流动,劳动得以通过国际分工在全球范围内重组,—国的力量得以充分地动员起来参与国际竞争。

个体主义的价值观是现代性的本质规定性之一,是全部现代文化精神的基础和核心。个体主义价值观的形成,标志着“个人自我意识”的觉醒,它构成了现代社会运行的支撑性因素,是现代社会的创新能力、内在活力和驱动力的内在源泉,其中所包含的对个人利益的推崇,对个人的自由、权利的追求,无疑

为现代性的扩张和世界性的交往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从历史上看,现代性最早形成于西方。它是随着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萌生、民族国家的成型、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等逐渐生成的。从一开始它就是催生和推动全球化不可忽视的力量。然而由于现代性在欧洲的一些国家是与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的,从而使早期的全球化带有了资本主义的野蛮性。马克思曾指出,资本是天生的国际派,具有无限扩张的本性,而“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8](P276)}这样早期的全球化,是以西方国家单向度地向经济落后的国家和民族扩张,使之沦为殖民地的方式进行的;是以西方国家主动进入世界交往,非西方国家被强制拖入世界体系为特点的。随着殖民体系的破产,现代性在非西方国家的普遍建立,使得走向世界、加强世界交往变成了各个民族国家的内在的需求,从而极大地推动着全球化向全面和纵深方向发展。

全球化作为世界普遍交往的过程,本身也是现代性形成和发展的条件和重大推动力。现代性不是在特定社会内部自发发展的产物,而是在全球互动中生成和发展的,是以一定的全球性的交往为前提和条件的。现代的工业化生产离开世界性的交换和分工是不能存在和发展的。首先,全球性的交往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机器化生产提供了技术的条件;其次,世界性的市场为工业化生产提供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为其提供销售市场;最后,虽然现代化的工业生产促进着国际性的分工,反过来国际性的分工也强化着社会内部的分工和交换,促进着工业化的发展。

市场经济本身同样也依赖更为广泛的市场的存在,没有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市场经济也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对外经济交往使传统的生产活动逐步变成满足其他地域、民族的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变成了交换而进行的活动,从而促使自然经济的瓦解,同时也导致人身依附关系的解体,大批自由劳动力的出现;对外贸易的高额利润为了市场经济兴起奠定了资金的准备,并形成了一个新的商人阶层。与此同时,世界性的市场交换网络,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市场交换提供了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言:“一般说来,世界市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和生活条件。”^{[9](P126-127)}

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也绝不是孤立的自在发展的过程,而是在全球化进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出现往往与外来的压迫和军事侵犯通过争取民族独立的进程密切相关的。世界性交往的增强,世界不同地区之间利益的竞争,构成了现代民族国家产生的前提。同时,民族国家观念在全球范围的扩散也是现代民族国家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个体主义价值观不仅仅是一个社会内部所孕育出来的,也是在对外交往活动中逐渐成形和不断发展的。对外的经济交往本身促进着个体意识觉醒、个体利益强化;世界性的文化交往也在一定意义上推动着个体主义价值观的生成,并促使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化;同时个体主义价值观也是在现代性的扩张中得以表现和完善的。

从历史上来看,全球化是伴随着西方的殖民化开始的。正是这种对外扩张的过程,促使着西方现代性的产生和发展。欧洲近代资本主义与其说是欧洲社会内部生产关系变动的结果,不如说是在与非洲、亚洲的关系中诞生的。资本主义市场、贸易和货币流通、劳动分工等等不是简单地从一个社会内部的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而是经由长途贸易和交通而发生的不同区域互动的结果。马克思早就指出:“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天地。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8](P273)}在这个意义上,正是全球化推动着现代性的产生。

现代性本身在全球化的进程中也不断得以扩展。欧洲通过对海外的扩张,把最先产生于欧洲的现代性传布于美洲、亚洲、非洲等世界各地。尽管这个过程是血与火的残酷过程,但它毕竟在客观上加速了整个世界的前现代性时代的结束和现代性的开始,西方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当然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各个民族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的差异,现代性在世界各地的表现并不完全一致。

三、全球化与现代性的悖反

全球化与现代性的相互促动，推动着全球化和现代性各自的发展，塑造着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在现代性的推动下，全球化在当代表现越来越突出和明显，使人类真正进入了全球化的时代；另一方面在全球化的推动下，现代性在今天已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和深化，使整个人类都卷入现代性的潮流中。然而，随着现代性的普遍化，现代性的内在缺陷也在全球范围内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现代性陷入全面危机之中，使其很难再成为推动全球化和人类进一步发展的促进力量；而当代全球化的发展又对现代性提出了种种严峻的挑战，要求超越现代性。这表明，二者陷入了一种冲突和悖反状态之中。

关于现代性的缺陷，很多思想家都给予了明确的揭示。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的剥削本性以及导致的人的异化、韦伯的现代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僭越、哈贝马斯的现代社会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福柯的现代性对非理性行为的强暴，贝尔的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吉登斯和贝克的现代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等等思想，都是从不同角度对现代性局限的揭露。具体说来，现代性的局限主要表现为：现代的工业化生产极大地提高了人改造自然的能力，同时本身也蕴含着大规模毁坏自然环境的潜力，带有引致严重生态问题和环境问题的风险。市场经济是靠市场机制引导的经济活动形式，本身蕴含着自发性、盲目性，不可避免导致人与人的分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动荡；市场经济膨胀了人的逐利性、功利性，使人陷入片面发展之中，带来人的异化；市场经济的无止境扩张性也会由于受到空间以及自然资源的限制，无法持续下去。现代民族国家由于对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强调，也必然带来民族国家之间的冲突、争端、甚至暴力。个人主义价值观把个人理解为孤立的原子，主张个人追求财富、权利优先性，致使对群体利益和公共性问题的忽视，导致人与人的隔阂、冲突。在现代性开始形成和初期发展时，这些内在缺陷由于其巨大的正面作用并没有显现出来。但伴随着现代性的发展成熟和扩展，其内在弊端也就逐渐暴露出来。特别是在现代性没有在全球范围内普及时，早期现代性国家可以通过向其他国家、地区的扩张来转嫁这种危机。当现代性在世界范围普及的时候，人类已经再也没有转嫁的空间了，由此现代性的发展走到了极限，很难再维持和存在下去了。在当代，现代性的合法性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后现代主义思潮的盛行正说明了这一点。现代性在当代的危机表明，现代性已失去了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步作用，也无法推动全球化的前行了。

与此同时，当代全球化本身又内在要求超越现代性。这一点更鲜明地体现出全球化与现代性的悖反关系。全球化作为人类的普遍联系和交往过程，本质上就包含着对现代民族国家界限、主权和利益的突破。一方面，在全球化条件下，各个民族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交往，必然要求突破用来保持民族国家内部统一和排除其外来干涉的边界限制。另一方面，全球化所带来的国家间的、超国家的组织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成长，也要求国家权力的某种程度的“让渡”，从而逐渐削弱民族国家的主权。最后，全球化的当代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要求超越民族国家的利益来解决。从历史上看，早期的全球化由于受到西方国家的胁迫，广大的亚非拉地区被强制地纳入到“世界体系”之中，从而形成了世界性的殖民体系。然而这种殖民体系不仅导致了早发现代化国家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掠夺与政治控制，引发了全球各区域、各民族国家的发展失衡，而且最终引起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冲突与战争，从而使早期的全球化以两次世界大战而告终。早期全球化之所以陷入失败的结局，与全球化受到民族国家权力和利益的限制和胁迫密切相关的，这同时说明，全球化的发展内在要求超越民族国家的限制。二战后，人类开始谋求重建世界秩序与国际关系，联合国成为一种国际性的谈判与妥协机制，并逐渐建立了一系列的国际性的组织。这些组织虽没有摆脱国家的限制，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削弱着民族国家的权力，是人类的一个进步。然而同时我们看到，至今人类仍未形成把世界作为整体来考虑世界政治制度，仍然缺失体现和保障全人类利益的世界性组织。而当代全球化的深入和强化，无疑把这一问题鲜明地凸现出来，使建立一种新的全球性的政治秩序和着眼于人类整体的组织形式的出现成为了必然的紧迫的要求。由此，当代全球化的发展使民族国家的狭隘性日益暴露，并要求超越民族国家这种现代性的政治组织形式。

全球性的交往必然引致一些全球性问题的产生；而受现代性所影响的全球化，更使得人与自然、人与人、文明与文明之间的矛盾冲突升级，加剧了全球性问题的严峻性与紧迫性。对这些全球性问题的解决成

了全球化健康发展的关键，更是人类能否存在和发展的关键。在全球性问题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全球环境问题和全球贫富分化问题。而现代性的工业化生产和工具理性主义、市场经济和消费主义由于其内在局限根本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反而会加剧这些问题的严重性。由此，转变现代工业化生产以及现代市场经济成为了全球化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现在一些人反思无限制的科技发展，主张实行技术的人道化，用人文精神约束工业的发展，这本身就是力图突破工业化生产的一个努力。一些人强调要限制市场的发展，建立和发展世界规模的社会化经济组织，无疑也包含着对现代市场经济的突破。虽然很难说工业生产和市场经济很快就要退出历史舞台，但其最终却难以避免逐渐衰亡的命运。

当代全球化正在催生着一种新的时代精神即全球主义的价值观，这一点对以个体主义为主导的现代价值观构成了根本性的挑战。全球交往的深化扩展，全球整体性的增强，无疑推动着一种把世界作为单一整体的共同意识的生成；全球性问题的出现，更使人类的共同利益成为了不可回避的现实，由此为全球主义价值观的出现提供了客观基础；各个文化间的交往和碰撞，也凸现出西方中心主义的偏颇与文化霸权主义的狂妄，一种世界公民的意识正在成长。这种全球主义意识主要表现在整体地考虑我们自己、对人类共同利益的关注、多元文化与跨民族意识的增长等方面。在当代，全球化讨论的兴起，“地球村”概念的出现，环境主义、动物保护主义、女权主义的盛行，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下”理念的重提，实际上都表明着全球主义意识的兴起。这一新的时代精神无疑对现代的个体主义价值观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全球化和现代性的关系呈现为从早期的互相推动到当代相互悖反的复杂的历史变动过程。通过这一复杂关系的揭示，我们看到了前面学界四种观点在二者关系问题上的误区：吉登斯只看到了现代性对全球化的推动作用，而忽视了全球化对现代性的建构、反馈以及超越，全球化对现代性而言意味着什么在吉登斯那里始终是一个缺失的问题。罗伯逊以及世界体系论代表强调了全球化对现代性的塑造和扩展作用，并对吉登斯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但这种观点却走向了另外一极，忽视和低估了现代性对全球化的建构、推动作用。阿尔布劳强调了当代全球化对现代性的突破和超越，并对这一点进行了阐发，这无疑包含很大的启发意义，然而遗憾的是他对二者的相互促进关系却视而不见，从而没有全面看待二者的关系，降低了其理论的说服力。国内学者的相互交织和相互重塑论，看到了二者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推动的关系，但却忽视了二者的悖反关系，从而使其很难准确把握未来全球化的走向和现代性的命运。

全球化与现代性的这种复杂的历史变动关系，给我们当代人类最为重要的启示是：人类历史未来的趋向将是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和现代性的逐渐衰微。这充分说明，在当代力图逆转全球化、阻止全球化的努力必定是徒劳的，我们唯一要做的就是促进全球化的健康发展；这同时更说明，在当今流行的所谓“捍卫现代性”、“重建现代性”、“多元现代性”的价值主张，实际上都没有看到现代性在全球化时代必然终结的命运，我们的主要任务应该是不断创造条件去超越现代性。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上海：译林出版社，2000.
- [2] 罗兰·罗伯逊. 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3] 罗兰·罗伯逊. 西方视角下的全球性 [A]. 王宁. 全球化与文化：西方与中国 [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4] 恩里克·迪塞尔. 超越欧洲中心主义：世界体系与现代性的局限 [A]. 弗雷德里克·杰姆逊，三好将夫. 全球化的文化 [C].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5] 马丁·阿尔布劳. 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6] 丰子义，杨学功. 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与全球化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7] 沈湘平. 全球化与现代性 [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责任编辑：何蔚荣

融化的主体：受众问题与文化现代性

◎ 刘水平

[摘要] 文化的多元化和开放性促成了后现代文化消费主体的形成，各种媒介文化形式的竞争使过去那种以“作者”为中心的文化生产模式让位于以“受众”为中心的文化生产模式。受众成了当今文化生产和传播过程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同时，在现代性话语的论争当中，被动的受众观逐步让位于主动的受众观。而当互联网时代到来之后，新的文化传播模式则直接导致了旧受众的解体和新主体的出现。

[关键词] 主体 受众 文化现代性 互联网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25-04

一、受众问题

在现代文化价值体系中，受众是没有地位的。现代文学艺术以对美和真理的追求为己任，其传播范围实际上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小圈子之中，这是一个秉持高雅趣味、教育背景和思想观念相似并信奉天才的小圈子。正是这样的小圈子，造就了现代艺术家的孤傲形象。现代文学艺术是天才的表现和创造，他总是在创新，企图创造传世经典，不在乎一时一地的成功。从这个意义上讲，他是在为艺术而艺术，而不是为受众而艺术，但是，即便如此，艺术家对受众的趣味，受众对艺术家的美学追求依然理解和熟悉。传统的民间文化、通俗艺术殊途同归，创作者、表演者和受众融合得更为紧密，有时前者 and 后者很难分清，实为一体。因此，无论是在传统文化语境下，还是在现代文化语境下，受众很少成为一个问题被提出来。关于这一点，可从文化社会学的角度作进一步阐明。

受众问题的出现与社会文化多元化和开放性的形成有着密切关系。正是文化多元化和开放性促成了后现代文化消费主体的形成，为各种媒介文化形式的竞争提供了条件。先来对现代文化与后现代文化的典型形态作一个大致的描述。如图：



现代文化是在不断分化中形成自己的体系的，在这个价值体系中，高雅文化处于上层和中心，通俗文化则处于下层和边缘，雅俗分属明确，这与人的社会地位和受教育程度的巨大差异有密切联系。而后现代文化走的却是一条去分化的道路，从而趋向于一种雅俗不分的模糊不明的状态，各种文化形态处于一种平面化的，并列交叉的关系之中，这是文化等级制的大崩溃，是民主的大众社会崛起在文化上的反映。国民教育的最终普及、个人社会地位变动的加快、社会阶层的开放性、以及新的文化传播媒介的层出不穷、彻底改变了现代社会的文化模式，打破了雅俗的等级之分。在新的多元文化空间中，主体的价值观和审美观被不停地塑造，并永远处于变动的开放状态中。这种兼收并蓄性使人们具有充分的文化选择权利和自觉

作者简介 刘水平，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200433）。

性，文化接受终于变成真正意义上的文化消费。雅士可以消费通俗文化，而高雅艺术则变成了文化的一个消费种类，它与其它艺术种类的关系由纵向关系变成了横向关系，处在一个平面上供大众选择。以前的文化接受阶层变成了文化市场定位中的一个分类市场。这样就为各种文化样式的平等竞争提供了文化条件，同时也施加了现实生存和发展的压力。我们现在看到的许多文化样式，其产生、发展、成熟的过程实际上是在一元文化的封闭接受状态之中完成的，在后现代社会文化样式的激烈竞争下，有的很快适应文化市场而蓬勃发展，有的则因不适应而陷入困境甚至衰亡。

在传统文化中，艺术作品的价值实现是一个较为自然的过程，艺术体现的是一种集体的价值。在现代文化中，个人主义价值观已经深入人心，艺术的自律性明显增强，艺术家的主体意识觉醒，但由于文化阶层依然明晰，各阶层人们的文化生活仍然保持着稳定和相对单一的状态，因此，艺术家和接受者对相互的文化习惯和品味是熟悉的，总体上维持着和谐默契的关系。但是，进入后现代文化市场时期，艺术家面对的是拥有开放性的口味，被不同艺术样式不断塑造的艺术消费者；并且随着时代变迁的加快，消费者的文化兴奋点总是处在不断变动之中，艺术家和接受者的关系也处在一种复杂的追逐与互动的关系之中。更为关键的是，后现代的受众出现了细分（segmentation）和分化（fragmentation）的趋势，那种具有共同的经历、价值观和归属感的作为社会集合体的受众终结了。^{[1] (P163)} 媒体要想吸引和锁定受众的注意力，将会变得更加艰难。因此，在后现代文化市场中，文化产品的价值实现成了一个经常的问题。在这样一个消费文化的环境中，过去那种以“作者”为中心的文化生产模式让位于以“受众”为中心的文化生产模式。受众成了当今文化生产和传播过程中的一个根本问题。

二、现代性的论争：被动的抑或是主动的受众

受众问题的出现也是大众传播历史性地建构起来的。大众传播即少量的信息生产者和大量的信息接受者的分离。这种间接交往形式的充分发展“与其说是将参与者建构为对话者，不如说是将其建构成受众”。这是由大众传播的特点决定的，“由于生产和接收的分离，生产者和接收者之间一对多而非一对一的比例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传播和反馈的分离，及传播相对于反馈的显著权力，作为社会现实的主要层次上的受众就被建构而成”。^{[2] (P189)} 因此，受众的经典含义总是与被动地接受有关。受众是“传播者—讯息—通道—受众—效果”模式的重要一环，是指位于线性讯息传播过程终端的、实际的或预期的接受者。早期的效果研究理论认为媒体是无限强大的，典型的如“皮下注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压制性的观点和意识形态可以被直接注射到大众的头脑中，而大众会依据这些观念做出相应的行为上的反应”。^{[3] (P140)} 显然，这种刺激—反应模型将媒体和受众的关系处理得过于简单。与此相呼应的是，在法兰克福学派悲观的大众社会理论中，受众是没有理性批判思维能力、易受操纵的乌合之众。而这与现代性文化规划对于主体的理想显然是背道而驰的。

对能动的受众的发现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随着经验研究的产生和发展，不断有新的变量被引入，更多的影响因素被考虑进来。“有限效果说”认为，大众传播一般不是产生受众效果的必要和充分条件，而是通过一系列中间因素和影响而起作用。如果说“有限效果说”标志着对早期效果学派的偏离，那么，“使用与满足”理论的出现则完成了消极受众模式向积极受众模式的转变。“使用与满足”理论认为，受众对媒介产品的消费是有目的的，旨在满足某些个人的、经验化的需求，正是这些个人需求导致人们对于媒介的不同使用。“使用与满足”视角的重要意义显然不在于它重申了媒介的多种功能，而在于它将受众对媒介的有目的使用放在了一个重要的位置上，从而第一次承认受众也可以是主动的，他们根据自身的需求能动地选择、拒绝和吸纳媒介的不同侧面。虽然“使用与满足”理论充分注意到了受众的能动性和受众对媒介内容使用的差异性，但显然将之建立在受众个体心理机制和个人背景的特殊性之上。在这里两个重要因素被忽略了。一是媒体文本的结构必然要对受众的需求形成某种引导和影响，媒体内容本身对意义的选择，对受众解读方式的潜在定位都是现实存在的。也就是说，“受众成员的‘能动性’不仅受制于自己的需求’，而且受制于媒介文本自身的结构”，^{[4] (P302)} 这些都没有被重视。二是对个体差异的过分强调掩盖了

受众与更为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之间的联系，实际上，受众的需要和满足模式总是受到社会权力关系的塑造和制约。

从媒介文本产生意义的社会条件和权力关系的角度发现能动的受众是从英国文化研究学派开始的。英国伯明翰的当代文化研究中心发展出一套与占主流地位的受众研究截然不同的受众观。由于受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的影响，主流的受众研究将媒体看作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文本为受众预设了意识形态立场，从而保证受众按顺从的方式解读文本，并将受众纳入资本主义所规定的主体性体系。而当代文化研究中心的人们则认为，受众与文本处于一种互动性更强的关系中。他们充分注意到受众在文本意义生成和流通过程中的主动性，从而为探究受众和文本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更为动态的观察方式和更为广阔的背景。霍尔的编码和解码理论堪称这方面的转折点。霍尔指出：传播不是一个从传播者到受众的直线行为，作品的意义不是一经预设就固定不变，恰恰相反，通过编码所建构的信息是开放的和多义的，意义的最终产生和流通有待于受众的解码，即使用，因此，受众是文本意义生成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霍尔就此提出受众的三种解码立场：主导的、协调的和对抗的。当然，霍尔的三种解码模式都还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推论和假设，并没有经过经验性研究的检验。大卫·莫利则将这项工作推向了深入。他以时事节目《佞国》为例展开了对观众解码行为的调查。调查表明，霍尔的三种解码模式显然无法完全涵盖观众对节目的所有反应，观众的解读也不仅受社会经济背景这一种因素影响。但是，莫利的工作确实证实了霍尔的主要观点，即受众不是等待填充信息的容器或书写信息的石板，文本本身不能替受众决定他们能够解读出来的意义，意义不只存在于文本之中，相反，意义存在于文本和受众互动所形成的解读之中。继霍尔之后并受之影响，费斯克更明确地发展了能动的受众观。费斯克认为，在现代工业社会，大众不可能参加文化产品的直接制作，他们的权力只剩下对产品的无奈选择，但是这种顺从、被操纵的状态只发生在“金融经济”领域，在更具本真意义上的“文化经济”领域，受众身兼二职，既是意义的消费者，同时也是意义的生产者。正是在这个领域，受众显示了自己的力量。费斯克还认为，越是通俗的媒介文化，越能培养出大众的批判性意识。例如耸人听闻或通俗性的报刊，通过削弱新闻与娱乐之间的对立，颠覆性地混淆事实和虚构之间的区别，在严肃性报刊生产出轻信的主体的同时，却鼓励读者对文化生产更具批判性态度。它的重要性不在于真实与否，而在于它对真理的官方体制所持的对抗态度。

由于文化研究开启的对于受众解读意义时相对独立性的重视，在各种相关研究中，受众的批判能力和创造力被极大地“发掘”出来，即便是在对于商业性广告的解读上也概莫能外。在《辨别能力还是被愚弄？作为广告/艺术消费者的年轻人》一文中，米佳·那娃和奥尔森·那娃指出，实际上，年轻人经常忽视广告的推销功能，而专注于广告形象提供的快感的美学层面，从而对电视广告的美学维度做出复杂、精致的解释。^{[5] (P160)} 这种对商业广告能动的解读方式显然偏离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为受众预设的立场。

总之，由于文化研究能动受众观的出现，过去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的对受众的悲观主义态度得到了根本扭转。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所谓能动的受众未尝不是一种话语运作和理论建构的结果。正如约翰·哈特雷所认为的，“观众”实际上是被批评家、电视工业、广播机构、政治团体臆想出来的虚构小说。社会科学家将“观众”视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存在；媒体生产者将“观众”看作易于操纵的天真幼童；政治团体将“观众”描绘成经不起诱惑的脆弱人群（这也是各种审查制度的由来）；而左派批评家们则将“观众”想象成怒目圆睁的斗士。所有这一切表明，所谓“观众”不过是不同利益集团根据不同需要制造出来的“虚构话语”。^{[6] (P239)} 但不管怎样，能动的受众观延续了西方启蒙运动对于人的理想，也较为符合媒介发展的大势所趋。

三、新主体：正在消失的受众

上面提到能动受众的发现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那只是在传统的传播模式下，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受众从能动走向了互动，传播系统也从单向走向了双向甚至多向。博德韦杰克和范·卡姆将受众分为四种类型：训示型、咨询型、对话型和注册型。其中训示型代表了传统的单向传播情况下的大众媒介的受众，

这类受众反馈的可能性受到限制,传播流基本是单向的。而咨询型受众的出现则使媒介使用者的选择权力最大化,这类受众不再被视为归属于某一媒介源,而是积极的搜寻者。对话型受众让传播者和接受者的角色分别不再存在,二者处于一种积极互动的关系之中。由训示型向咨询型和互动型的发展,代表了互联网时代受众变迁的大势所趋。^{[1](P51)}实际上,后两种类型已非真正的受众,说他们是媒介使用者可能更为恰当。这样,在现代传媒的发展中,传统的“位居中心的传播者与处于边缘的接受者之间支配与反支配两种力量的关系得以重新平衡”。^{[1](P13)}权力的重新分配带来的就是大众受众的消解及新主体的出现。

马克·波斯特认为,在第二媒介时代,主体的构建是通过互动性这一机制发生的。^{[7](P45)}人们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交流的兴趣远远超过网上购物或获取信息。通过媒介化的社会传播,“赛博社区”形成了。这是一个螺旋式的上升过程,它突破了传统社区的小圈子,将人的交往范围进行了无限扩大。电话也是双向交流,但电话只是缩短了人与人交谈的直线距离,而网络交流则总是倾向于形成一个个“虚拟社群”,并且在这些“社群”中,所有人的身份都是隐匿的或虚拟的,因而也是流动的。显然,互联网世界所对应和构建的主体具有不稳定的、多重的身份。正如波斯特所说,某人一旦进入互联网,就意味着他被消散于整个世界,“不可能继续葆有其中心性的、理性的、自主的和依傍着确定自我的主体性”。^{[8](P174)}西方近代社会以来信奉的笛卡儿式主体这块坚冰开始融化。波斯特认为,笛卡儿主体形成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那时人们倾向于将世界看作是一个由三维空间所组织的外在客体,只有在这样的世界里,他们才能找到自己的位置,才能调控生活并较为真切地感受到自己的力量。这是一个中心化的主体,此一主体与身体以及对空间的真实组织密切相关。然而,在互联网时代,当一个人进入电子聊天室,“一个特定点上的位置感开始减退,开始变得模糊不清。虽然身在电脑跟前,但心却在与另一空间里的人们交流,而这样的空间是不能为文艺复兴时期的透视主义所轻易地组织起来的”。^{[8](P175)}随着网上实践的增多和网上交流的日益频繁,这种变化将会越来越明显,传统受众和主体的概念受到现代性的根本的挑战。

现代媒介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我们正在迎来一个传播范式发生革命性变化的时代。随着互联网等媒介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意义的受众正面临重构。在电影、广播的时代,少数制作者将信息传送给为数众多的消费者,这一传播模式受到社会批判理论的深刻质疑。社会批判理论认为,在播放型传播模式下,没留下主体,只剩下毫无生气的大众。如今,这一传播模式正在发生变迁。在互联网时代,制作者和消费者不再泾渭分明,双向的去中心化的交流模式初露端倪并将逐渐占据显要位置。印刷文化时代建构的现代主体被认为是稳定的、透明和自律的本质实体,这样一个中心化的理性主体在电子交流时代正在被换成一个多重的、撒播的和去中心化的后现代主体。建立在现代性自律主体之上的针对播放型传播模式的社会批判理论正面临挑战。米勒认为,民族独立国家自治权力的衰落、网上虚拟社区的盛行和全新人类感受的出现,是新的电信时代的三个后果。^{[9](P95)}显然,新的媒介方式正在推动主体进入一个加速变迁的新时代,正如米勒引用卡茨的话说,这些新兴的后政治群体如果能够正确使用他们的权力,完全可以带来一个更文明的社会和一种生气勃勃的新政治。^{[9](P109)}

[参考文献]

- [1] 丹尼斯·麦奎尔.受众分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2] 尼古拉斯·加汉姆.解放·传媒·现代性[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
- [3] 莉萨·泰勒,安德鲁·威利斯.媒介研究:文本、机构与受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4] 约翰·费斯克等.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 [5] 莉萨·泰勒,安德鲁·威利斯.媒介研究:文本、机构与受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6] 孙绍谊.乔治·拉伦与伯明翰学派研究[C].包亚明.后大都市与文化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 [7] 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8] 金惠敏.媒介的后果[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9] J.希利斯·米勒.土著与数码冲浪者[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方法论问题

◎ 杨 义

[摘 要] 过去的文学研究基本上侧重时间维度,对空间维度重视不够。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目的就是强化文学研究的空间维度。一,关于文学时空结构。文学地理学涉及地域文化、家族文化、作家人生轨迹的变化、文化中心转移等空间方面的内容,这些空间因素影响了文学的书写和叙事方式,同样题材的故事,如果从空间维度进行解读,就可以读出不同的文化内涵。二,关于文学动力系统。中华民族具有多元一体的结构,但过去的文学史只重视中原文化动力系统而忽视了富于活力的边缘文化动力系统,只重视汉族的书面文学而忽视了少数民族的口传文学。事实上,少数民族文学对中国文学发展的影响无处不在,由《桂枝香》到《西厢记》,文本中体现出的婚礼观念的非经典化,就是少数民族的婚俗在文学创作中的自然体现。三,关于文学的精神深度。文学史上某些固定的结构模式固然有其审美要求及叙事谋略,但更涉及到中国文化深层的问题,只有把握到这些深层的文化意义,才能达到对文学内在精神的深度考察。

[关键词] 文学地理学 空间维度 文学动力系统 非经典化 精神深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29-07

近些年来,我一直在思考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问题,目的是想用大文学观来考察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过程中文化的本质所起的作用,即用大文学观考察我们这个民族共同体形成的经验过程在文学上是如何体现出来的。

我们过去基本上都是侧重从时间维度研究文学,对空间维度重视不够。我使用“地图”这个说法的用意,就是想在文学研究比较侧重时间维度的基础上强化空间维度。在地理学上,地图这个概念关系到一个民族的版图、管理范围、人口、资源等等,地图的变化反映了人对自己生活环境的认识过程。同时,地图跟国家朝代的兴亡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管子》里专设了“地图篇”,在古代,没有地图是打不了胜仗的。《论语》中写了孔子“弑负版者”之事,遇见拿国家图籍的人,就俯在车前横木上,对地图行礼。荆轲刺秦王时带了两个礼物,一个是樊於期的人头,另一个就是燕国督亢之地的地图,那里是燕国最肥沃的土地。萧何入咸阳时,首先也是“收秦律令图书”。西方人称地图为“阿特拉斯”,在希腊神话中,阿特拉斯是一位用身体当作柱子顶着天地的巨人,他因与宙斯交战失败,被罚顶天和画地图。可见,地图是天地交泰,具有极大神圣感的人类生存的重要空间。地图也是文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文明根据和生态环境。因此,把“地图”纳入到文学研究的视野中是非常必要的。

从1904年林传甲写第一部文学史算起,至今已有一百零几年了,中国人写了一千六百多部文学史。这对中国文学学科的培育、建设及学科人材的培养都发挥了很大作用,其中也有很多部写得很精彩,但是,这些文学史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三个重要缺陷:第一个缺陷,我们的文学史基本上是汉族的书面文学史,相当大程度地忽略了占国家土地60%以上多民族的文学的存在和它们相互间深刻的内在联系;第二个缺陷,我们的文学史相当大程度地忽视了地域的问题、家族的问题,忽视了作家的人生轨迹的问题;第三个缺陷,我们的文学史相当大程度地忽视了文学口传的传统、雅俗互动及与之相应的物质生活、民间信仰、世人的风习等等。忽略掉这么丰厚的文化资源,把文学提纯了,实际上也就把文学阉割了。所以,经

作者简介 杨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过反省，在当今全球化大潮之中，中华民族正在崛起之际，我们这样一个现代大国，应有一个非常全面的、非常深厚的、非常精彩的同时又是非常体面的文学地图，作为我们民族精神的依据，作为我们与世界对话的身份证。下面我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谈谈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方法论问题。

一、文学地理学：文学研究的空间维度

第一个是关于文学时空结构的问题，就是要在过去习惯了的时间维度上强化空间的维度。

我们过去研究文学比较注重时代、思潮以及作品的艺术性和思想性。我们经常讨论的问题是一个时代的文学是进步了还是后退了，是发展了还是滞后了。这种侧重时间维度的文学研究，常常以文学上的进化论代替具体而丰富的文学研究，从而遮蔽了文学背后丰富的文化内涵。这种单一维度的文学研究是谈不上全面、深厚和精彩的。所以我认为我们的文学研究有必要强化空间维度，把“地图”的概念纳入到文学中，这样，我们的文学研究才不会流于简单和片面。我觉得自己这么多年在做研究时自觉不自觉地对空间维度还是比较重视的。早期我写《中国现代小说史》时，也是比较看重时间维度的，如研究五四时期的文学革命、革命文学、“左翼”文学、抗战文学这些涉及民族历史的东西，就比较侧重时间维度上的考察。但那是在总论里面，在分论层面，我比其他文学研究还是多了一点空间维度。后来我写古典文学研究著作《楚辞诗学》和《李杜诗学》时也秉承了这种思路。我研究先秦文学，不从诗经开始而是从楚辞开始，是想表明中国诗歌有两个文明源头，一个是黄河文明，一个是长江文明，而长江文明的作用还远未被充分估计。我将李杜合论，也是想要从空间维度来观照黄河文明与长江文明甚至胡地商业文明对作家文学风格的影响。

强化文学研究的空间维度，我提倡“文学地理学”。我所说的文学地理学一方面接受了历史地理学的部分观点，另一方面又在地理的变革中加上了人的体温，所以它是一种有体温的地理学。这种有体温的文学地理学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是地域文化。中国的地域文化几起几落，战国之后的具体地理文化板块埋下了地理文化的基因，几经变迁，产生了文学地理。这一点是很明显的。第二是家族文化。可以说不研究家族文化就讲不清楚文学问题。很多家学、家教、家风都是通过家族传承下来的。宋代家庭妇女诗中写得最好的第一是王安石家，第二是曾巩家。王安石的夫人、妹妹、女儿、媳妇都写得一手好诗。曾家曾朴的夫人卫夫人的词也写得很好，李清照都很佩服。王安石的弟弟，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就能写非常老到的诗。如果没有家教，他们是不可能如此之高的文学修养的。

家族不仅是血缘的单位，还是政治与文化的单位。王安石变法中的党争，固然有政见原因，但南北家族文化的差异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王安石的身份基本上是江西福建派，王安石周围的南方家族都很厉害，比如蔡京家族、曾巩家族。南方家族多是迁移过去的，如王安石的祖先是太原人，后迁移到江西。迁移本身就是一种家族精神。迁移家族的性格中具有开拓性、冒险性和投机性。其对手司马光及其周围的家族多是北方中原家族，他们安土重迁，根基深厚，同时他们又是既得利益者，所以就趋向守成，性格上较为保守。南北家族的家族性格与家族文化的不同必然会在文学上表现出来。我们如果注意到了这些家族文化的因素，就找到了理解文学的另一把钥匙。

文学地理学涉及到的第三个问题是作家的人生轨迹问题。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北关文化”应该引起我们特别的关注。“北关文化”就是流放文化。本来一个人正在飞黄腾达之时，仕途一下子断掉，被流放到边远的地方。穷山恶水，世态炎凉，新的历史眼光，新的自然风貌、风土人情，甚至也碰到一些阻力，此时真是心潮澎湃，百感交集，个人所体验到的一切都充满了历史的沧桑感，这种充满历史沧桑感的情感体验也体现着自己生命的坎坷瞬间。苏东坡如果没有到黄州，就没有现在我们所理解的苏东坡。《赤壁赋》等很多作品，都有着深厚的历史沧桑感，有着他个人生命的丰厚体验在里面。再比如明代的杨慎（其父杨廷和，是明武宗时的内阁首辅，权重一时），二十多岁就中了状元，三十多岁就做了翰林学士。在“大礼议”事件中，他因在左顺门跪谏而得祸，被流放至云南三十五年，至死也没被召回京城。在云南流放的三十五年中，杨慎写下了许多感愤之作及佳妙诗文。那些作品里难道只有思想性与艺术性吗？那是有

生命的代价呈示在里面。“北关”是作家人生轨迹的重要转折之地，也是文学地理学中非常重要的地理概念。

另一个是文化中心转移的问题。中华民族最早的文化中心是在中原，而谁要想夺得政权也往往会在中原逐鹿，战争一起，烽烟弥漫，黄河决堤，锦绣山河顿时变得满目疮夷。为避战祸，北方的一些大户就跑到江南，他们把苏杭开发出来，甚至比北方更为富庶，文化中心也随之转移。文化中心的转移实际上是以空间的形式显示了历史的变化。我们研究文学，应十分重视文化中心的转移这一事实对文学深层结构的影响。

下面以老虎的故事为例，从空间维度来探讨空间因素对文学叙事的影响。这些老虎的故事因为加进了空间的因素，叙述也就随之发生了变化了。

战国时有三个比较成熟比较著名的关于老虎的故事。一个是“苛政猛于虎”。从政治角度来看，这则故事是在批判苛政，但从另一角度看，这则故事也反映了人的活动侵犯了老虎的生存环境。第二个是《战国策·魏策》中记载的魏国“三人成虎”的故事。大意是说街市上不会有老虎，可是经过三个人一说，好像真的有了。魏国处于山西南部与河南交界处，那里街市上不会有老虎，但远郊还是有的。从这则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战国时中原黄河流域的老虎就已经很少了。第三个是楚国的江乙给荆宣王讲的“狐假虎威”的故事。这个故事中，人对老虎还是抱着敬畏的态度，老虎周围的生物链也没有被破坏，有各种各样的动物。这说明，在长江流域，人与老虎和其他动物还是处于共生的状态。

这是中国南北两个系统的老虎故事，北方是人虎对抗，南方是人虎共生，这源于南北文化的不同。这种情况影响了我们两千多年的民风民俗，也影响了两千多年南北方关于老虎的书写方式。

晋朝干宝在《搜神记》里写了一个江西老虎的故事。有一个老虎到村子里叼了一个会接生的老太太，母老虎难产，老太太帮助母老虎生下三个虎仔，老虎把老太太送了回去，以后每天叼些小动物送到老太太的门口。（《搜神记》卷二十）这个故事里老虎会知恩报恩。唐朝的刘禹锡讲了一个南方老虎的故事。江浙一带有一个老太太，一天在山里行走，突然看到一个老虎非常痛苦地在地上爬，爬到她面前伸出前掌向她露出哀求的目光，原来它的掌上钉了个大芒刺，老太太帮它拔掉了芒刺。过了两天之后，老虎开始给她叼食物，老太太吃得白白胖胖，亲戚问她原因，她告知了实情。老虎好像有灵性，当天晚上给她叼了一个死人，害得老太太差点吃了一场大官司。后来老虎又给老太太叼小动物来，老太太扒在墙头上对老虎说：“大王啊，可千万不能再叼死人来了。”（《太平广记》卷二五一“诙谐”七）

这两个南方的老虎故事中，人虎之间是一种很神秘的、带有人情味的关系。这样一种人虎关系的描写已不是英雄主义的，而是消解英雄主义的。南方的老虎故事多与老太太有关，老太太心慈，没有力气，因而不是英雄主义的。明人的笔记小说中就写了一个消解英雄主义的老虎的故事。黄山那里有个水碓，一个壮士在那里守夜，夜里来了一只老虎，壮士非常害怕，老虎一下子把那个壮士坐在了屁股底下。老虎看到水碓一起一落，发出咚咚的声音，很是好奇，忘记了屁股下还坐了个人。壮士起先吓晕了，后来醒过来就想着怎么逃生，看到老虎的阳物就在他的嘴边，就一口把它咬住，结果老虎疼得跑掉了。这个小说后面还有评点：过去的英雄捋虎须，现在的壮士咬虎卵。（谢肇淛《五杂俎》卷九“物部”一）消解英雄主义的意味非常明显。

而北方的老虎故事中，老虎很厉害，英雄也很厉害。比如说，三国时曹操的儿子黄须儿曹彰，力大无比，武艺高强，当时乐浪郡（今平壤）送了一个大斑虎，凶猛无比，就是装进铁笼子里，不少英雄好汉们也会见之色变。黄须儿胆气十足，进入笼中，把老虎的尾巴缠在胳膊上甩几下，吼几声，老虎就被治得服服帖帖。这是英雄主义书写方式。武松打虎的故事大家都很熟悉了，《水浒传》中，老虎一扑、一掀、一剪，天动地摇，武松与老虎的搏斗写得惊心动魄，充满了英雄主义气息。武松打虎的故事流传很远，进入不同的地域体系，叙述也就发生了变化了。传到绍兴，就变成了人打老虎，老虎也咬人，北方惊心动魄的故事变为诙谐幽默的逗笑，壮举变成了谈笑；传到扬州，扬州评弹将千钧一发、你死我活的人虎搏斗写得如

顽童捉迷藏，凶猛的老虎变得非常顽皮。北方的老虎故事传到南方就不再是英雄主义了，甚至是消解英雄主义。北方的老虎故事继续往北走，到了如今的外蒙古，武松打虎就变成了蒙古式摔跤。

可见，空间的因素能动员许多新的元素，影响文学的书写方式。同一个老虎故事加入空间的因素就变成了南北两个系统，同样题材的故事从空间维度进行解读，我们可以读出不同的文化内涵。

二、文学动力系统：对边缘文化动力的考察

第二个方法涉及到文学的动力系统问题，我主张在深化中原文化动力考察的同时强化对边缘文化动力的考察。

在中国古代，中原地区首先发展起来，周时分封天下五十一国，有三十几个同姓（即姬姓）国，还有十几个异姓国，包括外戚、功臣及前朝王族后代的分封国。分封了的部族就为华夏，接受我们的中原文化，但还有很多部族不在分封之列，没被分封的就成了夷。事实上，所谓的夷就在华夏之中，狄在太原，戎就在洛阳旁边，莒在山东。后来诸侯兼并，把他们又并在华夏了，其实他们在周初是为夷的。可见，在中国夷夏是互相交错的。这就是陈寅恪所说的“文化大于种族”，不管种族所属，文化都能将他们包容成为一体，只要是接受华夏文化的部族就可成为华夏一族。“文化大于种族”是我们“有容乃大”的文化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中华文化也不是汉族关起门来自己创造出来的，而是汉族和许多古民族，包括现在还存在的少数民族一起创造的。不讲少数民族讲不清楚汉族，不讲汉族也是讲不清楚少数民族的。而且据DNA检测，相对于南方汉族人来说，北方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血缘的相近程度更高。比如说鲜卑族，从东汉到隋一直是北方实力很强大的部族，后来怎么就不存在了，到哪了呢？融入到汉族中了。唐朝就有二十三个宰相都是鲜卑族人。

这样，不同地域，不同的材料，不同地域的文化多样性，就结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必须存在多元性才能展示它内在的统一性，而将多元文化整合成一个具有统一性的文化共同体又需要多种动力的推动。所以，中华民族这么一个多元一体的结构，自然就形成了它自己的文化动力系统。第一个是中原文化动力系统。如果一个文化能产生辐射与吸引作用，它的文明程度就比较高，中原文化就是如此。但中原文化的一些东西是模式化甚至僵化了的，忌讳较多，要变很难。中华民族另一个文化动力系统是富于活力的边疆文化。因为边疆文化有原始性，有浮动性，有不同文化板块之间结构的相互作用力形成的开放性，它的忌讳就比较少。佛学的出家与儒学的忠孝观是有冲突的，佛教是通过西域的少数民族进入到北朝的少数民族，再渗入民间，后来在乱世中得到王朝的认可与供奉的。在西晋以前，当和尚的都是胡人，到了八王之乱以后，少数民族进入中华，才有汉人也去当和尚。几大石窟如山西的云岗石窟、洛阳的龙门石窟、敦煌的莫高窟，主要是少数民族建的。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佛学是我们主流文化中的重要一维，实际上它是经由少数民族而进入中原的。

由于不同文化“质”的差异，中原文化的理性比较强，边缘文化的原始性比较强。所以我们过去写文学史，基本上是汉族的书面文学史，相当程度地忽视了少数民族的口传史诗的历史。西方文学史中，史诗是从口传文学《荷马史诗》开始的，中国文学史的史诗却是在《诗经》中寻找，找来找去也就只有几首短诗，加起来不过三百多行，与西方相比显得相形见绌。难道我们的史诗传统真的逊于西方吗？不然。之所以会产生上面那种令人尴尬的差距，是因为我们的眼睛没有关注到少数民族文学。西方引以为豪的《荷马史诗》不过一两万行，而我们的《格萨尔王传》就有六十万行，是世界上五大史诗长度的总和。如果我们认识到这一点，现在流行的史诗的发生学与类型学观点都将会受到挑战。中国史诗不仅量多，且类型更加丰富，有高原史诗、草原史诗、山地史诗，很多史诗现在还在少数民族中间传唱，而我们以前只有汉语书面文字的文学史没关注到这些东西。在公元11世纪，苏东坡正在写简短美妙的诗词时，维族有一个诗人写了一首诗，一万三千行，但丁的神曲也才这么长，我们的文学史为什么不讲这个，为什么不给他在文学史上写上一笔？我在我的《古典文学图志》中就写了刘三姐。刘三姐是中唐人，古代时广东阳江那里就有碑刻了，后来清人王渔洋的《勉北偶谈》中就收录了她的对歌十几首，那些对歌语义双关，妙不可言。我

们的文学史为什么不写写她呢？写刘三姐，比翻来覆去地写一些二三流的诗人、二三流的诗有意义得多。写了她，就沟通了汉族文学与南方的少数民族文学。只重视汉族的书面文字文学，忽视少数民族的口传文学，这样的文学史是残缺不全的。其实，即使是汉族史传文学最精彩篇章《史记·项羽本纪》的最精彩的章节“垓下之围乌江自刎”也是口传文学。口传文学对文学的发展更带有原文学性，或者说对文学的发生作用带有本体论的意义，口传诗学为语言的变革作了充分的准备。所以，我们应把更多少数民族的充满活力的口传文学编选进文学史。少数民族文学对中国文学及中国文学的发展的影响是无处不在的，如果展开来讲会有很多，下面我就只讲一下《莺莺传》是如何演变成《西厢记》的。

唐人《莺莺传》写的是“始乱终弃”的故事。崔莺莺与张生一见钟情而乱性，未结婚就偷偷摸摸在一起，后来张生上京高中，抛弃了莺莺。这种行为，唐人是认可的。根据历史学的研究，在唐代，做官都要从进士出身，娶妻必须娶大户人家的女儿，才为世人所赞同。莺莺家不是大户人家，顶多只是一个“财产甚厚，多奴仆”的富户，再则唐律讲“娶则为妻奔则为妾”，在这样的情况下，张生抛弃莺莺是很正常的，而莺莺也没有过于执着。

这个故事流传到宋代，宋人非常同情莺莺，即使风流如才子秦观，也为莺莺洒一把同情之泪。但是在宋代，《莺莺传》中“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理想在汉族是完不成的。汉族《周礼》规定婚前有“六礼”要完成，像崔张二人这样六礼还未完成就做事实夫妻是不行的。况且宋代理学对人的欲望禁止得更加厉害，私奔为理学家深恶痛绝，莺莺不守女贞，简直是罪大恶极。崔张故事发生变化是在金朝。金朝金章宗时代，董解元创作了《西厢记诸宫调》，不仅增加了许多草根人物，如红娘、闯出去搬救兵的莽和尚等，而且使崔张有情人终成眷属。崔张故事在“董西厢”中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变化呢？这跟金人的风俗有关系。据《金国志》和《辽史拾遗》记载，金朝有一个风俗：家境较为贫穷人家的女儿，到了结婚的年龄，就到街头去卖唱推销自己，男的将她接回家中，两人一起过了一段时间，男方觉得合适，才去女方家下聘书。这是金人的试婚习俗。还有一个风俗：正月十五，政府放假，允许民众抢别人的财物和妻妾，官府不予过问。这是金人的抢婚习俗。在这样一种习制下，所谓始乱的问题就不成为问题，试婚与抢婚的习俗制度也为崔张有情人成为眷属提供了合理性依据。后来蒙古人入主中土，忌讳更少，崔张结合就更不成问题了。

“董西厢”在流传过程中，艺术上不断得到成熟。至王实甫的《西厢记》，艺术成就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在人们不断的改编过程中，《西厢记》越来越完美，成为了经典。其实，《西厢记》在艺术上确实是越来越完美了，但是《崔莺莺》变成《西厢记》的过程，背后正是一个婚礼观念的非经典化的过程。文本中体现出的婚礼观念的非经典化，不是汉民族婚礼观念自身演变的结果，而是少数民族的少有忌讳的婚俗在文学创作中的自然体现。所以，今天我们将《西厢记》当作经典文本，将其思想内容阐释为“崔张二人勇于反抗封建礼教”，事实上，文本之后所隐含的观念根本不是如此。今天很多被我们奉为“经典”的文本，我们对它们从艺术上与思想上都进行了经典性的解读，并总结出若干有普适性的原则，而文本之后的信息却远非如此。

三、文学的精神深度：把握文学的深层文化意义

最后谈谈深化对文学精神深度的考察问题，即在对丰厚文献认证的基础上强化对其深层文化意义的认识。

我们研究文学，看到不同文学文本中出现一些类似的东西，就应该追问一下“为什么”，追问重复背后的无形之手是什么？为什么不知不觉就重复了？比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三者的人物结构都有“主弱从强”的现象，第一把手比较懦弱，但辅佐他的人比较精明强大。《三国演义》中刘备与诸葛亮、关羽、张飞、赵云是这种关系；《水浒传》中宋江与吴用、林冲、李逵之间也是这种模式；《西游记》中唐僧和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四者之间的关系亦是如此。如果一两部小说也就罢了，但是中国古代三部出于民间的最重要的著作都有这种现象，还不止如此，以前瓦岗寨故事的人物结构也是如此，那我们就

要问问这是为什么？这背后无形的手是什么？

当然，“生弱从强”的人物结构关系有审美的要求，并且也是出于叙事上的谋略。《西游记》如果把唐僧写得像孙悟空那样法力无边，那就不用历尽八十一难，一个跟斗就到了西天。唐僧长着一个娃娃脸，还有一身据说是吃了能长生不老的嫩肉，惹得一路上的男女妖精垂涎三尺，加上他还会念紧箍咒，就把这个祸惹得越来越大，靠孙悟空他们来破灾解难。这就显出了叙事张力，写出了曲折。孙悟空是个野神，本事大但野性难驯，猪八戒是个俗神，世俗的七情六欲都非常发达，鲁迅说写猪八戒不是把猪写成人，而是把人写成猪。因为有了猪八戒，故事才充满了喜剧性。还有一个沙僧，他的作用就是无用，如果他也像孙悟空那样有本事，像猪八戒那样有七情六欲、疯疯癫癫，那这个经是取不下去的。师傅被抓去了，没有沙和尚居间调停磨合，孙悟空回花果山去了，猪八戒回高老庄去了，还取什么经？就是有个沙和尚，没有什么本事，但是说话很在理，这里磨一磨那里磨一磨，八十一难磨完了，到了西天，完成了取经历程。他这就是无用之用，如果他太有用了，四个之间的关系是无法平衡的。

为什么要这样设计“生弱从强”这样的人物结构，难道只是为了好看吗？只是审美的要求及叙事的谋略吗？深层那只无形的手是什么？实际上这种人物结构涉及到中国文化的一个深层的问题，那就是中国民间社会中怎样看待“仁”与“自由”的关系。第一把手代表的是仁，仁赋予自由以价值，没有唐僧那种坚定的信仰赋予孙悟空和猪八戒他们的行为以价值的话，那么孙悟空和猪八戒充其量只是两个妖精。没有刘备的仁政思想赋予诸葛亮、关羽、张飞、赵云他们的行为以价值的话，他们只不过是些谋士和有勇之匹夫而已。仁赋予自由以价值，自由才能进入历史。同时自由又反过来赋予仁以动力，没有这个动力，仁就是空话。而在中国哲学里，仁对自由的制约和驾驭是以柔克刚，以柔来驾驭刚的。这就是破解这种人物结构模式所以如此的密码。

深化对文学精神深度的考察的另一要义是要“破解精彩”，破解文学作品最精彩之处的奥妙。精彩是一把锁，要找到破解它的钥匙，这样，我们的文学研究就会深入到文学的内部，从而把握到作品深层的文化意义，达到对文学内在精神的深度考察。我就以《水浒传》为例谈谈这个问题。

《水浒传》最精彩的篇章是写武松的十回，即“武十回”。这十回中除了写武松景阳冈上打虎，显示他的威武与英雄气质之外，主要是写他与五个女人的关系。第一个是潘金莲，年轻漂亮的嫂嫂，同一屋檐下抬头不见低头见、还不断对武松进行骚扰的淫荡的家庭里的女人，在这种情况下武松怎么处理二人之间的关系？这是个很大的问题，花了几条人命都没有解决。

第二个女人是十字坡的孙二娘，江湖上的女人。武松杀嫂之后，被押解孟州，走到十字坡，进了孙二娘开的黑店。这个卖人肉包子的凶悍女人，鬓边插着朵野花，两颊搽着浓浓胭脂，眉横杀气，眼露凶光，活脱脱一个打扮恶俗而又戾气十足的母夜叉。武松如何处理与这样一个女人的关系？武松先对店里的馒头进行挑剔“我见这馒头馅内，有几根毛，像人小便处的毛一般”，接着武松又说：“娘子，你家丈夫却怎地不见？”孙二娘说：“我的丈夫出外做客未回。”武松道：“恁地时，你独自一个须冷落。”一个男人对一个女老板讲这话就是调戏人家。喝了有蒙汗药的酒后，两个差人倒下，武松把酒泼了假装醉倒，两个伙计来搬他不动，孙二娘脱下外衣，甩开膀子来抱武松，武松“就势当胸抱住压在腿下，那妇人杀猪也似叫将起来”。这时菜园子张青出现，澄清误会，武松赔礼道歉“却才冲撞阿嫂，休怪”。刚刚杀死了个嫂嫂，这会又在江湖上认了个嫂嫂。

第三个女人是市场上的女人，快活林的老板娘。武松施义于施恩，来到快活林挑衅。蒋门神不在，他喝了几十碗酒就疯疯癫癫地斜着眼睛看着老板娘，问人家为什么姓蒋不姓李，让人家陪他喝酒，老板娘气得跟他打，他把人家扔在大酒缸中。对市场上的女人可以使用疯癫的方法，但对潘金莲是不能这样的。

第四个女人是官场上施美人计的女人。怜香惜玉是英雄好汉的软肋，张都监就是利用这一点陷害武松的。他受了张团练的买嘱，替蒋门神报仇，假意施恩于武松，武松把他视为恩公，毫无疑心。中秋节与张都监内眷同桌喝酒，武松羞得连头都不敢抬，张都监指着养娘玉兰对武松说要把玉兰嫁给他，武松说“枉

自折武松的草料”。面对这样一个女人，他把自己当作牲口，结果中了美人计，被当作盗贼打入囚牢。

第五个是野地里的女人。武松血溅鸳鸯楼之后，扮作头陀前往青州二龙山宝珠寺，去投奔花和尚鲁智深和青面兽杨志，走到蜈蚣岭，听到林中坟庵里一个老道和一个女人调笑，他就把那个老道杀了。那个女人是张太公的女儿，张太公也死了，她无家可回。这女人请武松庵中喝酒，还要将金银献给武松。在此野地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远离道义与法律的束缚，武松会怎么对待这个女人？结果他喝了这女人的酒，不要女人的金银，让女人他处谋生，放火烧了坟庵走了。

这五个女人，有美有丑，有爱有恨，有真有假，有贞有淫，涉及到的社会层面有家庭，有江湖，有市场，有官场，也有野地。中国古代的小说不是不注重写人物的心理活动吗？但是它把你最敏感最避讳的东西拿出来不断地挑逗你，看你怎么样应付。绿林英雄好酒不好色，最敏感最要逃避的就是女人，但是《水浒传》作者却偏偏从此处着笔，偏偏用这世俗生活中最敏感的东西挑逗着这些英雄们的神经。为什么这样写？我们就要深入思考，破解这精彩之处的深层文化意义。那就是在宋人、在施耐庵们看来，他们有一个社会道德和文化道德标准：山中的老虎可怕，心中的老虎更可怕。他们把女色当作心中的老虎，武松不仅要能降伏山中的老虎，还要能降伏心中的五虎，才能被中国社会包括社会的底层人士认可，认可他是堂堂正正的英雄好汉。金圣叹评《水浒传》，说武松是上上人，鲁智深也是上上人，但总觉鲁智深在某些方面有点比不上武松，说武松像神人，实际上就是因为武松比鲁智深更具有道德的神圣感。“武十回”从武松与不同层次的五个女人的关系着手来塑造武松，让人内心欲望与生存法则、精神意志之间不断地产生冲突，从而产生了令人震撼的艺术魅力，也弥补了中国古代小说对人物心理活动描写不足的缺陷。

中华民族的文化博大精深，中国的文学悠久灿烂，但由于过去我们的研究视野狭窄，方法单一陈旧，还有很多文学尤其是少数民族文学的矿产还没有被开发出来。我们应把民族的精神资源变成我们现代人的精神脉络，变成一种智慧，这种智慧会赋予我们明亮的双眼、开阔的视野，会让我们全面地认识自己，认识我们的文学，认识到文学的研究不只有时间维度，还有空间维度，认识到文学的发展有多个动力系统，文学的精神深度比我们看到的更深。这些认识会给我们的文学研究提供新的维度、新的方法，这些新的维度、新的方法必然会促使我们重绘我们的中国文学地图，也只有如此，我们绘出来的文学地图才是博大、辉煌、体面、从而也是完整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金庸：一个非文本研究的对象

◎ 高小康

[摘要] 金庸在社会上的持续影响和学术界研究兴趣的衰退，这种反差表明对文学的研究和现实的文学经验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错位。金庸研究的意义不能仅仅局限于作品文本内部，必须从这种影响发生的具体环境和活动关系中寻找答案。金庸作品的文本自身具有不确定性或跨文本倾向，其作品一直以各种方式衍生着，对金庸的接受实际上是以文本为出发点不断生成繁衍的叙述活动。在谈论金庸的语境中，人们构造出了一个个超出具体作品的大叙事空间，这样，具有结构整体性或固化性质的文本瓦解了，对金庸作品的认识和评价变成了形形色色文化群落不断衍生的文化想象。

[关键词] 非文本 大叙事空间 衍生作品簇 武侠 金庸迷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36-05

一、金庸研究不能局限于作品文本内部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是这些年来是非争议最多的学术研究领域之一。而在这个领域中，金庸研究更是充满了冲突，有时甚至会带上火药味。就中国大陆文学和文学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金庸的出现是 20 世纪 80 年代才发生的现象。大体上说，80 年代的金庸从盗印书、盗版录像带等非法的或灰色的渠道开始进入大陆的文学消费市场，而学者们基本上对这个名字不屑一顾。到了 90 年代，武侠故事在文学和影视中渐渐演成大势，也因此而引起了批评家和学界的重视。重视的后果是形成了势不两立的观点冲突，争论双方态度之激烈在学术界是很少见的。到了 2000 年之后，虽然学术界对金庸和武侠文学仍然毁誉参半，但争论的兴趣大为降低，好像这个问题快成明日黄花了。

尽管学术界的争论少了，金庸和武侠文学在中国社会文化中的影响却并未稍减。不久前我在互联网搜索引擎“百度贴吧”上注意到一个设立不算久的论坛“金庸吧”，发现这个论坛从 2005 年到 2007 年 1 月初不过两年多的时间里，发帖数已超过百万，而这还不包括与这个“金庸吧”直接链接的无数相关“贴吧”，有的以金庸作品为中心，有的以金庸小说人物为中心，有的是“金庸吧”会员的链接……加上这些形形色色的链接论坛，这个金庸论坛群的发帖总数如果能够统计得出来，一定更加惊人。即使如此，这个论坛群在网上仍然不过是近年来还在不断增加的有关金庸和武侠文学的网页冰山之尖而已。

民间金庸热不减，学术界的研究和争论的兴趣却渐渐降低了。这并不是因为争论已经解决，事实上关于金庸的争论并没有产生普遍的共识。学术界之所以争论兴趣减退似乎是因为在毁誉评价之外没有太多理论研讨的空间。关于金庸小说的艺术价值，否定者的批评姑不论，即使肯定者也无非就故事情节安排之巧妙、人物性格刻画之生动等传统的艺术特征方面称赞一下，难得见到有研究者发现真正可与作品的社会影响相埒的惊人成就。至于思想价值，批评者往往斥金庸为迂腐落后，肯定者则认为他的小说有深刻的历史和人生哲理蕴涵。但对于哲理蕴涵的分析研究也往往止于阐述作者有意通过人物行动和命运表达的历史观与价值观，如关于人性与道德善恶之争、侠义与家国民族意识的思考之类。这些哲理并非毫无价值，但作为当代人，当然谈不上是什么石破天惊的思想。这样看来，金庸好像真的没有多少可以深入发掘的东西了。也许正是因为这种感觉，才使得无论赞誉他的还是批判他的，都没有太多兴趣继续争论下去了。

作者简介 高小康，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金庸在社会上的持续影响和学术界研究兴趣的衰退，这种反差表明对文学的研究和现实的文学经验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错位。80年代金庸刚刚在大陆火起来的时候，批评家们多不屑地认为金庸之所以产生了那样大的社会影响，不过是因为迎合了大众的流行趣味，是一种浅薄的商业文学，不会有真正持久的生命力，因此不值一评。但今天人们不可能再这样看已经影响中国近半个世纪的金庸了。那么学术界对金庸的漠然究竟意味着什么呢？问题可能出在学术界研究金庸的基本思路上。

对于传统的文学和文学史研究来说，研究的核心对象是作品文本；研究的目的是发现作品中蕴含的价值。对金庸的研究也大体如此。否定金庸的人认为这些作品没有太大价值，或者更进一步认为只有负面价值。极端者甚至把金庸和所有武侠比作毒品。肯定的人则试图发现这些作品的重要价值，以证明金庸可列入当代文学大师的行列。当然，把金庸的小说当作毒品的说法是过于偏激了；但把金庸列入当代文学大师，似乎也未能被普遍认可。即使在金庸迷那里，多数人也还是把金庸尊为“大侠”而不是文学大师或思想大师。如果金庸的崇拜者们都把他奉为大师，就令人怀疑这种评价可能的确有点问题了。

金庸是“大师”还是“大侠”，这一字之差中逗漏出了一种微妙而又重要的区别。“大师”之说是从作品的价值推演的：有大作才能成大师。“大侠”就复杂了：这种尊称当然要以对作品的欣赏为前提，但显然不是评价作品文本的价值，而是把作品与作者、读者共同纳入到一个想象的武侠故事空间中，把作者放置到了这个文化空间的中心位置。这正是问题的关键。金庸在华人世界中的影响不仅可说妇孺皆知，而且已持续了半个世纪。研究者如果无视这样巨大的影响，只能说明自己的无知或褊狭。但如何认识和研究这种影响却是个特殊的难题。从金庸迷送给金庸的“大侠”称号就可知，金庸和金庸的无数拥趸之间的关系决不仅仅是作品的作者和读者的关系那么简单，实际上已经构成了一种想象的“江湖”社会。研究金庸的意义显然不能仅仅局限在作品文本内部。

几年前陈平原《古文人侠客梦》一书可以说是当今学者研究金庸和武侠文学的扛鼎之作。陈平原把金庸研究的视野从作品本身扩展到了更为深广的历史文化和集体心理方面。这样的研究比起从作品本身理解和评价金庸，显然是一种发展。但把金庸和当代新武侠小说理解为历史文化的产物，这种思路仍然没有真正脱离文本中心观念。因为按照这种思路去研究金庸，所关注的是金庸创作的先在环境和条件、故事中人物性格、行为方式的心理原型等等，这样一来，金庸的作品就被解释成种种历史文化因素的生成物，研究就是发现文本中蕴涵的历史文化关系——仍然是面对文本，因而仍然可能忽略了金庸文本产生和阅读之后在文本之外发生的文化现象，忽略了那个因金庸而出现并且越来越兴旺的虚拟江湖的存在及其意义。

二、金庸文本的衍生叙述

研究文本的学者们并非不知道文本会因为读者的阅读和理解的多样性而产生意义的增殖。所谓“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就是对这种意义增殖可能性的一种形容。自从接受美学和读者反应批评产生以来，相信文本的意义会随着语境的改变而改变和再生成，这差不多成了文学研究者的常识。这种理论观念虽然注意到文本之外读者的存在和作用，但归根到底还是以文本的客观存在为前提。这和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金庸在华人世界的影响问题有什么不同吗？

的确，我们可以把金庸的影响问题归结为对文本的阅读、反应和阐释问题。这样一种习惯的研究思路虽然完全可以自圆其说，但对于认识金庸现象的特殊性实在是勉为其难了。像金庸这样广泛而持久的文化影响如果都是从对金庸作品文本的阅读理解中发生的，那么这些作品的重要性的确太大了。按照这个思路，把金庸列入当代文学大师之列似可说是实至名归。然而当人们顺着这样的思路去分析研究他的作品时，却很难找到足以和如此巨大的影响相匹配的意义和价值。这种困惑使我们不得不离开习惯的文本研究思路，从金庸的文化影响发生的具体环境和活动关系中寻找更多的答案。

当我们注意金庸作品的产生和接受时，首先需要注意的就是他的作品就其文本自身而言就是极不确定的。有不少学者曾经指出他的作品按照传统的艺术形式观念来看，在结构上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因为他的许多作品最初是以报纸连载的形式分段写作和发表的，缺少整体的构思。实际上金庸作品不仅在最初发表

时缺少整体构思，后来也还在一遍遍修改，似乎没有经典文本应有的恒定性。更重要的是，他的作品从开始发表起，就被陆续改编成影视等多种衍生的艺术作品。而且这些衍生物同样不具有固化的文本特性，总是被一次又一次的重新改编所刷新或覆盖。今天活跃在“金庸吧”之类文学活动空间的人们当中，许多人其实并不读金庸创作的文学文本，他们谈论的往往是不同版本的影视改编作品。就拿《射雕侠侣》来说，在论坛中就形成了所谓“83迷”、“95迷”和“06迷”（根据小说《射雕侠侣》改编的三个电视剧版本：1983年版、1995年版和2006年版《射雕侠侣》，每个版本都有自己的拥趸，即“83迷”、“95迷”、“06迷”）之争，互相争吵得不可开交。但这些不同观点群体的形成，往往和金庸的文本没有多大关系。比如“95迷”和“06迷”之争又被这些金庸迷们自称为“港陆”之争，即香港版金庸电视剧和大陆版金庸电视剧的不同改编风格之争。这种对经改编衍生出的作品的兴趣不仅和金庸的原始文本之间的距离越拉越远，而且和广义的文本之间也拉开了距离。如果仔细关注一下所谓“06迷”的议论就会发现，这个群体中许多人之所以赞赏“06版”的《射雕侠侣》，并非特别欣赏张纪中对金庸的解读和演绎风格，而是对演员刘亦菲扮演的小龙女情有独钟。金庸论坛变成了当今的各路“粉丝”追捧偶像热的又一个战场。“95迷”和“06迷”之争已经和《射雕侠侣》的文学文本距离甚远，但就电视剧的文学内容而言，无论“83版”、“95版”还是“06版”，基本上还和金庸的文学文本之间可以找到比较紧密的联系。有的作品则只是以金庸的作品作为一个启发创作想象的触媒，而就文学文本而言几乎没有多少关系，比如从《射雕英雄传》的情节生发出来的电影《东邪西毒》、《东成西就》等等。

事实上，从上世纪50年代到21世纪初的今天，金庸的武侠作品一直以各种方式衍生着——不仅形形色色的改编层出不穷，而且还要考虑到五花八门的仿作、伪作、续作。从这个角度来看，金庸的长盛不衰，不是表现为人们对文本自身的接受活动，而是以金庸文本为出发点不断生成繁衍的叙述活动。换句话说，金庸在半个世纪中发生的影响，不仅仅是读者释读和接受金庸作品自身意义的向心运动，更重要的是在对金庸的改造、分解、重组和衍生中展开的外扩的运动。金庸热越是升温，离开金庸的文本就越远。研究者如果仍然把金庸的文本作为认识和解释金庸影响的根本对象，可能会与真实发生的这种文学文化经验越来越南辕北辙。

三、金庸迷的大叙事空间

如果离开金庸作品文本的特点和价值去谈论半个世纪的金庸热，肯定不得要领。但从作品本身寻找金庸社会影响的根据，同样可能是有问题的。比如从“金庸吧”中的帖子看“金迷”们的兴趣所在，就会发现几乎绝大多数的言论都不是对传统意义上的作品进行释读、分析或批评的。

那么“金迷”们究竟关心的是什么呢？这里仅选一个视角，即百度“金庸吧”和相关论坛中“金迷”所发的议论。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帖子是把金庸的各部作品（有时还带上其他人的武侠小说）混在一起谈论。比如：“如果回到古代，你希望自己是是什么级别的武林高手”、“射雕中哪两个人的组合在江湖的地位可以和赏善罚恶令相当”、“萧峰（峰）VS郭靖”、“天龙八部与射雕英雄传之武功考证”、“剑魔 独孤求败，剑神 西门吹雪，剑圣 叶孤城 你们喜欢哪个”^①……还有议论金庸小说中哪个武功最高、哪个美女最美、哪个最阴毒等等。这些议论所涉及的内容都与金庸以及其他武侠作品中所描写的人物形象、行为、性格有关。

但这种议论却不属于传统的文本批评，不仅因为许多议论的内容离开了武侠故事，更重要的是在这些议论中实际上构造出了一个超出具体的作品的大叙事空间。当人们把金庸的几部作品（有时还要加上其他人的作品）放在一起比较其中的人物和行动时，具有结构整体性的具体文本就已经瓦解了。在许多“金迷”的议论中，金庸的武侠小说不是一个个具体地结构组织起来的相对独立完整的文本，而是由全部14部小说交织、融合成的一个大空间。这个空间甚至不仅仅包括金庸，作为背景还包括其他为“金迷”和武侠迷们所熟悉的新武侠小说如梁羽生、古龙、温瑞安、黄易、还珠楼主等人的作品。被“金迷”们重组产

^① 分别见 <http://post.baidu.com/f?kz=167245470>、<http://post.baidu.com/f?kz=167298286>、<http://post.baidu.com/f?kz=123515283>、<http://post.baidu.com/f?kz=167039760>、<http://post.baidu.com/f?kz=163504952>。

生的这个大叙事空间与传统意义上的叙事文本虽然不能说没有联系，但的确产生了特殊的意义。

“金庸吧”中的“金迷”们议论的热门话题之一是谁在金庸小说中武功最高。因为武侠小说当然离不开武功描写，所以看起来这个问题属于文本之内的话题。但具体看看这些议论就发现不对了。抛开不沾边的“笑公战秦琼”式的比较不谈，有的帖子是以很认真严肃甚至可以说很科学严谨的态度研究这个问题的，但这种“研究”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作品文本自身所可能蕴涵的意义。有一篇跟帖很多的长帖称作“探讨研究：大侠郭靖的武功到底有多高-深不可测”，内容的确以研究的态度从内力、招式和附加因素三方面仔细分析并比较了郭靖的武功，这里拣选几句：

张三丰的内功基础是“九阳神功”的不完整版，但他修炼了近百年，并且独创了太极拳法。因此他和练习了“九阳神功”完整版本的张无忌相比丝毫不会逊色，并且内力的冲正精纯，犹有过之（那是因为张无忌修炼的时日没有他多）……而“九阴真经”却是一般包罗万象的武功秘籍，里面有内功心法，武功招式，医术异术等。郭靖是修炼了完整版本的“九阴真经”的，再加上三四十年（神雕后期）的日夕勤练不辍，张三丰说自己修炼近百年的功力或者尚未达到郭大侠当年的功力一语也并非一味的谦虚之词——因为九阴的内功心法丝毫不亚于“九阳神功”。……如果再从张三丰和郭靖的武功以及其他附加因素来对比的话，郭靖的优势体现的还比较明显：张三丰最得意的武功是太极拳和太极剑，而郭靖有天下至刚的十八掌，天下至柔的空明拳，东邪独门绝技弹指神通，大理绝技一阳指，全真绝技天罡北斗阵，周伯通独门绝技双手互搏，再加上擒拿摔交，骑马射箭无一不精，误食蛇血百毒不侵等，从这些来看，我觉得郭靖是很有优势的……郭靖的九阴，强在总纲。所以杨过有那么强的海潮练功，但是也没超过郭靖。个人相信九阴总纲才是道家功夫的精华，其他什么招式都是鸡肋……^①

这里谈论的问题和分析的根据都不是单纯从文本中得来的。这些“金迷”们把金庸叙述的故事变成了想象中自己的实际经验，不是把《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和《倚天屠龙记》看作三部前后相续的小说文本，而是当作一个完整的江湖世界。在他们看来，不同故事中的人物都属于同一个江湖，而且自己似乎也置身于这个江湖之中，所以可以凭着自己的感受、经验和思维对这个江湖中的人物和事件进行分析比较和随心所欲的重组，而不必受故事的叙述逻辑和结构的限制。

“金庸吧”和相关论坛中另外一个重要的议论热点就是对金庸小说的不同电视剧改编版本的态度。这方面的议论和争执在一些论坛里几乎到了剑拔弩张的白热化程度。金庸电视剧迷和金庸书迷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的兴趣重点更加远离了金庸的原始文本，关注的是电视剧所体现的表演性和生动感性的视觉效果。改编的电视剧和原作的差别不仅仅在于叙述媒介和效果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改编是个不断发生、不断繁衍的过程。金庸的作品中比较受读者关注的几部都被改编多次，而这若干版本并非是简单地前后接替形成的序列。从网络上“金迷”们对各种版本孰为经典争得不可开交的形势就可知道，这些版本已经汇成了一群共生而又相互冲突、影响的衍生作品簇。

传统意义上的文学研究所面对的对象文本，一个基本特征是作为文学创作结果的固化性质——就是说文本应当具有不以读者的差异为转移的客观性和确定性。所谓“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说法虽然强调了每个读者自己的阅读、理解和想象中的创造性，但这丝毫不意味着这“一千个哈姆雷特”之间没有共同的不变的客观属性——这就是文本的固化属性。除了因为某些特殊原因而造成的版本差异外，文本的客观性质是恒定的。所以“一千个哈姆雷特”归根到底仍然不能违背莎士比亚写的那个文本的客观内容。然而金庸电视剧的大量繁衍和电视剧迷的疯狂对抗把金庸小说原来可能具有的传统文学文本的固化性质瓦解了。结果就是使得“一千个哈姆雷特”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接受活动和原始文本的关系渐行渐远。

^①见 <http://post.baidu.com/f?kz=126161531>。

四、金庸作品的跨文本倾向

传统文学研究方法尽管形形色色，但对作品的研究大体上都要沿着从文本分析到整体意义评价这样一个线索进行。承认作品是一个整体，就意味着相信文本有一个内在的意义核心把整个结构维系和组织起来。因而研究文本的终点就是发现和评价这个内在的核心意义。

武侠文学作品的意义核心是什么？就是“侠”这个概念在具体叙述中被赋予的意义。从司马迁的游侠和刺客故事起直到现代武侠小说，“侠”都不仅仅是一种身份，它同时也包含着一种道德品质——“义”。侠客文学可以说都要表现侠义精神这样的道德主题。当金庸的武侠小说成为文学研究的争议对象时，这种意义评价便理所当然地成为褒贬的核心。批评金庸的人认为他的作品（以及所有的武侠文学）都在宣扬落后、消极甚至“反动”的道德意识；赞扬他的人则认为他的作品具有哲理的、历史的意义深度，超越了传统武侠文学。扬善惩恶、快意恩仇、重义轻生等传统的“侠义”道德在金庸的作品中同样存在，否则就不成其为武侠小说了；同时在金庸的小说中也表现了对情感与伦理、复仇与宽恕、个人与民族、道德与历史等多重意义矛盾的思考。这样说来，正反双方的观点都能成立。

但金庸和过去的侠客故事意义还有一些重要的差别。简单说来，传统侠客故事的意义核心是“义”，是通过侠客的行为动机展现出来的道德内涵，如一诺千金、济困扶危、扬善惩恶等等。至于侠客以什么方式行动乃至达到什么效果并不重要——“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并不比“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逊色。但在金庸的作品中，最重要的往往不是这些道德涵义。金庸的小说中，“武”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传统侠客文学。“金迷”们最热心谈论的话题之一就是各个作品中人物的武功问题，从“华山论剑”那样的高下名次比较排名，到对周伯通双手互搏术具体而微的分析都有。金庸的“武”不是一种单纯的肢体行为，而是他的想象江湖中的道德体系：从低级的武术搏击，到内外兼修的武艺较量，再到属于社会道义规范的武德表现，然后到属于更高精神境界的“武学”研修，最后的指向是无招无为无惧无敌的武圣至境。传统侠客文学的侠义精神在金庸小说中都成为“武学”精神的附庸。比如郭靖这样爱国爱民的“侠之大者”，在武功超绝的意义层次上才能呈现其“大”。同样，金庸小说中的其他顶级高尚人物也必须达到“武学”的极高境界，如萧峰、张无忌、令狐冲等人都是如此。

传统故事中的“义”是通过人物行为动机表现的，是社会意义上的道德标准。而金庸的“武”最重要的不是人际冲突的行为，而是侠客内在能力与心智的修为。他对武功的描写总是以“道”和“气”为最高层次——武艺高妙必合于《易》，内力深厚必运于气。这样玄幻的武功境界是个人的颖悟和机缘际会的结果。这样的“武”所表现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道德标准，而更多地属于个人的内省觉悟。当一个人“武学”精进到超凡境界时，就会产生更多超越具体行为的困惑彷徨。萧峰、段誉、张无忌、令狐冲等顶尖大侠都带有内心矛盾的心理特征；即使头脑简单如郭靖，作者也同样让他陷入情感纠葛和道德困境中。而反派武林高手，则会被这种矛盾彷徨引到走火入魔的境地，如慕容复、鸠摩智、欧阳锋、东方不败等。真正达到金庸想象中“武学”至境的人物或许只有独孤求败，而这个人物已经被完全玄幻化，变成了贯穿在若干文本中的一个影子和传说。

这种趋于神悟和玄幻的意义表现模式使得金庸的作品自身就已经产生了脱离某一具体故事结构的跨文本或超文本倾向，作品的意义不是从某一具体故事的结构和结局中呈现出来的，而是表现在“大侠”性格的形而上意义和整个江湖世界的玄幻想象上，因此而给后来的接受和繁衍活动开拓了脱离文本自由生成的空间。把不同文本混在一起甚至把其他作者的武侠作品混在一起，把金庸的意图和改编、表演中衍生出的意图混在一起，把文本中叙述的经验和读者自己的情感、梦想和经验混在一起，这在传统的文学批评中是不可接受的，而在谈论金庸的语境中却是十分自然和默契的。因而对金庸作品意义的认识和评价，实际上变成了形形色色文化群落不断衍生的文化想象的表现。

责任编辑：王法敏

民俗学对中国戏剧研究的意义与局限

——兼答田仲一成先生

◎ 解玉峰

[摘要] 二战以前,中国学(汉学)研究主要为经史百家之学,其研究方法也以经典文献的研读为主,民俗学、人类学的研究尚不多见,这在中国戏剧研究领域更是如此。二战以来,以美国汉学为主导的中国学研究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学者开始尝试从民俗学、人类学等角度入手研究中国戏剧或中国文化,这种尝试不但开拓了新的研究视野,使传统研究中易被忽略的资料得以发现和珍视,而且有助于人们更全面理解中国戏剧或中国文化。但任何研究方法或视角都有其局限,民俗学或人类学研究也有其相应的适域,如果将中国戏剧乃至中国文化完全纳入民俗学或人类学的研究框架之中,狭隘和曲解或在所难免。

[关键词] 民俗学 中国戏剧 中国学(汉学) 日本汉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7)09-0141-05

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田仲一成先生,数十年来从事中国民间祭祀仪式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先后发表了《中国祭祀戏剧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中国的宗族和戏剧》(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中国乡村祭祀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9)、《中国巫系戏剧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等一系列论著,其坚持不懈的研究素为中国同行所敬重。1998年,作为田仲先生30多年学术研究结晶的《中国戏剧史》,由东京大学出版会公开出版,其中文译本不久也在中国大陆出版,引起许多中国同行的关注。

田仲先生撰写的《中国戏剧史》与过去发表的戏剧史最大的不同在于,他试图“从祭祀戏剧的角度对中国戏剧史进行重构”。这是因为在他看来,“戏剧发生于祭祀仪式的观点,是合乎逻辑、普遍适用的视点”。^{[1](P3)}如果说“戏剧发生于祭祀仪式”是适用于西欧、日本的普遍逻辑,那么这种普遍逻辑是否也适用于中国?如果说中国戏剧也同样发生于祭祀仪式,但仅仅从“祭祀戏剧的角度”对中国戏剧史进行重构是否可能存在很大问题?笔者奉读田仲先生《中国戏剧史》之后,颇感困惑,因撰文求教。^①田仲先生读到拙文后,似未能理解笔者提出上述问题的用意,而是发表了《献疑于以民俗学为禁忌的作风》一文,^[2]再次维护其论证前提及基本观点,进而批评以高校为主体的中国学者“忽视或回避民俗学”、“不喜欢人类学”,并提出如果中国学者不能扩大眼界,不注意国外民俗学、人类学研究的新进展,将不利于世界“中国学”的对话与交流。由于田仲先生此文是由笔者的批评引发的,故笔者拟就民俗学对中国戏剧研究及中国学的意义问题略抒己见,也希望能与田仲先生达成更多的理解。

首先,笔者愿明确申明,笔者认为民俗学对中国戏剧研究以及中国学(汉学)研究都非常有意义,不敢以民俗学或人类学为禁忌。中国戏剧形成于民间,民间社会的组织结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经济基础等因素共同构成的物质文化环境,是中国戏剧得以诞生和生存的土壤。但由于传统的中国戏剧研究者大多限于正史、诗文、书信、序跋、笔记等文人撰写的文献,故对民间社会真实状况存在不同程度的忽略。

作者简介 解玉峰,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与民族认同”基地成员、中文系副教授、文学博士(江苏南京,210093)。

① 拙文最早以《献疑于另类的中国戏剧史》为题发表于胡忌、洛地主编《戏史辨》第四辑(中国戏剧出版社,2004年),修订后改题为《驱风帷影中的迷失——读田仲一成的〈中国戏剧史〉》,收入拙著《20世纪中国戏剧学史研究》。

从这一意义上说,田仲先生自其研究之初,即将其研究视点从“都市戏剧”转向“农村戏剧”,更多留意地方志、会馆录、家谱、公私文书类较为零散的文献以及非文字的仪式表演、习俗。这种他自称为民俗学、人类学的研究取向,使得他得以发现一般研究者(包括笔者本人)未曾注意或发现的史料。对此,拙文曾表示相当的敬仰。自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以来,中国戏剧学的研究大多将主要精力置于文人戏剧或高雅戏剧,这当然有其局限,这种研究与田仲先生取径于民间的做法本来恰成互补。笔者在述及民间戏剧或民间文化研究的意义时曾说:

不论是贵池的“傩戏”,还是贵州的“地戏”,或者中国其他地区现存的与民间宗教祭祀密切相关的“祭祀戏剧”,都是值得我们认真对待和研究的。由此我们可以对我们民族的历史,特别是以平民百姓为主体(而非帝王士大夫为主体)的历史,有更深切的了解。^{[3](P264)}

但直至目前,包括笔者在内的从事中国戏剧研究或中国文化研究的中国学者,之所以较少取径于民俗学或人类学,至少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相关学术传统的缺乏,二是资金财力的限制。日本的民俗学研究,如果以柳田国男与高木敏雄等人于大正二年(1913)创办《乡土研究》杂志为开端,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已形成深厚的学术传统,在田野调查及资料分析、归纳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经验和方法。中国的民俗学研究,因西欧、日本中国学的影响,虽可追溯至上个世纪20年代北京大学国学门研究所组建歌谣研究会和风俗调查会,但其后因长期外患内乱,民俗学研究在30年代后曾长期中断,直至80年代以来才逐渐形成学术积累。在研究资金方面,日本的民俗学研究者因常可获得文部省或地方财团的支持,故其田野调查所需的研究资金有可能得到保障,长线的、费时耗力的调查和研究才能得以开展,而中国学者研究资金的缺乏直至近年才稍有改观。所以中国学者在过去的中国戏剧学或中国学研究中,较少取民俗学或人类学为视点,此可谓“非不为也,不能也”。近年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民俗学、人类学研究在学术体制等方面已得到保障,也开始取得引人瞩目的成绩。所有这些都说明,田仲先生批评以高校为主体的中国学者“忽视或回避民俗学”、“不喜欢人类学”,并认为中国学者不关注国外民俗学、人类学研究的新进展,显然是不够客观的。

从事中国戏剧学或中国学研究的中国学者,大都能对民俗学、人类学研究怀有敬意,此毋庸置疑,但唯独在如何定位民俗学的研究适域方面,可能与田仲先生存在较大分歧,这也正是拙文试图着力申述的内容。

如果说民俗学研究基本上是通过调查采集材料,对其进行归纳与抽象,以得出共性的或一般规律性的认识和结论,那么我们应当追问:这种共性的或一般规律性的认识和结论究竟在何种范围内、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适性?适域同时意味着局限。如果说民俗学、人类学在关于人类社会形成或人类深层心理欲求等方面所得出的一般性结论或规律适应于世界各民族,那么它们能否同样切实有效地解释民族差异性和具体性问题?拿中国戏剧来说,中国本土的戏剧在哪些层面与世界其他国家的戏剧具有共通性?中国戏剧是否拥有迥然有别于其他民族戏剧的民族特色?中国戏剧民族特色的形成,与作为文字文化传承者的文人的参与乃至整个文士传统的浸染与提升,究竟有着怎样的联系?上述问题,可能都是田仲先生取径于民俗学,或以“农村戏剧”为视点重构中国戏剧史时,需要审慎思考和对待的。而笔者对田仲先生《中国戏剧史》诸多结论的质疑也恰恰因为思考上述问题而形成的。

二

按照笔者对中国戏剧的认识,由生、旦、净、末、丑等多门脚色共同构成的脚色制是决定中国戏剧民族特征的根本之所在。^{[4](P266)}若从脚色制的使用来看,《中国大百科全书》所收三百多个剧种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一是使用较为完备的脚色制,可以搬演情节内容较为丰富的历史故事或才子佳人故事的大戏,如昆剧、京剧、川剧、豫剧、梨园戏等;二是脚色制使用不完备,仅有两三个演员、表现内容较为简单的常称为“二小戏”、“三小戏”的小戏,如各地的采茶戏、花灯戏、二人转等;三是不使用脚色制的各种祭祀性仪式,其目的主要是驱邪祈福或招魂还愿,而非供耳目之娱,这对当事人而言主要不是表演性的“戏

剧”，如中国西南、西北等经济文化较落后地区保留下来的各种形态的傩、童子戏等（所谓“仪式性戏剧”）。^①在笔者看来，脚色制反映了中国人特有的审美观念，故使用生、旦、净、末、丑的戏剧可谓最富有民族特色，而各种歌舞小戏及各种仪式性戏剧与世界其他民族相比，并没有太多特殊性。按照这样的区分原则，田仲先生《中国戏剧史》一书论及的元人杂剧、南戏、传奇以及部分地方戏都可归为第一类（或可称为“观赏性戏剧”），而他所谓的“农村戏剧”或“祭祀戏剧”都可归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关于观赏性戏剧与仪式性戏剧的关系，田仲先生的基本看法是，祭祀戏剧随着历史时间的推移，都最终进化、上升为观赏性戏剧：

仪式性戏剧在前面走，观赏性戏剧跟在它后面走。古老的戏剧，祭祀的因素强，观赏性弱。较新的戏剧，祭祀的因素弱，观赏性强。但是，所有的古代戏剧都离不开祭祀因素。到近代戏剧，才有了脱离祭祀因素的条件。^[2]

其所著《中国戏剧史》也正是按照上述思路，重新构建中国戏剧史的。《中国戏剧史》第二章“戏剧发生的萌芽”，以周秦至汉魏六朝为中国戏剧的“潜伏时期”，唐五代为“萌芽期”，北宋、南宋为“发展期”；第四、五、六、七章分别以“元代戏剧的形成”、“明代戏剧的变质”、“清代戏剧的发展”和“近代商业戏剧的形成”为题，讨论元杂剧、南戏、传奇及花部戏剧。这样，中国戏剧史就被整齐地纳入到从“祭祀戏剧”到“观赏性戏剧”的理论框架中，而其论述则仅仅围绕“古老的戏剧，祭祀的因素强，观赏性弱。较新的戏剧，祭祀的因素弱，观赏性强”这样的逻辑。

笔者对田仲先生《中国戏剧史》的批评，首先是围绕这个过于整齐的进化模式而展开的。最关键的是祭祀仪式如何演进为观赏性戏剧。在田仲先生《中国戏剧史》中，我们的确看到田仲先生提供了许多宋元时期相关傩祭仪式的文献记载以及他在上个世纪后期新搜集到的资料，也读到其论证前提的说明：“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乡民对神灵的依从信仰产生了衰退倾向，在宗教性狂热的冷却阶段，这种以假面、狂舞、斗技、高吟、放歌等依托动作行为为根基的大巫、小巫的对舞、对唱，不再是村民的恐惧对象，而是变成一种单纯的鉴赏、娱乐对象”。^{[1] (P6)}但唯独在如何演变这一最为关键的问题上未能提供任何文献依据和论证。

假如祭祀仪式的确在宋元时演变成观赏性戏剧，那么这种演变是一种突变还是渐变？如果从祭祀仪式到观赏性戏剧是一种渐变，如田仲先生所说明的——生产力日渐提高，乡民的神灵信仰日渐衰退，那么渐变为何不能发生在两汉、魏晋或明清？在笔者看来，自秦汉至近代的两千年中，中国乡民的神灵信仰并未有本质性变化，傩祭仪式也一直存在一贯性，为何田仲先生一定要选择宋元作为演变的关节点？如果在宋元时期乡民的观念信仰发生了突变，又应如何解释宋元之后直至上个世纪民间始终存在的傩祭仪式？生、旦、净、末、丑的出现，对中国戏剧具有根本性意义，也是其真正形成的最主要标志。生、旦、净、末、丑的表演有无可能从傩祭仪式产生？众所周知，傩祭仪式中因扮演神灵或恶鬼的需要，都是需要假面为依托的，所谓“鸟兽其形容，皮革其面目”，假面使用非常普遍，一次傩祭仪式可能需要十数、乃至数十假面。在古希腊悲剧、喜剧中，也始终保留着作为宗教仪式残存的假面，中国民族戏剧使用的生、旦、净、末、丑是否来自假面？如果是这样，其数量为什么不是如西方戏剧那样由少而多而是由多而少？其演变的基本模式是什么？上述问题，可能都是田仲先生在论证祭祀仪式演变成观赏性戏剧时需要审慎思考并严格论证的。

田仲先生《中国戏剧史》一书最令人费解的部分是相关元杂剧及南戏、传奇的论述。关于元杂剧与南戏的时代先后问题，自《永乐大典戏文三种》发现以来，学术界已基本达成共识：南戏形成于南宋中叶或南、北宋之交，比元杂剧的形成时代可能早七八十年或更长。周密《癸辛杂志》、刘埙《水云村稿》、周德清《中原音韵》、刘一清《钱塘遗事》、夏庭芝《青楼集》、钟嗣成《录鬼簿》等宋元文献皆已明白提及南戏。刘埙《水云村稿》、刘一清《钱塘遗事》、祝允明《猗谈》、徐渭《南词叙录》等文献皆明确述及南戏

^① 如果认为“声腔”或“唱腔”为中国戏剧根本特征之所在，则上述三类戏剧都可以打着声腔的旗帜成为中国戏曲的剧种之一，如此三四百个剧种便混杂难分。

形成年代或戏文的流行。^①钱南扬等学者皆认为《永乐大典》所收《张协状元》为南戏初期作品。^②《永乐大典戏文三种》为明初抄本,现存其他南戏剧本也多为明刻本或抄本,其中当有明人的编改,但田仲先生由此断定《荆钗记》、《白兔记》、《拜月亭》、《杀狗记》、《琵琶记》等南戏剧本皆为明代戏剧,是否过于轻率?其实田仲先生建构其《中国戏剧史》,之所以先杂剧、后南戏,其根本原因在于:他认为“北方戏剧比南方戏剧更富有祭祀性”,先杂剧、后南戏更符合“古老的戏剧,祭祀的因素强,观赏性弱。较新的戏剧,祭祀的因素弱”这样的逻辑。

也正是因为田仲先生始终坚持以祭祀戏剧为视点,看待、分析现存戏剧剧本,故其《中国戏剧史》常常得出许多匪夷所思的认识和结论。如对元杂剧的分类,他将元杂剧分为“源自乡村祭祀”、“源自宗族祭祀”、“源自市场环境”三大类,第一类源自乡村祭祀类杂剧又分为用于英灵镇魂的“英雄剧”(如《西蜀梦》、《东窗事犯》等)、用于冤鬼镇魂的“公案剧”(如《赛娥冤》、《奴宫秋》、《梧桐雨》等)两小类;“源自宗族祭祀”类杂剧又分为“神仙道化剧”(即“庆祝剧”,如《铁拐李》)、 “宗族指向剧”(即“家庭剧”,如《长生儿》、《冤家债主》)、 “文人传奇剧”(即“思情剧”,如《西厢记》、《拜月亭》)三小类;“源自市场环境”类杂剧又分为“剧院风情剧”(如《诈妮子》)、 “强人侠士剧”(如《奴献功》)两小类。元剧分类本可不必强求一律,本无可厚非,但田仲先生既然按元杂剧的演出环境具体分为乡村祭祀、宗族祭祀、市场环境这三种场合,在缺少文献论证的情况下,我们当然有理由怀疑马致远《奴宫秋》曾经在乡村祭祀仪式过程中演出,以镇抚屈死的王昭君的冤魂,而王实甫《西厢记》则在宗族祭祀或宴会上演出,以便实现宗族的警戒作用。田仲先生之所以按演出环境将元人杂剧分为源自乡村祭祀、宗族祭祀和市场环境三大类,实际上仍不过遵循其祭祀仪式演变为观赏性戏剧的逻辑:杂剧从乡村祭祀类到宗族祭祀类、再到市场环境类,其祭祀性因素渐弱、而观赏性因素渐强。

相对元剧研究而言,相关明清戏剧演出的史料可谓富赡,但史料的解读与利用仍须审慎。田仲先生按其一贯的逻辑,仍然将南戏、传奇分为“社祭戏剧”(略相当于乡村戏剧)、“宗族戏剧”、“市场戏剧”三类。但在他的论证中,我们始终看不到他对上述三类戏剧有明确的概念性概括或说明。如在述及“市场戏剧的剧目”时,田仲先生曾引证范濂《云间据目钞》中的演出史料:“倭乱后,每年乡镇,二三月间,迎神赛会。地方恶少喜事之人,先期聚众,搬演杂剧故事。如《曹大本收租》、《小秦王跳涧》之类,皆野史所载、鄙俚可笑者。”^③田仲先生显然将《曹大本收租》、《小秦王跳涧》二戏视为“市场剧目”,但范濂原文明白说二戏乃在民间“迎神赛会”时演出,而非在城镇勾栏瓦舍或剧场,视为“市场剧目”颇令人费解。又如对近年在山西上党发现的《迎神赛社礼节传簿》的论析,《礼节传簿》本由当地乐户保存,现存本乃于明万历二年抄立,其中自有不少内容带有明代的烙印,但从其总体的体制规模看,似为宋金宫廷雅乐的留存,已故戏剧史家胡忌先生曾据以考察宋金院本的演出。^④虽然目前因史料所限,学术界对《礼节传簿》还未能达成一致性意见,但田仲先生则不加辨析地径直视为“明代资料”,且将《礼节传簿》视为“市场剧目”,从田仲先生的陈述文字中,我们未能找到任何相关论证。又如对高明《琵琶记》现存版本的分析,在田仲先生看来,“在明代,乡村、宗族和市场这三种戏剧出现了明显的分化”,这种分化导致这样一种现象:“同一出戏曲分别产生出乡村戏剧用、宗族戏剧用和市场戏剧用的三种版本”,^⑤而现存的《琵琶记》版本恰可分成上述三个系统:乡村戏剧系统的特征是语言朴素、杂有方言;宗族戏剧系统的是鄙俗语言或方言改成稳妥的普通方言,曲词表现出顺应体制、鼓吹道德的方向;市场戏剧系统的是采用“滚调”的形式,“通过道白增加纪实的篇幅,并以集大成的趋势逐步朝着其后的清代发展。”^⑥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从祭祀仪式演变为观赏性戏剧的论证逻辑。

①祝允明《鬲谈》云:“南戏出于宣和之后,南渡之际,谓之温州杂剧。”徐渭《南词叙录》云:“南戏始于宋光宗朝(1190-1194),永嘉人所作《赵贞女》、《狂魁》二种实首之。……或云宣和间(1119-1125)已滥觞。”刘埙《欽云村稿》云:“至咸淳(1265-1274),永嘉戏曲出。泼少年化之,而后淫哇盛正音歇。”刘一清《钱唐遗事》云:“至戊辰己巳间(1268-1269),《钗娘》戏文盛行于都下。”

在田仲先生看来,中国戏剧历史演进中宗教性不断渐弱,世俗化不断增强的历史,也就是其歌、舞形式逐渐减少,不断向“科、白为中心的写实剧”演进的历史:“初期阶段,作为必然的形态,要求带有神与巫师的对舞、对歌这样的歌舞剧形式,在其向世俗化演变的阶段,逐渐转化成为重视故事内容,以科、白为中心的写实剧。”^{[1](P3)}按照这样的普遍逻辑,我们是否可以说,中国戏剧直至20世纪初的话剧出现之后,它才最终摆脱了宗教祭祀的阴影,找到了自己最终的历史归宿?中国戏剧史的演进谱式为:祭祀仪式—戏曲—话剧?难道惟有如此,中国戏剧演进的逻辑才与欧洲戏剧演进的普遍逻辑相吻合?

三

笔者前文对田仲先生论著的批评,也正是围绕其重构中国戏剧史的逻辑前提以及一些具体结论而展开的,田仲先生的回应,则引起笔者更多的思考。

二战以后,美国汉学崛起,在美国汉学的影响之下,国际汉学的研究格局与战前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概括地说主要是两方面:一是二战前汉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古代中国,而战后对近、现代中国的研究开始流行,“中国学”一语几有取代“汉学”之势;二是战前的汉学研究主要围绕着传统中国遗留至今的经典汉籍的研读而展开,而战后对中国古代以及近现代的研究,往往是带着对当下某一问题的关注或眼光进入到中国学研究的。发源于西方的民俗学、人类学等学科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开始成为中国学研究的新式武器。这种研究因路径或视点与传统迥然有别,故文献资料的解读也往往迥异于传统,令人耳目一新。

二战以来的日本汉学,深受美国汉学的影响,一些学者尝试使用民俗学、人类学等新式理论或方法,取得新入耳目的成绩,但也仍有许多学者坚持用传统方法治中国学,继承和发扬以京都学派为代表的优秀传统,在中国学研究领域取得引人称颂的推进性成果。研究方法或学科取向,本无高低优劣之分,研究者完全可根据个人情况或客观条件做出选择。但笔者认为,任何一种研究方法都不能脱离特定的研究对象或研究领域而独立存在,更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因而必须谨慎审定其研究适域,而不宜将其无限泛化,当我们面对不同民族的文化时尤当如此。借鉴民俗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成果和研究模式,来研究中国民间社会或民间历史文化,可能比较适宜,因为中国民间文化与世界其他民族民间文化相比,较多共通性;但是若以此研究主要由中国传统士大夫阶层创造的、以(古)汉语文字为载体的、也最富民族特色的上层文化或文士文化,甚至以此统摄整个中国文化,其局限性就相当明显了。中国戏剧与诗、词、曲、赋等其他文学艺术样式一样,也经历了从初始的民间状态,后因文士阶层参与程度愈深,而逐渐受上层雅文化传统之浸润与提升的过程(这并非意味着民间戏剧随之消失)。如果对这一点未能有充分认识,研究中国戏剧乃至建构中国戏剧史,狭隘和曲解或在所难免。

[参考文献]

- [1] 田仲一成.中国戏剧史[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
- [2] 田仲一成.献疑于以民俗学为禁忌的作风[J].学术研究,2007,(3).
- [3] 解玉峰.20世纪中国戏剧学史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4] 解玉峰.脚色制作为中国戏剧结构体制的根本性意义[J].文艺研究,2006,(3).
- [5] 钱南扬.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前言)[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6] 胡忌.院本之概念及其演出风貌[J].中华戏曲,1988,(4).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审美文化 •

后现代性与中国当代审美文化

◎ 彭立勋

[摘 要] 后现代性具有历史和思想两个向度, 其文化思想特质主要表现为以多元性和异质性拒斥总体性和统一性, 以意义的消解和不确定性代替意义的确定性和深度感, 以及高雅文化与大众文化、纯艺术与俗艺术界限的消失等。演变中的中国当代审美文化、大众文化和商业文化从边缘走向中心, 意义消解导致平面化和人文精神缺失, 传媒、网络和图像文化的普泛化及日常生活化等, 均显示出其后现代性趋向。

[关键词] 后现代性 大众文化 消解 平面化 图像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46-06

一、后现代性与现代性的关系

后现代性及其与现代性的关系问题, 是 20 世纪末以来西方文化思想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在盛行于 20 世纪 70-90 年代的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中, 后现代性可以说是一个关键的概念和范畴。后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 从利奥塔、哈桑、詹明信、罗蒂到德勒兹、博德里拉、凡蒂莫和鲍曼等, 都积极参加了后现代性的讨论, 并发表了各自的见解。特别是利奥塔《后现代状态》一书的出版, 引发了一场围绕后现代性问题的哈贝马斯—利奥塔之争, 从而使后现代性概念在西方广泛传播开来。西方有学者认为, 文化研究中出现的富有戏剧性的变化, 即“现代性问题和后现代性问题代替了更为熟悉的意识形态概念和霸权概念”, 标志着一个文化研究中的“新时代”。^{[1](P38)} 可见后现代性问题在西方当代文化研究中的重要意义。

后现代性广泛涉及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美学、文化学、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历史学、各类文学艺术以及科学技术等众多学科和领域, 本身带有学科的整合性, 因而内容庞杂。西方一批著名的思想家和文化学者对后现代性存在各种不同看法, 甚至发表了针锋相对的观点, 最终也没有形成大致统一的认识, 这也很符合后现代主义强调“差异”和“多元”的主张, 因而其内涵就显得较为模糊。后现代主义代表人物对后现代性的理解大致可以有两个不同向度。一是历史的向度, 主要是把后现代性理解为一个时间的概念, 认为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分属于西方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同时期或阶段。如詹姆逊就表明, 他所理解的后现代主义或后现代性, “乃是从历史的角度出发, 而非把它纯粹作为一种风格潮流来描述”。^{[2](P500)} 他认为资本主义发展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即市场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跨国资本主义。与此相适应, 文化发展也可分为三个时期, 即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如此看来, 后现代性是与晚期资本主义相适应的一个文化时期的历史性标志。二是思想的向度, 主要是把后现代性理解为一个文化性质变化的概念, 认为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分别为两种性质不同的文化认知、思维和体验方式。如利奥塔指出: “后现代主义的问题, 首先是一个思想的表达法的问题: 在艺术上、在文学上、在哲学上、在政治上。”^{[3](P145)} 凡蒂莫和鲍曼都认为后现代性不是一个不同的或更新的历史时期本身的出现, 而是对现代性“历史终结”的一种体验。不能用区分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资本主义/后资本主义的方式来理解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可以而且必须在相同的概念空间和历史空间中共存。在鲍曼看来, 现代性和后现代性这两个术语之间的对立, 意味着在理解世界, 特别是社会生活方面的差异。‘从现代性观点来

作者简介 彭立勋,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深圳, 518031)。

看,知识的相对主义是一个必须加以反对并最终在理论和实践中加以克服的问题;那么,从后现代性观点来看,知识的相对性却是世界的一个永久性特征。”^{[4](P896)}

以上理解后现代性的两个向度,我认为各有其合理性,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可以互相包容的。对后现代性这一概念或范畴,我们应从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中来加以理解。只有既弄清后现代性形成的历史条件和历史过程,又把握后现代性的思想内涵和基本特点,我们才能对关于后现代性的众说纷纭加以辨析,对后现代性概念获得较为全面和确切的理解。

二、后现代性的文化特质

后现代性虽然是在现代性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正如后现代主义理论建构者詹明信所说:“不论从美学观点或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后现代主义表现了我们跟现代主义文明彻底决裂的结果。”^{[2](P421)}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是西方文化在理论基础、思维方式、价值取向、话语体系乃至整个文化形态上的一次大转变,这就使后现代性具有了迥异于现代性的诸多特质或特点。

首先,以多元性和异质性拒斥总体性和统一性。西方现代主义文化观念是建立在理性主义精神之上的,它坚信理性可以认识外部世界,获得真实知识。通过用理性去框架一切、整合一切,西方现代文化构建了以总体化、统一性为特征的主体性形而上学和各种理论体系,从而使人类的一切努力都集中到某个目标上。这就是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利奥塔所说的“宏大叙事”和“元叙事”。对于这些以总体性、统一性为特点的“宏大叙事”和“元叙事”,后现代主义表示出根本的怀疑和拒斥。利奥塔说:“我们可以把反对元叙事的怀疑看作是‘后现代’。”^{[5](P2)}后现代思想强调差别以及对不可测量的东西的经验,而在所有关于统一性的观念中,是没有差别和不可测量的东西的地位的。因此,利奥塔明确指出:让我们向总体性宣战,让我们激活差别。后现代思想认为差别的不可还原性是根本的,统一性伴随的是强制和独断,重视差别以及异质性和多元性,应当成为新方向的基本特点。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德勒兹用游牧范式和城邦范式的对立,来说明后现代性和现代性的区别。所谓城邦范式,代表着总体性、同一性、控制、封闭和无差异,长期主导着西方文化的形而上学就是城邦范式的典范。而所谓游牧范式,则代表着单一性、多样性、自由放任、开放、差异和重复,它是创造性和生成,是反传统和反因袭的象征。“城邦范式的形而上学同一性哲学就像被分割成无数条块的平原,沟壑纵横,河流交错。人们住在这平原上,老死不相往来,过着封闭单调的生活。而游牧范式则好比一望无际、坦坦荡荡的高原,人们可以自由迁徙,过着无拘无束、四处流动的游牧生活。这种游牧生活积极向上,崇尚多样性,差异性和重复,反对同一性和一致性,信奉自由放任、发散和无中心,而不是体系和规则。”^{[6](P985-986)}这一比喻,充分说明了后现代性和现代性在思维方式上的巨大区别。

其次,以意义的消解和不确定性代替意义的确定性和深度感。后现代主义文论家伊·哈桑在列举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区别时,认为两者在主要倾向上,一为确定性,一为不确定性。在西方现代文化理论和文化批评中,尽管对于如何确定文本的意义,在方式、方法上有各种不同的见解和主张,但是在确定文本所表现的意义这一点上却是基本一致的。解构主义创始人德里达把这种西方理性主义的读解传统称为“逻各斯中心主义”。在以逻各斯为中心的结构中,最基本的结构成分是说话的声音(能指)与所指称的对象(所指)的对立,在形而上学传统中,声音与对象(存在、思想、真理、意义等)具有内在联系。德里达通过消解结构,使声音与对象的对立不复存在。他所倡导的解构方法,就是要把代表观念的概念打上引号,把它们仅仅当作符号,将符号所代表的思想含义悬隔出去。在这样的解构方式中,“思想”意味着虚无。德里达还创造了“异延”(difference)这个新术语,以说明语言的意义取决于符号的“差异”,同时,意义必将向外“撒播”,永无止境“延宕”,所以,意义最终是无法获得的。解构主义关于意义消解和不确定性的观点,被后现代主义者视为圭臬,在哲学、美学、文艺创作和欣赏批评中产生了很大影响,从而导致后现代主义文化的“平面化”和“无深度感”。詹明信在《后现代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中,将梵高的现代主义经典作品《农民的鞋》和后现代主义画家华荷的《钻石灰尘鞋》加以比较,认为前

者提供了通向某种更广阔现实的征兆,具有深刻的含义;而后者则只是一堆随意凑合起来的死物,完全失去了解释的必要性。詹明信由此切入,进一步分析了后现代文化艺术对表达人们认识深度的种种模式的消解,并概括地指出:“一种崭新的平面而无深度的感觉,正是后现代文化第一个、也是最明显的特征。说穿了这种全新的表面感,也就给人那样的感觉——表面、缺乏内涵、无深度。这几乎可以说是一切后现代主义文化形式最基本的特征。”^{[2] (P440)}这也表现出后现代性与现代性在文化价值取向上的根本不同。

再次,以大众文化、商业文化消弥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艺术与非艺术的界限。在现代主义文化中,高雅文化和大众文化、商业文化、纯艺术和俗艺术分别属于两个绝然不同的审美经验范畴。作为现代主义典范的先锋派艺术,就是以追求纯艺术为目的,而明确要求与当时商业文化相决裂的。和大众文化、商业文化相联系的“文化产业”(culture industry)在它刚出现时,便受到以捍卫现代性为己任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抨击。然而,后现代主义文化却不断向这些传统见解发起冲击。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纯艺术和俗艺术的界限的彻底消失,文化、艺术走向大众化、商业化,构成了后现代文化艺术的一大景观。“在如此这般的一幅后现代‘堕落’风情画里,举目便是下九流拙劣次货(包装着价廉物亦廉的诗情画意)。矫揉造作成为文化的特征。周遭环顾,尽是电视剧集的情态,《读者文摘》的景物,而商品广告、汽车旅店、午夜影院,还有好莱坞的B级影片,再加上每家机场书店都必备的平装本惊险刺激、风流浪漫、名人传奇、离奇凶杀以及科幻诡怪的所谓‘副文学’产品,联手构成了后现代社会的文化世界。”^{[2] (P424)}詹明信把这种大众文化、商业文化的泛滥,称为“审美民本主义”(aesthetic populism),认为它也是后现代文化和艺术的一个基本特色。由于后现代大众文化的盛行,是同所谓消费社会、信息社会、传媒社会相适应、相结合的,所以,这种大众文化就同消费文化、传媒文化、网络文化结下了不解之缘。博德里拉从消费、信息、传媒和技术的角度分析当代流行文化和艺术,认为后现代社会文化是一个由通讯网络、信息技术、传播媒介和广告艺术制造出来的各种各样的模型所构成的虚幻世界,是一个纯粹的“仿真”秩序。艺术和其他商品一样,被纳入消费系统。在这个消费系统中,消费主体被作为消费客体的商品所组成的消费客体系统所控制、吸引、蛊惑,甚至个人的认知、思想和行为也为这种客体所左右。在流行模式中,美和丑相沟通;在媒体传播中,真和假相沟通。所有崇高的人文价值标准,所有道德、美学和实践教育的整个文明的标准,都会从我们的影像和符号体系中死亡。博德里拉认为,后现代文化的上述种种特征表明西方文化已经步入“伪病态”时期。这些分析使我们认识后现代性和现代性在文化形态和文化生态上显示的重大差别。

三、后现代主义影响下的审美文化

我们所理解的审美文化,是指与审美活动和审美经验相联系的文化。它是从审美角度看文化,也可以说是从文化角度看审美。这种审美与文化的结合和交融,恰恰是后现代文化的一种自觉倾向,也是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的一种独特角度。这也是在当代审美文化中,后现代主义影响特别明显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后现代主义影响下,基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殊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特别是向市场经济以及信息社会、消费社会的转型,中国当代审美文化发生了一些显著变化,在三个方面表现出后现代性的趋向。

詹明信认为,高雅文化和大众文化界限的消失,是后现代主义的特点之一。另一位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者费瑟斯通也说:“如果我们来检讨后现代主义的定义,我们就会发现,它强调了艺术与日常生活之间界限的消解、高雅文化与大众通俗文化之间界限的消失”。^{[7] (P94)}可以说,大众文化、商业文化主导着后现代社会的文化世界,成为现代性转向后现代性的一个突出标志。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西方具有后现代性的大众文化很快传播到我国。从风靡世界的流行音乐,到好莱坞商业大片,从欧美畅销小说和书刊,到迪斯尼卡通音像产品及其衍生制造物,等等,逐步进入中国文化市场,进入大众的文化消费,迅速在大众中流行开来。这直接影响和推动了我国大众文化的发展。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大众传播媒介的发达,文化与经济的融合,以及大众文化消费需求的扩大和审美趣味的变化,等等,也为大众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条件。在近20多年的时间里,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而发展起来的当代中国大众文化,作为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已经从审美文化的边缘逐步走向中心,大举进入中国人的文化视野和文化生活,成为新时期中国

当代文化发展和建设中最值得注意的现象之一。

中国大众文化作为审美文化的一种新形态，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民间文化。民间文化是人民群众自生自发的创作，是民众自然而然的经验表达，是为了满足民众自享自娱的需要，具有集体性、口语性与传变异性等特点，传播交流范围受到局限。而当代大众文化则是在大工业生产、市场经济和现代科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是通过市场机制有意识的运作，使文化和经济结合的产物。由于借助大众传播媒介的力量，并进行批量生产和复制，当代大众文化流传范围可以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当然，当代大众文化和传统民间文化，在通俗易懂、符合大众审美趣味以及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等方面，也有许多类似之处。

中国当代大众文化是在西方后现代、后工业社会形成的大众文化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与西方当代大众文化具有明显的借鉴关系。因而两者在文化形态、形式、手段、载体，乃至某些内容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是，我们也不能将中国当代大众文化和西方后现代大众文化加以等同。中国当代大众文化发展的社会背景和文化语境与西方大众文化的不同。在立足中国当代国情和群众文化需求，实现本土化的发展中，中国当代大众文化的时代特征和民族特征日益显现。以影视和动漫的大众文化产品为例，一方面在形式、手段上与国际接轨的程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在性质、内容上的中国特色也越来越鲜明。

当代中国的大众文化几乎包括了各种文化艺术形式，与文化产业的多个门类直接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在影视、音乐、演艺、文学、出版、动漫游戏、娱乐休闲、广告、旅游等类文化产业和文化形式中，大众文化已经形成了规模。只要我们看看《甲方乙方》、《不见不散》、《手机》等贺岁片上映时的高票房价值，看看电视连续剧《渴望》播放时许多地方万人空巷的效果，看看港台和内地歌星流行歌曲演唱会的盛况，看看电视超女大赛时的热捧，等等，我们就会对大众文化在群众审美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信不疑。

詹明信在比较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差别时指出，前者的特征是乌托邦式的设想，而后者却是和商品化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后现代大众文化就是一种和商品化紧密相连的文化。它是借助于市场的作用，通过文化产业而发展起来的。作为商业文化，大众文化的消费功能和娱乐功能显得较为突出。从《超级女声》到《我型我秀》、《舞林大会》等真人秀节目的热烈反响，从上海“新天地”娱乐圈到深圳“世界之窗”艺术表演的火爆场景，等等，表明我国当代大众文化的商业性、消费性、娱乐性、消遣性得到充分展现。在充分肯定大众文化对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同时，如何引导大众文化在发展中处理好意识形态属性与商品属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教育作用与娱乐作用的关系，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四、审美文化中的后现代倾向

从哲学上来说，德里达的解构主义是后现代主义的真正灵魂，是颠覆西方整个形而上学传统的最锐利武器。所谓解构，它所针对的是传统哲学主体—客体、形式—内容、现象—本质、偶然—必然、能指（语言）—所指（说话的对象）之类两极对立的概念结构。按照解构主义的观点，上述每一个对立结构中的前者都达不到后者，后者不是前者的源头和原本。因此，解构的结果必然是对内容、本质、真理、意义的质疑。如果从创作思想上来看后现代主义对中国当代审美文化和文学艺术的影响，那么由解构主义引发的消解意义、消解理想、消解崇高、消解价值标准，就是一个带有倾向性的问题。

文学创作中的消解之风，有着自身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它既是对以往文学审美中存在的廉价的说教、虚假的理想以及伪崇高、伪宏大之类的一种反拨，也是新时期以来在社会转型中部分人价值观念迷茫以致精神滑坡的一种曲折反映。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这种消解之风在当代小说创作中不断蔓延。

“一段时间以来，思想启蒙的声音在部分作家中日渐衰弱和边缘化，他们的小说告别了思想启蒙，走向解构和逍遥之途如新写实小说。”^④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盛行于当代文坛的新写实小说，虽然不乏成功之作，但在创作思想的总体倾向上，却与解构思潮有着密切关系。新写实小说告别了艺术真实需透过生活现象以揭示生活本质的现实主义文学观念，热衷于表现生活的“原生形态”和“纯态事实”，强调使生活现象本身成为写作对象，而不再追问生活有什么意义，并且通过瓦解文学的典型性，以消解强加在生活现象之上的所谓“本质”。其中有的作品关注消除了人性中精神因素的原始纯粹的本能世界，有的作品则

醉心于日常生活中平庸琐细的生活流过程。同时,这些作品采取纯客观创作态度,以“零度情感”来反映现实,取消作家情感介入,消解了激情和价值判断,以致形成主体意识的弱化及现实批判立场的缺席。作品中对所描绘的那样平庸无奈的现实生存状况逐渐丧失了批判能力,所有改变现实的理想因素都被消解。这一切都使我们想到詹明信对后现代文化的“无深度感”、“情感消逝”及“主体性瓦解”等特征的分析。

如果说在新写实小说中,我们看到了对于生活的本质、意义以及价值判断的消解,那么,在另一种所谓身体写作中,我们则看到自然主义的人欲放纵、精神因素的缺席以及价值标准的失范。这是意义消解向另一个向度的发展。身体写作论者强调身体是写作的起点,作品的思想、意蕴、语言,无不带有作者身体的温度。他们认为,从身体出发的写作与从精神出发的写作是不同的。如果传统作家注重的是“精神”,那么新生代作家注重的便是“身体”,而“身体”不可避免地欲望联系在一起。于是我们看到,对于身体的欲望展示,对于“性”事的大量感官化描绘,在一些作品中大肆泛滥,到了让人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完全消解了意义的地步。有人称这是“以身体的名义所进行的一系列还原或者解构活动”。而这些作品所展现的“对即兴的疯狂不作抵抗,对各种欲望顶礼膜拜”(卫慧语),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对价值标准的消解和颠覆。从卫慧的《上海宝贝》到木子美的《性爱日记》,所谓“后现代身体写作”终于以人欲放纵走完解构人文精神之途。

解构思想对于中国当代审美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王朔小说中对一切既定秩序和准则的嘲弄、调侃和颠覆;历史题材电视、电影中对历史真实的消解;描写偷情故事的作品的低水平重复和感性化、平面化;毫无内容乃至失去解读必要的废话诗;充满恐怖和扭曲的行为艺术,还有解构红色经典,亵渎英雄人物,等等,无不是解构思潮的产物。尽管解构思想具有打破既定模式的积极意义,但是它也具有消解意义并导致多元放任的消极作用。

五、中国当代审美文化的新景观

法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博德里拉在其后现代理论中着重考察了媒体、信息技术和消费社会对后现代文化带来的变化。他认为后现代文化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模拟”(simulation,或译“类象”)。在他看来,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作为新型消费社会,都已进入一个新的模拟时代。在这个令人眼花缭乱的信息时代里,人们生活在由各种模型、数字、符号构筑的环境里。后现代文化就是一个由通讯网络、信息技术、传播媒介和广告艺术制造出来的多种多样的模型所构成的虚幻世界,是一个纯粹的仿真秩序。这种虚拟现实或超现实(hyperreality),即由模型和符号构造的经验结构,销蚀了模型和真实之间的差别。模型取代了真实并成为真实的决定因素。“模型、数字和符号构成了真实,真实变成了模型、数字和符号,模仿和真实之间的界限已经彻底消融,从内部发生了爆炸,即内爆。内爆所带来的是人们对真实的那种切肤的体验以及真实本身的基础的消失殆尽。”^{[9](P23)}对此,博德里拉举例说,80年代的美国电视节目就直接模拟出真实的生活情境。而在“电视世界”里,医生的形象或模型(模拟医生)就经常被当成真正的医生。如此等等。博德里拉所描绘的这种以传播媒介和信息网络所形成的“模拟”为特征的后现代文化,其实也正是我们在中国当代审美文化中所看到的一种新景观。随着文化与高科技的结合以及文化进入大众消费系统,传媒文化、网络文化、广告文化等在当代审美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这种由电影、电视、网络、电子游戏、音像制品、广告和图文版本书刊等所创造的图像,都是电子科技和数字科技的产物,它们和以往时代艺术家创作出来的视觉艺术作品相比,具有后者所无法取代的直观性、虚拟性和仿真性,能够产生虚拟的超真实感,往往使我们置身其间,而忘却真正的现实世界的存在。这便是博德里拉所说的“超现实”:“影像不再能让人想象现实,因为它就是现实。影像也不再能让人幻想实在的东西,因为它就是其虚拟的实在。”^{[10](P17)}不仅如此,数字媒体还可以在似乎非常真实的空间中构造出任何的图像,使文学中那种超越现实的幻想直接地呈现在人们眼前,而且“真实”得天衣无缝,如好莱坞大片所创造的影像空间。这一切使图像文化能给人以特殊的感官感受和审美享受,使人沉迷其中,乐此不疲。这就使图像审美在当代审美文化活动中成为最普遍的选择。比如,人们往往是通过欣赏根据同名作品创作的电影和电视而去了解长

篇文学名著，通过观看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而去认识历史。

图像文化的普泛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消解了纯粹的审美和日常生活的界限，这也是后现代主义重要特征之一。在消费性社会中，人们除了物质商品的消费外，还出现了对符号、形象与美的消费，重视商品符号和象征价值（如品牌）的消费主义文化盛行。各种符号和图像通过传媒文化、网络文化、广告文化等充斥于日常生活之中，使得今天的生活环境越来越符号化、图像化。这种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消费文化相关的图像，往往既是艺术的、审美的，又是消费的、生活的。如妇女杂志或生活杂志中鼓吹的理想家居，广告或时尚电视剧中宣传的理想服饰，等等。总之，图像文化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与之并行的“日常生活审美化”，成为当代审美文化的普遍特征。

由传媒、网络创造的图像文化，给人们带来新的审美经验，也为当代审美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图像文化具有感官性和瞬间性的特点，而且往往带着消费时代无法规避的商业气息。如何克服图像文化的平面化以及抵制具有感官刺激的图像被纯粹用于商业化目的而产生的消极影响，也是当代审美文化建设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安吉拉·默克罗比. 后现代主义与大众文化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 [2] 詹明信.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3] 利奥塔访谈、书信集 [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4] 蒋孔阳, 朱立元主编. 西方美学通史 (第七卷)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 [5] 让-弗·利奥塔. 后现代状态: 关于知识的报告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6] 叶秀山, 王树人主编. 西方哲学史 (第七卷下) [M]. 香港: 凤凰出版社, 2005.
- [7] 迈克·费瑟斯通. 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 [M].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8] 雷达. 当前文学创作症候分析 [N]. 光明日报, 2006-7-5.
- [9] 博德里拉. 模仿 [M]. 纽约, 1983.
- [10] 博德里拉. 完美的罪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对当前艺术生活中“刻奇”现象的思考

——从米兰·昆德拉谈起

◎ 李珣平

[摘要] 刻奇是对原本事件的“过度赋义”。作为一种伪崇高或撒谎和精神向下的运动，它对创建和谐社会的最大危害也许是导致全民的道德失范和分崩离析。刻奇与媚俗相对待而存在，既不是崇高也不是美。广义的刻奇源于人类对生存意义的追寻，而狭义的刻奇，按昆德拉的看法，则与中欧东欧的集权政治有关。由于刻奇有替代品所以很难消除，但也有对付方法：从个体讲，依赖理性和良知；从政府讲，依赖教育和奖惩。

[关键词] 刻奇 媚俗 撒谎 生存意义 思考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52-05

一、刻奇现象及其基本内涵

“刻奇”，即 Kitsch 的音译。它源于 19 世纪的德国。原义是指保存一些破烂，如一个签名，一片树叶，作为一生中某个事件的纪念。在这个原始义中，刻奇蕴含着物件和纪念两重内涵。作为物件，这个签名、树叶可能是常见的稀松平常的；但作为纪念，它却可能（并不一定真的）具有某种特殊的意义。这就是说，人保留这些物件并不是为了储存破烂，而是看重那个有可能附丽在它身上的意义。英文的诠释是“庸俗的艺术作品，无真正艺术价值的作品”。^{[1] (P965)} 这个诠释的特点，是将刻奇导入了“艺术/生活”研究领域。但就其内涵看，并没有脱离德文的原始义。其意为：不错，它是一件作品（物件、破烂），但其本质却是庸俗的、没有价值的，换言之，它不是真正的艺术。

刻奇作为一个时髦名词在艺术/生活中大量出现，并作为一个美学范畴在关于艺术/生活互动关系研究中浮到水面，与捷克作家昆德拉（M.Kundera）分不开。昆德拉在大陆的最早中文翻译者景凯旋说，中国理论界一度将 Kitsch 译为媚俗，是一种误译。^{[2] (P7)} 此言有理。确实，在昆德拉那里，刻奇是一个与媚俗相对待（对比，不是对立）的概念。昆德拉认为，媚俗追求世俗趣味而刻奇追求虚假意义，双方唯一相似之处，只是一种试图摆脱或逃离乏味生活的动机。在《七十个词》中，昆德拉把刻奇描述为：一个人在具有美化功能的哈哈镜面前带着激动的满足看待自己。^{[3] (P130)} ① 景凯旋由此认为，对昆德拉来说，刻奇所指的实际是一种撒谎，一种伪崇高，一种“自我伟大的非个人化的不真实的激情”。^{[2] (P8)}

笔者基本同意此义，但要补充一下：刻奇本质上是艺术/生活主体对物件、事件的一种“过度赋义”。某一物品、事件可能有意义但并不像主体所设想的那样大，但为了满足自己的设想并达到某种目的，主体不得不曲意认同主流意识形态或迎合大众心理，对该物件、事件的内涵进行过度发掘，并赋予过高、过深的意义。例如，尿溺——请允许笔者以庄子使用过的事物为譬，^② 无所谓崇高与否，但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的尿溺肥了田，支援了社会主义的粮食生产，并为共产主义的早日到来做了巨大贡献，这就是刻奇。这里，不是尿溺不对，尿溺是最正常的生理行为，问题出在所赋予的夸张意义上。

作者简介 李珣平，湛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广东 湛江，524048）。

①如果同意 Kitsch 是误译，那么译文中的媚俗便应该理解为“刻奇”。

②庄子说“道在尿溺”，禅宗认为“禅在干屎橛”，所比愈下，目的无非是为了用最通俗甚至最丑陋的事物来说明最复杂最深刻最难懂的道理而已，但并不是说大道、大禅就真的全在尿溺、干屎橛之中。

在当前艺术/生活中，刻奇现象比比皆是，几乎弥漫了整个社会。从艺术看，有的电影给秦始皇带上“统一环宇”光圈而给刺客贴上“服从统一大局”标签，有的革命电视剧为小孩赋予神圣功能，被网民嘲笑为“抗日战争何必动员千千万万人民群众，还要打八年，小嘎子一个，不用多久就搞掂了”。有一部刻画女公安局长的电视剧，被网民责备说“俺质疑的不是她的为人和责任，而是这种愚蠢的铺天盖地的宣传和肆意夸大的事迹”。还有春节晚会上的相声、小品。其讽刺功能已悄然消失，而充斥其中的是赞扬、粉饰或煽情。在网民自动发起的“不看春晚的八大理由”中，第5条“过于说教”就专门批评这些作品。网民认为，它们“从一开始就迫不及待地直奔一个主题。无论开头多么曲折、矛盾重重，结局总是完美的。观众在无形中被那些喋喋不休的真理涮了一把：要家庭和睦、邻里互助、遵纪守法——好像老百姓连这些都不懂。”^①

生活是艺术的土壤。从生活看，刻奇现象更为普遍。首先，所有那些给自己或别人日常生活的普通行为冠以美好辞令如“为革命而○○”、“为振兴中华而○○”的口号，就是刻奇。读书明明是给自己增进知识，为未来找工作做准备；打球明明是锻炼身体，为了长寿延年；却被赋予革命和振兴中华的意义。其次，所有那些用崇高名义给正常行为贴金并大肆宣扬者，也是刻奇。慈善捐款者本来可以减、免税，但有些部门却强给人家颁奖，使之哭笑不得，成为笑柄；有的副省长拿港人捐助的金钱、物质去灾区慰问却用政府或其他高尚名义，被港人抓住还说别人不爱国。最后，在狭隘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激励下的竞技体育也已演变为刻奇闹剧，比赛被赋予民族兴亡的意义，赢了就是民族的伟大胜利，输了好像就是民族的毁灭。中国“粉丝”在亚运会上将人丢到多哈、全亚洲乃至全世界人民面前，都和理直气壮的刻奇分不开。

二、刻奇的伪崇高属性

刻奇与媚俗不同。后者是媚悦大众而前者是愚弄大众。作为行为主体的后者谄媚、讨好大众，是一种精神向下的运动，可能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但作为行为主体的前者，其动机、目的就隐蔽得多。它以貌似崇高的“审美”、“意义”向上邀功，向下欺骗百姓、捞取金钱，还自以为干的是千秋伟业，其实也是一种精神向下的运动，因为人们明白就里之后的“换频道”、所爆发的大笑（或冷嘲、或讽刺）、臭骂，乃至所编造的段子等，实际就是对刻奇者的愚弄。再狡猾的刻奇者也逃不过千千万万老百姓的眼睛！

如果说媚俗使人讨厌，被媚悦者还有一种“你要掏我腰包就得服务于我”的世俗的粉色快感（幽默），那么刻奇就是让人恶心。从心理学讲，它更是萨特（J.P.Sartre）所言的那种说谎和自欺交集而成的欺谎。萨特认为，说谎是对别人掩盖真情，而自欺是对自己掩盖真情。在这两种情境中，主体都会陷入极度自责的无意识焦虑。前一种情境，说谎者处于犬儒主义的两难之中，他“在自身中肯定真理，而在说话时又否认它，并且为了自己否认这个否定。”^{[4] (P83)} 后一种情境，自欺者亦处于两难之中，“自欺永远摇摆于真诚和犬儒主义之间。”^{[4] (P85)} 不管是刻奇者还是被刻奇者，除非良知完全泯灭，多少都会体验到刻奇过程中的说谎和自欺的困窘，也都会不同程度地陷入焦虑。尤其是被刻奇者，一旦发觉真情被掩盖，他不但没有快乐，没有崇高，相反会有一种正常人性被嘲弄的绛紫色愤怒，一种灰色的失意感。这样，当刻奇者以高高在上的姿态糟践社会良心和真诚时，被刻奇者获得的却是无奈和荒谬。因此，刻奇的最大危害也许是，导致全民道德失范，进而导致社会分崩离析。

刻奇与崇高是对立范畴。崇高感，用康德（I.Kant）的话说，是主体自由精神的挣扎和获取，“真正的崇高感只能在评判者的心情里寻找，不是在自然对象里”。^{[5] (P95)} 当主体对数量庞大（数学的）或威力巨大（力学的）的事物产生压迫感、恐惧感、不愉快感时，觉得自己渺小、微不足道，然而他可以依恃自己的人格力量和道德理性，凭借想像力的机能，瞬间超越恐惧、不愉快而进入一种“你伟大，但我可以把握

^①最近一位德国汉学家在接受媒体访问时突然道出“中国当代文学是垃圾”的惊人之语，公开认为中国作家没有自己的声音、胆小。此言虽有失公允，极其刺耳，使人受不了，但揆之实情，却也有理。所以，一些有良知有理性的知识分子对此回应说，如果不抱持民族主义情绪和自尊感，平心看待当代文学，就应该承认当前确实没有产生能代表中国、民族、时代的作家和作品。此说极端了一点，但确实击中了要害。

你、超越你，因而我比你更伟大”的澄明境界，顿然生出更大的狂喜和由衷的快乐，这就是崇高。“在这里人类在我们的人格里面不被降低，纵使人将失败在那强力之下。照这样，自然界在我们的审美判断里，不是在它引起我们恐怖的范围内被评判为崇高，而是因为它在我们内心里唤起我们的力量。”^{[5] (P102)} 崇高这种从压迫、不愉快始，经由道德人格力量的激发和想像力的超越，进入自由、狂喜的特点，在人类社会领域一样存在，它就是悲剧所描写的内容以及所激发的美学效果。

艺术/生活中的刻奇是一种伪崇高。在刻奇中，真情、真相消失了，代之以夸张的、被有意放大的和无法被普遍认同的意义。从刻奇者说，他只是为了完成任务或套取国家划拨的资金，并没有被对象所感动，那胡编乱造的作品或刻意而为的事迹，已完全被某种卑鄙（或卑下）动机所异化，并借助于已经陈旧、僵化的框框，匆忙赶制出来，以欺哄上级和广大百姓。从被刻奇者说，这些所谓的作品和事迹更不可能带来感动，百姓们从中发现的不是事件本身的意义，甚至不是真相，而是刻奇者的丑恶嘴脸。他们一开始就进入了被戏弄、被压迫和不愉快之中，其道德人格力量被解构，想像力被抑制，浑身上下充满了莫名其妙的不适和难以尽述的恶心，再也无法超越，无法享受那真正崇高带来的精神自由的荡漾以及激情宣泄后的狂喜。艺术/生活中不是没有崇高，而是被刻奇者那粗暴的自以为是的行为了阉割了，消解了，丑化了。如果说崇高是生命中可以承受之重，刻奇就是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谁受得了长期地毯式轰炸般的低级愚弄？

从与美的关系看。刻奇不是美，甚至与美无关。康德认为，美也是自由精神的体现。一个被欲望和金钱控制的人是无法审美的。在康德看来，除匀称、合度等形式外，美的最大特征就是基于个人精神自由的无功利性。“一个关于美的判断，只要夹杂着极少的利害感在里面，就会有偏爱而不是纯粹的欣赏判断了。”^{[5] (P41)} 一个清秀女孩出现时，我们若不带功利目的来观看，她呈露的是纯净之美。一旦我们用功利目光（火辣辣的、色情的）盯住那娇媚的容颜，白皙、柔嫩的皮肤，并起意骗她卖淫换取金钱或娶她传宗接代时，美就荡然无存。此时，我们成为欲望的奴隶，而她成为欲望的对象。刻奇也是如此。功利性是刻奇最突出的特征，在刻奇中，刻奇者用功利的——政治的或道德的——意义控制并强暴了物品和事件的本来面貌，也强暴了被刻奇者。它不是用理性来说服人，用美来濡染人，而是挟着某种强力来压迫人、教训人、震慑人。在这种情况下，被刻奇者满腔愤怒但又不能或不敢发泄，只好用黑色幽默来化解。惹不起难道还躲不起？因此，刻奇传达的不是美而是一种具有威慑力的、让人望而生畏的恐惧，同时表露了丑。

三、刻奇在一些国家文化中的表现

刻奇，不仅中国有，德国、中欧、东欧最典型，而且存在于整个世界。

从广义人类学看，刻奇属于人类为自己生存寻找意义的过度行为之一。马克思·韦伯（M.Weber）说：“人是悬挂在自己编织的具有意义的网上的动物。”^{[6] (P5)}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克利福德·格尔茨（C.Geertz）补充说：“我认为文化就是这些具有意义的网。”^{[6] (P5)} 这就是说，人类是为自己编制意义之网的动物，而文化便是编就的网。

人类为什么要给生存寻找意义、编织文化之网呢？回答这个问题，视野又须放远一些。人类有理性，而理性却是一把双刃剑。它使人脱离了蒙昧状态，有可能追寻高于动物的生存价值和意义，也使人进入痛苦之中。既然每个人从出生那天起就开始了向死亡的回归，迟早都要死亡，为什么还要活？在西方哲学家那里，这种发问本身就是为自己行为寻找意义的出发点和始基。苏格拉底（Sokrates）说，哲学的定义就是“死亡的准备”。^{[7] (P149)} 中国人如司马迁“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之说，也是对死亡及其意义的思考。从这个角度讲，人类一切文化（尤其宗教和艺术）差不多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编织起来的形式——意义之网，而一切生活和生命活动也都是为了肯定这些意义的价值。但如果过度强调并给任何行为赋义，就会走火入魔成为刻奇。刻奇就是一种过度赋义的做派。它太随意、太泛滥、太拔高、太矫揉造作，尤其令人厌恶的是，它借助政治或道德强力，以崇高的扮相掩盖了自身的投机圈钱动机或与某种精英意识合谋以诱人入彀的本来面目。

如果说从古代到浪漫主义是人类用崇高为自己确立生存意义的时代,那么19世纪以后则常常使用刻奇。按昆德拉的说法,狭义的刻奇,从时间上看,就与浪漫主义有关并紧随其后。昆德拉说,德国和中欧是浪漫主义流行之地因而也是刻奇产生和泛滥之地。他认为尼采对雨果(Hugo)《美丽的词》和《虬服》的讨厌,就是对尚未定型的刻奇的厌恶。^{[3](P130-131)}此外,瓦格纳(R. Wagner)、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y)的音乐旨在煽动一种莫名的激情,也是刻奇。^①还有就是斯大林时代艺术/生活中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及其向东欧的扩展,简直就是刻奇的胜利。从政治看,昆德拉认为,极权国家——如前苏联和中欧东欧诸卫星国尤其捷克——圆满继承并努力发展了刻奇,因为它们不容忍艺术/生活表现嘲笑、怀疑主义和个人主义,不承认社会主义有好坏冲突,并掩饰所有社会问题。米沃什补充说,它们“总倾向于给事件添上比其实际具有更有发展余地的逻辑”,^{[8](P69)}只能说好不能说坏,一切都被恣意赋义。此外,其他西方国家也有刻奇,因为,只要过度赋义并强迫别人接受——不管是否大众传媒操控、作家艺术家合谋还是政府提倡——都是刻奇。

当前中国艺术/生活中的刻奇,在笔者看来,最直接渊源应是大跃进、食堂化,而“文革”期间在高压政治下的学大寨(大庆)、“五七”干校、知青运动、勒紧裤带支援世界革命等,也颇具刻奇意味。必须补充一句,这些运动背后的高尚动机和崇高色彩不能抹煞,但所带来的实际效果以及给当时艺术/生活所赋予的过度意义,却是刻奇。在当年的艺术中,许多作品几乎没有任何个人独立思考的因素,完全随波逐流,积极服务于既成的思想,并把这些既成思想翻译在娓娓动听的叙述中或者图解在美与激动的语言里,强使自己感动,也诱导老百姓激情肆意狂热呼喊流下眼泪。新时期以来,艺术/生活有了很大改观,但由于尚未变革的写作和宣传惯性以及商业图谋的疯狂挤压,刻奇不但没有得到遏制,反而雪上加霜。

四、对刻奇的消解

要消除或减轻刻奇的危害,就不能就事论事,而应该从全球性角度予以分析。消除媚俗不容易而消除刻奇更难,因为刻奇背后存在着一种寻求终极意义的动机,而且与特殊集团的利益扭结在一起。

刻奇虽然是将某种意义推向极端的过火行为但毕竟还属于赋义范畴,所以在它背后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寻求终极意义的动机。由于与人的基本需求相关,该动机牢牢扎根于人类学并在艺术/生活各个层面顽固地体现出来。尼采曾试图解构此意义,说:“上帝已死。”^{[9](P248)}又说:“只有作为审美现象,人世的生存才有充足理由。”^{[10](P275)}尼采对刻奇充满厌恶。在尼采看来,要重估一切价值,首先就要清除基督教教义赋予艺术/生活的过度意义,其次则要把人生看作一种审美存在而不是欲望存在,用它来代替终极意义并获得生存勇气。但尼采的办法行不通,一是因为他虽然试图取消终极意义却没有(也无法)清除其赖以产生的动机。二是因为他并没有从根本上毁灭终极意义只是用一种替代了另一种——只要它在,趋于过度赋予的惯性就会死灰复燃并在某种情境中膨胀。三是他所提供的审美世界恐怕也并非是最好的。

事实上,尼采甫去世,新的终极意义就产生了。特具反讽意味的是,这种意义恰好就由尼采本人被利用而来(最起码是从尼采发掘的),它就是一种以超人为形象秀而以命定历史观为内容的终极物。它打着集体主义旗号,要求牺牲个人来满足所谓“历史”的规律。对它的过度赋义,导致千百万精壮青年投入战场,千百万老弱病残关进集中营,人类也进入最黑暗时期。昆德拉对刻奇的愤怒,就不仅包含了对中欧、东欧、前苏联斯大林主义的思考,更包含着对奥地利和德国集权主义的思考。也正是从这个角度,他毫不客气地把这两个国家列入了刻奇名单。在一篇文章中,昆德拉通过对中欧作家卡夫卡(Kafka)、哈谢克(J. Haek)和布洛赫(H. Broch)的评论,把这种历史观叫做怪物,并严厉谴责了它非理性、非人道的罪责。他说:“怪物来自外界,名字叫做历史:它同历险者一向乘坐的火车已毫不相干;它是非个人的,不可控制,难以预测,不可理解——也无法逃避。”^{[11](P142)}^②由此看来,用命定历史观来替代宗教也行不通。

^①瓦格纳和柴可夫斯基的音乐有人认为非常动听,但在昆德拉看来却不是,因为它们强力煽动人的激情,而不是巧妙诉诸人心中的自然自由的情感。

^②“一向乘坐的火车”,笔者按,当指希腊以来欧洲的自由民主理念。

刻奇难以消除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往往与特殊集团的利益扭结在一起。19世纪以来,伴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全球蔓延的一个奇特现象是民族国家的复兴,而创建者往往就是该社会一些独特集团。他们打着全社会的旗号,通过传媒、精英人物(如专家)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国家或民族的利益,巧妙地赋予各种行为和事件以过度的意义。由此,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开始发飙并凭藉不同意识形态兴盛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原来那些被尼采宣布要去掉的宗教、道德等不但没有废黜,相反却借尸还魂并以各种崇高辞令出现。各伊斯兰国家内部的教派冲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争执以及美国与中东的战争,都以正义为旗帜。究其实质,除经济外,宗教恐怕是最不容忽视的因素。例如,在一些恐怖活动猖獗的国家和地区,最无人性的自杀式炸弹行为被过度赋义为走进天堂的最佳途径。从这个角度说,美国学者亨廷顿(P.Huntington)把后冷战世界的范式归结为“文明冲突”很有道理,^①因为以宗教为核心的“文明”是最易被刻奇的。

中国的刻奇应该没有如上那么复杂,但也难以消除,因为它与儒家传统及“文革”纠结在一起。宋明理学给绝对化了的君臣、父子、夫妻关系过度赋义,将宗法专制时代的政治伦理和自然道德抽象为“天理”,将女人是否“三从四德”升华为民族大义。“文革”期间各行各业人为地“制造”英雄,给人世间最普通的行为赋予过高的政治意义。上述刻奇,都严重地败坏过国人的灵魂,恰恰在这两个时期,中国的伪君子最多。

虽然刻奇很难彻底消除甚至很难消除,但总不能坐视不管。只要务实、冷静地去掉那些已经程式化了的和过度泛滥了的意义,回归真相、真情和原本的物品与事件,刻奇是可以对付的。笔者认为,对付刻奇的杀手锏就是理性和良心。所谓理性,就是常识,就是一个自然人用赤裸心灵直接感知宇宙、人生取得的尺度——水是流动的会淹死人;人不吃饭会饿死——说来好笑,那些让人厌恶的刻奇无一不是对常识的亵渎。所谓良心,就是良知,就是依据常识来判断而说不说假话的能力。如果说常识(理性)依赖于外物而建立,那么良知(良心)则诉诸于主体。二者相互作用,便可以塑造健全的人和人性的。此外,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因为健全的人和人性的塑造,除自律外,与政府的教育体制、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密切相关,也与政府的艺术立项体制、奖惩措施等密切相关。

[参考文献]

- [1]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 [M]. 北京: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4.
- [2] 景凯旋. 昆德拉与我们 [J]. 随笔. 2007, (2).
- [3] [捷克] 昆德拉. 生活在别处 [M]. 孟湄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2.
- [4] [法] 萨特. 存在与虚无 [M]. 陈宣良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 [5] [德] 康德. 判断力批判(上) [M]. 宗白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 [6]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 [M]. 韩莉译. 上海:译林出版社, 1999.
- [7] [德] 叔本华. 爱与生的苦恼 [M]. 陈晓南译.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6.
- [8] [美] 米沃什. 作家的自由 [C]. 绿原译. 桔黄色旅行中的奇妙瞬间.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 [9] [德] 尼采.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C]. 王雨等译. 快乐的智慧-尼采精品集. 北京:中国出版, 1997.
- [10] [德] 尼采. 悲剧的诞生 [M]. 周国平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86.
- [11] [捷] 昆德拉. 被贬低的塞万提斯遗产 [C]. 桔黄色旅行中的奇妙瞬间.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陶原珂

^①参见[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不是文明是什么》等文,中译全文见《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4年第8期、第9期、第10期。必须指出,文明冲突不是亨廷顿制造的,他只是做了一种预测,后冷战世界的发展证实了它。如果三篇文章就能制造出全球的文明冲突,那岂不是世界太容易操控了?

•学海酌蠡•

古籍整理中的副词校注问题札记*

◎ 葛佳才 (湛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讲师, 文学博士, 广东 湛江, 524048)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57-02

在古代文献中,不少副词的个别意义、用法“字面普通而义别”,时代、地域或个人特征明显,出现频率、使用范围十分有限,不大为人所知,相关的古籍整理也就往往以常义释僻义、以今义释古义,导致错校误注。例如:

(1) 夫虞之有虢也,如车之有辅,辅依车,车亦依辅,虞虢之势正是也。(《韩非子·十过》)陈奇猷校注:“正”字当衍,《吕氏春秋》无。盖“是”或作“正”,坏为正,校者又以别本增入“是”字耳。”^{[1](P202)}

(2) 或不晓带神符,行禁戒,思身神,守真一,则止可令内疾不起,风湿不犯耳。(《抱朴子内篇·极言》)王明校释:“止”原作“正”,明案文义,“正”当作“止”,慎校本、宝颜堂本、崇文本“正”皆作“止”。今据订正。”^{[2](P250)}

按:《说文·正部》:“正,是也。”又:“是,直也。”《尔雅·释诂下》“董、督,正也”义疏:“《考工记·人》注:正,直也。”《文选·东京赋》注:“正,中也。”中、正皆“是”之义也。”“端正而不偏倚”是“正”之本义的核心,伴随着“正”的虚化,这一义核在副词义中突出表现为语义指向的集中单一:除了在时间上表示动作在进行中或状态在持续中、语义上强调某一时间点的一般用法外,“正”可在语气上表示两件事情在时空、数量、状态或条件上的完全吻合,语义上强调凑巧性,相当于“正,恰好”。如:“今王中道而信韩、魏之善王也,此正吴之信越也。”(《史记·春申君列传》)也可在范围上表示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语义上强调某一特定对象,相当于“仅,只”,如:“然,真人尚正若此,俗人难觉,迷日久,是也。”(《太平经》卷六十七)“我年老耄,正有一子,舍我终亡,悲怜痛毒。”(康孟详《中本起经》,4—160a4)可见,表示语气恰幸、范围限止也是“正”的固有用法。例(1)中“正”即“正,恰好”义,以车辅喻虞虢,言相互依存之势,“正”于其中强调两者的相似性或可比性,极富表现力,不必据《吕氏春秋》删。例(2)中“正”即“仅,只”义,后人不明此义而妄改,不足为据。《中本起经》例“正有一子”之“正”,明《嘉兴藏》作“止”,皆可通,也不可据改。

(3) 秦始皇读韩非之书,叹曰:“犹独不得此人同时。”(《论衡·自纪》)黄晖校释:“犹”疑涉“独”字譌衍。《佚文篇》作“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时。”无“犹”字。王、崇文本“犹”作“朕”,非。”^{[3](P197)}

按:《说文·犬部》:“犹,猿属。”“犹”本为一种动物,虚词义与此无关。《诗·召南·小星》一章“寤命不同”,二章“寤命不犹”,《毛传》:“犹,若也。”《集传》:“犹,亦同也。”有了“如若”义后,“物相若则均,故犹又有均义”(《经传释词》卷一),如《左传·襄公十年》“犹将退也”杨伯峻注:“犹,今言同样。详见《词诠》。”“均(等同,同样)”义进一步虚化,“犹”获得表总括的“皆,都”义,如:“《尚书》之官,《易》之户中,犹能有益,如何谓之空而无人?”(《论衡·艺增》)黄晖校释:“犹,均也。言居官小材,户中具臣,非狂妄者,均有益也。”

汉语中限止和总括这一相对意义范畴之间的对立引申比较普遍,^{[4](P58-64)}“犹”即为一例。“犹”表总括的同时也能表限止,相当于“仅,只”,汉魏六朝例:“贾先生甚贫,犹有一剑耳,又蒯缞。”(《史记·孟尝君列传》)“朝云不归,夕结成阴。离群犹宿,永思长吟。”(《魏诗·应瑒·报赵淑丽诗》)“草色犹自腓,林中都未有。”(《梁诗·沈约·初春诗》)句中“犹”,《玉台》做“独”,^{[5](P1649)}可证“犹”“独”同义。到了唐宋,“犹”表范围限止,诗词、笔记中已较多见。^{[5](P293) [6](P215)}

不明“犹”的“仅,只”义,校勘注译往往致误,如《史记》“犹有一剑耳”,《史记注译》(王利器,三秦出版社1988年)页1801、1808注译:“犹,尚;还”(冯先生很穷)还有一把剑罢了”。又如《魏诗》“离群犹宿”之“犹”,《诗纪》云“疑作独”,^{[5](P382)}皆不确。在我们看来,《论衡·自纪》“犹独不得此人同时”之“犹独”,不过是同义连言,其中“犹”无由求同于《佚文》“独不得与此人同时”而“疑涉‘独’字譌衍”。

(4) 于是统逡巡引退。先主寻悔,请还。统复故位,初不顾谢,饮食自若。(《三国志·蜀志·庞统传》)“初不顾谢”,苏渊雷、章惠康译为“开始并不回头谢罪”,耿辛译为“起先并不向刘备道歉”。^{[8](P1970)}

* 本文得到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基于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专业的汉语本体及其应用研究》(05ZD740001)、湛江师范学院一般项目《东汉副词的普方古考察》(W0501)资助。

(5) 魏收之在议曹,与诸博士议宗庙事,引据《汉书》,博士笑曰:“未闻《汉书》得证经术。”收便忿怒,都不复言,取《韦玄成传》,掷之而起。(《颜氏家训·勉学》)“都不复言”,吴兆基、武春华译为“双方都不再吭声”。^[9](P107)

按:当人们完全否定某一判断或命题时,往往在否定词前加上极性词以强调否定语气。现代汉语中极量副词“快、根本、丝毫”等比较典型,古汉语中,“初、永、适、並、都、全、略、绝、殊、了”等涉及时间、范围、程度、语气之极量的单音节副词也有类似的语义、功能,其中“初、都”很有代表性。^[4](P76-84)“初、都”与否定词连用,强调彻底否定语气,相当于“根本(不),一点也(没有)”,较早例如:“且甲,齐贫人,及为宦者入事汉,初无补益,乃欲乱吾王家。”(《汉书·高五王传》)“如是说菩萨,都不可得见,亦不可知处处,了无所有。”(支谶《道行般若经》,8—428a28)例(4)下文并无与“初不顾谢”相照应的叙述,“初不顾谢”意即“根本不回身道歉谢罪”,“初”强调彻底否定,并非时间词“开始”或“起先”。同样地,例(5)“收便忿怒”(都不复言)也是说明魏收生气后一言不发。《颜氏家训译注》(庄辉明、章义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7页译为“魏收非常生气,一句话也不再说”,得其意旨。“都”不是总括而是加强否定语气。

[参考文献]

- [1] 韩非子新校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2] 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 [M]. 上海: 中华书局, 1985.
- [3] 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4] 葛佳才. 东汉副词系统研究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5.
- [5] 王锺. 诗词曲语辞例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6] 王锺. 唐宋笔记语辞汇释(修订本)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7] 逯钦立. 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8] 三国志今注今译 [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 [9] 中国古典文化精华·颜氏家训 [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国语·越语》注释商榷一则

◎ 张春雷 (南阳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汉语教研室, 河南 南阳, 473061)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9-0158-01

《国语·越语》:“今寡人不能,将帅二三子夫妇以蕃。”其中的“帅”,说者皆以“帅,同率,率领”解之。将此句释为:“帅,同率,将要率领你们夫妇来繁殖生息”。查阅其他各家文选、教材也如此解。许多字典辞书在“帅”字“同率”,“率领”义项下皆以此条为书证之首。笔者认为,这样的解释和处理有商榷之必要。

古文中“帅”同“率”,典籍习见。然释此处的“率”为“率领”义,不妥。因为“率”在作为“率领”解时,有亲自率领,亲身带领的意思。繁衍后代是个人的行为,作为一国的国君如何能够率领百姓一起繁衍生息?何况下文也并没有提到勾践如何繁衍子女。故释“率”为“率领”于理不通,也与下文的逻辑关系不一致。所以此处的“率”不能解释为“率领”,我们认为应当是“劝勉、鼓励”之义。“率”有“劝勉、鼓励”义。《尔雅·广诂》:“率,劝也。”《逸周书·酆保》:“率诸侯以朝贤人,而已犹不往。”朱右曾校释:“率,劝也。”《孟子·公孙丑上》:“率其子弟。”焦循正义引《尔雅》:“率,劝也。”《仪礼·何晏景福殿赋》:“率民耕桑。”吕向注:“率,劝也。”《史记·孝文本纪》:“农,天下之本,其开籍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裴骃集解引韦昭曰:“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庙,且以劝率天下,使务农也。”

再联系下文:“令壮者无取老妻,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年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将免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飨。”其中,“令壮者无取老妻,令老者无取壮妻”,是因为年龄悬殊不利于生育。“女子年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是鼓励早婚,可以加快人口的增长。“将免者以告,公令医守之”,重视生育安全,确保母子平安。“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飨”,这是大力奖励生育。可见这都是勾践宣布的一系列劝勉、鼓励和奖励生育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正与“率”的“劝勉、鼓励、奖励”之义相应。故释此处的“帅”为:“帅同率,劝勉、鼓励、奖励”,文通义顺。此句的意思为:“将要奖励你们夫妇繁殖生育”。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A Meditation on the Chinese National Historical Studies

Wu Huaqi 14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that includes the recognition of social prosperity and decline and the feeling of worrying about a bad future of a country in traditional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ina has great significance shown in our comparison with the western historical studies especially,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for Chinese people to develop nationally historical studies and construct their country.

The Population Policy of the Early Han Dynasty: a Study under a View of Imbalanced Sex Proportion

Gao Kai 31

There are at least eight elements caused to the imbalanced sex proportion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 imbalanced sex proportion did not only influence the normal population procreation, but also forced central government take feasible measures to encourage procreation, restore and develop the social economy.

How to Develop the Study on Karl Marx's Philosophy

Yan Hui 46

A lot of topics such as human nature, humanity, and human alienation were derived from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question that why practice is the sole criterion to measure the truth. Through that discussion, Marx's philosophy came into the philosophical vision of China, which practical character demands that we study the logic of value and reality. After experiencing and researching the original stage of the modernity, Marx presented the logic of capital and its consequence, and his opinions on capitalism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gave us a lot of valuable things for further study. Faced with the contemporary forms of capital logic,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modern philosophical issues, the elemental and key questions, which concern the following aspects: modernity, complexity and risky, commonal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e and power, and so on.

The Informal Logic Model of Argu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Xiong Minghui 73

There are two types of argument: one is the argument as product and another as process. Habermas called the former 'argument' and the latter 'argument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however, the structures of argument had mainly been idealized, so mathematical proofs had been taken as a paradigm of successful argument. Arguments were entirely abstracted away from the context of natural language. Beginning in 1940s, as a matter of fact, philosophers such as Strawson, Austin, Searle et al focused on the pragmatic elements in assessing arguments. It is a pity that their works had little developed on the formal semantics by Richard Montague and his followers. The aim of argument evaluation model based on informal logic is alleged to assess a real argument in everyday life, but an argument is treated as a product rather than a process. Therefore, informal logical model is not successful while evaluating a real argument.

From Interaction to Contrariety: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Wang Jinbao 120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are two academic topics highly concerned recently as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efronts. As the discussion unfolded, a more deeply seated problem surfaced is about the natu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Although some scholars have done some research on the issu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is extremely simple and superficial.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in fact has been mutually promoted from the modern early stage to contemporary time. A clear review on the history of understanding that complex relationship will not only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ity but also help us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al directions of them both.

The Audience and Cultural Modernity

Liu Shuiping 125

Cultural diversity and openness precipitate the formation of the main body of the post-modern culture consumers. The competition among all kinds of media culture has shifted the production pattern which was once writer-oriented to an audience-oriented one. The audience, nowadays, is the fundamental concern in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ransmission.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argument of modern discourse, the passive audience has gradually changed to be the active one. With the Advent and popularization of internet, the new cultural communication mode has directly lead to the decomposition of the old aud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new main body.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Kitsch Phenomenon in Art and Life

Li Jun-ping 152

This paper mainly explores and analyzes the Kistch phenomenon in current art and life. It argues that Kitsch is an over connotation of the original event. As a false-sublime (or cheat or flam) and a spiritually downward movement, it may lead to national moral aberrance and collapse as far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society are concerned. Kitsch is neither sublime nor beauty in a contrast to the curry favor of vulgar. In a broad sense, Kitsch is originated from human's pursuit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In a narrow sense, according to Mr. Kundra, it is related to the centralize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nd Eastern Europe. Because Kitsch has substitutions, it is difficult to get rid of it. Nevertheless, there are ways to deal with it. We may depend on rationality and conscience, with a regard to the part of individual, and depend on education and rewards or penalties from a regard to the part of government.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7年9月



高州木偶戏

高州木偶戏，也称“傀戏”、“傀仔戏”，主要流行于粤西高州等地，因其独特的表演和丰富的遗产价值，2006年入选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高州木偶戏在上世纪60年代最为繁荣，目前仍广泛流传于高州



▲ 德国艺术家与木偶表演艺术家交流

村镇，高州因此也被文化部命名为民间艺术木偶戏之乡。

高州木偶戏属杖头木偶戏，始于明万历年间，是在福建布袋木偶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州木偶戏的原始形态为单台戏，即敲锣、打鼓、操控木偶、唱戏文等都由一个人完成。木偶表演的全部道具用一担木偶箱则可全部装下。逢年过节或农闲时，木偶艺人便肩挑着木偶箱，走村串巷，利用村中屋旁的空地或在屋厅中央，摆放一张方桌，则可以架设成为木偶表演舞台。高州木



▲ 高州市木偶粤剧团人偶同台表演粤剧《易水送荆轲》

偶戏以杖头木偶为主，木偶造型十分精巧，它用坚韧的木料加工成型后，采用变形夸张的手法，进行彩绘、装潢，使之形神兼备，栩栩如生。木偶艺人不仅能使木偶的头部、手臂、肘、腕、指和腰腿伸曲灵活自如，还可令其眼、

偶戏以杖头木偶为主，木偶造型十分精巧，它用坚韧的木料加工成型后，采用变形夸张的手法，进行彩绘、装潢，使之形神兼备，栩栩如生。木偶艺人不仅能使木偶的头部、手臂、肘、腕、指和腰腿伸曲灵活自如，还可令其眼、

高州木偶戏没有固定的演出场地，只需一小块空地就可以搭台演出；在时间上，一年四季都有演出，但以春季为最盛，元宵、年例和喜庆节日演出木偶戏娱神娱人。高州木偶戏以高州白话演出，唱词为七字诗体句式，唱腔称木偶腔，以高州山歌调为基础，以叙事方式进行。木偶戏内容多取自历史演义、公案小说、民间传奇、神话故事，传统剧目不下数百种。所演人物，忠奸、善恶分明，对群众有传播历史知识和传统道德教化作用。

高州木偶像头雕刻精巧，表演技艺精湛，偶像可作眨眼、喷烟喷火、杀头等高难度动作；木偶艺人集唱、做、念、打和奏乐于一身，是一门融会了雕刻、服装、表演、剧本、音乐诸元素的民间戏曲艺术，是中国民间艺术瑰宝。高州木偶戏对研究中国戏剧发展史、民族民俗文化史、社区史和建设新文化都有重要意义。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宋俊华、李文琼供稿，部分图片采自《茂名晚报》)



▲ 高州木偶戏艺人自制的木偶头像



▲ 高州木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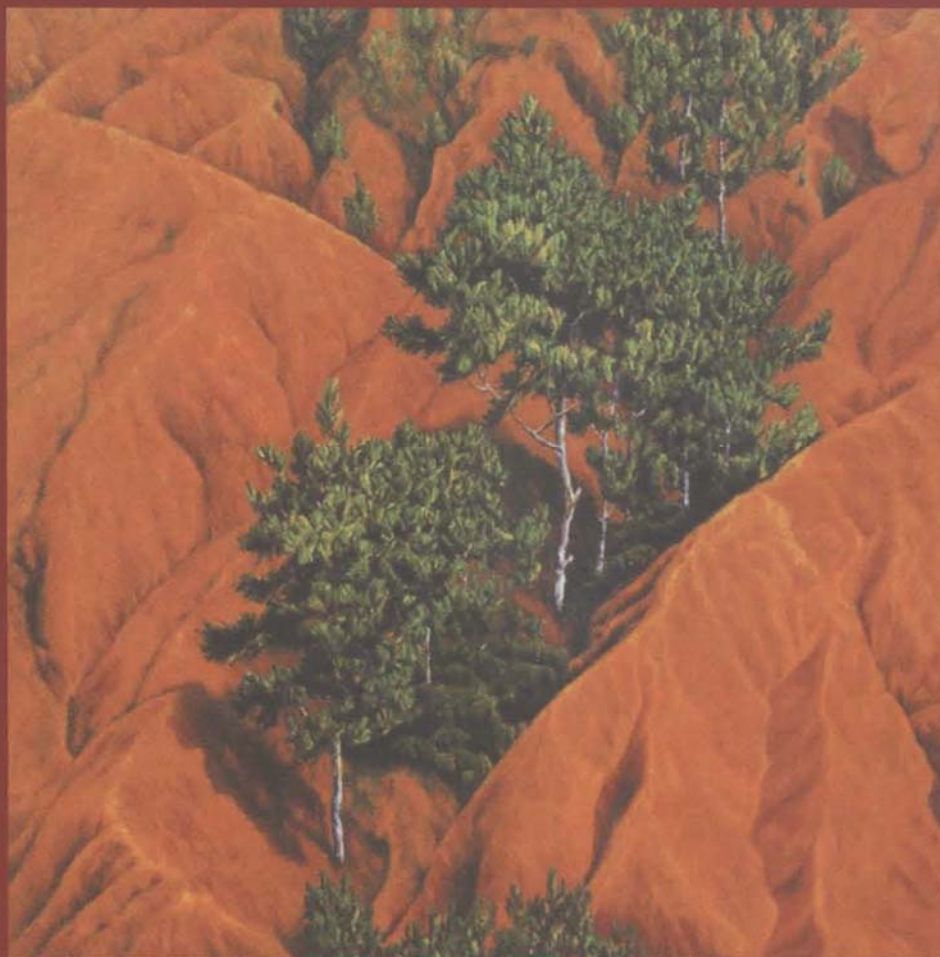


▲ 木偶表演“能人所能，能人所能”



▲ 木偶照片

Academic Research



生生不息 叶迪沙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叶金奎
地址:广州市清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7年9月26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948
印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 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W266(北京2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 大16*160*26mm P* V.0 00*3200*27*2007-09